

古籍典藏 · 原文与白话译文

《子平真途》

八字 · 共 52 章节 · 51 章含白话译文

《子平真途》是中国传统命理学著作，为清代乾隆进士沈孝瞻先生所著。本书是传统子平命理学“前三本”中分量最少，但是理论最为精辟，论述最为恰到好处的著作，不但解释了《渊海子平》的核心理论，使原始命学不再因论述简明而引起歧义，而且作者的行文毫不婉转委曲，句句直指要害，论述精辟有力，令学人熟读后即可理解，使命学避免玄学和不可知论的桎梏，走向了更加有核心、有重点、有条理的分析方法上。

www.luckclub.cn · 古籍典藏 · 内容仅供文化学习研究

第 0 章

目录

原文

子平真诠 - 目录

子平真诠评注序

原文

子平真诠评注序

方重审序

命理乃吾国科学与哲学融贯而成一种学说，数千年来传衍嬗变，或隐或现，全赖一二有心人为之继续维系，赖以不绝，其中确有学术上研究之价值，非徒痴人说梦，荒诞不经之谓也。其所以至今不能在科学中成立一种地位者，实有数困。盖古代士大夫阶级目医卜星相为九流之学，多耻道之；而发明诸大师又故为恫恍迷离之辞，以待后人探索；间有一二贤者有所发明，亦秘莫如深，既恐泄天地之秘，复恐讥为旁门左道，始终不肯公开研究，成立一有系统说明之书籍，贻之后世。故居今日而欲研究此种学术，实一极困难之事。

按命理始于五星，一变而为子平；五星稍完备者，首推果老《星宗》全一书。然自民国以来，钦天监改为中央观象台，七政四余台历以及量天尺，无人推算，此道根本无从着手，恐将日就淹没。所余子平一派，尚有线索可寻。此中旧籍，首推《滴天髓》与《子平真诠》二书，最为完备精审，后之言命学者，千言万语，不能越其范围，如江河日月，不可废者。然古人著书，喜故为要渺之词，蹈玄秘之积习，后学之士，卒难了解。《滴天髓》一书，幸有任铁樵注本，征引宏博，譬解详明，可谓斯道之龙象；而《子平真诠》，迄今无人加以诠释。今徐子乐吾，既将任注《滴天髓》印行于前，复将《子平真诠》评注于后，可与任君先后媲美，使斯道得一详明而有系统之研究，将来在学术上之地位，植一基础，其功不在禹下矣。

后学者研究命学原理，得此二书，不致误入歧途。至于应用，仍有待乎多看古今命造，此所谓读书与实验二者并重。至天分之高低，与所得之浅深，更互为因果。倘能合天才、学识、经验三者以俱全，于斯道庶几入圣矣。此亦间世而后来，非朝夕所能遇也。

余谈命理有年，所愧三者均有不足，迄今鲜有发明。而乐吾朝夕寝馈于斯，矻矻忘年，时有述作。今书成将付印行，不弃愚蒙，嘱为一言，爰略述所知，以发其端云。

丙子仲春桐城方重审序于海上小忘忧馆

徐乐吾自序

《子平真诠评注》竣，客有以袁了凡造命之说进者，曰：“命而可造，则命不足凭也。且子素习佛家言，如云命定，则命优无妨作恶，命劣为善无益，有是理乎？夫命之优劣，孰造成之？孰主宰之？须知以宿世之善因，而成今生之佳命，以宿世之恶因，而成今生之劣命。命运优劣，成于宿因，此为有定者也；今世之因，今世即见其果，此命之无定者也。尝见有命优而运劣者，有命劣而运佳者；命如种子，运如开花之时节。命优运劣，如奇葩卉，而不值花时，仅可培养于温室，而不为世重；若命劣运劣，则弱草轻尘，蹂躏道旁矣。故命优而运劣者，大都安享有余，而不能有为于时，此宿因也；若不安于义命，勉强进取，则倾家荡产，声名狼藉，此近因也。故命之所定，功名事业，水到渠成；否则，棘地荆天，劳而无功。至于成功失败之程

度，则随其所造之因，有非命运所能推算者，或者循是因而成将来之果，定未来之命，则不可知矣。是因果也，造命也，命理也，其理固相通者也。子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又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子平真诠评注》者，知命之入门方法，亦推求宿因之方便法门也。”客无言而退，因录之以为序。

民国二十五年二月东海乐吾氏识于海上寓次

《子平真诠》原序

予自束发就传，即喜读子史诸集，暇则子平《渊海》、《大全》略为流览，亦颇晓其意。然无师授，而于五行生克之理，终若有所未得者。后复购得《三命通会》、《星学大成》诸书，悉心参究，昼夜思维，乃恍然于命之不可不信，而知命之君子当有以顺受其正。

戊子岁予由副贡充补官学教习，馆舍在阜城门右，得交同里章公君安，欢若生平，相得无间，每值馆课暇，即诣君安寓谈《三命》，彼此辩难，阐发无余蕴。已而三年期满，僦居宛平沈明府署，得山阴沈孝瞻先生所著子平手录三十九篇，不觉爽然自失，悔前次之揣摩未至。遂携其书示君安，君安慨然叹曰：“此谈子平家真诠也！”

先生讳燁燔，成乾隆己未进士，天资颖悟，学业渊邃，其于造化精微，固神而明之，变化从心者矣。观其论用神之成败得失，又用神之因成得败、因败得成，用神之必兼看于忌神，与用神先后生克之别，并用神之透与全、有情无情、无力无力之辨，疑似毫芒，至详且悉。是先生一生心血，生注于是，是安可以淹没哉！

君安爱谋付剞劂，为天下谈命者，立至当不易之准，而一切影响游移管窥蠡测之智，俱可以不惑。此亦谈命家之幸也；且不谈命家之幸，抑亦天下士君子之幸，何则？人能知命，则营竞之可以息，非分之想可以屏，凡一切富贵穷通寿夭之遭，皆听之于天，而循循焉各安于义命，以共勉于圣贤之路，岂非士君子厚幸哉！观于此而君安之不没人善，公诸同好，其功不亦多乎哉？爰乐序其缘起。

乾隆四十一年岁丙申初夏同后学胡焜倬空甫谨识

白话译文

本序汇集三篇文字。

方重审认为，命理学有真实的学术价值，却长期难以正名，原因有三：士大夫阶层耻于谈及，精通此道的大师故意写得晦涩难懂，少数有所发现者又秘而不宣，生怕被斥为旁门左道。他指出，《滴天髓》已有任铁樵详注传世，而《子平真诠》此前始终无人诠释，徐乐吾此番整理评注，可与任氏前后相映，为命理学奠定系统研究的基础，功不可没。

徐乐吾自序以一场问答展开。客人质疑：“命既可以造，则命不足为凭。”徐乐吾借佛家因果回应：今生之命来自宿世善恶之因，是已定之局；今世之行又在造来世之果，命并非铁板一块。命如种子，运如节令，知命是为了顺势而为，而非消极认命。此书，是“知命的入门方法”。

原序由胡焜执笔。他偶然获得山阴沈孝瞻（号孝瞻，乾隆进士）手稿三十九篇，其中对八字“用神”变化的分析精微透彻，令自己此前的揣摩相形见绌。友人章君安读后感叹“此谈子平家真诠也”，遂促成刊印。胡焜认为，知命之人不再妄求，能安分守己、专注修身，这才是此书更深的社会价值。

关键词

子平： 以年月日时四柱推算命运的方法，本书所用命理体系的名称。

用神： 八字中最有益于命主的五行元素，是全盘推命的核心枢纽。

造命： 人可通过积善行德主动影响命运走向，与"知命"相互补充。

宿因： 前世善恶行为所积累的业力，佛教视其为今生命局的根本来源。

义命： 顺应天命、安于本分，不强行对抗命运格局的处世态度。

现代启示

三篇序言的底层逻辑，与现代心理学的"控制点"理论颇为相通。胡焜所说知命可以"息营竞之心"，本质是一种认知降噪——接受某些结果受系统性因素制约，焦虑就有了边界。徐乐吾的"宿因-今因"框架，则接近行为科学中"过去不可改、当下可选择"的原则：承认既成事实，聚焦当下行动，正是化解沉没成本心理的有效策略。方重审对"秘而不宣"的批评，在今天依然适用：任何知识因精英垄断或刻意神秘化而拒绝公开讨论，损失的都是整体的认知水平。知命，未必是认命，而是看清边界之后，把有限的能量用在真正可以改变的地方。

你是否也有过这样的经历：对某件事放手之后，反而走得更远？

子平真诠评注凡例

原文

子平真诠评注凡例

去夏刊行《滴天髓征义》，阅者以其陈义过高，纷以用科学编制，另辑浅近讲义为请。窃念《滴天髓》固非初学也。子平之法，源于五星，年代尚近，佳著无多，《子平大全》、《渊海子平》、《三命通会》、《神峰辟谬》等书，大都杂而不精，非初学所能读，惟《子平真诠》，议论鸿辟，而其编次，月令为经，诸神为纬，条理井然，最便初学，惜失于简略，且有看法而无起例，初习者有入门无从之叹。适友人绍兴何寄重君，藏有赵展如中丞原刊本，互相校正，缘本平生研究所得，详为评注，并以现代名人命造，作为例证，埋首半载，方克成书，并于篇末附入门起例一卷。虽未敢云阐发无余，而大致已备，学者手此一编，从而进研《滴天髓征义》诸书，则登堂入室，庶无杆格之虞。虽非讲义，固无殊于循序渐进之讲义也。评注既竣，述其凡例于右：

- 一. 原书序文谓手录三十九篇，盖论八格与取运合为一篇也(如论正官与论正官取运实为一篇)，若分列之，有四十七篇，而坊本仅四十四篇半，行运、成格、变格坊本仅半篇。今照原本补足，以成完璧。
- 二. 子平源于五星，名词格局，多沿五星之旧，后人不得其解，牵强附会，最足以淆乱耳目。《评注》悉加纠正，并说明于评注中，加以纠正。
- 三. 《真诠》以月令用神为经，诸神为纬，然用神非尽出于月令，故于舍月令别取用神之格局，特别提出，加以说明。盖取用无定法，以月令用神编次，虽十得七八，究不能包括完备。此非原书之误，特限于编次之法，不得不然耳。
- 四. 起例歌诀，无非便于记忆，若明其原理，则歌诀不特容易记忆，且可自己编造，否则，命理歌诀多牛毛，焉能一一熟记？故本编入门起例，略述原理，并附歌诀，并列表以便检查。
- 五. 未习命理者，宜先阅末卷命理入门，再阅评注，循序而进，自不致毫无头绪。
- 六. 评注中所引例证，或采现代名人命造，或录自《滴天髓征义》。然因材料不足，凡无适合之例证者，暂付缺如，或彼此可以互证者，不免前后重出，将来续有收集，当于再版时改正之。
- 七. 初版仅印一千部，藉以就正有道，如蒙纠正谬误，或录示例证，感纫无极，当并于再版时改正加入。

白话译文

去年夏天，我出版了《滴天髓征义》，许多读者反映内容过于高深，纷纷请求我用更通俗的方式，另编一套浅近易懂的讲义。我由此想到：《滴天髓》本就不适合初学者。子平命学（即八字命理）源自五星术，传承年代相对尚短，优质著作并不多，《子平大全》《渊海子平》《三命通会》《神峰辟谬》等书大多杂乱而不精炼，初学者难以入手。唯有《子平真诠》，立论宏阔，编排以月令用神（出生月份对应的核心命

理因素)为主线,以各类神煞(命局中的辅助因素)为辅线,条理分明,最适合初学,可惜内容过于简略,只讲判断方法而不讲起例推算,令初学者有门可望却无路可入。恰好友人何寄重先生藏有赵展如中丞的原刊本,我们互相校订,结合平生研究心得,详加评注,并以近现代名人命例作为印证,埋首半年方才成书,并在书末附上入门起例一卷。虽不敢说阐发已尽无余,但大体框架已然完备,学者读完此书,再进研《滴天髓征义》,便可登堂入室,不致茫然无措。

凡例七条,分别说明:原书篇数的补全(四十七篇足本);对沿袭五星旧名词的纠正;对月令用神之外格局的特别说明;起例歌诀应重原理而非死记;建议初学者先读末卷入门再读评注;例证因材料有限暂付缺如,日后再版补正;初版印一千部,敬请同道赐正。

关键词

月令用神: 出生月份所对应的五行旺气,是八字命理中判断格局的核心依据,相当于命局的"主轴"。

格局: 命局中天干地支组合所呈现的结构类型,如正官格、财格等,是评判命运走向的基本框架。

起例: 推算八字的基础方法与规则,包括排盘、五行生克的具体步骤,即"如何上手操作"的程序。

神煞: 命局中除月令用神之外的辅助因素,古代多沿袭五星术旧名,含义复杂,易生误解。

取用: 从命局中选定"用神"的方法,即确定八字分析的核心参照点,无固定公式,需灵活判断。

现代启示

这篇凡例的核心,是一位作者对知识传播层级的清醒认知。徐乐吾意识到:同一套知识体系,面向不同程度的读者需要不同的"入口设计"——《滴天髓》适合进阶者,《子平真论》更适合打底。这与现代教育学中"脚手架理论"高度吻合:学习者需要的不只是知识本身,还需要与其当前认知水平相匹配的路径。他特别强调"明其原理,则歌诀不特容易记忆,且可自己编造"——这句话放在今天同样成立:死记规则不如理解逻辑,理解逻辑才能触类旁通。古人积累命理经验,本质上是在对人生规律做归纳与分类,其知识组织方式本身就有认知科学的影子。

值得思考的是:我们今天学习任何一套复杂系统时,是否也经常在"入门无从"与"内容过深"之间卡壳——问题究竟出在知识本身,还是出在没有找到合适的"第一本书"?

论十干十二支

原文

论十干十二支

原文

天地之间，一气而已。惟有动静，遂分阴阳。有老少，遂分四象。老者极动静之时，是为太阳太阴；少者初动初静之际，是为少阴少阳。有是四象，而五行具于其中矣。水者，太阴也；火者，太阳也；木者，少阳也；金者，少阴也；土者，阴阳老少、木火金水冲气所结也。

****【徐注】****阴阳之说，最为科学家所斥，然天地间日月寒暑，昼夜男女，何一而非阴阳乎？即细微如电子，亦有阴阳之分。由阴阳而析为四象，木火金水，所以代表春夏秋冬四时之气也。大地之中，藏水，以及金属之矿，孰造成之？万卉萌生，孰使令之？科学万能，可以化析原质，造成种子，而不能使其萌芽，此萌芽之活动力，即木也。故金木水火，乃天地自然之质。万物成于土而归土，载此金木水火之质者，土也。人秉天地之气而生，暖气，火也；流质，水也；铁质，金也；血气之流行，木也。而人身骨肉之质，运用此金木水火者，土也。人生秉气受形，有不期然而然者，自不能不随此自然之气以转移也。

原文

有是五行，何以又有十干十二支乎？盖有阴阳，因生五行，而五行之中，各有阴阳。即以木论，甲乙者，木之阴阳也。甲者，乙之气；乙者，甲之质。在天为生气，而流行于万物者，甲也；在地为万物，而承兹生气者，乙也。又细分之，生气之散布者，甲之甲，而生气之凝成者，甲之乙；万木之所以有枝叶者，乙之甲，而万木之枝枝叶叶者，乙之乙也。方其为甲，而乙之气已备；及其为乙，而甲之质乃坚。有是甲乙，而木之阴阳具矣。

****【徐注】****五行各分阴阳而有干支。天干者，五行在天流行之气也；地支者，四时流行之序也。

原文

何以复有寅卯者，又与甲乙分阴阳天地而言之者也。以甲乙而分阴阳，则甲为阳，乙为阴，木之行于天而为阴阳者也。以寅卯而分阴阳，则寅为阳，卯为阴，木之存乎地而为阴阳者也。以甲乙寅卯而统分阴阳，则甲乙为阳寅卯为阴，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甲乙行乎天，而寅卯受之；寅卯存乎地，而甲乙施焉。是故甲乙如官长，寅卯如该管地方。甲禄于寅，乙禄于卯，如府官之在郡，县官之在邑，而各司一月之令也。

****【徐注】****甲乙皆本，同为在天之气。甲为阳和初转，其势方张；乙为和煦生气，见于卉木之萌芽。虽同为木，而其性质有不同。甲乙为流行之气，故云行乎天；寅卯为时令之序，故云存乎地。流行之气随时令而转移，故甲乙同以寅卯为根，而亥未辰皆其根也（见下阴阳生死节）。天干通根月令，当旺之气，及时得用，最为显赫，否则，虽得为用，而力不足，譬如府县之官，不得时得地，则不能发号施令，不得展其才也。

十干即是五行，而分阴阳，然论其用，则阳干阴干各有不同。《滴天髓》云：“五阳从气不从势，五阴从势无情义”。盖阳干如君子，阳刚之性，只要四柱略有根，或印有根，则弱归其弱，而不能从；五阴则不然，四柱财官偏盛，则从财官，即使日元稍有根苗，或通月令之气，亦所不论。然或印绶有根，则又不嫌身弱，不畏克制。此阴与阳性质之不同也。如伍廷芳造，

壬寅 丁未 己卯 乙亥，己土虽通根月令，而见木之势盛，即从木，所谓从势无情义也(见下用神节)。又如阎锡山造，

癸未 辛酉 乙酉 丁亥，乙木只要有印通根，不怕身弱，煞透有制，即为贵格。又如许世英造，

癸酉 辛酉 乙丑 辛巳，十九误作从煞，不知印绶有根，即不嫌身弱，仍喜制煞之运。此又阴干之特点也(见下格局高低篇)。阳干则不然，如虞和德造，

丁卯 丙午 庚午 己卯，庚金虽弱，透印有根，即不能从，身弱自为其弱，运行扶身之地，自然富贵，特劳苦耳。此不同之点也。然阳干亦非绝对不能从者，如逊清宣统造，

丙午 庚寅 壬午 壬寅，印比皆无根，则不得不从。此所谓从气不从势也，其理甚深，非可猝喻，学者多阅八字，经验积久，自能会悟，非文字所能达也(按本章论干支性质，虽为初步，实为最深；命理精微之点，即为干支阴阳性质之别，学者不妨置之后图，俟研习入门之后，自知其重要也)。

原文

甲乙在天，故动而不居。建寅之月，岂必当甲？建卯之月，岂必当乙？寅卯在地，故止而不迁。甲虽递易，月必建寅；乙虽递易，月必建卯。以气而论，甲旺于乙；以质而论，乙坚于甲。而俗书谬论，以甲为大林，盛而宜斩，乙为微苗，脆而莫伤，可为不知阴阳之理者矣。以木类推，余者可知，惟土为木火金水冲气，故寄旺于四时，而阴阳气质之理，亦同此论。欲学命者，必须先知干支之说，然后可以入门。

【徐注】天干动而不居者，如甲己之年，以丙寅为正月；乙庚之岁，以戊寅为正月也。地支止而不迁者，正月必为寅，二月必为卯也。论气甲旺于乙，论质乙坚于甲者，甲木阳刚之性，乙木柔和之质，其中分别，可详《滴天髓》论天干宜忌节。大林微苗之喻，本为纳音取譬之词，俗书传讹，而无知之人妄执之耳。学命者先明干支阴阳之理，察其旺衰进退之方，庶不致为流俗所误也。

白话译文

天地之间，本是一股浑然之气。这股气有动有静，由此分化出阴阳两面。阴阳各有老嫩之别——动静到极致的状态，称为太阳与太阴；刚开始动与刚开始静的状态，称为少阳与少阴。由这四象进一步演化，五行（金、木、水、火、土）便蕴含其中：水为太阴，火为太阳，木为少阳，金为少阴，土则由阴阳交冲汇聚而成。

五行各自分阴阳，便生出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以木为例：甲是木气在天流行的阳面，是生机散布的力量；乙是木气落于地的阴面，是万物承接生气、凝结成形的质料。甲如气之施予者，乙如质之承受者。

天干与地支（子丑寅卯……至亥，共十二个）的关系，好比官员与辖地。天干是流行于天的气，动而不定；地支是固定的时令之序，恒而不移。甲禄（旺盛寄托）于寅月，乙禄于卯月，犹如地方官员在其所辖之地方可发号施令。

阳干性刚，即使力弱也不轻易顺从强势格局；阴干性柔，四柱（出生年月日时对应的八字组合）中财官偏盛时便顺势而从。这是阴阳天干在命局推演中最根本的性情差异。

关键词

现代启示

古人用"气的动静与老嫩"来构建分类框架，本质上是对自然节律的系统性观察。五行并非神秘符号，而更像一套以五个维度捕捉时间与物质特征的认知坐标系。"甲为气、乙为质"的区分，暗合能量与物质的二元视角；天干动而地支静，则对应变量与常量的关系。

更值得关注的是阴阳干的行为模型："阳干不从势，阴干从势"——这是对两种人格底层模式的观察。有人在压力下坚守立场，有人则灵活适应环境、借力而行，两者都可以成就不同的人生格局。古人将此规律编码进命理符号，折射出对人性分类的朴素洞察。

当你身处强势环境与巨大压力之下，你的本能反应更接近哪一种——坚守自我，还是顺势而为？

论阴阳生克

原文

论阴阳生克

原文

四时之运，相生而成，故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复生木，即相生之序，循环迭运，而时行不匮。然而有生又必有克，生而不克，则四时亦不成矣。克者，所以节而止之，使之收敛，以为发泄之机，故曰“天地节而四时成”。即以木论，木盛于夏，杀于秋，杀者，使发泄于外者藏收内，是杀正所以为生，大易以收敛为性情之实，以兑为万物所说，至哉言乎！譬如人之养生，固以饮食为生，然使时时饮食，而不使稍饥以待将来，人寿其能久乎？是以四时之运，生与克同用，克与生同功。

【徐注】“生与克同用，克与生同功”二语，实为至言。有春夏之阳和，而无秋冬之肃杀，则四时汪成；有印劫之生扶，而无煞食之克泄，则命理不成。故生扶与克泄，在命理之用，并无二致，归于中和而已。

原文

然以五行而统论之，则水木相生，金木相克。以五行之阴阳而分配之，则生克之中，又有异同。此所以水同生木，而印有偏正；金同克木，而局有官煞也。印绶之中，偏正相似，生克之殊，可置勿论；而相克之内，一官一煞，淑慝判然，其理不可不细详也。

****【徐注】****阴阳配合，与磁电之性相似。阳遇阳、阴遇阴则相拒，七煞枭印是也；阳遇阴、阴遇阳则相吸，财官印是也。印为生我，财为我克，或偏或正，气势虽有纯杂之殊，用法尚无大异。官煞，克我者也，淑慝回殊，不可不辨。比劫，同气也，食伤，我生者也，则又以同性为纯，异性为杂。纯杂之分关于用之强弱，此为研究命理者所不可不知也。

原文

即以甲乙庚辛言之。甲者，阳木也，木之生气也；乙者，阴木也，木之形质也。庚者，阳金也，秋天肃杀之气也；辛者，阴金也，人间五金之质也。木之生气，寄于木而行于天，故逢秋天为官，而乙则反是，庚官而辛杀也。又以丙丁庚辛言之。丙者，阳火也，融和之气也；丁者，阴火也，薪传之火也。秋天肃杀之气，逢阳和而克去，而人间之金，不畏阳和，此庚以丙为杀，而辛以丙为官也。人间金铁之质，逢薪传之火而立化，而肃杀之气，不畏薪传之火。此所以辛以丁为杀，而庚以丁为官也。即此以推，而余者以相克可知矣。

****【徐注】****此论官煞之大概也。然以乙为木之形质，辛为民间五金之质，丁为薪传之火，似未尽合。十干即五行，皆天行之气也。就气而分阴阳，岂有形质可言？譬如男女人之阴阳也，而男之中有阳刚急燥，有阴沉柔懦，女之中亦然，性质不同也。取譬之词，学者切勿执着。五行宜忌，全在配合，四时之宜忌，又各不同。

白话译文

四季的运行，依靠相生而得以延续——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再生木，如此循环往复，生生不息。然而有生必有克，若只生不克，四季同样无法成立。“克”的作用在于节制与收敛，使向外发散的气机得以蓄积，成为下一次勃发的基础。正如《易经》所言“天地节而四时成”。以木为例：木在夏季最为旺盛，秋季则受肃杀之气约束——这种收敛恰恰是为了孕育生机。就像人的养生，固然需要饮食，但若不断进食、从不稍饥，寿命反而难以长久。因此，四季运行中，生与克同等重要、功用相通。

再细分阴阳：同样是水生木，却有偏印与正印之别；同样是金克木，却有正官与七煞之分。印绶（生我者）偏正差异较小，可以略而不论；而克我者——正官与七煞——性质善恶判然，不可不细加辨别。

以甲乙庚辛为例：甲为阳木，是木的生发之气；乙为阴木，是木的形质之体。庚为阳金，代表秋天肃杀之气；辛为阴金，代表人间金属之质。秋天肃杀之气遇到木的生发之气，形成正官关系（同气相制，有节有度）；辛金克甲木则为七煞（异质相冲，力道峻烈）。丙为阳火融和之气，丁为阴火薪传之焰——阳和之气可化解秋天肃杀，故庚以丙为七煞；人间金质逢薪火则立熔，故辛以丁为七煞，而庚以丁为正官。其余各干，以此类推。

徐氏注曰：阴阳配合，与磁极相似——同性相斥，异性相吸。此处以形质比喻取象，学者切勿拘泥字面，五行的宜忌，关键在于整体配合与四时环境。

关键词

相生： 五行之间顺序滋养的关系，木→火→土→金→水→木，循环不断，是推动变化的动力。

相克： 五行之间节制约束的关系，使旺者收敛、盛者有界，与相生同等重要，共同维持平衡。

正官： 克我之神中，阴阳相异者。克制有节、刚柔相济，命理中视为吉神，象征规范与秩序。

七煞： 克我之神中，阴阳相同者。克制猛烈、气势峻急，善用则为驱动力，失控则为破坏力。

偏正： 同一五行关系因阴阳组合不同而产生的两种形态，偏者同性、正者异性，性质有纯杂之别。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四季，发现“收敛”与“生发”并非对立，而是同一系统中互为条件的两个面向。这与现代心理学中的“最优压力理论”（Yerkes-Dodson Law）高度吻合：适度的限制与压力，往往是激发潜能、促成成长的必要条件；完全无阻力的环境，反而会导致动力涣散、边界消失。

徐氏以磁极比拟阴阳，更是触及了一个行为科学的基本观察：差异性（异性相吸）往往比同质性（同性相斥）更能激活互动与转化。七煞之所以难驾驭，正因同性之力缺乏缓冲，一旦失去调节机制，能量便无处疏导。

这提醒我们：真正的成长系统，需要生扶，也需要节制；需要支持，也需要边界。

你生命中那些曾经让你感到“被克制”的人或经历，回头看是否也在某种程度上成就了您？

论阴阳生死

原文

论阴阳生死

原文

五行干支之说，已详论于干支篇。干动而不息，支静而有常。以每干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系焉。

【徐注】生旺墓绝之说，由来甚古。《淮南子》曰：春令木壮，水老，火生，金囚，土死；《太平御览·五行休旺论》曰：立春艮旺，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乾废，坎休云云(详见《命理寻源》不赘)。名词虽有异同，而其意则不殊。后世以十二支配八卦，而定为长生沐浴十二位之次序(见下图说)，虽为术家之说，而合于天地之自然，语虽俚俗，含义至精，究五行阴阳者，莫能外此也。

原文

阳主聚，以进为进，故主顺；阴主散，以退为退，故主逆。长生沐浴等项，所以有阳顺阴逆之殊也。四时之运，功成者去，等用者进，故每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又有一定。阳之所生，即阴之所死，彼此互换，自然之运也。即以甲乙论，甲为木之阳，木之枝枝叶叶，受天生气，已经收藏饱足，可以为来克发泄之机，此其所以生于亥也。木当午月，正枝叶繁盛之候，而甲何以死？却不是外虽繁盛，而内之生气发泄已尽，此其所以死于午也。乙木反是，午月枝叶繁盛，即为之生，亥月枝叶剥落，即为之死。以质而论，自与气殊也。以甲乙为例，余可知矣。

【徐注】生旺墓绝者，五行之生旺墓绝，非十干之旺墓绝也。十干之名称，为代表五行之阴阳；五行虽分阴阳，实为一物。甲乙，一木也，非有二也。寅申巳亥，为五行长生临官之地；子午卯酉，为五行旺地；辰戌丑未，为五行墓地，非阴干另有长生禄旺墓也。因长生临官旺墓，而有支藏人元，观下人元司令图自明。特以理言之，凡物既有阴阳，阳之极即阴之生，譬如磁电之针，甲端为阳以用而论，生旺墓绝，仅分五行，不必分阴阳。从来术数书中，仅言五阳长生，而不言五阴长生，仅言阳刃而不言阴刃，后世未察其理，而欲自圆其说，支离曲解，莫知所从。或言五阴无刃，或者以进一位为刃，或者以退一位为刃(如乙以寅或辰为刃)，各以意测，异说纷歧，实未明其理也。

原文

支有十二月，故每干长生至胎养，亦分十二位。气之由盛而衰，衰而复盛，逐节细分，遂成十二。而长生沐浴等名，则假借形容之词也。长生者，犹人之初生也。沐浴者，犹人既生之后，而沐浴以去垢；如果核既为苗，则前之青壳，洗而去之矣。冠带者，形气渐长，犹人之年长而冠带也。临官者，由长而壮，犹人之可以出仕也。帝旺者，壮盛之极，犹人之可以辅帝而大有为也。衰者，盛极而衰，物之初变也。病者，衰之甚也。死者，气之尽而无余也。墓者，造化收藏，犹人之埋于土者也。绝者，前之气已绝，后之气将续也。胎者，后之气续而结聚成胎也。养者，如人养母腹也。自是而后，长生循环无端矣。

****【徐注】****原文甚明，每年三百六十日，以五行分配之，各得七十二日。木旺于春，占六十日(甲乙各半)，长生九日，墓库三日，合七十二日。土旺四季，辰戌丑未各十八日，亦为七十二日。寅中甲木临官，丙戊长生，故所藏人元，为甲丙戊。卯者，春木专旺之地，故称帝旺。帝者，主宰也。《易》言“帝也乎震”，言木主宰之方，无他气分占，故专藏乙。辰者，木之余气，水之墓地，而土之本气也。故藏戊乙癸(辰戌为阳土，故藏戊；丑未阴土，故藏己)，称为杂气。杂者，土旺之地，杂以乙癸，而乙癸又各不相谋，非如长生禄旺之为时令之序也。春令如是，余可类推。故寅申巳亥，称为四生(亦是四禄)之地；子午卯酉，为专旺之方；辰戌丑未，为四墓之地。所藏人元，各有意义。若阴干长生，则无关时令之气，地支藏用，不因之而有所增损也。

土居中央，寄于四隅(参阅干支方位配卦图)。附火而生，生于寅，禄于巳；附水而生，生于申，禄于亥。特在寅巳，有丙火帮扶，旺而可用；在申亥，寒湿虚浮，力量薄弱而无可用，故仅言丙戊生寅，而不言壬戌生申也。

十二月令人元司令分野表

寅月 立春后戊土七日，丙火七日，甲木十六日 立春 雨水

卯月 惊蛰后甲木十日，乙木二十日 惊蛰 春分

辰月 清明后乙木九日，癸水三日，戊土十八日 清明 谷雨

巳月 立夏后戊土五日，庚金九日，丙火十六日 立夏 小满

午月 芒种后丙火十日，己土九日，丁火十一日 芒种 夏至

未月 小暑后丁火九日，乙木三日，己土十八日 小暑 大暑

申月 立秋后戊己土十日，壬水三日，庚金十七日 立秋 处暑

酉月 白露后庚金十日，辛金二十日 白露 秋分

戌月 寒露后辛金九日，丁火三日，戊土十八日 寒露 霜降

亥月 冬后戊土七日，甲木五日，壬水十八日 立冬 小雪

子月 大雪后壬水十日，癸水二十日 大雪 冬至

丑月 小寒后癸水九日，辛金三日，己土十八日 小寒 大寒

按此表人元司令日数，虽未可执着，而藏天干于地支，乾体而坤用，分析阴阳，至为精密。所谓以坎离震兑，分主二至二分，而三百八十四爻，阴阳错综，盈虚消息，无不相合者是也。始于何时，出于何人之手，犹待考证，海内博雅君子，如有知其源流，举以见示，至为感纫。

原文

人之日主，不必生逢禄旺，即月令休囚，而年日时中，得长禄旺，便不为弱，就使逢库，亦为有根。时产谓投库而必冲者，俗书之谬也，但阳长生有力，而阴长生不甚有力，然亦不弱。若是逢库，则阳为有根，而阴为无用。盖阳大阴小，阳得兼阴，阴不能兼阳，自然之理也。

****【徐注】****地支所藏之干，本静以待用，透出干头，则显其用矣。故干以通根为美，支以透出为贵。《滴天髓》云：“天全一气，不可使地德莫之载；地全三物，不可使天道莫之容”。如四辛卯，四丙申，虽干支一气，而不通根，不足贵也。地全三物，谓所藏三干，不透出则不能显其用也。天干通根，不仅禄旺为美，长

生、余气、墓库皆其根也。如甲乙木见寅卯，固为身旺，而见亥辰未，亦为有根也。逢库必冲之说，谬误可嗤。如辰本为东方木地，若在清明后十二日内，乙木司令，余气犹旺，何云投库？土为本气，无所谓库。金火则库中无有，冲亦何益？仅壬癸水遇之为库，若能透出，同一可用。癸水本为所藏，而透壬水则墓本从五行论，不分阴阳也。谓阴长生不甚有力，然亦不弱，又谓逢库阴为无用，皆因误于阴阳各有长生，而不能自圆其说也。又此节虽指日主，而年月时之干皆同，能得月令之气，自为最强；否则，月令休囚，而年日时支中，得生禄旺余气墓，皆为通根也。

白话译文

天干流动不止，地支固守规律。每支天干在十二月份中运行，便产生"长生、沐浴"等十二种盛衰状态（合称"生旺墓绝"，指五行能量随月令的强弱变化）。

阳性天干主聚合，顺行十二支；阴性天干主消散，逆行十二支，这是"阳顺阴逆"的根本原因。以甲木、乙木为例：甲为阳木，代表储于内部的生机——亥月天地收藏，生气蓄积饱满，故甲木"长生"在亥；午月生气耗尽于外，故甲木"死"于午。乙木为阴木，代表外在枝叶之质——午月繁盛即为"生"，亥月凋零即为"死"，恰与甲相反。阴阳本为一气，但论"气"（内在生机）与"质"（外在形体），运行方向相反。

十二阶段以人生作比：**长生**（初生）→**沐浴**（洗去旧质）→**冠带**（形气渐长）→**临官**（堪当大任）→**帝旺**（鼎盛之极）→**衰**→**病**→**死**→**墓**（收藏入土）→**绝**（旧气已断）→**胎**（新气聚结）→**养**（孕育待生），循环往复，生生不息。

日主（命局中代表自身的天干）不必生于最旺之位，年日时中得长生、余气或墓库，便算通根有力。"入库必冲"之说，是坊间谬误，不足为凭。

关键词

现代启示

十二长生，是古人对自然周期的系统建模，与现代系统论的"相位差"概念高度契合——同一系统中两种对立力量，在时间轴上往往呈镜像关系。更值得玩味的是"甲乙之辨"：外在繁盛不等于内在充实，高峰期往往是内耗最大的时刻；看似萧条的蛰伏，恰是能量积累的起点。这种动态平衡观提醒我们：任何强盛都内含衰退的种子，任何消亡都孕育新生的契机。

你正处于哪个阶段——是否把外表旺盛误认为真正的充实？

论十干配合性情

原文

论十干配合性情

原文

合化之义，以十干阴阳相配而成。河图之数，以一二三四五配六七八九十，先天之道也。故始于太阴之水，而终于冲气之土，以气而语其生之序也。盖未有五行之先，必先有阴阳老少，而后冲气，故生以土。终之既有五行，则万物又生于土，而水火木金，亦寄质焉，故以土先之。是以甲己相合之始，则化为土；土则生金，故乙庚化金次之；金生水，故丙辛化水又次之；水生木，故丁壬化木又次之；木生火，故戊癸化火又次之，而五行遍焉。先之以土，相生之序，自然如此。此十干合化之义也。

【徐注】十干配合，源于《易》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之数，而以为十干之合即河图之合，其实非也。河图一六共宗(水)，二七同道(金)，三八为朋(木)，四九为友(火)，五十同途(土)。堪舆之学，以盘为体，根于河图，以运为用，基于洛书，此与命理不同。命理十干之合，与医道同源，出于《内经·五运大论》。曰：丹天之气，经于牛女戊分；黔天之气，经于心尾己分；苍天之气，经于危室柳鬼；素天之气，经于亢氏昴毕；玄天之气，经于张翼奎娄。所谓戊己之间，奎璧角轸，乃天地之门户也。戊亥之间，奎璧之分也；辰巳之间，角轸之分也。故五运皆起于角轸。甲己之岁，戊己黔天之气，经于角轸，角属辰轸属巳，其岁月建，得戊辰己巳，干皆土，故为土运。乙庚之岁，庚辛素天之气，经于角轸，其岁月建，得庚辰辛巳，干皆金，故为金运。丙辛之岁，壬癸玄天之气，经于角轸，其岁月建，得甲辰乙巳，干皆木，故为木运。戊癸之岁，丙丁丹天之气经于角轸，其岁月建得丙辰丁巳，干皆火，故为火运。夫十干各有本气，是为五行，若五合所化，则为五运。曰运者，言天之纬道，临于辰巳者，为何纬道也？星命家逢辰则化之说，亦出于此，与河图配合之义有不同也(详《命理寻源》)。

原文

其性情何也？盖既有配合，必有向背。如甲用辛官，透丙作合，而官非其官；甲用癸印，透戊作合，而印非其印；甲用己财，己与别位之甲作合，而财非其财。如年己月甲，年上之财，被月合去，而日主之甲乙无分；年甲月己，月上之财，被年合去，而日主之甲乙不与是也。甲用丙食与辛作合，而非其食，此四喜神因合而无用者也。

【徐注】八字入手，先宜注意干支之会合，千变万化，皆出于此。十干相配，有能合不能合之分；既合之后，有能化不能化之别。本篇专论其合也。官非其官者，言不以官论也。盖相合之后，不论其能化与否，其情不向日主，不能作为官论也(此指年月之干相合，或年月之干与时干合而言，若与日相合，不作此论，详下合而不合节)。甲木日主，月干透辛为官，年干透丙，丙辛相合，官与食神，两失其用；甲用癸印，透戊作合，财印两失其用。余可类推。

年己月甲，年干之己，先被月干之甲合去；年甲月己，月干己财，先被年干甲木合去，日主之甲无分。序有先后，不作妒合争合论也。详下合而不合节。

又如甲逢庚为煞，与乙作合，而煞不攻身；甲逢乙为劫财，甲逢丁为伤，与壬作合，而丁不为伤官；甲逢壬为枭，与丁作合，而壬不夺食。此四忌神因合化吉者也。

喜神因合而失其吉，忌神亦因合而失其凶，其理一也，但亦须看地支之配合如何耳。如地支通根，则虽合而不失其用，喜忌依然存在。兹举例如下：

癸未 辛酉 甲申 丙寅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丙辛相合，而官旺通根。此为官多同煞，以丙火制官为用也。此为安徽主席刘镇华之造。

(林注：此造身弱，制之以刑不若化之以德，当取癸水为用，用水喜木，名“众杀加身、一仁可化”)

戊子 癸亥 庚寅 戊寅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戊癸相合，而癸水通根，泄气太重，以戊土扶身制伤为用。此为实业家洗冠生造。

然则如何方为两失其用耶？兹再举例以明之：

丙午 辛卯 戊寅 甲寅

丙辛合而不化，无丙可用辛制甲，无辛可用丙化甲，两皆有用，因合而两失其用也。

己卯 甲戌 乙亥 己卯

年月甲己，本属无用，因合使两失其用，格局反清。此张绍曾造也。

原文

盖有所合则有所忌，逢吉不为吉，逢凶不为凶。即以六亲言之，如男以财为妻，而被别干合去，财妻岂能亲其夫乎？女以官为夫，而被他干合去，官夫岂能爱其妻乎？此谓配合之性情，因向背而殊也。

【徐注】干支配合，关系甚巨，盖凶不为凶，固为美事，而吉不为吉，则关系甚重。有紧要相用，被合而变其格局者，有救护之神被合失其救护之用，而凶神肆虐者，不可不辨也。举例如下：

丁卯 壬子 壬申 甲辰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本为水木伤官用财，无如丁壬一合，火失其焰，水旺木浮，只能顺其旺势而行金水之地也(见下用神节)

庚申 乙酉 丁丑 庚戌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本为火炼真金格局，乙庚相合，印为财破，虽生富厚之家，而天生哑子，终身残废也。

原局十干配合，其关系之重如此；而行运逢合，此五行中这关系，亦不亚于原局。譬如甲用辛官，癸丁并透，木以癸印制伤护官为用，而行运见戊，合去癸水，则丁火得伤其官星矣。或甲用辛官，透丁为伤，行运见壬，合去丁伤而官星得用矣。为喜为忌，全在配合，不论其化与否也(详见行运节)。运干配合原局，其化与不化，全视所坐地支是否相助，与原局所有者，看法亦相同也。

白话译文

天干相合的道理，源于阴阳相配。甲己合土、乙庚合金、丙辛合水、丁壬合木、戊癸合火，五对天干两两相合，化生顺序暗合五行相生之理。徐乐吾指出，此合并非出自河图，而源于《内经·五运大论》中“五气经天”的天文观测，五运之起点皆在角轸两宿，每对天干对应其年月建干，由此确定所化五行。

合化的关键，在于“情向何方”。一旦某干与他干相合，情意转向对方，便不再专注于日主（命局的主人）。甲木以辛金为官星，若辛被丙合，辛的约束功能失效——官星名存实亡。这是“喜神因合而失用”。反之，若克害甲木的庚金（七杀）被乙木合住，无暇攻身，凶神的杀伤力随之消解——这是“忌神因合而化吉”。同一机制，正反两用。

但此判断不可一概而论，须看地支是否“通根”。若该天干在地支中根气深厚，即便被合，力量犹存，喜忌依然发挥作用，不可轻言无用。

上述规律同样适用于行运。原局中守护日主的用神，若行运时被合去，凶神便得以趁机肆虐；忌神若在行运时被合去，格局反而得以清正。六亲亦然：妻星（财）被他干合去，妻心已不向夫；夫星（官）被他干合去，夫情自然疏远。合与不合，是命理判断的第一道关卡。

关键词

十干化合： 甲己合土、乙庚合金、丙辛合水、丁壬合木、戊癸合火，五对天干相合后转化为新五行，源自医经“五运”理论，非出于河图。

喜神 / 忌神： 命局中对日主有利的天干称喜神，有害的称忌神；两者皆可因合而改变作用力，是吉凶判断的核心变量。

向背： 天干“情意所指”的方向。被合之干情向合方、不顾日主称“背”；专注辅佐日主则称“向”。向背决定一个天干是否真正发挥其本来作用。

通根： 天干在地支中拥有同类根气（如甲木在寅卯有根）。通根深厚，即便天干被合，力量仍存，合而不失其用。

用神： 命局中最关键的扶持天干，是分析格局的核心支点；用神被合去则格局动摇，吉凶随之逆转。

现代启示

古人在此揭示了一个朴素的系统规律：任何要素的功能，不由自身属性单独决定，而由其所处的关系网络共同定义。“官星被合去便失效”，本质是说一个角色的实际作用，取决于其注意力的真实指向。心理学中的“角色冲突”与此高度契合——当一个人同时被多重关系拉扯，每一方都无法获得全力投入，形同“名存实亡”，这正是命理所说的“逢吉不为吉”。

徐乐吾强调“通根才能抗合”，对应的是内驱力深度理论：一个人根植于内心的动机越强，外部关系的牵扯越难以撼动其行为轨迹。

你身边是否有某个关键的支持者，正因被其他事务“合走”了注意力，而使原本应有的功能悄然缺位？

论十干合而不合

原文

论十干合而不合

原文

十干化合之义，前篇既明之矣，然而亦有合而不合者，何也？

【徐注】十干相配，非皆合也；既合之后，非皆能化也。上篇论十干相配而合，本篇论十干配而不合。学者宜细辨之。化之义另详。

原文

盖隔于有所间也，譬如人彼此相好，而有人从中间之，则交必不能成。譬如甲与己合，而甲己中间，以庚间隔之，则甲岂能越克我之庚而合己？此制于势然也，合而不敢合也，有若无也。

【徐注】有所间隔，则不以合论，然间隔非必克制也，如：

甲子 丁卯 己亥 戊辰

甲己合而间丁，则甲木生火而火生土，所谓以印化官也。此新疆杨增新都督造。

癸巳 壬戌 乙巳 戊寅

戊癸合而间乙，惟其不合，故财局可以用印。此浙江公路局长朱有卿造。见财印用节。

原文

又有隔位太远，如甲在年干，己在时上，心虽相契，地则相远，如人天南地北，不能相合一般。然于有所制而不敢合者，亦稍有差，合而不能合也，半合也，其为祸福得十之二三而已。

【徐注】隔位太远，则合之效用减少，有以失其原来之力为喜。有以不失其力为喜。或虽遥隔而仍作合论，各视其格局配合而已。如：

丁卯 丙午 丙子 壬辰

煞刃格，以煞制刃为用。丁壬相合，因遥隔，壬煞不失其用，而煞刃格以成。此龙济光之造也。

乙酉 甲申 丁巳 庚戌

乙庚相合，通月令之气，虽遥隔而仍合，以庚劈甲引丁为用。张耀曾之造也(按此造乙庚之间，隔以丁火，可以与上节参观)。

原文

又有合而无伤于合者，何也？如甲生寅卯，月时两透辛官，以年丙合月辛，是为合一留一，官星反轻。甲逢月刃，庚辛并透，丙与辛合，是为合官留煞，而煞刃依然成格，皆无伤于合也。

【徐注】两官并透，名为重官；两煞并透，是为重煞。合一留一，反以成格。官煞并透，是为混杂，合官留煞，或合煞留官，反以取清。如：

辛酉 丙申 庚子 丙戌

此北洋领袖王士珍之造也。辛合丙煞，合一留一，依然为煞刃格也。

壬寅 戊申 丙寅 癸巳

此合官留煞也。又《三命通会》以合为留，以克为去，如此造戊克壬合癸，名去煞留官，各家所说不同也。按合而无伤于合者，去一留一也，或克而去之，或合而去之，其意相同。如林主席森命造，戊辰、甲寅、丁卯、戊申，戊土伤官，年时两透，用甲克去年上伤官，而留时上伤官以生财损印，格局反清，其意一也。无食伤则财无根，两透则嫌其重，去一留一，适以成格。

原文

又有合而不以合论者，何也？本身之合也。盖五阳逢财，五阴遇官，俱是作合，惟是本身十干合之，不为合去。假如乙用庚官，日干之乙，与庚作合，是我之官，是我合之。何为合去？若庚在年上，乙在月上，则月上之乙，先去合庚，而日干反不能合，是为合去也。又如女以官为夫，丁日逢壬，是我之夫，是我合之，正如夫妻相亲，其情愈密。惟壬在月上，而年丁合之，日干之丁，反不能合，是以己之夫星，被姊妹合去，夫星透而不透矣。

【徐注】本身日元也，日元之干相合，除合而化，变更性质之外，皆不以合论。盖合与不合，其用相同，而合更为亲切。如：

戊戌 甲子 己巳 戊辰

月令偏财生官，劫财重重，喜得甲己相合，官星之情，专向日主，制住比劫，使不能争财，所谓用官制劫护财也。见论星辰节。

戊寅 己未 甲寅 乙亥

甲用己财；甲己相合，己土之财，专向日主也。见星辰节。

合去合来，各家所说不同。《三命通会》云：闲神者，年月时之干也。故云合官忘贵、合煞忘贱。若日主相合，则合官为贵，合煞为贱矣。窃谓闲神相合，亦有合去不合去之别。譬如甲用辛官，透丙相合，则合去；甲用庚煞，透乙相合，则虽合而不去。书云：“甲以乙妹妻庚，凶为吉兆”。相合则煞不攻身，非谓去之也。乙用辛煞。透丙则合而去之。乙用庚官，月干再透乙以相合，则官仍在，并不合去也。惟以官为用神，则用神之情有所分，不专向日主。如女命以官为夫，则为夫星不专，透而不透也。又日主本身相合，无合去之理；然因不能合去，亦有向背之别。兹举例如下：

丙戌 辛卯 辛巳 戊戌

一丙合两辛，官星虽不合去，而用神之情不专矣。

己酉 丙子 戊辰 癸亥

丙火调候为用，无如戊癸相合，日主之情，向财不向印，癸水虽不能越戊克丙，而日主向用之情不专矣。

原文

用神之情，不向日主，或日主之情，不向用神，皆非美朕也。

然又有争合妒合之说，何也？如两辛合丙，两丁合壬之类，一夫不娶二妻，一女不配二夫，所以有争合妒合之说。然到底终有合意，但情不专耳。若以两合一而隔位，则全无争妒。如

庚午 乙酉 甲子 乙亥，两乙合庚，甲日隔之，此高太尉命，仍作合煞留官，无减福也。

【徐注】以两合一，用神之情不专，已见上例，若隔位则无碍。如：

庚申 乙酉 癸未 乙卯

两乙合庚而隔癸，全无争妒之意，亦无不专之弊。此朱家宝命造也。高太尉造为合煞留官，化气助官，朱造印格用食，均无减福泽。

癸酉 癸亥 戊子 丁巳

两癸合戊，虽不以合论，而终有合意。为财格用禄比，财向日主，故为富格，亦无争妒与不专之弊也。为钜商王某造。

然则如何方为争合妒合乎？此须察其地位也。如：

丙戌 壬辰 丁未 壬寅

两壬夹丁，为争合妒合。乃顾竹轩造是也。

丙午 丙申 辛卯 丙申

三丙争合一辛，又不能化。多夫之象，女命最忌。

原文

今人不知命理，动以本身之合，妄论得失；更有可笑者，书云“合官非为贵取”，本是至论，而或以本身之合为合，甚或以他支之合为合，如辰与酉合、卯与戌合之类，皆作合官。一谬至此子平之传扫地矣！

【徐注】合官非为贵取，《三命通会》论之至详。所谓闲神相合，则合官忘贵，合煞忘贱；日主相合，则合官为贵，合煞为贱(日主无合煞)其理至明。今人不仔细研究，妄谈得失，无怪其错谬百出也。

十干配合，有合而化，有合而不化者，本书未论合化，附志于此。何谓能化？所临之支，通根乘旺也。如上朱家宝造，乙庚相合支临申酉，即为化金；日元本弱，得此印助，方能以时上乙卯，泄秀为用，所谓印格用食也。又如上某哑子造，

庚申 乙酉 丁丑 庚戌，亦为化金，因合化而印被财破也(见上性情章)

丁亥 壬寅 丙子 丁酉

丁壬相合，支临寅亥，必然化木，作为印论。

癸巳 戊午 丙午 庚寅

戊癸相合，支临巳午，必然化火，作为劫论。

右两造摘录《滴天髓征义》兄弟节。

日干相合而化，即为化气格局。举例如下。

己卯 丁卯 壬午 甲辰

丁壬相合，生于卯月，木旺乘令，时逢辰，木之原神透出，为丁壬化木格。

戊辰 壬戌 甲辰 己巳

甲己相合，生于戌月，土旺乘权，化气有余；年得戊辰，原神透出，为甲己化土格。录自《滴天髓征义》。

化气有真有假。上两造为化气之真者，亦有化气有余，而日带根苗劫印者；有日主无根，而化神不足者；更有合化虽真，而闲神来伤化气者，皆为假化。

己卯 甲戌 甲子 己巳

两甲两己，各自配合，卯木有戌土之合，亦尚无碍，嫌其甲木坐印，故为假化。

甲辰 丁卯 壬辰 辛亥

丁壬相合，通月令之气，化神极真，嫌其时透辛金，来伤化气，幸辛金无根，故为假化。右录《滴天髓征义》。

化真化假，均须运助，假化之格，能行运去其病点，固无异于真；真化不得旺运相助，亦无可发展也。此为进一步之研究，详《订正滴天髓征义》。

又化气格局仅以化合之两干作化气论，其余干支，并不化也。近人不察，拘于化气十段锦之说，而将四柱干支以及行运干支，均作化论，误会殊深。特化神喜行旺地，印比为美，克泄俱为所忌耳。附志于此，以免疑误。

天干五合，须得地支之助，方能化气；地支之三会六合，亦须天干之助，方能会合而化也。总之逐月气候，固为紧要，而四柱干支之配合，尤须参看也。兹再举两例如下：

己未 丁丑 戊子 己未

子丑相合，干透戊己丁火，子丑之化土方真。格成稼穡。

壬子 癸丑 丙午 壬辰

子丑相合，干透壬癸，不入化土论。煞旺身衰之象也。

干支会合化表(录《子平四言集腋》)

正月节(寅月)

丁壬化木(正化)

戊癸化火(次化)

乙庚化金(一云乙归甲不化)

丙辛不化(柱有申子辰可化)

甲己不化(木盛故不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化木

申子辰不化

巳酉丑破象

辰戌丑未失地

二月节(卯月)

丁壬化木

戊癸化火

乙庚化金(不化以乙归甲家也)

丙辛水气不化

甲己不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化木

申子辰不化

巳酉丑纯形

辰戌丑未小失

三月节(辰月)

丁壬不化(木气已过故不化)

戊癸化火(渐入火乡可化)

乙庚成形(辰土生金故化)

丙辛化水(辰为水库故化)

甲己暗秀(正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化水

巳酉丑成形

辰戌丑未无信

四月节(巳月)

丁壬化火

戊癸化火(正化)

乙庚金秀(四月金生可化)

丙辛化火(化火则可，化水不可)

甲己无位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纯形

巳酉丑成器

辰戌丑未贫管

五月节(午月)

丁壬化火(不能化木)

戊癸发贵(化火)

乙庚无位

丙辛端正(不化)

甲己不化

寅午戌真火

亥卯未失地

申子辰化容

巳酉丑辛苦

辰戌丑未身贱

六月节(未月)

丁壬化木(未为木库故可化也)

戊癸不化(火气已过故不化)

乙庚不化(金气正伏故不化)

丙辛不化(水气正衰故不化)

甲己不化(己土即家故不化)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不化

巳酉丑化金

辰戌丑未化土

七月节(申月)

丁壬化木(可化)

戊癸化火

乙庚化金(正化)

丙辛进秀学堂

甲己化土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成形

申子辰大贵

巳酉丑武勇

辰戌丑未亦贵

八月节(酉月)

丁壬不化

戊癸衰薄

乙庚进秀

丙辛就妻

甲己不化

寅午戌破象

亥卯未无位

申子辰清

巳酉丑入化

辰戌丑未泄气

九月节(戌月)

丁壬化火

戊癸化火(戌为火库亦正化)

乙庚不化

丙辛不化

甲己化土(正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不化

巳酉丑不化

辰戌丑未正位

十月节(亥月)

丁壬化木(亥中有木)

戊癸为水

乙庚化木

丙辛化水

甲己化木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成材

申子辰化水

巳酉丑破象

辰戌丑未不化

十一月节(子月)

丁壬化木

戊癸化水

乙庚化木

丙辛化秀(正化)

甲己化土(十一月土旺故可化)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化木

申子辰化水

巳酉丑化金
 辰戌丑未不化
 十二月节(丑月)
 丁壬不化
 戊癸化火
 乙庚化金(次化)
 丙辛不化
 甲己化土(正化)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不化
 巳酉丑不化
 辰戌丑未化土

白话译文

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间虽有合化之义，但并非所有相配之干都能真正合上。合而不合，原因有以下几类：

一、**有物间隔**。两干相合，若中间夹着第三个天干，合势即被阻断。如甲与己相合，若甲己之间插着庚，庚克甲，甲无力越过克星与己合，有合的意向，却无合的条件，等同于无合。

二、**位置悬远**。如甲在年干，己在时干，相隔两柱，犹如天南地北，合力大减，祸福效用仅余十之二三，称为"半合"。

三、**合而无伤于合**。若两官（正官）或官煞（正官与偏官）并透，可通过"合一留一"的方式，去繁取清，反使格局成立，此类合不但无害，反而有益。

四、**本身之合**。日主（八字中代表命主自身的天干）直接合用神（格局核心神煞），属"我主动合之"，不算被合去，反而关系更亲密。但若他干抢先截合用神，日主便无法再合，用神实同被夺走，命局受损。

五、**争合妒合**。两个相同天干同争合一干，如两丁争壬、两辛争丙，情感分散，用神之力不专；若两方被他干隔开，则无此弊。

作者并批评时人将地支之合（如辰酉合、卯戌合）混作天干合官，斥为根本错误，不可不辨。

关键词

间合： 两干之间有他干夹隔，合势受阻，不以合论，视同无合。

半合： 年干与时干相合，因位置遥远，合力大减，效用仅余二三成。

本身之合： 日主直接合用神，属"我合之"，不算合去，反使情意更专。

争合妒合： 两干同争合一干，情感分散，用神之力不专，格局减弱。

化气： 两干相合，地支当令通根，五行属性彻底转化，如丁壬化木。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洞见与现代心理学中的"关系质量理论"暗合：两方是否真正联结，取决于中间有无干扰、距离是否过远，而非仅凭名义上的意向。现实中许多"挂着名字的关系"——合伙人、挚友、伴侣——往往因第三方持续介入或长期物理疏离，悄然失去实质效力，双方却浑然不觉。

"争合妒合"则是注意力稀释的古典版本：当一个核心资源被多方同时争夺，每一方所能获得的真实联结深度必然下降。古人用阴阳五行的语言编码了这一规律，本质上是对"关系能量守恒"的直觉观察。

****思考：**** 你当下最重视的某段关系，是真正实质上的"合"，还是中间早已有了一个你未曾命名的"间隔"？

论十干得时不旺失时不弱

原文

论十干得时不旺失时不弱

原文

书云，得时俱为旺论，失时便作衰看，虽是至理，亦死法也。然亦可活看。夫五行之气，流行四时，虽日干各有专令，而其实专令之中，亦有并存者在。假若春木司令，甲乙虽旺，而此时休囚之戊己，亦未尝绝于天地也。特时当退避，不能争先，而其实春土何尝不生万物，冬日何尝不照万国乎？

****【徐注】****四时之中，五行之气，无时无刻不俱备，特有旺相休囚之别耳。譬如木旺于春，而其时金水火土，非绝迹也。但不得时耳。而不得时中，又有分别。如火为方生之气，虽尚在潜伏之时，已有蓬勃之象，故名为相；金土虽绝，其气将来，水为刚退之气，下当休息(参观阴阳顺逆生旺死绝图)，虽不当令，其用固未尝消失也。譬如退伍之军人，致仕之官吏，虽退归田野，其能力依然存在，一旦集合，其用无殊。非失时便可置之不论也。

况八字虽以月令为重，而旺相休囚，年月日时，亦有损益之权，故生月即不值令，而年时如值禄旺，岂便为衰？不可执一而论。犹如春木虽强，金太重而木亦危。干庚辛而支酉丑，无火制而晃富，逢土生而必夭，是以得时而不旺也。秋木虽弱，木根深而木亦强。干甲乙而支寅卯，遇官透而能受，逢水生而太过，是失时不弱也。

原文

旺衰强弱四字，昔人论命，每笼统互用，不知须分别看也。大致得时为旺，失时为衰；党众为强，助寡为弱。故有虽旺而弱者，亦有虽衰而强者，分别观之，其理自明。春木夏火秋金冬水为得时，比劫印绶通根扶助为党众。甲乙木生于寅卯月，为得时者旺；干庚辛而支酉丑，则金之党众，而木之助寡。干丙丁而支巳午，则火之党众，木泄气太重，虽秉令而不强也。甲乙木生于申酉月，为失时则衰，若比印重叠，年月日支，又通根比印，即为党众，虽失时而不弱也。不特日主如此，喜用忌神皆同此论。

是故十干不论月令休囚，只要四柱有根，便能受财官食神而当伤官七煞。长生禄旺，根之重者也；墓库余气，根之轻者也。天干得一比肩，不如得支中一墓库，如甲逢未、丙逢戌之类。乙逢戌、丁逢丑、不作此论，以戌中无藏木，丑中无藏火也。得二比肩，不如得一余气，如乙逢辰、丁逢未之类。得三比肩，不如得一长生禄刃，如甲逢亥子寅卯之类。阴长生不作此论，如乙逢午、丁逢酉之类，然亦为明根，可比得一余气。盖比劫如朋友之相扶，通根如室家之可住；干多不如根重，理固然也。

****【徐注】****此节所论至精。墓库者，本身之库也，如未为木库，戌为火库，辰为水库，丑为金库。不能通用，与长生禄旺同，余气亦然。辰为木之余气，未为火之余气，戌为金之余气，丑为水之余气(参观论阴阳生死章人元司令图表)。盖清明后十二日，乙木犹司令，轻而不轻，在土旺之后，则为轻矣；然亦可抵一比

劫也。若乙逢戌、丁逢丑，非其本库余气，自不作通根论。至于阴长生，既云不作此论，又云亦为有根，可比一余气云云，实未明生旺墓绝之理，不免矛盾。木至午，火至酉，皆为死地，岂得为根(参观论阴阳生死章)? 盖亦拘于俗说而曲为之词也。比劫如朋友，通根如家室，有比劫之助而不通根，则浮而不实。譬如四辛卯，金不通根，四丙申，火不通根，虽天元一气，仍作弱论。总之干多不如支重，而通根之中，尤以月令之支为最重也。

今人不知命理，见夏水冬火，不问有无通根，便为之弱。更有阳干逢库，如壬逢辰、丙坐戌之类，不以为水火通根身库，甚至求刑冲开之。此种谬论，必宜一切扫除也。

从来谈命理，有五星、六壬、奇门、太乙、河洛、紫微斗数各种，而所用有纳音、星辰宫度、卦理之不同。子平用五行评命，其一种耳。术者不知其源流，东拉西扯，勉强牵合，以讹传讹，固无足怪，然子平既以五行为评命之根据，则万变而不离其宗者，五行之理也。以理相衡，则谬书谬论，自可一扫而空矣。

白话译文

古书说，生于当令之月便算旺，不当令便算衰，这话虽是道理，却是死板的讲法，还可以活用来看。五行之气流转于四季，虽然每个天干各有当令的月份，但实际上，当令的季节里，其他五行之气并非消失，只是退居其次，不能出头而已。就像春天木气主令，戊己土虽处休囚，但春土照样生发万物，冬日虽短，照样普照天下。

徐氏注曰：四季之中，五行之气无时不备，只是有旺、相、休、囚之别。以木旺于春为例，金水火土并未绝迹，只是不当令。而不当令之中又有细分：火（木）为方生之气，虽潜伏未显，已有勃发之象，称为“相”；水为刚退之气，需要休息；金土虽气弱，其力并未消失。如同退伍军人、致仕官员，虽归隐田野，能力犹在，一旦召集，照样可用。

旺、衰、强、弱四字，前人常混用，实需分清：得时为旺，失时为衰；同类帮扶多为强，帮扶寡为弱。故有“虽旺而弱”者，亦有“虽衰而强”者。甲乙木生于春月，当令而旺；若天干庚辛、地支酉丑，金众来克，木则旺而不强。甲乙木生于秋月，失令为衰；若比劫印绶重叠，年日時又通根，则失令而不弱。

天干是否有力，关键在于地支是否有根。根有轻重之分：长生、禄、帝旺为重根；墓库、余气为轻根。天干得一比肩，不如得地支一墓库（如甲逢未、丙逢戌）；得两比肩，不如得一余气（如乙逢辰、丁逢未）；得三比肩，不如得一长生禄刃（如甲逢亥、寅）。比劫如朋友相扶，通根如有家可居，干多不如根重，此为定理。

关键词

旺相休囚死： 五行在四季中的五种状态，当令为旺，被生为相，生令者为休，被克为囚，克令者为死。

通根： 天干之气在地支中有对应的藏干（隐藏之干），称为通根，代表天干有实质依托，是判断真正强弱的核心依据。

墓库： 五行各自对应的"仓库"地支，未为木库，戌为火库，辰为水库，丑为金库，同气才能入库，不可混通。

余气： 某五行当令结束后，残留在下一个地支中的气息，如辰为木之余气，未为火之余气，轻于正库但仍算有根。

党众： 命局中同类五行（比劫、印绶）数量众多，互相帮扶，是判断"强"的标准，与是否当令无关。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核心洞察，放在现代语境里，讲的是"情境优势"与"内在实力"不可混为一谈。一个人处于顺境（得时），不代表真正强大；身处逆境（失时），也未必就是弱者。古人用命理语言，描述的是一种系统性思维：评估一件事的真实能量，要看它有多少实质根基，而非只看它所处的外部环境是否有利。这与心理学中"内控型人格"的概念颇为相通——真正稳定的人，力量来自内部结构，而非对外部认可的依赖。徐乐吾所举的退伍军人比喻也耐人寻味：能力不因退场而消失，只是暂时蛰伏。

值得思考的是：你评估一个人或一件事的价值时，判断的是它当下的"得时之旺"，还是它深层的"通根之强"？

论刑冲会合解法

原文

论刑冲会合解法

原文

刑者,三刑也,子卯巳申之类是也。冲者,六冲也,子午卯酉之类是也。会者,三会也,申子辰之类是也。合者,六合也,子与丑合之类是也。此皆以地支宫分而言,系对射之意也。三方为会,朋友之意也。并对为合,比邻之意也。至于三刑取庇,姑且阙疑,虽不知其所以然,于命理亦无害也。

****【徐注】****三刑者,谓子卯相刑,寅巳申相刑、丑戌未相刑、辰午酉亥自刑。刑者,数之极也满招损之意。《阴符经》云:三刑生于三会,犹六害之生于六合也(详见卷之起例)。申子辰三合,与巳午未方相比,则巳刑寅,午见午自刑,戌刑未。巳酉丑三合,与申酉戌方相比,则巳刑申,酉见酉自刑,丑刑戌。亥卯未三合,与亥子丑方相比,则亥见亥自刑,未弄丑。各家解释不一,以此说为最确当也。

六冲者,本宫之对,如子之与午、丑之与未、卯辰之与酉戌、寅巳之与申亥是也。天干遇之则为煞,地支遇之则为冲。冲者克也。

六合者,子与丑合之类,乃日缠与月建相合也。日缠右转,月建左旋,顺逆相值,而生六合也。

三合者,以四正为主。四正者,子午卯酉即坎离震兑也。四隅之支,从四正以立局,木生于亥,旺于卯,墓于未,故亥卯未会木局。火生于寅,旺于午,墓于戌,故寅午戌会火局。金生于巳,旺于酉,墓于丑,故巳酉丑会金局。水生于申,旺于子,墓于辰,故申子辰会水局。参阅卷六入门起例。

三刑、六冲、六害、五合、六合、三合,其中刑与害关系较浅。天干五合,地支六合、三合以及六冲,关系极重。八字变化,胥出于此,兹更详之。三合以三支全为成局。倘仅寅午或午戌为半火局,申子或子辰为半水局。若单是寅戌或申辰,则不成局。盖三合以四正为主也。若支寅戌而干丙丁,支申辰而干壬癸,则仍可成局,丙丁即午,壬癸即子也。又寅戌会,无午而有巳,申辰会,无子而有亥,亦有会合之意。盖巳为火之禄,亥为水之禄,与午子相去一间耳。金木可以类推。此为会局之变例。又甲子、己丑为天地合,盖以甲己合、子丑合也。而丙申、辛卯,亦可谓为天地合,盖申即庚,卯即乙,乙庚合也。又如甲午、壬午,午中藏己,可与甲合,午中藏丁,可与壬合。辛巳、癸巳,巳中藏丙戊,可与辛癸合,是为上下相合也。又如辛亥月丁巳日,亥中之壬,可以合丁,巳中之丙,可以合辛。此为交互相合也。凡此为六合之变例(详订正在《滴天髓征义》天合地节)。

原文

八字支中,刑冲俱非美事,而三合六合,可以解之。假如甲生酉月,逢卯则冲,而或支中有戌,则卯与戌合而不冲;有辰,则酉与辰合而不冲;有亥与未,则卯与亥未会而不冲;有巳与丑,则酉与巳丑会而不冲。是会合可以解冲也。又如丙生子月,逢卯则刑,而或支中有戌,则与戌合而不刑;有丑,则子与丑合而不刑;有亥与未,则卯与亥未会而不刑;有申与辰,则子与申辰会而不刑。是会合可以解刑也。

****【徐注】****会合可以解刑冲,刑冲亦可以解会合。此须看地位与性质之如何而定,有冲之无力,冲如不冲者,法至活变,无一定之方式也。又冲者,克也,贴近为克,遥动为冲,如年支与时支之冲是也。举例如下:

壬午 壬子 庚辰 甲申

此陕西主席邵力子之造。因申子辰之会,而解子午之冲也。

丁巳 己酉 癸卯 丁巳

此浙江督军杨善德之造。因卯酉之冲,而解巳酉之会也。

戊午 辛酉 乙卯 丙戌

此陆荣廷之造。因卯戌之合,而解卯酉之冲也。

甲子 丙子 丙寅 丙申

此浙江盐商周湘龄造。因寅申之冲,而解子申之会也。

原文

又有因解而反得刑冲者,何也? 假如甲生子月,支逢二卯相并,二卯不刑一子,而支又逢戌,戌与卯合,本为解刑,而合去其一,则一合而一刑,是因解而反得刑冲也。

****【徐注】****因解反得刑冲者,四柱本可不冲,因会合而反引起刑冲也。不一其例:

丙子 甲午 丙午 庚寅

此张国淦之造。一子不冲二午,因寅午之会,复引起子午之冲也。

壬午 戊申 壬寅 壬寅

此张继命造。因年时寅午之会,而引起月日寅申之冲也。寅午遥隔,本无会合之理,而引起冲则可能也。

癸未 壬戌 庚戌 庚辰

此茅祖权之造。一未不刑两戌,本可不以刑论,乃因辰戌之冲,复引起戌未之刑。

壬辰 癸卯 丁酉 己酉

此赵观涛之造。一卯不冲二酉,乃以辰酉之合,引起卯酉之冲,与上张继造相同。

原文

又有刑冲而会合不能解者,何也? 假如子年午月,日坐丑位,丑与子合,可以解冲,而时逢巳酉,则丑与巳酉会,而子复冲午; 子年卯月,日坐戌位,戌与卯合,可以解刑,而或时逢寅午,则戌与寅午会,而卯复刑子。是会合而不能解刑冲也。

****【徐注】****刑冲而会合不能解者,本有会合,可解刑冲矣,乃因另一会合,复引起刑冲,或因第二刑冲引起第一刑冲,亦不一其例。

丁亥 乙巳 丁酉 甲辰

此招商督办赵铁桥造。辰酉之合,复引起巳亥之冲也。

丙子 甲午 甲戌 戊辰

此陆宗輿之造。午戌会可解子午之冲矣,乃因辰戌之冲,复引起子午之冲也。

乙丑 癸未 甲午 甲子

此齐耀琳之造。午未合本可解丑未之冲,乃因子午之冲,复引起丑未之冲也。

原文

更有刑冲而可以解刑者,何也?盖四柱之中,刑冲俱不为美,而刑冲用神,尤为破格,不如以另位之刑冲,解月令之刑冲矣。假如丙生子月,卯以刑子,而支又逢酉,则又与酉冲不刑月令之官。甲生酉月,卯日冲之,而时逢子立,则卯与子刑,而月令官星,冲之无力,虽于别宫刑冲,六亲不无刑克,而月官犹在,其格不破。是所谓以刑冲而解刑冲也。

【徐注】以别位之刑冲而解月令之刑冲者,有以冲而解,有以会而解,不一其例。

丁亥 丙午 丁卯 庚子

此因子卯之刑,而解子午之冲也。为敝友陈君造。

甲戌 丙子 癸卯 壬戌

此因卯戌之合,而解子卯之刑也。为海军总长杜锡珪造。

原文

如此之类,在人之变化而已。

【徐注】命理变化,不外乎干支会合刑冲,学者于此辨别明晰,八字入手,自无能逃形。上述变化,尚有未尽,兹再举数例于下:

庚辰 乙酉 癸卯 庚申

此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之造也。卯酉之冲,似解辰酉之合,不知申中之庚,与卯中之乙暗合,因暗合而解冲,遂成贵格。

有所处之地位同,因支之性质,而有解不能解之别。如:

丁酉 壬寅 辛巳 丙申

酉巳之会,因隔寅木而不成局;寅申之冲,亦因隔巳火而不成冲;且巳申刑而带合,去申中庚金,使其不伤寅木,财官之用无损,便成贵格。此造摘自《神峰通考》。

辛未 丙申 丁亥 壬寅

亥未隔申,不能成局;寅亥之合,似可解寅申之冲,无如申金秉令,亥中壬甲休囚,不能解金木之争;且丁壬寅亥,天地合而假化,旺金伤木,化气破格。此逊清光绪皇帝造也。

又四柱之中,刑冲俱非美事,此言亦未尽然。喜用被冲,则非美事,忌神被冲,则以成格,非可一例言也。举例如下:

辛卯 丁酉 庚午 丙子

煞刃格。天干丁火制辛,煞旺劫轻,喜子冲午,使火不伤金,酉冲卯,使木不助煞,此两冲大得其用。此清乾隆皇帝之造也。

戊辰 甲寅 丁卯 己酉

寅卯辰气聚东方而透甲,印星太旺,时上酉冲卯,损其有余,去其太过,却到好处。此国府主席林森之造。或云戊申时,然不论其为申为酉,用神同为取财损印,特借以阐明刑冲会合之理而已。

白话译文

三刑（子卯、寅巳申、丑戌未、辰午酉亥四组相互克制）、六冲（地支正对的六组冲克，如子午、卯酉）、三合（三支地支聚成同一五行局，如申子辰合水局）、六合（两支相邻成对，如子丑相合），是地支关系的四大基本类型，构成八字变化的核心机制。

八字中刑冲本不吉利，但三合、六合可以化解——被第三支“合走”的那方，无力再去冲克，称“会合解刑冲”。然而此法并非绝对：有时引入的第三支刚解一处刑冲，却又与第四支产生新的冲克；有时合局刚成，又遭另一处刑冲打散，原本的化解也随之瓦解，刑冲重新显现。

还有一种反向策略：以命局别处的刑冲来“牵制”凶星，使月令用神免遭直接冲克，称“以刑冲解刑冲”。

最终，作者归结：刑冲并无绝对好坏——冲的是忌神，反而成全格局；冲的是用神，才真正破格。一切以用神是否受益为判断准则，法无定法，随机应变。

关键词

三刑： 地支四组相克关系，源于三合局与三会方相邻时产生的张力，含“物极则损”之意。

六冲： 地支正对的六组冲克，力量直接对立，是八字中最强的破坏力量。

会合解刑冲： 刑冲双方之一被第三支吸引成合，冲力因此被分散或消解的现象。

用神： 八字中对命主最有利、需要保护的五行或十神，判断刑冲好坏的核心标准。

以刑冲解刑冲： 用别处的刑冲牵制凶星，使其无暇冲克月令关键位置的化解策略。

现代启示

本章本质上是一套多变量干预逻辑：任何化解措施都可能在系统其他部位引发连锁反应，而刑冲本身的好坏，取决于它作用于“目标变量”还是“干扰变量”。古人通过大量命例归纳出：局部干预在复杂系统中往往产生意外后果，这与现代系统论中的“第三方效应”高度吻合。更值得注意的是原文的最终立场——刑冲无绝对优劣，一切以整体目标（用神）是否受益为准，这是相当成熟的系统性评估思维。

****引发思考**：** 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试图解决一个问题，却无意中引出了另一个麻烦？那一次，你是否事先考虑过“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连锁效应？

论用神

原文

论用神

原文

八字用神，专求月令，以日干配月令地支，而生克不同，格局分焉。财官印食，此用神之善而顺用之者也；煞伤劫刃，用神不善而逆用之者也。当顺而顺，当逆而逆，配合得宜，皆为贵格。

****【徐注】****用神者，八字中所用之神也。神者，财、官、食、印、偏财、偏官、偏印、伤官、劫刃是也。八字中察其旺弱喜忌，或扶或抑，即以扶抑之神为用，故用神者，八字之枢纽也。所取用神未真，命无准理，故评命以取用神为第一要义。取用神之法，先求之于月令之神，月令者当旺之气也。如月令无可取用，乃于年日时之干支中求之。用虽别求，而其关键仍有月令。譬如月令禄劫印绶，日元盛旺，劫印不能用，则别求克之泄之神为用；用虽不在月令，而别求之关键，则在月令也。若四柱克泄之神多，日元转弱，则月令劫印，依然可用。故云用神专求月令，以日元配月令地支，察其旺衰强弱而定用神也。

原文

取用之法不一，约略归纳，可分为下列五种：

****（一）扶抑。****日元强者抑之，日元弱者扶之，此以扶抑为用神也。月令之神太强则抑之，月令之神太弱则扶之，此以扶抑月令为用神也。

****（二）病药。****以扶为喜，则以伤其扶者为病；以抑为喜，则以去其抑者为病。除其病神，即谓之药。此以病药取用神也。

****（三）调候。****金水生于冬令，木火生于夏令，气候太寒太燥，以调和气候为急。此以调候为用神也。

****（四）专旺。****四柱之气势，偏于一方其势不可逆，惟有顺其气势为用，或从或化，及一方专旺等格局皆是也。

****（五）通关。****两神对峙，强弱均平，各不相下，须调和之为美，此以通关为用也。

****【徐注】****取用之法，大约不外此五者，皆从月令推定。至于各称善恶，无关吉凶。为我所喜，枭伤七煞，皆为吉神；犯我所忌，正官财印，同为恶物，不能执一而论，在乎配合得宜而已。因用神之重要，故凡五行之宜忌，干支之性情，以及生旺死绝会合刑冲之解救方法，同为取用时所当注意，虽为理论，实为根本，阅者幸注意及之。

（一）扶抑

扶抑日元为用。扶有二，印以生之，劫以助之是也。抑亦有二，官煞以克之，食伤以泄之是也。

丁亥 丙午 壬寅 己酉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财旺身弱，月令己土官星透出，财官两旺而身弱，故用印而不用官，以印扶助日元为用神。为前外交部长伍朝枢命造。

丁卯 癸丑 丙申 戊子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丑中癸水官星透出，子申会局助之，水旺火弱，用劫帮身为用神。此为蔡子民先生命造。

癸巳 丁巳 丁卯 丙午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日元太旺，取年上癸水抑制日元为用，行官煞运大发。为交通部长朱家骅命造。

(林注：此造火成气势，必然从火。行官煞运大发，乃是“制忌神时得忌喜”的原理，即以水之官煞为忌神，行忌神运，忌神有制化，反得官禄。丙辰、乙卯、甲寅三旬为木火喜用大运；癸丑运，虽然水有微根，但原局有卯木制土，依然是水弱火强，可能是一生中最差的大运；壬子运，天干壬水被丁火合，地支子午逢冲、午生子败，为“有药得病”之喜；辛亥运，天干辛被丙合，地支亥卯半合木局，为喜神，故亦吉；庚戌运，天干庚有丙丁火克，地支午戌半合火局，亦吉。)

丙子 壬辰 壬申 乙巳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亦日元太旺，辰中乙木余气透干，用以泄日元之秀，亦抑之之意。为前财政部长王克敏命造。

扶抑月令之神为用

戊辰 甲寅 丁卯 戊申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寅卯辰气全东方而透甲，用神太强，取财损印为用此国民政府林主席森之造也。

己卯 丁丑 癸丑 乙卯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月令七煞透干，取食神制煞为用，亦用神太强而抑之也。为前行政院长谭延闿命造。

戊戌 己未 丙子 庚寅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火生于六月，余焰犹存，时逢寅木，子水官星生印，日元弱而不弱。月令己土伤官透出，八字四重土，泄气太重，用财泄伤为用，亦太强而抑之也。此合肥李君命造。

乙亥 癸未 己亥 辛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己土日元，通根月令，年上乙木微弱，乃用神太弱而扶之也。此前交通总长曾毓隽造。

(林注：此造无火，土无原神，地支两亥拱合两未，木有余气暗禄印绶，天干土金水木顺生，应作日元微弱、弃命从杀论，所以同样取乙木为用。而非用神太弱扶之也。)

己巳 乙亥 壬子 乙巳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年上己被乙克，己遭亥冲，置之不用，身旺气寒，时之己火微弱，取伤官生财为用，亦用神弱者扶之也。乃前内阁总理周自齐造。

(二)病药

戊戌 甲子 己巳 戊辰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月令偏财当令，比劫争财为病，取甲木官星制劫为用，盖制劫所以护财也。此为合肥李君命造(按此造须兼取巳中丙火。十一月气寒，得火暖之，方得发荣，即调候之意也)。

壬戌 己酉 丁丑 甲辰

月令财旺生官，己土食神损官为病，以甲木去己土为用，此为南得刘澄如命造。

(三)调候

壬辰 癸丑 辛丑 甲午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金寒水冷，土结为冰，取时上午火为用，乃调和气候之意。此逊清王湘绮命造。

辛亥 己亥 壬午 辛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虽己土官星透干，无午支丁火，则官星无用，亦调候之意。乃南通张退厂命造。

病药为用，如原局无去病之神，必须运程弥欺缺，方得发展，调候亦然。倘格局转变则不在此例。

(四)专旺

壬寅 丁未 己卯 乙亥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丁壬寅亥卯未，气偏于木，从其旺势为用。此前外交总长伍廷芳命造，为从煞格也。

丁巳 丁未 丁卯 癸卯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虽有癸水七煞透出，而有卯木化之，亦宜顺其旺势。此前清戚杨知府命造。

乙丑 己卯 乙亥 癸未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春木成局，四柱无金，为曲直仁寿格，乃段执政祺瑞命造也。

戊寅 乙卯 丁未 壬寅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丁壬相合，月时卯寅，化气格真，化神喜行旺地，旺之极者，亦喜其泄。此丁壬化木格，孙岳之命造也。

(五)通关

丁酉 丙午 丁酉 己酉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火金相战，取土通关为富格，盖无土则金不能用也。此名会计师江万平君造。

癸亥 庚申 甲寅 乙亥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金木相战，取水通关，以煞印相生为用。乃陆建章命造。

通关之法，极为重要，如原局无通关之神，亦必运程弥其缺憾，方有发展。用神如是，而喜神与忌神之间，亦以运行通关之地，调和其气为美。如财印双清者，以官煞运为美；月劫用财格，以食伤运为美。即通关之意也。

原文

是以善而顺用之，则财喜食神以相生，生官以护财；官喜透财以相生，生印以护官；印喜官煞以相生，劫财以护印；食喜身旺以相生，生财以护食。不善而逆用之，则七煞喜食神以制伏，忌财印以资扶；伤官喜佩印以制伏，生财以化伤；阳刃喜官煞以制伏，忌官煞之俱无；月劫喜透官以制伏，利用财而透食以化劫。此顺逆之大路也。

****【徐注】****财喜食神以相生者，譬如甲以己土为财，以丙为食神，财以食神为根，喜丙火之相生也。生官以护财者，甲以甲乙为比劫，庚辛为官煞，比劫有分夺财星之嫌；财生官煞而官煞能克制比劫，是生官即以护财也。官喜透财以相生者，如甲以辛为官，以己土为财，官以财为根，喜己土之相生也。生印以护官者，如甲以壬癸为印，庚辛为官，官生印也；以丁火为伤，丁火克制官星，喜壬癸印制伤以护官，故云生印以护官也。印喜官煞以相生，劫财以护印者，甲以壬癸为印，戊己为财，忌财破印，得比劫分财，即所以护印也。食神者我生者也，喜身旺以相生。生财以护食者，譬如甲以丙火为食，己土为财，壬癸为印，食神忌印相制，得财破印，即所以护食也(上以甲为例，类推)。财官印以阴阳配合为顺，食神以同性相生为顺，循扶抑之正轨，此善而顺用也。七煞者，同性相克(如阳金克阳木，阴金克阴木)，其性刚强。身煞相均，最宜制伏。而财能泄食以生煞，印能制食以护煞，故云忌财印资扶也。伤官者，异性相生，日元弱，喜印制伏伤官，日元强，喜伤官生财；财可以泄伤官之气，泄伤，即所以化伤也。阳刃喜官煞者，日元旺逾其度，惟五阳有之，故名阳刃。旺极无抑，则满极招损，故喜官煞之制伏。月劫者，月令禄劫，日元得时令之气，最喜官旺。若用财，则须以食伤为转枢，以食化劫，转而生财。用煞则身煞两停，宜用食制。此皆以扶抑月令之神为用，为不善而逆用之也。

原文

今人不知专主提纲，然后将四柱干支，字字统归月令，以观喜忌，甚至见正官佩印，则以为官印双全，与印绶用官者同论；见财透食神，不以为财逢食生，而以为食神生财，与食神生财同论；见偏印透食，不以为泄身之秀，而以为枭神夺食，宜用财制，与食神逢枭同论；见煞逢食制而露印者，不以为去食护煞，而以为煞印相生，与印绶逢煞者同论；更有煞格逢刃，不以为刃可帮身制煞，而以为七煞制刃，与阳刃露煞者同论。此皆由不知月令而妄论之故也。

****【徐注】****正官佩印者，月令正官，或用印化官，或见食伤碍官，取印制食伤以护官也。印绶用官者，月令印绶，日元得印滋生而旺，别干透官，而官得财生，是为官清印正，官印双全，虽同是官印，而佩印者忌财破印。印绶用官者，喜财生官，用法截然不同也。见财透食者，月令为财，余干透食神，取以化劫护财。食神生财者，月令食神，见财流通食神之气，见劫见忌。偏印透食者，月令偏印滋生日元，食神为泄身之

秀，忌见财星。食神逢梟者，月令食神，别支见梟，为梟神夺食，宜用财制梟以护食。煞逢食制而露印者，月令逢煞，别支食神制之太过，露印为去食护煞；印绶逢煞者，月令逢印绶而印轻，喜见煞以生印，是为煞印相生。煞格逢刃者，月令七煞，日元必衰，日时逢刃，取刃帮身以敌煞也。阳刃露煞者，月令阳刃，日元必旺，取七煞以制刃，为煞刃格也。是由未曾认清月令，以致宾主倒置，虽毫厘之差，而有千里之谬也。上述宜忌，须审察日主旺弱，未可拘执。

原文

然亦有月令无用神者，将若之何？如木生寅卯，日与月同，本身不可为用，必看四柱有无财官煞食透干会支，另取用神；然终以月令为主，然后寻用，是建禄月劫之格，非用而即用神也。

****【徐注】****建禄月劫之格，非必身旺，旺者喜克泄，取财官煞食为用；弱者喜扶助，即取印劫为用。是用神虽不在月令，而取用之关键，则仍在月令，所谓先权衡月令当旺之气，再参配别神也。

白话译文

八字（出生年月日时对应的八个天干地支）中的用神（命局最关键的调节之神），核心取自月令（出生月份的地支，代表当旺之气）。将日干（日柱天干，代表本人）与月令的五行生克关系加以对照，便产生不同的格局。

财、官（正官）、印（印绶）、食（食神），属"善神"，可以顺势而用；煞（七煞）、伤（伤官）、劫（劫财）、刃（阳刃），属"不善之神"，须逆势驾驭。当顺则顺、当逆则逆，配合得宜，皆可成贵格。

取用神大致有五法：一、扶抑——日元强则压制，弱则扶助；二、病药——命局中破坏平衡者为"病"，能去病者为"药"；三、调候——生于严冬或盛夏，气候极寒或极燥，须先调和气候；四、专旺——全局气势偏于一方，无法逆势，须顺从其旺气；五、通关——两种五行势均力敌，须引入第三方居中调和。

月令是取用的根本坐标。即便月令本身不能直接为用（如建禄、月劫格），也须先权衡月令的当旺之气，再从其余干支寻用。不认清月令而妄论用神，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关键词

用神：八字中最关键的调节之神，取用不准则全局失准，是命局分析的核心。

月令：出生月份的地支，代表当旺之气，取用神须以此为首要参照。

扶抑：强者压制、弱者扶助，使日元与格局达到平衡的取用方法。

病药：命局中破坏平衡者为"病"，能消除此病者为"药"，以药去病即取用。

通关：两种对立五行势均力敌，引入第三方五行居中调和，化解僵局。

现代启示

"用神专求月令"揭示了一个朴素的认知规律：同样的资源，在不同情境下价值截然不同。正官是"好事"，但日主太强时它反而是干扰；劫财是"坏事"，但日主虚弱时它恰恰是支撑。古人的洞见在于，评价任何要素都不能脱离"当下的整体结构"。这与现代系统思维高度吻合——没有绝对好坏的变量，只有在特定系统状态下是否"恰当"。五种取用法，本质上是五种寻找最优干预点的策略：调平衡、去障碍、修环境、顺大势、化对立。与其说这是一套算命体系，不如说是古人对"复杂系统中如何做出最优选择"的朴素总结。

你在评判一个人的能力或性格时，是否真正考虑了他所处的那个"月令"——他当下面对的处境与整体结构？

论用神成败救应

原文

论用神成败救应

原文

用神专寻月令，以四柱配之，必有成败。何谓成？如官逢财印，又无刑冲损害，官格成也。财生官旺，或财逢食生而身强带比，或财格透印而位置妥贴，两不相克，财格成也。印轻逢煞，或官印双全，或身印两旺而用食伤泄气，或印多逢财而财透根轻，印格成也。食神生财，或食带煞而无财，弃食就煞而透印，食格成也。身强七煞逢制，煞格成也。伤官生财，或伤官佩印而伤官旺，印有根，或伤官旺、身主弱而透煞印，或伤官带煞而无财，伤官格成也。阳刃透官煞而露财印，不见伤官，阳刃格成也。建禄月劫，透官而逢财印，透财而逢食伤，透煞而遇制伏，建禄月劫之格成也。

【徐注】用神既定，则须观其成败救应。官逢财印者，月令正官，身旺官轻，四柱有财生官，身弱官重，四柱有印化官，又有正官兼带财印者，须财与印两不相碍(参观论正官印节)，则官格成也。刑冲损害，以冲为重，冲者，克也。如以木为官，则冲者必为金为伤官，故以冲为重。刑损害须酌量衡之，非必尽破格也(参观格局高低篇胡汉民造)。

原文

财旺生官者，月令星旺，四柱有官，则财旺自生官；或月令财星而透食神，身强则食神泄秀，转而生财。财本忌比劫，有食神则不忌而喜，盖有食神化之也。或透印而位置妥贴者，财印不相碍也(参观财格佩印节)。如年干透印，时干透财，中隔比劫，则不相碍；隔官星则为财旺生官，亦不相碍，是为财格成也。

【徐注】印轻逢煞，或官印双全者，月令印绶而轻，以煞生印，为煞印相生；以官生印，为官印双全。如身强印旺，则不能再用印，最喜食伤泄日元之秀。若印太多，则须以损印为用，如土多金埋，水多木漂(参观五行生克制化宜忌节)，必须去其有余，补其不足，则用神方显。故以财透根轻，运生财地，助其不足为美。若四柱财无根气，则印虽多，不能用财破印；原局财星太旺，印绶被伤，则反须以比劫去财扶印为美矣。此则随局取材，不能执一也。

月令食神，四柱见财，为食神生财，格之正也。若四柱透煞，则食神制煞为用，忌财党煞，故以无财为美。若煞旺而透印，则弃食就煞，以印化煞为用，但弃食就煞者，虽月令食神，不再以食神格论矣。四柱若见梟印夺食，则弃食就煞为真，斯亦格之成也。

月令偏官而身强，则以食神制煞为美，为煞格之成。若身强煞弱，或煞强身弱，皆不能以制伏为用，必身煞两停者，方许成格。

月令伤官，身强以财为用，为伤官生财；身弱以印为用，为伤官佩印。伤官旺，印有根，以运生印地为美。斯二者皆格之正也。若伤官旺，身主弱，而透煞印，则当以印制伤，化煞滋身为用。虽月令伤官，而其重在

印。伤官带煞而无财，与食神带煞相同。盖以伤官驾煞，即是制伏，忌财党煞，故以无财为成也。

月令阳刃，以官煞制刃，格局最美。刃旺煞强，威权显赫，印滋刃，财生煞，故以财印并见为吉，但须不相碍耳。刃旺者，亦可用食伤泄秀，但用官煞制者，不能再用食伤，故以不见伤官为格之成也。

建禄月劫，透官而逢财印，即同官格；透财而逢食伤，即同财格；透煞而遇制伏，即同煞格。盖禄劫本身不能为用，而另取扶抑之神为用，即与所取者之格相同也。

原文

何谓败？官逢伤克刑冲，官格败也；财轻比重，财透七煞，财格败也；印轻逢财，或身强印重而透煞，印格败也；食神逢枭，或生财露煞，食神格败也；七煞逢财无制，七煞格败也；伤官非金水而见官，或生财而带煞，或佩印而伤轻身旺，伤官格败也；阳刃无官煞，刃格败也；建禄月劫，无财官，透煞印，建禄月劫之格败也。

【徐注】败者，犯格之忌也。月令用神，必须生旺。正官见伤，则官星被制，冲官星者，非伤即刃，同为破格也。

财轻比重，则财被分夺；财透七煞，则财不为我用而党煞，反为克我者之助，为财格所忌也。

印轻逢财，则印被财破；身强印重，须食神泄身之旺气，若不见食神而透煞，则煞生印，印又生身，皆为印格之忌也。

食神逢枭印，则食为枭印所夺矣；食神生财，美格也，露煞则财转而生煞，皆破格也。

七煞以制为用，有财之生而无制，则七煞肆逞而身危矣。

伤官以见官为忌。惟金水伤官，金寒水冷，调候为急，可以见官，除此之外，见官皆非用伤所宜。伤官生财，与食神生财相同，带煞则财转而生煞，为格之忌。身旺用伤，本无需佩印；伤轻见印，则伤为印所制，不能发舒其秀气，故为格之败也。

阳刃以官煞制刃为用，若无官煞，则刃旺而无裁抑之神矣。

建禄月劫，日主必旺，喜财生官，无财官而透煞印，则煞生印，转而星身，其旺无极，皆为破格也。成格破格，程式繁多，亦有因会合变化而成败者，参观用神变化节。

原文

成中有败，必是带忌；败中有成，全凭救应。何谓带忌？如正官逢财而又逢伤；透官而又逢合；财旺生官而又逢伤逢合；印透食以泄气，而又遇财露；透煞以生印，而又透财，以去印存煞；食神带煞印而又逢财；七煞逢食制而又逢印；伤官生财而财又逢合；佩印而印又遭伤，透财而逢煞，是皆谓之带忌也。

【徐注】带忌者，四柱有伤用破格之神，即所谓病；救应者，去病之药也。

正官逢财，财生官旺，为格之成；四柱又透伤，则官星被伤而破格矣。月令正官，干头透出，格之所喜，而又逢合，如甲以辛为官，生于酉月，透出辛金，正官格成矣；而又透丙，丙辛相合，官星不清而破格矣。

财旺生官者，月令财星，生官为用，与正官逢财相同；逢伤则官被伤，逢合则财被合去，孤官无辅，同为破格。

印透食以泄气者，月令印绶，日元生旺，透食以泄身之秀，印格成也；又遇财露，则财损印为病，而破格矣。透煞以生印，煞逢印化，印得煞生，格之成也；而又透财，则财破印党煞而破格也。

食神带煞印者，月令食神而无财，弃食神而用煞印，是耿威权显赫；或以印滋身、以食制煞而不相碍，亦为成格。若见财，食以生财，财来党煞破印，格局俱格矣。

七煞逢食制者，以食制煞为用，逢印夺食而格败。

伤官生财者，身旺恃财泄伤官之秀，财被合则气势不流通，而生财之格破。

伤官佩印者，身弱恃印滋身，又逢财，则印被财伤，而佩印之格破。

阳刃格喜官煞制刃，透官而见伤官，透煞而煞被合，失制刃之效用矣。建禄月劫与阳刃相同。用官喜见财生，逢伤失制劫之用，用财喜食伤之化，用煞须食伤之制，若不见食伤而反逢煞透，则财党煞以伤身，皆犯格局之忌。

原文

成中之败，亦变化万端，此不过其大概也。如财旺生官，美格也，身弱透官，即为破格。伤官见官，为格之忌，透财而地位配置合宜，则伤官生财来生官，反可以解，种种变化，非言说所能尽，在于熟习者之妙悟耳。

【徐注】成中有败，或败中有成，命造中每个有之，不能一一举例。兹略举造，以见一斑。

壬戌 己酉 丁丑 甲辰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此南浔刘澄如造。月令财星生官，格之成也，而干透己土，官星被伤，成中有败。时干透甲印，而财印不相碍，印绶制食，格局以成。年上官星破，故不贵；丁己同宫，财星有情，故为浙西首富。行官煞运有印化，为败中有成也。

己卯 丙子 庚寅 辛巳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此申报馆主人史量才造。伤官带煞而透印，格之成也。印坐财地，不能制伤化煞，成中有败。所以仅为无冕帝王也。煞通根寅巳而旺，只能用伤官制煞。财为忌神，居于年支，早年必困苦。至未运，会卯化财，泄伤党煞，被刺。

己卯 丙子 丙子 丁酉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此党国元老胡汉民造。月令官星，年印时财，两不相碍，格成三奇。惟官重宜行印劫，惜运不助耳。此造为生于光绪五年十一月初七日酉时，或有传其为十月廿六日申时者，则成中有败矣。列式如下：

己卯 丙子 丙寅 丙申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月令官星，财印为辅，格之成也。惜寅申相冲，财印两伤，主虽正，奈辅佐冲突，不得力何？为成中有败也。又浙西盐商周湘龄造，为甲子、丙子、丙寅、丙申，两造相似，均主辅佐倾轧，晚年寥落不得意也。

癸巳 丙辰 壬申 癸卯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此杨杏佛命造。时逢癸卯，身旺泄秀，干透丙火，通根于巳，为伤官生财，格之成也。年时两癸，群劫争财，成中有败也。行运到子，申子辰比劫会局，流年癸酉，冲去卯木，被刺。

己卯 丁丑 癸丑 乙卯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此前行政院长谭延闿命造也。食神制煞，而中隔以财，格之败也。喜乙丁隔癸，木不生火，煞坐食地，为败中有成。将煞安置一旁，不引生则无碍。丁火藉以调候，不可为用，盖丁火动则生煞也。用神专取食神，非但泄秀，兼以制煞。下救应节云，财逢煞而食神制煞以生，有救应，即是败中有成，为贵也。申运庚午年，乙卯两官均伤，又午年丁巳得禄，煞旺攻身，突然脑冲血逝世。

丁亥 丙午 壬寅 己酉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此前外交部长伍朝枢命造。寅午会局，财官并透，但五月壬水休囚，财官太旺，身弱不能任用财官；喜年逢亥禄，时逢酉印，印禄帮身为用，乃败中成也。

癸巳 辛酉 庚申 丙戌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此石友三命造，阳刃格。时透七煞，制刃为用，格之成也。无如月干辛金合丙，年上癸水制煞，为成中有败也。又如郭松龄造，

癸未 丙辰 丙午 戊子，亦成中有败也。格之成者，如龙济光造，

丁卯 丙午 丙子 壬辰，煞刃格成也；建禄如江万平造，

丁酉 丙午 丁酉 己酉，用食神生财，亦格之成也。

原文

何谓救应？如官逢伤而透印以解之，杂煞而合煞以清之，刑冲而会合以解之；财逢劫而透食以化之，生官以制之，逢煞而食神制煞以生财，或存财而合煞；印逢财而劫财以解之，或合财而存印；食逢梟而就煞以成格，或生财以护食；煞逢食制，印来护煞，而逢财以去印存食；伤官生财透煞而煞逢合；阳刃用官煞带伤食，而重印以护之；建禄月劫用官，遇伤而伤被合，用财带煞而煞被合，是谓之救应也。

【徐注】官逢伤透印以解者，如甲木生于酉月，干头透丁破格而又透壬，则丁壬合，丁火不伤酉金之官也。合煞如丙火生于子月，壬癸并透，官煞杂而破格，透丁，则壬合而官清矣。刑冲者，如己土生于寅月，支逢申，则申冲寅破官，支又见子，则子申合而化水，反生寅木，所谓会合解冲也。

财逢劫而食化者，如甲木生辰戌丑未月，乙木并透，比劫争财，干头透丙火，则比劫生食，转而生财，而财格不破矣。或不透丙而透辛，则辛金克制乙木亦不争财矣。

逢煞者，如丙火生于酉月，月令正财，干透壬水，则财生煞而格破。如又透戊土，则壬为戊制，而戊土又生酉金之财，或不透戊而透丁，则合煞以存财，皆败中之救也。

印逢财而劫解者，如乙木生于亥月，月令正印，逢戊己土财，则财破印而格坏。如透甲乙木，则劫制财而护印；透癸甲则合财以存印。

食神逢梟，如甲木见丙而又透壬，为食被梟夺而破格。若透庚煞，则可弃食就煞以成格；或不透煞而透戊土之财，则戊亦可制壬以护丙食，为食格成也。

乙木生酉月而透丁火，食神制煞也。煞以制为用，见壬癸去丁火食神，则破格矣。更见戊己之土，去印以存食，不坏制煞之局，而格成也。

伤官生财透煞者，如甲木生午月而透己土，为伤官生财格，透庚金七煞而格破，如柱透乙木，则乙庚合，而伤官生财格成矣。

阳刃格以官煞制刃为用，带伤食制官煞而格破，若得重印以去食作，则阳刃格成矣。

建禄格，见劫用官而遇伤，用财而带煞者，如甲木生寅为建禄，用辛金官星而遇丁火，用己土财星而透庚金，皆为破格。若遇丁火而透壬，丁壬合，不伤辛金，而官可用；见庚金而透乙，乙庚合，财不党煞而格全。皆为败中之救应也。

上述败中救应之法，乃显而易见者，救应之例不一，兹略举数造，以见一斑。

丁巳 己酉 庚子 丁亥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朱古薇命造。月令阳刃用官，然重官不贵，妙在年上官星隔以己印，官生印，印生身，专用时上官星，运行助官，回翔台阁，则因己土为救应之神也。

癸酉 乙丑 庚寅 丙子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此浙江省长张载阳造。时上七煞透出，用年上癸水伤官制煞，中隔乙木，则伤官生财，财生煞，为格之败。妙在乙从庚合，则癸水不生乙木而制煞，以本身之合为救应也。

癸酉 丁巳 己卯 甲戌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民初浙江省长褚辅成造。己土生于四月，丁火透出，火炎土燥，得年上癸水破印生官，以癸水为救应之神也。己酉会局，食伤碍官，妙在癸水透，则食伤之气生财，故动亦仅癸运为美也。此造粗相之，财印相碍，官伤相碍，官伤相碍，不知贵在何处，细按方知，《滴天髓》云，“澄浊求清清得净，时来寒谷也回春”，正谓此也。

辛巳 壬辰 乙亥 壬午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此江苏省长陈陶遗造。乙生辰月，日坐长生，用午中丁巳，食神生财格也。年透辛金七煞为破格，喜得辰中透壬水，化煞生身，以壬为救应之神也。虽用食神生财而运喜食忌财，则以食能泄秀而财破印也。凡八字多风浪起伏者，大多如此。

原文

八字妙用，全在成败救应，其中权轻权重，甚是活泼。学者从此留心，能于万变中融以一理，则于命之一道，其庶几乎！

****【徐注】****八字中之成败救应，千变万化，非言说所能尽。上列变化，就月令用神举普通之方式而已。孟子云，大匠能使人以规矩，不能使人巧，学者熟习之后，自生妙悟。若论其变，则同一八字，地位次序，稍有更易，即生变化，或成或败，或能救应，或不能救应，非可同论，亦非引举方式所能尽。惟有一理融贯之，则自然权轻权重，左右逢源矣。

白话译文

用神（八字中最关键的平衡要素）从月令中寻取，再结合四柱其余各字来评判，必然有成有败。

所谓"成"，是指用神得到合理的配合，运行无碍。例如正官格，有财星滋生、印星护身，又无刑冲破害，则格局已成。财格若财星生官，或有食神化泄并有比肩帮身，或财印位置安排得当而互不干扰，则财格已成。印格若印轻而有煞生印，或官印双全，或身印两旺再以食伤泄气，皆为成格。食神格若食神生财，或食神制煞而无财星乱局，格亦为成。七煞格须身强而煞有制；伤官格须生财、佩印或驾煞得当；阳刃格须透官煞而不见伤官；建禄月劫格须另取财官食伤等为用，方各得其成。

所谓"败"，是指用神受到克制、合绊或争夺，无法发挥作用：正官逢伤官克制，财格逢比劫分夺，印格逢财星破损，食神逢枭印（偏印）夺食，七煞逢财无制，伤官非金水却见官，阳刃无官煞节制，皆属格局已败。

成中可带败——格局已成，却另有忌神夹杂为病；败中可有救应——格局已破，又有别字出来解救。所谓救应，犹如用药去病：官被伤而有印来化，财逢劫而有食神转化，印被财破而有比劫护印，煞破格而有合神撤除……种种配置，灵活多变，不可执一而论。

八字的妙处，全在于成败救应之间的权衡轻重，学者须融会贯通，方能于万变中得一理。

关键词

用神：八字中起关键平衡作用的天干或地支，是分析命局的核心。

格局成败：格局因配合得宜而"成"，因忌神干扰而"败"，判断命局质量的基准。

忌神（病）：破坏用神正常运作的字，是命局之"病根"。

救应（药）：制化或合去忌神、使格局转败为成的字，是命局之"解药"。

刑冲破害：地支之间产生负面作用的关系，其中"冲"的破坏力最重。

现代启示

这一章本质上是一套****动态系统分析框架****：没有孤立的"好字"或"坏字"，一切取决于配置关系——有病须有药，成中可藏败，败中可有救。

这与现代系统思维高度吻合。心理学中的"防御机制"研究同样发现：人的性格优势在特定环境下可成为劣势，弱点在特定配置下反而构成保护。古人通过长期观察人生轨迹，将"变量之间的相互制衡"高度抽象为这套成败救应模

型，其认知智慧在于：****不以单一要素论好坏，而是看整体配置的流通与否****。

这让我们思考：在评估一个人的能力或潜力时，我们是否过于习惯孤立地看待某一特质，而忽略了它所处的"配置环境"？

论用神变化

原文

论用神变化

原文

用神既主月令矣，然月令所藏不一，而用神遂有变化。如十二支中，除子午卯酉外，余皆有藏，不必四库也。即以寅论，甲为本主，如郡之有府，丙其长生，如郡之有同知，戊亦长生，如郡之有通判；假使寅月为提，不透甲而透丙，则如知府不临郡，而同知得以作主。此变化之由也。

****【徐注】****十二支中，子午卯酉为专气，所藏仅一神也；寅申巳亥为生地，所藏为长生禄旺之气也。十干即五行，五行仅四生地。阴长生者，乃阳极而阴生，非真生地，故子午卯酉中，无长生之神也。寅中甲木禄旺，丙戊长生，故所藏为甲戊丙。巳中丙戊禄旺，庚金长生，故所藏为丙戊庚，申中庚金禄旺，壬戊长生，故所藏为庚壬戊；

亥中壬戊禄旺，甲木长生，故所藏为壬戊甲。土寄生于寅申，寄旺于巳亥。仅言寅巳而不言申亥者，以寅中有丙火之生，故土旺可用申；亥中有金水之泄，故土弱不可用也。辰戌丑未为墓地，所藏者即余气及入墓之物。辰为木之余，水之墓，而土为其本气，故所藏为戊乙癸也，戌丑未准此类推。故以寅而论，甲为本主，乃当旺之气也；次者丙戊，亦已得气。假使寅月为提，不透甲而透丙，是甲虽当旺，而在此八字中，非其所管辖；丙虽次要，而为此八字之主持者，势须舍甲而用丙。此为变化之由也。

原文

故若丁生亥月，本为正官，支全卯未，则化为印。己生申月，本属伤官。藏庚透壬，则化为财。凡此之类皆用神之变化也。

****【徐注】****丁生亥月，本为月令正官，支全卯未，则三合木局而化为印，此因会合而变化者也。己生申月，本土金伤官，藏庚透壬，则伤官而用财，此因藏透而变化者也。

原文

变之而善，其格愈美；变之不善，其格遂坏，何谓变之而善？如辛生寅月，逢丙而化财为官；壬生戌月逢辛而化煞为印。癸生寅月，不专以煞论。此二者以透出而变化者也。癸生寅月，月令伤官秉令，藏甲透丙，会午会戌，则寅午戌三合，伤化为财；加以丙火透出，完全作为财论，即使不透丙而透戊土，亦作财旺生官论。盖寅午戌三合变化在前，不作伤官见官论也。乙生寅月，月劫秉令，会午会戌，则劫化为食伤，透戊则为食伤生财，不作比劫争财论。此二者因会合而变化者。因变化而忌化为喜，为变之善者。

****【徐注】****辛生寅月，月令正财秉令，透丙则以财生官旺为用，不专以财论。壬生戌月，月令七煞秉令，透辛则辛金余气作用，煞印相生，不专以煞论。此二者以透出而变化者也。癸生寅月，月令伤官秉令，藏甲透丙，会午会戌，则寅午戌三合，伤化为财；加以丙火透出，完全作为财论，即使不透丙而透戊土，亦作财

旺生官论。盖寅午戌三合变化在前，不作伤官见官论也。乙生寅月，月劫秉令，会午会戌，则劫化为食伤，透戌则为食伤生财，不作比劫争财论。此二者因会合而变化者也。因变化而忌化为喜，为变之善者。

原文

何谓变之而不善？如丙生寅月，本为印绶，甲不透干而会午会戌，则化为劫。丙生申月，本属偏财，藏庚透壬，会子会辰，则化为煞。如此之类亦多，皆变之不善者也。

【徐注】丙生寅月，甲木秉令，本为偏印，甲不透干而透丙，或会午会戌，则三合火局，印化为劫。丙生申月，庚金秉令，本属偏财，干不透庚而透壬，或会子会辰，则三合火局，财化为煞。因变化而喜化为忌，为变之不善。喜忌变化不一，特举数造为例：

壬寅 丁未 己卯 乙亥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此伍廷芳之造也。己生未月，干透丁火，正火土当旺之时，然支会亥卯未木局，干透壬水，丁合壬化木，年支寅，时透乙以助之，丁未两字，皆化为木，己土不得不从煞矣。四柱无金，会局纯粹，从煞格成也。

丙子 壬辰 壬申 乙巳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此王克敏造也。壬生三月，本为墓地，戊土七煞秉令，然辰中不透戊而透壬乙，申子辰三合水局，则土旺变为水旺，春木余气，泄水之旺气，丙火又得禄于巳，变为伤官生财格。

乙亥 己卯 甲申 乙亥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此湖北都督萧耀南之造。月令阳刃，申金制之，煞刃格成也。申中庚金，见卯中乙木暗合，气协情和，正所谓“甲以乙妹妻庚，凶为吉兆”是也。阳刃合煞，煞不克身，至甲运而开府两湖；戌运生金合卯，格局尽破，不禄。

癸酉 丁巳 壬午 丙午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此淞沪护军使何丰从造也。月令才煞，日元弱极，妙在巳酉一合，财化为印，癸克去丁，使丁不合于壬，亦不伤印，所谓用劫护印也。时上丙火透出，财旺生官，而财印不相碍，遂成贵格。设有癸水之救应，而无巳酉之变化，亦不成也。

原文

又有变之而不失本格者。如辛生寅月，透丙化官，而又透甲，格成正财，正官乃其兼格也。乙生申月，透壬化印，而又透戊，则财能生官，印逢财而退位，虽通月令，格成伤官，戊官忌见。丙生寅月，午戌会劫，而又透甲，或透壬，则仍为印而格不破。丙生申月，逢壬化煞，而又透戊，则食神能制煞生财，仍为财格，不失富贵。如此之类甚多，是皆变而不失本格者也。

【徐注】辛生寅月，甲木正财秉令，甲丙并透，则成为财旺生官之局。兼格者兼而用之，非两格并用也。

乙生申月，月令正官，透壬本可舍官而用印，戊财并透，则财生官而破印，格须弃印就财官。盖寅中甲木当旺，而丙戊得气，申中庚金当旺，壬戊得气，先用当旺之神，次及得气之神，乃一定之次序。当旺之气透出，则次要者退让，或生助当旺之神为用，乃一定之理也。

癸生寅月，伤官秉令，甲丙并透，则先甲后丙，仍为伤官生财，而忌见官星矣。

丙生寅月，印绶秉令，支会午戌，则化为劫。透甲则甲印当权，印格不变；透壬则印有煞生，劫被煞制，而印格亦不变。

丙生申月，偏财秉令，透壬则水通源而化煞，又透戊，则财有食生，煞为食制，而财格亦不变。此为变而不不变者之例。

原文

是故八字非用神不立，用神非变化不灵，善观命者，必于此细详之。

【徐注】看用神而不察其变化，则用神不能确定，宜细辨之。

白话译文

用神以月令为根基，但月令所藏天干往往不止一个，因此用神会随命局配置产生变化。十二地支中，子午卯酉各藏单一天干；寅申巳亥及四库各藏多个天干。以寅月为例，甲木为主气，丙火、戊土为次气。若寅月未透甲而透丙，则丙取代甲成为命局的主事之神——此即变化的由来。

变化有善有不善。变之善者：辛生寅月，本以甲木为财，若透丙，则财生官，格局因此提升；壬生戌月，本以戊土为七杀，若透辛金，则杀印相生，格局转佳。又如癸生寅月，地支会午会戌，三合火局，伤官转化为财星，若再透丙或戊，格局更为纯粹——原本的忌化为喜，是为善变。

变之不善者：丙生寅月，甲木本为偏印，若甲不透而地支会午会戌，三合火局，印化为劫财，格局受损；丙生申月，庚金为财，若透壬而会子会辰，财化为七杀，格局亦坏——原本的喜化为忌，是为不善之变。

另有变而不失本格者：辛生寅月透丙化官，若甲同时透出，仍以财旺生官立格，官为兼格；丙生寅月虽地支会火为劫，透甲则印格自保，透壬则煞印相生，印格依然成立。

八字非用神不立，用神非变化不灵，善观命者，必于此细辨之。

关键词

用神： 命局的核心有利天干，以月令所藏之气为首选依据，是断命的主轴。

月令： 出生月份对应的地支，决定当令之气，是确立用神的第一步。

透干： 月令所藏天干出现于天干位置，视为“当权”，对命局影响力大幅提升。

三合局： 三个地支（如寅午戌）相聚，合化为同一五行，可改变原有格局属性。

变化： 用神因透干或三合等条件改变后，命局定性随之转换的现象，有善变与不善变之分。

现代启示

"用神变化"揭示了一种系统性思维：任何要素的意义，都由它所处的整体结构决定，而非孤立存在。同一个丙火，在不同命局中可以充当财星、官星或劫财，性质截然不同。这与现代复杂系统理论高度契合——局部的功能取决于它与其他要素的关系网络，而非其本身属性。古人通过数百年的观察归纳，建立起这套"动态定性"的框架，本质上是在处理多变量互动下的涌现性问题。心理学中的"情境效应"与此异曲同工：同一个人的行为，在不同环境中会呈现出截然不同的面貌，善恶之判往往不在人，而在局。

****思考****：你是否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同一种能力或习惯，在某个环境中是优势，换一个场合却成了阻碍？是什么改变了它的性质？

论用神纯杂

原文

论用神纯杂

原文

用神既有变化，则变化之中，遂分纯、杂。纯者吉，杂者凶。

****【徐注】****用神纯则气势纯一，而能力易于发挥；用神杂则牵掣多端，而能力不显。《滴天髓》云：“一清到底显精神，管取平生富贵真，澄浊求清清得净，时来寒谷亦回春”，即纯杂之谓也(参看《滴天髓征义》清浊节例证)。

原文

何谓纯？互用而两相得者是也。如辛生寅月，甲丙并透，财与官相生，两相得也。戊生申月，庚壬并透，财与食相生，两相得也。癸生未月，乙己并透，煞与食相克，相克而得其当，亦两相得也。如此之类，皆用神之纯者。

****【徐注】****财官食印，互用为多，必须合于日元之需要，方不相碍。如辛生寅月，必须辛金通根得禄，需要官旺，而官得财生。戊生申月，亦须帮身之物多，需要泄秀，财食相生，是为得其当而两相得也。癸生未月，乙己并透，亦要身强，方以用食制煞为得当。总之合于需要，则相得而益彰，即非同出月令，而后年日时支透也。亦以相得为美。

原文

何谓杂？互用而两不相谋者是也。如壬生未月，乙己并透，官与伤相克，两不相谋也。甲生辰月，戊壬并透，印与财相克，亦两不相谋也。如此之类，皆用之杂者也。

****【徐注】****官与伤不并用，财与印不并用，此通例也(除例外)。壬生未月，透己土官星而藏乙，则乙木无力以伤官。甲生辰月，透壬水印绶而藏戊，则辰土亦不能破印也。并透则为嫌矣。如地位不相碍，或干头另有制合，亦可救应。否则，不以吉论。

甲子 丁卯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此杨增新之造也。亥卯会合，年透官星，好在子水财星生官，官生印，而印生身，财官印得纯而不杂也。可惜时上少一点金，及身而止，不免后嗣艰耳。

癸未 甲子 丙戌 辛卯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此梁鸿志之造也。月令官星透出，然月令子水，为戌未所包围，而癸未又官坐伤地，丙辛相合，日元之情向财而不向官，各不相谋，似乎夹杂。但细按之，丙火合辛，使财不伤印，印制伤以存官，浊中有清，所以贵

也。转辗救应，非细辨不知耳。

原文

纯杂之理，不出变化，分而疏之，其理愈明，学命者不可不知也。

【徐注】变化之法，不外五合、三合、六合及生克制化。凡八字佳者，用神未有不纯者也，稍次则稍杂，愈次则愈杂。其例不胜备举，多看八字自明。

白话译文

用神（八字中起核心作用的那个字）确定之后，还会随八字结构而产生变化。变化之中，又分“纯”与“杂”两种状态——纯则有利，杂则不利。

所谓“纯”，是指八字中同时出现的多个用神，彼此之间相辅相成、方向一致。例如辛金生于寅月，甲木（财）与丙火（官）同时透出天干，财能生官，两者协力，称为“两相得”。癸水生于未月，乙木（食神）与己土（七杀）同时透出，食神克制七杀，制得其宜，也属于纯。

所谓“杂”，是指同时出现的用神彼此相克、方向相悖、互相牵制。例如壬水生于未月，己土（官）与乙木（伤官）同时透出，伤官见官，两者对立，称为“两不相谋”。甲木生于辰月，壬水（印）与戊土（财）同时透出，财克印，各执一端，同为用杂之象。

书中以杨增新八字为例说明“纯”：财生官、官生印，脉络清晰，一气贯通。以梁鸿志八字说明“杂中有清”：表面官伤相混，实则丙辛相合化解矛盾，浊而能清，故仍得贵。

纯杂的判断，根本在于八字内部的生克制化是否协调，多看实例方能融会贯通。

关键词

用神：八字中对日主（命主本身）最有帮助、起关键调候作用的天干或地支。

纯：多个用神方向一致、相生相辅，形成合力，力量得以充分发挥。

杂：多个用神相互克制、各行其道，力量相互抵消，难以发挥。

两相得：两种用神相互配合、各得其所，整体结构和谐有序。

浊中有清：八字表面驳杂，但通过干支之间的制化救应，混乱得到化解，仍能成格。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命局，本质上是在判断一个系统内部的“协同度”——各要素是否方向一致、相互增益，还是各自为政、相互掣肘。这与现代管理学、团队心理学的核心命题高度吻合：一个组织的能力上限，往往不取决于成员的个体水平，而取决于成员之间是否“两相得”。资源越多，若配置方向相悖，内耗反而越大。“浊中有清”的案例尤其值得关注——它提示我们，复杂系统未必需要完美条件，关键在于有没有一个核心机制在化解矛盾、整合冲突。

****引发思考的问题****: 在你目前负责的事情里, 哪些资源或努力之间, 可能正在相互抵消而你尚未察觉?

论用神格局高低

原文

论用神格局高低

原文

八字既有用神，必有格局，有格局必有高低，财官印食煞伤劫刃，何格无贵？何格无贱？由极贵而至极贱，万有不齐，其变千状，岂可言传？然其理之大纲，亦在有情无情、有力无力之间而已。

****【徐注】****凡八字同一格局而有高低。高低之别，从大体言之，即是成败救应与用神纯杂；若细论之，则干支之藏透，位置之配合次序，喜忌闲神与日元之间隔与贴近，或喜用与日元之进气与退气，皆为格局高低之分。故有情无情、有力无力八个字，各个命造不同。学者是多看八字，神而明之，自然会悟，非文字所能详说也。试举例于下：

戊子 甲寅 戊午 甲寅

己亥 丙寅 戊子 甲寅

此两造同为煞重用印。上造日元坐午，两寅夹拱，财在年支，助煞生印，印在坐下，贴近有力，两煞拱护，相生有情。下造同一用印，印复透干，但日元坐财，忌神贴近。两造同为贵格，同为财煞印相生，而下造不及上造，所谓同一格局而分高低也。

原文

如正官佩印，不如透财，而四柱带伤，反推佩印。故甲透酉官，透丁合壬，是谓合伤存官，遂成贵格，以其有情也。财忌比劫，而与煞作合，劫反为用。故甲生辰月，透戊成格，遇乙为劫，逢庚为煞，二者相合，皆得其用，遂成贵格，亦以其有情也。

****【徐注】****身弱用官，宜于印化；身强用官，宜用财生。此官印格所以不及财官格之辉煌也。若四柱带伤，日元既有官克制，又被伤泄弱，虽用财可以化伤，而身弱不能任用财，反不如佩印之可以制伤护官，滋生日元，一印而三得其用也。甲透酉官者，甲生酉月，透出辛金官星，见丁火则官星被伤，有壬合丁，不但合去伤官，而丁壬化木，又助日元，化忌为喜，是为有情。

财格忌比劫争财，而透煞则财去党煞，亦犯格之忌，然劫煞并透而合，反两得其用。盖煞可以制劫，使其不争财，而劫可以合煞，使煞不攻身也。如甲生辰月而透戊，偏财成格也，乙庚并透，彼此牵制，财格藉以不破(参观论财格财带七煞节)。此以忌制忌，为有情而贵也。

原文

身强煞露而食神又旺，如乙生酉月，辛金透，丁火刚，秋木盛，三者皆备，极等之贵，以其有力也。官强财透，身逢禄刃，如丙生子月，癸水透，庚金露，而坐寅午，三者皆均，遂成大贵，亦以其有力也。

****【徐注】****此为用官用煞之别。身强煞旺宜食制，身强官旺喜财生。乙生酉月，辛金透出。七煞格也。乙木支坐寅卯亥，干透比劫，秋木盛也。丁火透出，木盛则火亦有力。三者皆备，运行制煞之乡，必为极等之贵(参观论煞节)。以身煞食神均旺而有力也。举例如下：

癸未 辛酉 乙酉 丁亥，此阎锡山造

戊子 辛酉 乙未 丙子，此商震造

戊午 辛酉 乙卯 丙戌，此陆荣廷造

此三造皆所谓辛金透，丁火刚，秋木盛也。然须注意者，辛金必须透出，方为有力而成贵格。乙为柔木，不怕煞旺也，不透则不贵，丙丁亦以透出为美。如许世英造：

癸酉 辛酉 乙丑 辛巳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乙木太弱，虽印透通根，不作从论，究嫌秋木不盛，丙火藏巳，三合牵绊，制煞无力。虽同为贵格，而较上三造，有高低之分。如若丁火透出，而辛金不透，则制过七煞，庸碌之人耳。非秋木不作此论。

丁未 己酉 乙亥 癸未

此造丁火透，秋木盛，而辛金不透也。不成格。

丙子 辛丑 乙巳 乙酉

此造辛金丙火均透，特为冬木而非秋木，不作此论。

丙生子月而癸水透，正官格也。支坐寅午禄刃之地，丙火身旺也。庚金露则官有财之生，财为官之引，官以财为根。运行财乡，必然大贵，以日元与财官皆有力也。举例如下：

辛酉 庚子 丙寅 癸巳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此造癸水透庚金露也。妙在日坐长生，时逢归禄，身旺能任财官，而财生官旺也。此造录自《滴天髓征义》。

己卯 丙子 丙寅 丙申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此胡汉民造。惜癸水不透，庚金不露，而申冲寅，伤丙火之根，虽怀宝迷邦，名高天下，而用神不显，辅助无力，主持中枢，霖雨苍生，尚有待于岁运之扶助也。盖官逢财印，无刑冲，为官格之成，冲官则破格。此造财印相冲，虽不破格，而究嫌辅佐受损也。

原文

又有有情而兼有力，有力而兼有情者。如甲用酉官，壬合丁以清官，而壬水根深，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乙用酉煞，辛逢丁制，而辛之禄即丁之长生，同根月令，是有力而兼有情者也。是皆格之最高者也。

****【徐注】****有情有力，前已分疏，兼而有之，更为美备。如正官佩印格，甲用酉官，壬合丁化伤护官为有情，壬水通根申亥为有力。食神制煞格，辛金透出，通根月令，为煞有力，而忌神则利其无力。如甲用酉官，壬为喜神，丁为忌神，故以壬通根为美。若丁火通根，则合之不去，为病不净，反为无情。乙用酉煞，

透丁火制煞为喜神，见壬合丁为忌神，若壬通根，则印深夺食，更为破格。故有情有力之中，先须辨其喜忌也。

原文

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克不如壬合，是有情而非情之至。乙逢酉逢煞，透丁以制，而或煞强而丁稍弱，丁旺而煞不昂，又或辛丁并旺而乙根不甚深，是有力而非力之全，格之高而次者也。

****【徐注】****如上甲用酉官，透丁为伤，壬癸虽同为去伤护官，而癸不知壬。盖壬合为去之无形，且有化木帮身之益，癸克不过强而去之而已，不如化忌为喜为情之至。乙逢酉煞，以身强食煞并旺为合格，若稍有低昂，即非全美，必须运岁补其不足，方能发达。如煞强丁弱，须行食伤制煞之运；丁旺煞弱，须行煞旺之运；辛丁并旺而身弱者，必须行禄旺之运。不逢佳运，依然螻屈，所以为格之次高者也。譬如上议身强煞旺节，所引阎商陆三造，丙火伤官制煞，不知丁火食神制煞为有力何则？丙火逢辛反怯，不能显其力。此商陆两造，所以不及阎造也。

原文

至如印用七煞，本为贵格，而身强印旺，透煞孤贫，盖身旺不劳印生，印旺何劳煞助？偏之又偏，以其无情也。伤官佩印，本秀而贵，而身主甚旺，伤官甚浅，印又太重，不贵不秀，盖欲助身则身强，制伤则伤浅，要此重印何用？是亦无情也。又如煞强食旺而身无根，身强比重而财无气，或夭或贫，以其无力也。是皆格之低而无用者也。

****【徐注】****用神配合辅佐，全在合于日主之需要。故合于用，则伤官可以见官；不合于用，则财官皆害身之物。如印用七煞，本以印化煞生身为用，若身强印旺，煞印皆失其用，而旺极无泄，反日主之害，所谓偏之又偏也。伤官而需佩印，必因身弱伤旺，故以印滋身制伤而得其中和，若身与伤官并旺，已无佩印之必要。伤浅而加以印重，伤官被其克尽，印为破格之忌神矣。煞强印旺必须身强，方能制煞为权，若身无根，则泄交加，乌能抵当？身强比重，而用财必须有食伤之化，或有官煞制比劫以护财，若财浮露无根，则被比劫争夺以尽。所谓只旺得一个身子，妻子财帛，皆无其份，其为贫夭无疑。

原文

然其中高低之故，变化甚微，或一字而有千钧之力，或半字而败全局之美，随时观理，难以拟议，此特大略而已。

****【徐注】****格局变化，非言说所能尽，譬如：

戊戌 辛酉 戊戌 丙辰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辛金伤官为用，丙合辛金牵绊为病。

丙午 辛卯 戊寅 甲寅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丙火化煞为用，辛金合丙牵绊为病。

两造同以合为病。上造丙辛遥合，牵制之力薄弱，下造丙辛贴近而辛在月干，牵制之力强大；上造丙火生戊而戊泄秀，下造丙火须克去辛金，方能化煞生身。格局高低，因以悬殊，其中变化，微之又微，在学者神而

明之而已。

白话译文

八字既然有用神（命局中最关键的核心要素），就必然形成格局，格局又必然有高下之分。财、官、印、食、煞、伤、劫、刃，哪种格局没有富贵之人？哪种格局没有贫贱之人？从极贵到极贱，千变万化，难以一言说。但其中的大原则，不外乎“有情与无情、有力与无力”这八个字。

所谓“有情”，举例说明：正官格本喜佩印，但若四柱带伤官，则反推印化伤护官为妙。又如甲木见酉月官星，干透丁火本为伤官克官，若有壬水合去丁火，不但化解了克害，壬与丁合化木还能帮扶日主，化忌为喜，这便是“有情”。又如财格忌比劫争财，若偏偏遇上七煞与劫财并透，二者相合互制——煞制劫使其不争财，劫合煞使其不攻身——忌神反转为用，同样是“有情”。

所谓“有力”，举例说明：乙木生于酉月，辛金七煞透出、丁火食神透出、秋木本气旺盛，三者皆备，食制煞有力，故贵格之极。又如丙火生于子月，癸水正官透出、庚金财星露出、日主又坐寅午禄刃之地，财生官、官有根，三者均衡有力，亦成大贵。

格之最高者，是“有情兼有力”：如甲用酉官，壬水合丁化伤护官（有情），且壬水通根于申亥（有力）；如乙用酉煞，丁火透出制煞（有情），辛之禄地即丁之长生，同根月令（有力）。

次高者稍有缺憾：如以癸水克丁，不如壬水合丁那般情深；如食煞之间稍有强弱失衡，或日主根气不够深，则需岁运来补足。

格之低劣者，在于“无情”或“无力”：印格用煞，若身旺印旺，加煞则偏之又偏，三者皆无所用，是无情；伤官佩印，若身旺伤浅印又太重，印克尽伤官反成破格之忌，亦是无情。煞强食旺而日主无根，或身强比劫重而财无气，则或夭折或贫困，是无力。

格局高低之变化极为精微，有时一个字便有千钧之力，有时半个字便能破坏全局之美，唯在学者细心体察，难以文字尽述。

关键词

用神： 命局中起关键调候或成格作用的核心五行要素，全局围绕其展开。

有情： 命局中忌神被化、喜神互为支撑，各要素配合恰当、化解得宜。

有力： 用神及日主根气深厚、透干通根，能够担当格局所赋予的职责。

成格破格： 用神配合完整、无冲克损伤为“成格”；忌神干扰、用神受损为“破格”。

佩印： 在官煞格中加入印星（资源星），以印化煞生身、或制伤护官的配置方式。

现代启示

古人总结的"有情有力"框架，本质上是一套**资源匹配与系统协同**的分析模型。"有情"对应今天所说的要素间的正向互动——并非单打独斗，而是互为支撑；"有力"则对应资源储备的充足性——再好的结构，若底层支撑薄弱，仍难以运转。这与现代组织管理中的"战略匹配度"如出一辙：一个人的优势能否真正发挥，往往不取决于单一能力的强弱，而在于各能力之间能否形成合力，以及外部环境能否承接这种合力。

古人还特别强调"一字之差，高低悬殊"——这与行为科学中的"边际效应"和"临界点"概念高度吻合：系统往往不是线性变化的，关键节点的微小差异，会导致结果截然不同。

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在你当下的处境中，你所拥有的资源与能力，彼此之间是"有情有力"地协同，还是各自为政甚至相互抵消？**

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

原文

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

原文

八字之中，变化不一，遂分成败；而成败之中，又变化不测，遂有因成得败，因败得成之奇。

【徐注】八字成中有败，必是带忌，忌化为喜，则因败而得成矣。败中有成全凭救应，救应化为忌，则因成而得败矣。变化起于会合，而会合须看其能否改易原来之气质，以及是否合于日元之需要，方能判其成败也。

原文

是故化伤为财，格之成也，然辛生亥月，透丁为用，卯未会财，乃以党煞，因成得败矣。印用七煞，格之成也，然癸生申月，秋金重重，略带财以损太过，逢煞则煞印忌财，因成得败也。如此之类，不可胜数，皆因成得败之例也。

【徐注】化伤为财者，如月支伤官，因会合而化伤为财，格因以成；然如辛生亥月，透丁，本金水伤官喜见官煞也，支逢卯未会财，则变为财党煞之局矣。印用七煞者，身弱，用印以化煞也，见财则破印党煞，本为所忌。如癸生申月，秋金重重，略见财则以财损印为用，去其太过，若逢煞则财去生煞，煞生旺印，为因成得败。然此须看其位置如何，非可一例，随步换形，即此可类推耳。

原文

官印逢伤，格之败也，然辛生戌月，年丙时壬，壬不能越戊克丙，而反能泄身为秀，是因败得成矣。煞刃逢食，格之败也，然庚生酉月，年丙月丁，时上逢壬，则食神合官留煞，而官煞不杂，煞刃局清，是因败得成矣。如此之类，亦不可胜数，皆因败得成之例也。

【徐注】官印格以官生印为用，见伤官则破格，然辛生戌月，年丙时壬，则年干丙火，生月干戊土之印，印生日元，日元泄秀于壬，天干一顺相生；壬丙之间隔以戊土，壬不能克丙火，戊不能克壬水，丙火亦不能越戊而合辛金，而有相生泄秀之美，是反因伤官忌神而成格矣。煞刃格以煞制刃为用，见食神制煞则破格，然庚生酉月，年丙月丁，时上逢壬，则壬水食神，合官而不制煞，煞刃局清，是反因食神忌神而成格矣。此为因败得成之例。

原文

其间奇奇怪怪，变幼无穷，惟以理权衡之，随在观理，因时运化，由他奇奇怪怪，自有一种至当不易不论。观命者毋眩而无主、执而不化也。

【徐注】因成而败、因败得成，其例不一，兹举两造如左：

癸丑 戊午 己巳 丁卯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此南通张季直造。火炎土燥，赖癸水滋润，戊癸一合，去财为败；然因戊癸合化，格成专旺，此因败得成也。

丙子 戊戌 壬子 庚子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月令七煞，地支阳刃，煞刃格成也。是干透庚，偏印化煞，化煞本为美事，而在煞刃格，需要七煞抑刃，则偏印为破格，因成得败矣。

癸未 辛酉 乙酉 丁亥，此阎锡山造

戊子 辛酉 乙未 丙子，此商震造

戊午 辛酉 乙卯 丙戌，此陆荣廷造

此三造皆所谓辛金透，丁火刚，秋木盛也。然须注意者，辛金必须透出，方为有力而成贵格。乙为柔木，不怕煞旺也，不透则不贵，丙丁亦以透出为美。如许世英造：

癸酉 辛酉 乙丑 辛巳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乙木太弱，虽印透通根，不作从论，究嫌秋木不盛，丙火藏巳，三合牵绊，制煞无力。虽同为贵格，而较上三造，有高低之分。如若丁火透出，而辛金不透，则制过七煞，庸碌之人耳。非秋木不作此论。

丁未 己酉 乙亥 癸未

此造丁火透，秋木盛，而辛金不透也。不成格。

丙子 辛丑 乙巳 乙酉

此造辛金丙火均透，特为冬木而非秋木，不作此论。

丙生子月而癸水透，正官格也。支坐寅午禄刃之地，丙火身旺也。庚金露则官有财之生，财为官之引，官以财为根。运行财乡，必然大贵，以日元与财官皆有力也。举例如下：

辛酉 庚子 丙寅 癸巳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此造癸水透庚金露也。妙在日坐长生，时逢归禄，身旺能任财官，而财生官旺也。此造录自《滴天髓征义》。

己卯 丙子 丙寅 丙申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此胡汉民造。惜癸水不透，庚金不露，而申冲寅，伤丙火之根，虽怀宝迷邦，名高天下，而用神不显，辅助无力，主持中枢，霖雨苍生，尚有待于岁运之扶助也。盖官逢财印，无刑冲，为官格之成，冲官则破格。此造财印相冲，虽不破格，而究嫌辅佐受损也。

原文

又有有情而兼有力，有力而兼有情者。如甲用酉官，壬合丁以清官，而壬水根深，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乙用酉煞，辛逢丁制，而辛之禄即丁之长生，同根月令，是有力而兼有情者也。是皆格之最高者也。

****【徐注】****有情有力，前已分疏，兼而有之，更为美备。如正官佩印格，甲用酉官，壬合丁化伤护官为有情，壬水通根申亥为有力。食神制煞格，辛金透出，通根月令，为煞有力，而忌神则利其无力。如甲用酉官，壬为喜神，丁为忌神，故以壬通根为美。若丁火通根，则合之不去，为病不净，反为无情。乙用酉煞，透丁火制煞为喜神，见壬合丁为忌神，若壬通根，则印深夺食，更为破格。故有情有力之中，先须辨其喜忌也。

原文

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克不如壬合，是有情而非情之至。乙逢酉逢煞，透丁以制，而或煞强而丁稍弱，丁旺而煞不昂，又或辛丁并旺而乙根不甚深，是有力而非力之全，格之高而次者也。

****【徐注】****如上甲用酉官，透丁为伤，壬癸虽同为去伤护官，而癸不知壬。盖壬合为去之无形，且有化木帮身之益，癸克不过强而去之而已，不如化忌为喜为情之至。乙逢酉煞，以身强食煞并旺为合格，若稍有低昂，即非全美，必须运岁补其不足，方能发达。如煞强丁弱，须行食伤制煞之运；丁旺煞弱，须行煞旺之运；辛丁并旺而身弱者，必须行禄旺之运。不逢佳运，依然螻屈，所以为格之次高者也。譬如上议身强煞旺格，所引阎商陆三造，丙火伤官制煞，不知丁火食神制煞为有力何则？丙火逢辛反怯，不能显其力。此商陆两造，所以不及阎造也。

原文

至如印用七煞，本为贵格，而身强印旺，透煞孤贫，盖身旺不劳印生，印旺何劳煞助？偏之又偏，以其无情也。伤官佩印，本秀而贵，而身主甚旺，伤官甚浅，印又太重，不贵不秀，盖欲助身则身强，制伤则伤浅，要此重印何用？是亦无情也。又如煞强食旺而身无根，身强比重而财无气，或夭或贫，以其无力也。是皆格之低而无用者也。

****【徐注】****用神配合辅佐，全在合于日主之需要。故合于用，则伤官可以见官；不合于用，则财官皆害身之物。如印用七煞，本以印化煞生身为用，若身强印旺，煞印皆失其用，而旺极无泄，反日主之害，所谓偏之又偏也。伤官而需佩印，必因身弱伤旺，故以印滋身制伤而得其中和，若身与伤官并旺，已无佩印之必要。伤浅而加以印重，伤官被其克尽，印为破格之忌神矣。煞强印旺必须身强，方能制煞为权，若身无根，则泄交加，乌能抵当？身强比重，而用财必须有食伤之化，或有官煞制比劫以护财，若财浮露无根，则被比劫争夺以尽。所谓只旺得一个身子，妻子财帛，皆无其份，其为贫夭无疑。

原文

然其中高低之故，变化甚微，或一字而有千钧之力，或半字而败全局之美，随时观理，难以拟议，此特大略而已。

****【徐注】****格局变化，非言说所能尽，譬如：

戊戌 辛酉 戊戌 丙辰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辛金伤官为用，丙合辛金牵绊为病。

丙午 辛卯 戊寅 甲寅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丙火化煞为用，辛金合丙牵绊为病。

两造同以合为病。上造丙辛遥合，牵制之力薄弱，下造丙辛贴近而辛在月干，牵制之力强大；上造丙火生戊而戊泄秀，下造丙火须克去辛金，方能化煞生身。格局高低，因以悬殊，其中变化，微之又微，在学者神而明之而已。

白话译文

八字命局变化莫测，由此产生成格与败格之分。然而成败之间还有更深一层的变化：成格中可能藏着败局，败格中也可能孕育转机，这便是“因成得败、因败得成”的道理。

所谓因成得败，举例说明：伤官化为财星，本是格局成立的好事，但若由此牵引出煞星助力，反而破了局。又如身弱者用印星化煞，本是美格，但若财星出现，财克印、印无力化煞，格局也随之崩坏。

所谓因败得成，同样举例：官印格遇伤官本是败象，但若各干之间有戊土隔绝、壬水无法直克丙火，天干顺序相生，反而成就一番秀气。煞刃格遇食神制煞看似破局，但若食神合去官星、留下七煞，反而令格局纯粹。

作者最后指出：其中奇妙变化数不胜数，只需以义理衡量，随时观察五行之间的实际作用，不被表象迷惑、不僵化执一，自然能得出恰当的判断。观命者切忌眩目无主，或执念不化。

关键词

用神： 命局中对日主最有利、起核心作用的五行或十神，格局好坏以用神是否得力为判断基础。

因成得败： 格局表面已经成立，却因新的组合关系（如会合、透干）打破原有平衡，导致格局反而变坏。

因败得成： 格局表面出现克制用神的忌神，但因位置、隔断或转化关系，忌神实际上未能发挥破坏作用，格局反而得以成立。

会合： 地支三合、六合等特定组合，能改变原有五行气质，是引发格局成败转化的主要机制。

有情有力： 喜用神既与日主关系配合得当（有情），又通根深厚或位置恰当（有力），为格局最高层次。

现代启示

这一章揭示的，是一种古人在观察复杂系统时发展出的“情境敏感性”思维——同一个变量，在不同结构中会产生截然相反的效果。现代系统论与行为科学中，这种现象被称为“非线性效应”：一个看似有利的条件，若与其他变量产生意外的连锁反应，结果可能适得其反；反之，一个表面的阻碍，因为改变了系统内部的力量分布，有时反而促成了更优的均衡状态。

作者提醒“毋眩而无主、执而不化”，本质上是一种元认知警告：面对复杂局面，既不能被表象迷惑，也不能僵守规则而失去灵活判断。这与现代决策科学中“避免框架效应”的建议高度呼应。

你是否也有过这样的经历：某件事在最顺利的节点上，突然因为一个“加分项”而全盘失控？

论用神配气候得失

原文

论用神配气候得失

原文

论命惟以月令用神为主，然亦须配气候而互参之。譬如英雄豪杰，生得其时，自然事半功倍；遭时不顺，虽有奇才，成功不易。

****【徐注】****用神须得时乘气，譬如夏葛冬裘，得时则贵。然亦有用神虽乘旺气而不贵者，则受气候之影响。故取用神，于扶抑之外，必须参合气候，即调候之法也。

原文

是以印绶遇官，此谓官印双全，无人不贵。而冬木逢水，虽透官星，亦难必贵，盖金寒而水益冻，冻水不能生木，其理然也。身印两旺，透食则贵，凡印格皆然。而用之冬木，尤为秀气，以冬木逢火，不惟可以泄身，而即可以调候也。

****【徐注】****木生冬令，月令印绶，冻水不能生木，透官星则金从水势，益增其寒；透财星则水寒土冻，毫无生机，故财官皆无所用。寒木向阳，惟有见丙丁食伤则贵。如

庚寅 戊子 甲寅 丙寅，财官皆闲神，无所用之，其时上丙火清纯，以泄身调候为用，所谓用之冬木，尤为秀气。此前清某尚书之造也。然不仅冬木为然，冬土亦须调候，盖土金伤官生于冬令，必须佩印也。如前清彭刚直公玉麟之造，

丙子 辛丑 戊子 癸丑，丑中癸辛透出为贵征，然冬土寒沍，非丙火照暖，则用不显。喜其年上丙火，合而不化，运行南方，丙火得地，而戊土辛癸，皆得显其用，亦调和气候为急也(此造《命鉴》所批，误以为倒冲，近方悟得；因悟古来奇异格局，大多类此耳。附识于此，以志我过)。

原文

伤官见官，为祸百端，而金水见之，反为秀气。非官之不畏夫伤，而调候为急，权而用之也。伤官带煞，随时可用，而用之冬金，其秀百倍。

****【徐注】****此言金水伤官也。月令伤官，本以官煞为忌，独有金水伤官，生于冬令，金寒水冷，以见火为美，不论官煞也。更须身印两旺，财官通根，方为贵格。如

甲申 丙子 庚辰 甲申，木火无根，虽小富而不贵，且不能用财官，身旺以伤官泄秀为用，特丙火调候，为配合所不可缺，否则，清寒之造也。更有调候虽得其宜而身弱者，如

丁巳 壬子 辛巳 丁酉，丁火虽通根，而日元泄气重，须以酉金扶身为用，亦为贵格。随宜配置，并无一定，特冬令金水，不可缺火，非定以为用也。

原文

伤官佩印，随时可用，而用之夏木，其秀百倍，火济水，水济火也。

****【徐注】****此亦调候之意也。凡佩印必缘身弱，而木火伤官，生于夏令之佩印，润土生木，得其中和为美。如

庚辰 壬午 甲辰 丁卯，夏木丁火吐秀，日辰时卯，身不为弱，然喜壬水润泽，更得庚金生印，两辰泄火之燥，生金蓄水，配置中和，为清某观察造也。然甲寅坐禄，时逢卯木，日元已旺，不藉佩印，但贵小，不及佩印之秀耳，非如金水之必须见火也。

原文

伤官用财，本为贵格，而用之冬水，即使小富，亦多不贵，冻水不能生木也。

****【徐注】****承上文金水伤官而言。金水伤官，以木为财，伤官生财，本为美格，而冬令无火，见财无用，因冻水不能生木也。若为水木伤官，见财最美，盖财即火也。总之以调候为急。如

甲子 丙子 癸亥 乙卯，水木假伤官用财，名利两全；又

己未 乙亥 癸亥 丙辰，汪大发之造也，用丙火之财，亦调候之意也。书云，“惟有水木伤官格，财官两见始为欢”，其实水木喜财，金水喜官也。当分别观之。

原文

伤官用财，即为秀气，而用之夏木，贵而不甚秀，燥土不甚灵秀也。

****【徐注】****承上木火伤官而言。夏木用财，如

戊戌 丁巳 甲寅 己巳，火旺木焚，而四柱无印，不得已取土泄火之气，行印运被土回克，非特不贵，富亦难期。

原文

春木逢火，则为木为通明，而夏木不作此论；秋金遇水，则为金水相涵，而冬金不作此论。气有衰旺，取用不同也。春木逢火，木火通明，不利见官；而秋金遇水，金水相涵，见官无碍。假如庚生申月，而支中或子或辰，会成水局，天干透丁，以为官星，只要壬癸不透露干头，便为贵格，与食神伤官喜见官之说同论，亦调候之道也。

****【徐注】****春木逢火，木火通明；夏木逢火，火旺木焚；秋金遇水，金水相涵；冬金遇水，水荡金沉。此乃气候之衰旺，不能一例论。夏木冬金，真伤官也，反不及假伤官之美矣。春木逢火见官，如

甲申 丙寅 甲申 庚午，木嫩金坚，庚金通根于申，必须取丙火制庚为用，为儿能救母。若庚金轻而无根，则置之不用，如

戊寅 甲寅 甲寅 庚午，反可取贵也。庚生申月而合水局，为金水假伤官，喜见官星，与冬金真伤官相同。壬癸透露则伤害官星，不论秋冬，为忌亦同。

原文

食神虽逢正印，亦谓夺食，而夏木火盛，轻用之亦秀而贵，与木火伤官喜见水同论，亦调候之谓也。

****【徐注】****食神伤官同类，正印固可夺食，偏印可制伤。只要干头支下不相冲突，则各得其用，此八字所以贵于配置适宜也。如一造

甲寅 庚午 乙卯 丙子，食轻为印所冲，官轻无财，为丙所克，乃乞丐之命也。

原文

此类甚多，不能悉述，在学者引伸触类，神而明之而已。

****【徐注】****观上述变化之法，可知用神以及辅佐，最要者在合于日主之需要。倘能合于需要，伤官不妨见；不合需要，财官同为害物。更有两神成象，如水火对峙，非木调和不可，即使四柱无木，亦必待木运，弥其缺憾，方能发迹。以其需要为木，所谓通关是也。取用于四柱之外，更为奇者矣。

凡八字必以中和为贵，偏旺一方，而无调剂之神，虽成格成局，亦不为美。如戊戌己未戊戌丙辰，稼穡格也，但辰被戌冲，火土偏燥，气不中和，戌中辛金不能引出，子嗣亦艰，不但不能富贵也。运以金地为美，运至财地，以原局无食伤之化，群劫争财，不禄。此为舍侄某之造，可见调候之重要也。

白话译文

论命以月令所定用神为核心，但须结合节气气候综合判断。如英雄顺势而为则事半功倍，遇时不顺则才高难展。

五行格局能否发挥，取决于命局寒热是否适宜，此即"调候"（调节命局寒热平衡）之法。官印双全本为贵格，但木日主生于冬令，水寒木冻，官星非但无益反增寒气；透出丙丁火既泄日主秀气，又可暖局，方为上品。"伤官见官"本是大忌，金水日主生于冬令，寒冷为患，见火官星反成贵格——调候之急，权重超过常规格局定论。夏木佩印，得壬水滋润，木不焦燥，亦为秀格。

冬令金水伤官用财，冻水不能生木，财无实用；夏木用财，燥土灵秀不足。春木逢火，木火通明，却不利见官；秋金遇水，金水相涵，见官无碍。气候衰旺不同，用神取舍迥异。

八字以中和为贵，偏旺无调剂之神，即便格局成立，终难称完美。

关键词

用神： 命局中最关键、最需要的五行元素，是推命断事的核心枢纽。

月令： 出生月份的地支，决定当令主气及命局的季节寒热属性。

调候： 调节命局寒热燥湿、使五行趋于中和平衡，是选取用神的必要前提。

伤官见官： 食伤五行克制官星，通常为命理大忌，但特定气候条件下反为贵征。

中和： 命局寒热、强弱均衡，五行配置无偏颇过极，八字以此为最贵。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核心是"情境优先于规则"。"冻水不能生木"——形式上具备滋养关系，却因温度条件失效。这与现代心理学的情境效应一致：人的潜力能否发挥，环境适配度往往比才能本身更关键。古人将这一观察编码为五行与气候的

互动逻辑，构建了一套朴素的情境判断框架——同样的配置，换一个季节，结论截然相反。

评判一个人，不能脱离其所处的条件。所谓"平庸"，有时不过是寒冬里的冻水，只差一把春火。

你是否曾在某个环境中毫无建树，换了环境却豁然开朗？那个让你"通明"的情境，究竟改变了什么？

论相神紧要

原文

论相神紧要

原文

月令既得用神，则别位亦必有相，若君之有相，辅者是也。如官逢财生，则官为用，财为相；财旺生官，则财为用，官为相；煞逢食制，则煞为用，食为相。然此乃一定之法，非通变之妙。要而言之，凡全局之格，赖此一字而成者，均谓之相也。

****【徐注】****相神又名喜神。财官食印，互相为用，必有所主，主为用，佐其主者为相。如《三命通会》正官格，逢官看财，以财为引，即以财为相也；以印为护，即以印为相也；正财格逢财看官，以食为引，即以官与食为相也。无财与印，不能用官；无官或食，不能用财，全局之格，赖此而成。推而言之，凡为全局之救应而藉以成格者，皆相也。

原文

伤用神甚于伤身，伤相甚于伤用。如甲用酉官，透丁逢壬，则合伤存官以成格者，全赖壬之相；戊用子财，透甲并己，则合煞存财以成格者，全赖己之相；乙用酉煞，年丁月癸，时上逢戊，则合去癸印以使丁得制煞者，全赖戊之相。

****【徐注】****成败救应节云：“成中有败，必然带忌；败中有成，全赖救应”，救应之神，即相神也。合去忌神者为相，制化忌神者亦为相。如甲用酉官，见丁为伤，透壬合丁，透癸制丁，合伤与制伤，同为去忌成格，皆相也。戊用子财，而有己劫争财，干透庚辛食伤以化劫生财，亦相也(参见成败救应节)。以上论天干之相。

原文

癸生亥月，透丙为财，财逢月劫，而卯未未来会，则化水为木而转劫以生财者，全赖于卯未之相。庚生申月，透癸泄气，不通月令而金气不甚灵，子辰会局，则化金为水而成金水相涵者，全赖于子辰之相。如此之类，皆相神之紧要也。

****【徐注】****此言地支之救应，三合六合，同一功用。如癸生亥月，不见卯未而见寅，则寅亥化木，转而生才，亦相也。更有会合解冲为救应者，如庚用午官，而子冲隔丑，则子丑合而解冲，官格以成，是以丑为相也。见寅卯，则水生木，木生午火以解冲，则寅卯为相也。更有甲用酉官，逢午为伤，得子冲去午而官格以成，是子为相也。千变万化，要在随局配置。以上论地支之相。

原文

相神无破，贵格已成；相神相伤，立败其格。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印，制伤以护官矣，而又逢戊，癸合戊而不制丁，癸水之相伤矣；丁用酉财，透癸逢己，食制煞以生财矣，而又透甲，己合甲而不制癸，己土之相

伤矣。是皆有情而化无情，有用而成无用之格也。

【徐注】上文云成中有败，必是带忌，有忌而无救应之神，是为破格，或救应之神被伤，亦是破格，所谓相神有伤也。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为印，制伤护官，乃救应之神也，又透戊合癸，则救应被伤矣。不特天干如此，支神亦同。如上节癸生亥月，透丙为财，财为月建所劫，逢卯来会，或逢寅来合，则化劫为财而成格；如卯逢酉冲，寅逢申冲，则寅卯之相被伤而破格矣。参观用神变化及成败救应节。

原文

凡八字排定，必有一种议论，一种作用，一种弃取，随地换形，难以虚拟，学命者其可忽诸？

【徐注】凡看八字，必合全局，何者为用，何者为相，必有一种理论，用必合于日元之需要，而相必合于用神之需要。分疏明白，自有一定不易之理。试举一例，如左：

戊戌 甲子 己巳 戊辰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月令偏财，为我之财，本当以财为用，但以生于十一月，水寒土冻，调候为急，故以巳中丙火为用神也。但比劫重重，争财为病，甲木官星制住比劫，使群劫不能争财，兼以生丙火是以甲木为相神也。运行木火之地，富贵兼全，详见星辰篇。

白话译文

月令（出生月份所主之气）确立用神（命局核心要素）后，其他位置必须有相神来辅佐，如同君主需要丞相。官星逢财星生扶，官为用、财为相；财星旺而生官，财为用、官为相；七煞逢食神制约，煞为用、食为相。但这只是通则，灵活运用才是关键——凡使全局格局得以成立的那个字，皆可称为相神。

相神又称喜神。伤害用神已属大忌，伤害相神则比伤害用神更为致命。例如：甲木以酉金官星为用，天干透出丁火伤官，若又有壬水出现，壬合去丁火，官格因此成立，全靠壬水为相；若壬水再被戊土合去，壬水之相被破，格局即告败坏。

天干之相如此，地支亦然。癸水生于亥月，透出丙火为财，但月令亥水劫财，若卯未来会形成木局，则将水化为木，转劫生财，全赖卯未为相。相神完好，贵格得成；相神受伤，格局立破。

八字排定，必有其内在逻辑与取舍，学命者不可轻视。举例：戊戌年、甲子月、己日、巳时，月令偏财，然寒冬水冻，调候为急，以巳中丙火为用；比劫众多争财为病，甲木官星制劫兼生丙火，故以甲木为相。

关键词

用神： 命局的核心要素，全局格局赖以成立的主角。

相神： 辅佐用神、使格局得以成立的关键字，又称喜神。

格局： 八字的结构类型，如正官格、正财格等，决定命局高低。

忌神： 破坏用神或格局的不利元素，相神的对立面。

救应： 以合化、制克手段消去忌神、保全格局的补救之神，即相神的实质功能。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洞见，与现代系统论高度吻合：一个系统的运作，关键往往不在于核心元素本身是否强大，而在于支撑核心元素的"次级结构"是否稳固。心理学中的"脚手架理论"指出，任何能力的发展都依赖于外部支持结构的完整性；管理学中也有类似观察——领导者的决策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传递链条中的中间环节是否畅通。

古人通过命理观察总结出"伤相甚于伤用"，背后的认知逻辑是：直接攻击核心，核心往往有冗余防御；瓦解支撑结构，核心则不攻自破。这是一种极具洞察力的间接思维。

****留给读者的问题**：** 在你的工作或生活中，有没有某件重要的事一直做不好——它真正的问题，是核心目标本身，还是某个你从未认真审视过的"支撑环节"出了问题？

论杂气如何取用

原文

论杂气如何取用

原文

四墓者，杂气也，何以谓之杂气？以其所藏者多，用神不一，故谓之杂气也。如辰本藏戊，而又为水库，为乙余气，三者俱有，于何取用？然而甚易也，透干会取其清者用之，杂而不杂也。

****【徐注】****金木水火，各旺一方，土居中央，无时不旺，而寄于四隅，辰戌丑未四个月，各旺十八日。何以谓之杂气？十二支除子午卯酉为专气外，寅申巳亥与辰戌丑未，皆藏三干。所藏多寡，似非杂之本义，特寅申巳亥所藏，乃方生之气与当旺之气，长生禄旺，气势相通，而辰戌丑未所藏，则各不相谋。如辰中戊为本气，仅占十八日，乙为余气，水为墓库，意义效用各别，故谓之杂。取用之法，如干头透出，支会为局，则以所透之干、所会之局为用，盖透则用清，会则力大也。不透不会，则仅以土论，其所藏之物既不秉令，力量微弱，不能为用也。又辰丑为湿土，戌未为燥土，其用各别，亦不能概论也。

原文

何谓透干？如甲生辰月，透戊则用偏财，透癸则用正印，透乙则用月劫是也。何谓会支？如甲生辰月，逢申与子会局，则用水印是也。一透则一用，兼透则兼用，透而又会，则透与会并用。其合而有情者吉，其合而无情者则不吉。

****【徐注】****透干者以中所藏之神，透于干也。凡八字支中所藏，必须透干；天干所用，必须通根。《滴天髓》云：“天全一气，不可使地德莫之载；地全三物，不可使天道莫之容。”三物者，即支中所藏三神也。透于干，即是天道能容；天干通根，即是地德能载。譬如辰土透戊，为当旺之气，无论矣，乙癸虽力量不足，而透出干头，其用显著。会支者，支辰会合也。会子申则化水，合酉则化金。会合成局，其势强盛，故不论为喜为忌，既透干会支，则不能不顾及。喜则为有情而吉，忌则为无情而凶。

原文

何谓有情？顺而相成者是也。如甲生辰月，透癸为印，而又会子会申以成局，印绶之格，清而不杂，是透干与会支，合而有情也。又如丙生辰月，透癸为官，而又逢乙以为印，官与印相生，而印又能去辰中暗土以清官，是两干并透，合而情也。又如甲生丑月，辛透为官，或巳酉会成金局，而又透己财以生官，是两干并透，与会支合而有情也。

****【徐注】****此专论透干支之有情无情，非就全局之喜忌言也。如甲生辰月，为月令偏财透癸，而又会子会申，则财化为印，印绶之格成矣。然而身强印旺，或取食伤以泄秀，或取财星以损印（须时上另见财星，辰土会合化水局，不能再取以损印）。食伤与财，即上文之相神，赖以成格局，非干支透与会，即可以为用

也。丙生辰月，癸乙并透，官印相生为有情。身强以官为用，另取财以生官；身弱取印为用，即以印化官，甲生丑月亦然。虽云兼用，必有所注重，须看全局之喜忌，日元之需要而定之。

原文

何谓无情？逆而相背者是也。如壬生未月，透己为官，而地支会亥卯以成伤官之局，是透官与会支，合而无情者也。又如甲生辰月，透戊为财，又或透壬癸以为印，透癸则戊癸作合，财印两失，透壬则财印两伤，又以贪财坏印，是两干并透，合而无情也。又如甲生戌月，透辛为官，而又透丁以伤官，月支又会寅会午以成伤官之局，是两干并透，与会支合而无情也。

****【徐注】****合而无情，即是带忌，局中如无救应，则为败格。如壬生未月，干透官而支会伤，柱有重印，制伤以护官，或身旺有财，化伤以生官，皆所谓救应也。甲生辰月，壬戊财印两透，如财印分居年时，中隔以官，官能化财生印，隔以劫，制财护印，或隔以丁火伤官，合去印以就财，皆所谓救应也。甲生戌月亦然。如无救应，是为败格，贫贱之局也。

原文

又有有情而卒成无情者，何也？如甲生辰月，逢壬为印，而又逢丙，印绶本喜泄身为秀，似成格矣，而火能生土，似又助辰中之戊，印格不清，是必壬干透而支又会申会子，则透丙亦无所碍。又有甲生辰月，透壬为印，虽不露丙而支逢戌位，戌与辰冲，二者为月冲而土动，干头之壬难通月令，印格不成，是皆有情而卒无情，富而不贵者也。

****【徐注】****有情而卒无情者，须看地位配置如何。如甲生辰月，而为丙年壬辰月，则丙火为壬水所制，不能泄甲木之秀。若为甲日丙寅时，与辰土相隔，则丙火泄秀而不生辰土也。会申会子，则印格清，而能否用丙泄秀，仍须看地位，非可一例言也。盖壬透自辰，水浮露，不能为用，是为印格之成而不成，谓富而不贵者。以其浊而不清，非不用印即可以富格视之也。

原文

又有无情而终有情者，何也？如癸生辰月，透戊为官，又有会申会子以成水局，透干与会支相克矣。然所克者乃是劫财，譬如月劫用官，何伤之有？又如丙生辰月，透戊为食，而又透壬为煞，是两干并透，而相克也。然所克者乃是偏官，譬如食神带煞，煞逢食制，二者皆是美格，其局愈贵。是皆无情而终为有情也。

****【徐注】****无情而终有情者，相克适以成也。

原文

甚明，特用官更须官旺；若用财生官，须透露干头，不为比劫所夺；或见食以化劫，与月劫用官同例。丙生辰月，戊壬并透，则戊强而壬弱，盖戊为当旺之气，壬煞须有财生印化，方能用之，与食神带煞、煞逢食制同例。如乐吾自造

丙戌 壬辰 丙申 丙申，辰中壬水透出，以辰中乙木化煞为用是也(生于清明后一日乙木司令，故可用)。

如此之类，不可胜数，即此为例，旁悟而已。

辰、戌、丑、未四个月支，古人称之为"杂气"。为何称"杂"？因为这四支各自藏有多个天干（即地支中隐藏的气），用神（八字中发挥主导作用的要素）不唯一，故名杂气。以辰为例，辰本身藏有戊土（本气）、乙木（余气）、癸水（水库之气），三者并存，该如何确定取用？方法其实并不复杂：凡藏干透出天干或地支会合成局者，即以所透之干、所会之局为用——透出则用神清晰，会局则力量强大。

透干，是指支中所藏之神出现于天干位置。如甲日主生于辰月，天干透出戊，则戊为偏财，以偏财格论；透出癸，则癸为正印，以印绶格论；透出乙，则乙为劫财，以月劫格论。会支，是指地支辰与申、子相会，合化为水局，则取水印为用。可以一透一用，也可兼透兼用，透干与会支并存时则并用。

用神之间相互有情（顺而相生、配合协调）则为吉；相互无情（逆而相克、彼此破坏）则不吉。有情者如甲日辰月，透癸为印，又会子申成水局，印格清纯，自然有情。无情者如壬日未月，透己为官，支却会亥卯成伤官局，伤官克官，格局受损，无情而凶。

然而有情之中，亦有转成无情者：如甲日辰月透壬为印，另见丙火，丙本为泄秀之用，却会助辰中戊土，反令印格不清；或支逢戌位，辰戌相冲，月令动摇，壬水难通根，印格终不成立。

无情之中，亦有化成有情者：如癸日辰月，透戊为官，支会申子成水局，水克官，似为无情，然水局乃劫财，以官制劫，反为美格；又如丙日辰月，戊壬并透，食神（戊）遇偏煞（壬），煞逢食制，格局反贵。

关键词

杂气： 辰戌丑未四墓支所藏天干各不同性质、互不相属，称为杂气，与寅申巳亥的藏干气势相通不同。

透干： 地支中所藏之神显现于天干，用神由此"浮出水面"，格局因而清晰可辨。

会支： 地支相会合化成局（如申子辰合水局），与透干并列为取用的两大途径，力量更强。

有情/无情： 透干与会支之间相生配合为有情，相克对冲为无情，决定格局成败吉凶。

救应： 格局出现破损（如官被伤官克）时，八字中存在化解或补救的结构，称为救应，可使败格转吉。

现代启示

这一章讲的，本质上是一套"多因素决策"的方法论：当一个变量同时携带多种可能性时（辰藏三干），不是随意选择，而是看哪个因素在整体结构中"真正浮现出来"——透干即显性化，会支即系统化。这与现代认知科学中的"显著性偏差"异曲同工：人们在复杂环境中，往往只对已被凸显、已被关联强化的信息作出判断，而忽视潜藏未显的部分。

古人观察到：孤立的潜能未必能发挥作用，只有被系统托举、被环境激活的能力，才真正形成合力。"无情而终有情"一节尤其精妙——表面的冲突，若恰好制衡了另一个负面因素，反而成全了整体结构。

这让人不禁想问：在你的工作或人际关系中，有没有某种"看似冲突，实则互补"的搭配，你一直视之为问题，却从未想过它可能正是整个系统的平衡点？

论墓库刑冲之说

原文

论墓库刑冲之说

原文

辰戌丑未，最喜刑冲，财官入库不冲不发一此说虽俗书盛称之，然子平先生造命，无是说也。夫杂气透干会支，岂不甚美？又何劳刑冲乎？假如甲生辰月，戌土透岂非偏财？申子会岂非印绶？若戌土不透，即辰戌相冲，财格犹不甚清也。至于透壬为印，辰戌相冲，将以累印，谓之冲开印库可乎？

****【徐注】****财官入库无冲不发之说，最为流俗谬谈。冲者，克也，克而去之也。辰戌丑未，皆属于土，同气刑冲，最少妨碍。盖余支或因刑冲而损格破用，而会合而势强，各支皆然，杂气何独有异？至于甲生辰月，透壬为印，以辰为壬水之根，被戌冲则根拔，不能谓无害，岂能因冲而发乎？足见俗说之无稽也。

原文

况四库之中，虽五行俱有，而终以土为主。土冲则灵，金木水火，岂取胜以四库之冲而动乎？故财官属土，冲则库启，如甲用戊财而辰戌冲，壬用己官而丑未冲之类是也。然终以戊己干头为清用，干既透，即不冲而亦得也。至于财官为水，冲则反累，如己生辰月，壬透为财，戌冲则劫动，何益之有？丁生辰月，透壬为官，戌冲则伤官，岂能无害？其可谓之逢冲而壬水之财库官库开乎？

****【徐注】****财官属土，冲则库启，亦囿于俗说。要知甲生辰月，仅水为库耳，土乃本气，乙为余气，皆非库也。如土为用，冲则土动，岂能无碍？以乙木为用，冲则戌中辛金起而克木，亦非美事；若水木透干，则根受其损，不透则本非可用之物，冲否殊无关系耳。

原文

今人不知此理，甚有以出库为投库。如丁生辰月，壬官透干，不以为库内之壬，干头透出，而反为干头之壬，逢辰入库，求戌以冲土，不顾其官之伤。更有可笑者，月令本非四墓，别有用神，年月日时中一带四墓，便求刑冲；日临四库不以为身坐库根，而以为身主入库，求冲以解。种种谬论，令人掩耳。

****【徐注】****投库入库之说，皆由术者不讲原理，以讹传讹也。己用壬为财，逢辰则水止而不流，为财归库；丁用壬为官，逢辰为官投墓。亦有以归库投墓为吉者，逢冲反为不利，即使不宜墓库，亦当虽求引化之方，非刑冲所能解也。倘墓库在年日时支，有会合则以会合之五行论(如辰会子以水论，戌会午以火论)。全一方之气势，则以一方之五行论(如辰连寅卯同作木论，戌连申酉同作金论)。无会合连接，则以土论。日临四库，如壬辰丙戌均作通根身库。若丙辰壬戌，即非为身库也。

原文

然亦有逢冲而发者，何也？如官最忌冲，而癸生辰月，透戊为官，与戌相冲，不见破格，四库喜冲，不为不足。却不知子午卯酉之类，二者相仇，乃冲克之冲，而四墓土自为冲，乃冲动之冲，非冲克之冲也。然既以

土为官，何害于事乎？

【徐注】**癸生辰月，透戊土官星，逢冲不破格者，即因辰戌同气，故少妨碍，并非喜冲也。十二支中以寅申巳亥之冲为最剧，以其为五行生地也。子午卯酉之冲，有成有败，则以四皆败地，亦是旺地。忌者冲而去之为成，喜者逢冲为败，至于墓之冲，最少关碍。然有须注意者，人元用事是也。如辰中乙木，在清明后十日内，乙木余气犹旺，则乙木尚可为用，特与冲否无关系耳。

原文

是故四墓不忌刑冲，刑冲未必成格。其理甚明，人自不察耳。

【徐注】**四墓不忌刑冲，刑冲未必成格。此十二字最精当，幸阅者注意及之。

白话译文

辰、戌、丑、未四支，俗称"四库"，民间流传一种说法：财星或官星藏于库中，若不经刑冲激发，便无法显现发用。然而翻阅子平先生的原著，从无此说。试想，若库中之气已经透出天干、或与地支三合成局，岂不更为清澈有力，何须刑冲来"撬开"？

以甲木日主、辰月为例：若戊土透干，便是明明白白的偏财；若申子拱会，便已成水局印绶。根本无需动刑冲。而若戊土未透，即便辰戌相冲，财格仍不清纯。至于壬水透干作印，辰戌一冲，反而伤了印星之根——这能叫"冲开印库"吗？

进一步说，四库虽五行皆藏，但土才是本气。财官若属土，冲则土气发动，或有一定合理性，如甲日用戊财、辰戌相冲之类——但这也不如天干直接透出来得清用。若财官属水，冲则反遭土克，绝非好事：己日壬水为财，戌冲辰则水根受损；丁日壬水为官，戌冲辰则伤官露头，何来"库开"之利？

时人更有荒谬之举：丁日壬官透干，本是库中之壬已出，反倒说是壬水"逢辰入库"，再求戌冲来解——不惜伤官。还有人月令本非四库，命局偶带一个库支，便四处寻刑冲；日支临库，不视为身根所在，反说"日主入库"，求冲来救。种种谬论，令人哭笑不得。

当然，也有逢冲而命运有所转机的例子。其原因在于：辰戌相冲、丑未相冲，属于"同类土气互动"，冲动而非冲克；而子午、卯酉之冲，则是异性五行相克，性质全然不同。癸日透戊为官，辰戌冲而官星不破，正因同气相冲，伤害有限。

归结一句：四墓不必畏惧刑冲，刑冲也未必能成就格局。道理本已明白，只是世人不愿细察罢了。

关键词

墓库：辰戌丑未四支，每支内藏多种五行之气，称为"杂气"，是五行的储藏之地。

刑冲：地支之间的特定对立关系；冲指六冲，刑指三刑，皆带有动荡、激发之意。

杂气透干：四库支中所藏之气，显现于天干之上，是取用最清澈的方式。

冲动与冲克： 同类五行（如土冲土）相冲为"冲动"，影响较轻；异类相克之冲（如水克火）为"冲克"，破坏力更强。

人元用事： 地支中主导当令的那股藏干之气，与节气深浅有关，决定藏干的实际力量强弱。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一种"简便公式"的批判——"遇库必须冲，冲了才发财"。这种思维在任何领域都普遍存在：人们倾向于相信某个神奇触发键，忽略了更根本的结构条件。沈孝瞻与徐乐吾反复强调的逻辑是：要看五行的"透出"程度、"同气异气"的本质差异，而非机械套用口诀。这与现代认知科学中对"启发式偏误"的研究高度吻合——人脑热衷于规律性捷径，却往往因此遮蔽了真正复杂的因果链条。古人在几百年前就已意识到，错误的框架比没有框架更危险，因为它让人以为自己在思考，实则只是在复述别人的错误。

****思考问题**：** 在你熟悉的某个领域，是否也存在这样一句"口诀"——听起来有道理，却从未被认真验证过？

论四吉神能破格

原文

论四吉神能破格

原文

财官印食，四吉神也，然用之不当，亦能破格。

【徐注】官煞财印食伤，乃五行生克之代名词，以简驭繁，并寓刚柔相配之义，故有偏正名称，无所谓吉凶也。合于我之需要，即谓之吉，不合需要，即谓之凶。成格破格，系乎喜忌，不在名称也。详成败救应节。

原文

如食神带煞，透财为害，财能破格也；春木火旺，见官则忌，官能破格也；煞逢食制，透印无功，印能破格也；财旺生官，露食则杂，食能破格也。

【徐注】食神带煞，以食制煞为用也。见财则食生财党煞，为破格，若不带煞，则食神格喜见财矣。春木火旺，为木火伤官，见官破格。煞逢食制，见印夺食，财旺生官，见食则伤克官星，并皆破格。

是故官用食破，印用财破。譬之用药，参苓芪术，本属良材，用之失宜，亦能害人。官忌食伤，财畏比劫，印惧财破，食畏印夺，参合错综，各极其妙。弱者以生扶为喜，强者因生扶而反害；衰者以裁抑为忌，太旺者反以裁抑而得益。吉凶喜忌，全在是否合于需要，不因名称而有分别也。

白话译文

财（财星）、官（官星）、印（印绶）、食（食神），是命理学中公认的四吉神。然而，运用不当，它们同样能破坏命局格局。

具体而言：食神格带有七煞，本以食神克制七煞为用，若再透出财星，财会生扶七煞、削弱食神的制煞之力，财星反成破格之物；春季木火旺盛，形成木火伤官格，此格本忌见官，若命中透出官星，官星便成累赘，破坏格局；七煞被食神压制，若再透出印绶，印会克食，使食神失去制煞功能，印绶反为无用；财星旺盛生扶官星，若再露出食神，食神克官，官星受损，格局因此杂乱。

徐乐吾注解点明根本：五行十神本无固定吉凶，符合命局需要便是吉，不符合便是凶。犹如良药用之失当亦能伤人，一切以是否契合格局之喜忌为准。

关键词

格局： 命局中起主导作用的结构模式，决定喜忌方向。

喜忌： 命局中所需要（喜）与所排斥（忌）的五行或十神。

食神制煞： 以食神克制七煞，使煞力得到约束，化险为用。

夺食： 印绶克食神，使食神功能丧失，称为印夺食。

透： 天干显露，指某一五行或十神出现在天干位置，力量明显。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命局的方式，本质上是一种系统性思维——任何要素的价值，取决于它在整体结构中的位置与关系，而非其名称或表面属性。"吉神"并不天然带来好结果，关键在于它是否契合当下格局的需要。这与现代管理学、生态学中的"情境适配"原则高度吻合：同一种资源，在不同系统状态下可以是助力，也可以是阻力。

徐乐吾的注解更进一步——他拆解了"名称崇拜"的思维陷阱，提醒人们不要因为某事物被冠以"好"的标签就盲目依赖它。这种反教条的态度，在今天同样值得借鉴。

****值得思考的是**：** 在你的工作或生活中，是否也存在某种被普遍认为"有益"的资源或习惯，实际上却因为用错了场合而拖累了你？

论四凶神能成格

原文

论四凶神能成格

原文

煞伤梟刃，四凶神也，然施之得宜，亦能成格。如印绶根轻，透煞为助，煞能成格也。财逢比劫，伤官可解，伤能成格也。食神带煞，灵梟得用，梟能成格也。财逢七煞，刃可解厄，刃能成格也。

【徐注】四凶神能成格者，以煞伤梟刃为相神也。印轻透煞，以煞生印而成格。财逢劫夺，以伤化劫而成格。食神带煞，以梟制食化煞而成格。财逢七煞，以刃分财敌煞而成格。合于需要，皆可以为我之助也。

原文

是故财不忌伤，官不忌梟，煞不忌刃，如治国长抢大戟，本非美具，而施之得宜，可以戡乱。

【徐注】财须根深，最宜食伤相生；官宜印护，梟印同功；劫刃太旺，官煞咸美。用之合宜，皆为助我之神，岂因名称而有分别哉！

白话译文

煞（七煞）、伤官、梟神、羊刃，是命理学中公认的四凶神。然而运用得当，它们同样能够撑起格局。

具体来说：若印绶（代表庇护、学识之力）根基浅薄，天干中透出七煞，反能借煞生印，以凶补弱，格局因此成立——此为“煞能成格”。财星（财富之力）若遭比劫（同类之力）争夺侵扰，引入伤官可制化比劫，替财解围——此为“伤能成格”。食神（福禄之神）若同时带着七煞，梟神（夺食之神）此时恰有用武之地，以梟制食、间接化煞——此为“梟能成格”。财星直面七煞威胁时，羊刃（极旺的比肩之力）可出面抗煞护财——此为“刃能成格”。

徐乐吾注解进一步点明：四凶神能成格，在于它们各自承担了“相神”（辅助主格的配合之神）的职能，在恰当的结构中化解了危机。因此，财星不必忌讳伤官，正官不必忌讳梟神，七煞不必忌讳羊刃——正如治国时动用长枪大戟，兵器本非雅物，用于平乱则恰到好处。只要运用合宜，凡神皆可为我所用，岂能仅凭名称好坏而加以取舍？

关键词

四凶神： 煞、伤官、梟神、羊刃的合称，命理中通常视为克制、夺取之力，用之不当则破格。

相神： 辅助主格运转的配合之神，非格局核心，但结构中不可或缺。

印绶： 象征庇护、学识与生扶之力，可化煞护主，为常见保护之神。

比劫： 比肩与劫财合称，同类竞争之力，最易侵夺财星。

格局： 命盘中用神与相神的结构组合关系，决定命格层次高低。

现代启示

这段话的核心是“去标签化”与“结构决定功能”的思维逻辑。古人将命理之力分为吉凶两类，却同时发现：凶神在特定结构下并非障碍，而是不可替代的破局者。

这与现代心理学中的“情境资源观”高度契合——个体某些被视为弱点的特质，在特定结构中恰是优势。高度焦虑的人往往对风险极度敏感，在需要精确判断的领域反而是资产；强烈的固执在创业者身上可能是坚持，在错误方向上才成为阻力。区别不在于特质本身的善恶，而在于它所处的结构与它服务的目标。

古人用命理的语言说出了一个朴素的认知真相：没有绝对无用的力量，只有放错了位置的能量。

请思考：你生命中是否存在某个长期被你否定的特质，其实正在某个隐秘的角落默默为你发挥着作用？

论生克先后分吉凶

原文

论生克先后分吉凶

原文

月令用神，配以四柱，固有每字之生克以分吉凶，然有同此生克，而先后之间，遂分吉凶者，尤谈命之奥也。

【徐注】**先后地位，最为紧要，有同此八个字，而在此为吉，在彼为凶，在此可用，在彼不可用者，贫富、贵贱、寿夭截然不同。此中变化无定，非程式可以说明。盖生克制化，如官忌伤，印忌财等，皆呆法也，而先后程序，则活法也。呆法可说，而活法无从说起，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在于学者熟习自悟而已。如鄙人贱造，

丙戌 壬辰 丙申 丙申，生于清明后一日，乙木余气可用，以印化煞(见《命鉴》)，今年届知命，若生在清明十二日后，土旺用即非此论。舍亲某甲，为

丙戌 丙申 丙申 壬辰，八个字完全相同，而生于七月，乙木休囚，不能为用，财当煞以攻身，青年夭折。此其一例耳。

原文

如正官同是财伤并透，而先后有殊。假如甲用酉官，丁先戊后，则以财为解伤，即不能贵，后运必有结局。若戊先而丁后时，则为官遇财生，而后因伤破，即使上运稍顺，终无结局，子嗣亦难矣。

【徐注】正官格逢伤，透财可解。然有可解有不可解者，即先后程序之别也。兹以原文所述之例，列式以明之：

丁年 己酉 甲日 戊辰

是为财旺生官之局，伤官之气泄于财，丝毫无损于官星。若易其地位，如下列格式：

戊年 辛酉 甲辰 丁卯

即为财生官而遇伤破局也。亦有虽是丁先戊后，亦不能解者，如：

辛年 丁酉 甲午 戊辰

辛金透出在年，酉金盖头丁火，虽戊土在时，亦不能解，盖火贴近也。又如：

壬年 己酉 甲辰 丁卯

此虽丁火伤官在时，亦不害官星，盖得己土化伤，壬印合伤以解也。丁年壬时同。

以财化伤如此，以印制伤护官，其理相同。如：

甲年 癸酉 甲辰 丁卯

丁火伤官，为癸印所制，不害官星也。如易以己年，则印被财破，火仍伤官矣。又如：

癸年 辛酉 甲辰 丁卯

虽有癸水之印，丁火仍伤官星，以其相隔也；官星先受其伤，印不及救护矣。

原文

印格同是贪财坏印，而先后有殊。如甲用子印，己先癸后，即使不富，稍顺晚境；若癸先而己在时，晚景亦悴矣。

****【徐注】****月令印绶而见财星，非必不吉，所谓贪财坏印者，必也印轻财重。日元需要印绶滋生，而为财所破，又无比劫救应(参阅论财论印中财印并用节)。同为坏印，而先后有别者，时为归宿之地。时逢喜神生旺，晚福必佳；时遇忌神生旺，晚景必悴。故甲用子印，己先癸后，是虽逢财破，仍得印生。若癸先而己在时，是印之结局，为财所破也。然亦须看四柱之配合，如浙西某富翁子造，庚申、戊寅、丙申、乙未，财星坏印，虽乙印在时，财先印后，而乙庚化合，得气于申，有救应而不解，如中年后运佳，尚有结局，再行财运，必无善果也。

原文

食神同是财泉并透，而先后有殊。如壬用甲食，庚先丙后，晚运必亨，格亦富而望贵。若丙先而庚在时，晚运必淡，富贵两空矣。

****【徐注】****食伤生财，以泉印夺食制伤为病，若印在前，而食伤生财在后，则印滋生日元，日元旺而泄秀，与印旺用食伤相同(参阅论印用食伤节)，格取富贵。盖食伤喜行财地，而财制泉印，泉以护食伤也。若无丙财，则为有病无药。如

庚申 戊寅 壬子 甲辰、庚泉夺食而无财为救应，运行财地，虽可补救一二，终嫌原局无财生至申运，庚金得地，即难挽救(参阅《滴天髓》卷四真假节)，斯乃无财之病也。若丙先而庚在时，则始而秀发，终被裁夺，富贵两空，势所必至也。如一女造：

丁未 壬寅 乙卯 己卯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乙木身旺，丁火泄秀，以丁为用神，壬水为病，己土制壬水为药。惜丁壬合而化木，去水虽美，去火则不相宜。用神在年被损，故出身寒微。己土在时为救，故帮夫与家，子嗣继美。运行南方得地，福泽悠长。男女一例也(参阅《滴天髓征义》卷六女命章)。

原文

七煞同是财食并透，而先后大殊。如己生卯月，癸先辛后，则为财以助用，而后煞用食制，不失大贵。若辛先而癸在时，则煞逢食制，而财转食党煞，非特不贵，后运萧索，兼难永寿矣。

****【徐注】****煞用食制者，以煞为用，以食为相，透财为破格。然先后之间，有破格有不破格者，列式以明之：

癸年 乙卯 己日 辛未

虽财生煞旺，而得时上食神制煞，不失富贵之局。如易为癸卯月如下：

乙年 癸卯 己日 辛未

同为财先食后，亦不免食神生财党煞矣。

至若食先财后，格局更過然不同。如：

丙午 辛卯 己亥 癸酉

丙火合去食神，酉金生财党煞，无救应之神矣。以食制煞如此，以印化煞亦同。如癸年乙卯月己日丁卯时，财不破印，煞虽重印可化也。若丁年癸卯月，或甲己年丁卯月，而癸酉时，均为财破印以党煞也。

他如此类，可以例推。然犹吉凶易者也，至丙生甲寅月，年癸时戊，官能生印，而不怕戊合；戊能泄身为秀，而不得越甲以合癸，大贵之格也。假使年月戊癸而时甲，或年甲而月癸时戊，则戊无所隔而合全癸，格大破矣。

此亦地位之殊也，列式观之，即甚明显：

癸年 甲寅 丙日 戊时

官能生印，戊不能越甲以合癸也。假使如下列两式：

癸年 戊午 丙日 甲午

甲年 癸酉 丙日 戊时

第一式得甲木隔开，戊癸不能合，各得其用以成格。第二第三式，戊癸之合，非甲木所能隔，而格破矣。

原文

丙生辛酉，年癸时己，伤因财间，伤之无力，间有小贵。假如癸己产并而中无辛隔，格尽破矣。

【徐注】此亦地位先后之殊，列式如下：

癸年 辛酉 丙日 己时

丙火日元，以癸为官，以己为伤，中得辛金财星间隔，则伤生财，财生官，富中取贵。假使如下式：

己年 癸酉 丙日 辛时

辛金不能化伤，己土直接害官星，格尽破矣(癸年己月同)。

原文

辛生申月，年壬月戊，时上丙官，不愁隔戊之壬，格亦许贵。假使年丙月壬而时戊，或年戊月丙而时壬，则壬能克丙，无望其贵矣。

【徐注】辛日丙时，以官为用，以伤为病，以戊为救应之药也。列式如下：

壬年 戊申 辛日 丙时

壬丙之间，得戊隔之，则壬水不能伤害官星也。

丙年 壬辰 辛日 戊时

设或戊土在时，官伤并列。

戊年 丙辰 辛日 壬时

上两式壬水直接伤丙火官星，戊不能救。

原文

以上举官星为例，余如印畏财破，财惧比劫，食伤忌枭印，意义相同。救应之法，亦可例推矣。

【徐注】如此之类，不可胜数，其中吉凶似难猝喻。然细思其故，理甚显然，特难为浅者道耳。

本篇所论生克先后吉凶，专举天干为例，而地支之重要，更有甚于天干者。试举例如下：

癸酉 甲子 丁卯 丙午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子午卯酉，四冲也，而此造则非但不冲，反为四助。卯酉之间，隔以子水，子午之间隔以卯木，金水木火，以次相生，以印化煞为用。遇水得木引化，遇金得水引化，不伤印绶用神，虽冲而不冲也。

辛卯 丁酉 戊子 戊午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此造土金伤官用印，然卯酉冲，官星不能生印；子午冲，印之根为财所破；地支木火被冲，天干火土亦成虚脱。不免一生落拓，有志难伸矣。

更有喜其冲克者，如逊清乾隆皇帝造：

辛卯 丁酉 庚午 丙子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阳刃格局，以煞制刃为用。但秋金无印，不作旺论，而官煞通根卯午，制刃太过。妙在卯酉冲，使卯木不能生火，子午冲，使午火不破酉金，而丙丁官煞仍得通根。抑其太过，入于中和，是则玄之又玄，更难猝喻者矣。

以上举子午卯酉为例，更有会合因先后而变其性质者，亦有非冲非合，而先后生克之间，吉凶迥殊者。非可备举，学者熟习之后，自能领悟耳。

白话译文

命盘中的用神（核心有用之神）确定后，还需结合四柱其他各字的生克关系来判断吉凶。但有一种更深层的道理：同样的八个字，因排列顺序不同，吉凶结论可能截然相反。

以正官格（以官星为用神）为例：若命局同时透出财星与伤官，财在前、伤在后，则财气先行泄化伤官之力，官星得以保全，晚运仍有结局；若伤在前、财在后，官星先受克伤，财又转而生助伤官之党，局面彻底溃败。

以印格为例：若财星出现，印轻财重，但印在前、财在后，印气有始有终；若财在前、印在后，则印之结局为财所破，晚景凄凉。

以食神格为例：枭印（偏印，能夺食神之气）在前、财星在后，印先滋日元，财后制枭护食，格局富贵；若财在前、枭在后，秀气初发便遭截断，富贵两空。

以七煞格为例：食神制煞为用，财星在前助煞、食神在后制煞，尚可成格；若食在前、财在后，财反转而助煞党，格局全毁。

此外，地支的冲合也因间隔位置而性质大变——四冲未必真冲，四柱间隔相生反化冲为助；反之，无隔直冲，则根气尽断。

关键词

月令用神： 以出生月份所主之气为命局核心，是判断格局高下的基准点。

生克先后： 天干地支排列的顺序与位置，决定生克力量能否真正到达目标，是比生克本身更精微的判断维度。

隔位化解： 两神之间若有第三者间隔，可阻断其直接生克，使格局由破转全，或由凶转吉。

时为归宿： 时柱（最后一柱）代表晚年结局，时上逢喜神则晚福绵长，时上逢忌神则晚景凄凉。

财化伤： 财星居于伤官与官星之间，先吸纳伤官之气，再生官星，是正官格逢伤时最常见的化解之法。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命局，早已发现一个朴素而深刻的道理：结果不仅取决于“有什么”，更取决于“以什么顺序发生”。同样的资源、同样的冲突，因介入时机与介入顺序不同，结局可以天壤之别。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序列效应”高度吻合——谈判中先亮底牌还是后亮底牌，沟通时先批评还是先肯定，医疗中先手术还是先化疗，都会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古人没有统计学，却用数百年的观察积累，提炼出“隔位化解”“时为归宿”这样的结构性规律，本质上是一种对因果链条中间节点价值的高度敏感。

这让我们不得不思考：在人生的重要决策中，你是否足够重视“顺序”这个变量？

论星辰无关格局

原文

论星辰无关格局

原文

八字格局，专以月令配四柱，至于星辰好歹，既不能为生克之用，又何以操成败之权？况于局有碍，即财官美物，尚不能济，何论吉星？于局有用，即七煞伤官，何谓凶神乎？是以格局既成，即使满盘孤辰入煞，何损其贵？格局既破，即使满盘天德贵人，何以为功？今人不知轻重，见是吉星，遂致抛却用神，不管四柱，妄论贵贱，谬谈祸福，甚可笑也。

****【徐注】****今之妄谈星辰者，皆未究其源流也。子平之法，从五星衍变而成，五星以年为主，以星辰判吉凶。星辰各有盘局，逐年不同，故子平法之初，亦以年为主。试观古本，如《李虚中命书》、珞碌子《三命消息赋》，之徐子平、释昙莹、李同、东方明诸家注疏，可知其时看法，仍以年为主也。至明万育吾氏之《三命通会》，乃有年为本日为主之说，则看法之改变，实始于明代，距今数百年耳。《兰台妙选》专谈格局，而其星辰也，纳音也，皆从年取，许多名词，尚承五星之书，未尝改变。今之看法，既易年以日，星辰纳音，已无所用。借以作考，固未尝不可，凭以断祸福，宁不为识者所笑耶？更有江湖术士之流，并看星辰之法，未曾明了，以日代年，牵强附会，自作聪明，数典忘祖，更为可嗤。要知星辰看法，今之堪舆家，尚不失其真。子平堪舆虽不同道，天空星辰之行度，岂有二耶？是可知其妄矣。

原文

况书中所云禄贵，往往指正官而言，不是禄堂贵人。如正财得伤贵为奇，伤贵也，伤官乃生财之具，正财得之，所以为奇，若指贵人，则伤贵为何物乎？又若因得禄而避位，得禄者，得官也，运得官乡，宜乎进爵，然如财用伤官食神，运透官则格条，正官运又遇官则重，凡此之类，只可避位也。若作禄堂，不独无是理，抑且得禄避位，文法上下相顾。古人作书，何至不通若是！

****【徐注】****此即五星与子平中名词之混淆也。禄，官也，有时亦名贵，五行至临官之位，亦名禄堂。马，财也；德，印也；天厨寿星，食神也。当时为便利起见，假用五星中星辰之名词，后人不得其解，乃牵强附会，以神其说。又三奇禄马，亦指财官而言(参阅起例)。如丙年逢癸酉，为官星临贵；丙日逢癸酉，官坐财乡；壬日坐午，名为禄马同乡，亦即财官同宫。若此之类，自可借用三奇禄马，名异而实同也。伤贵者，伤官而值丁卯，甲用己土为财，而值己未皆是。然此亦不过解释伤贵两字，如为子平法而言，合于日元之需要，即为贵，不合于需要，即不为贵。伤贵云云，乃方字上之修辞，不可拘执也。得禄避位，为官之禄堂乎？抑日元之禄堂乎？若官重而遇官之禄堂，自应避位，若官重而遇日元之禄堂，又当进爵矣。总以合于需要为贵，神煞吉凶，无关祸福也。

原文

又若女命，有云“贵众则舞裙歌扇”。贵众者，官众也，女以官为夫，正夫岂可叠出乎？一女众夫，舞裙歌扇，理固然也。若作贵人，乃是天星，并非夫主，何碍于众，而必为娼妓乎？

****【徐注】****贵，即官也，贵众，即官众。如以天乙为言，从夏至至冬至，用阴贵，从冬至至夏至，用阳贵。又须适为用神，而又宜财生旺也。若财多身弱，则须以比劫分财为美，贵多适为病耳。至于贵众，舞裙歌扇，正以官为夫星也。官多须以损官化官为夫星，不必定用官。官煞者克我者也。四柱中有官煞，先须安顿，非必为用，是则不论男女命皆然。若用神非值天乙，或天乙适临于忌神，阴阳并见，重叠杂出，皆不足为吉凶，无关轻重，置之不论可也。

原文

然星辰命书，亦有谈及，不善看书者执之也。如“贵人头上带财官，门充驷马”，盖财官如人美貌，贵人如人衣服，貌之美者，衣服美则现。其实财官成格，即非贵人头上，怕不门充驷马！又局清贵，又带二德，必受荣封。若专主二德，则何不竟云带二德受两国之封，而必先曰无煞乎？若云命逢险格，柱有二德，逢凶有救，有免于危，则亦有之，然终无关于格局之贵贱也。

****【徐注】****星辰之于用神，各有所宜。如官星宜天乙，印绶宜二德，财宜驷马，食伤宜文昌、词馆学堂。用官而官临天乙，锦上添花；用印而印临天月二德，素食慈心。美者愈增其美，凶者得减其凶，非藉以成格也。若舍用神而论星辰，则行运吉凶，如何取法乎？无煞带二德，煞指忌神而言，亦非定指七煞也。阅者善会其意，庶不为古人所愚。总之，子平有子平之看法，勿混杂星辰，目眩而无所主也。

八字之格局用神看法，于星辰无关，但有八字同一格局，而高低不同，则星辰之锦上添花，非尽无稽。举例于右：

己未 癸酉 丁巳 丁未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此袁项城命造也。初视之，身强食神制煞而已，细辨之，以年为主，己未年命，未酉夹申，为贵；以日为主，丁贵在西，以煞为用，煞贵在巳，身煞互换得贵。七煞者敌对之神，为受清廷知遇，而清廷亦受覆育之兆。地支巳未酉夹禄夹贵，全盘禄贵拥护，宜为元首。至卯运，敌对之煞，临贵得势，而冲本身之贵，众叛亲离，至为显然也。

乙卯 丙戌 癸酉 丙辰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此徐东海命造也。初视之，财得食生而已，然癸贵在卯，丙贵在酉，辰卯酉戌，东西对峙，两合解冲，水火相争，而得乙卯贵人，调和其间，宜其终身善为和事老也。又袁为武人，用煞为权；徐为文臣，用食生财，是岂偶然哉？

戊寅 己未 甲寅 乙亥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年戌日甲，同以未为贵人；甲本身旺任财，月令己土真贵透出为用神；更喜四柱无金，寅未藏火，食伤生才，清纯之极。年月为祖基，其贵出于遗荫，未贵直接为用，本身受贵人之提携。此为合肥李国筠造，受项城总统之知遇，民国初年曾任广东巡按使者也(袁项城造为己未命尤奇)。

戊戌 甲子 己巳 戊辰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财生官旺，丙火调候为用。月令天乙，贵由祖荫。贵人为财以生官，其贵为间接，更以腊月财官，须火调候，用神在巳，而非子，贵为间接之用。此亦为合肥李某某君之造。运至丙寅丁卯继承大宗，而本身之贵，则较上造稍次。更以己甲合官以护财，戊不能争，所以独得继统，拥产甚巨也。

(林注：此造水无金生，群土包围，财不以旺论。五土一火，当成从旺格，火土为喜用兼作调候，子水为病。七十年大运除辰字半合子水外，余皆为喜用或除去病神忌神。入从格而得此长盛之运程者，实属罕见。)

辛巳 辛丑 庚申 辛巳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寒月土金，宜用火调候。而已丑会合，巳申刑合，格局转换。气全金水，反宜顺其旺气，以行土金水运为美。此为合肥李国杰命造。辛金杂出而庚金独得贵，所以昆仲甚众，而彼独得袭爵，贵由遗荫，故年月合贵。幼行未运，两贵相冲，加以甲戌流年，三刑会合，刑伤两贵，而受牢狱之灾。此造如时透一水，晚运即不致颠沛。可见星辰不尽无稽也。又李氏之贵，始于文忠公，文忠造

癸未 甲寅 乙亥 己卯，曲直仁寿格，至李国杰金局而贵绝，袭爵至此而终，亦一奇也。此为贞元之运，八字研究不尽，附志于此。

白话译文

八字命理的核心，在于月令与四柱之间的生克制化关系，这才是判断格局成败的根本。那些所谓的吉星凶煞，既无法直接参与五行生克，便也无法左右命运的高低。道理很简单：格局已成，满盘孤辰、亡神也无损其贵；格局已破，天德、贵人堆满四柱也无济于事。当今许多人见到吉星便欣喜，见到凶煞便惊慌，完全抛开用神与格局不谈，这是本末倒置。

徐乐吾补注指出，星辰断命本是“五星法”的遗产，五星法以年柱为主，用星曜位置判吉凶。子平法演变后改以日柱为主，原有星辰的起法基础已然改变，继续照搬自然牛头不对马嘴。更有江湖术士，连星辰的起法都未弄清，就强行拼凑，自以为创新，实则数典忘祖。

古书中的“禄”“贵”“马”“德”，往往只是官星、财星、印绶、食神的代称，而非字面上的星神。女命“贵众则舞裙歌扇”，说的是官星重叠（女命以官为夫），一女多夫，自然沦落风尘，与天乙贵人毫无关系。星辰并非全然无用，格局相当时，贵人临用神犹如锦上添花；但若舍本逐末，拿星辰来定贵贱，则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关键词

格局： 八字命理的核心结构，由月令所透出或藏匿的五行确定，决定命局高低的根本框架。

用神： 格局所需的关键五行，起扶抑、调候、通关等作用，是断吉凶的核心依据。

神煞（星辰）： 依干支推算出的吉凶符号，如天乙贵人、天德、月德等，本为五星术遗留，子平法中仅居锦上添花地位。

月令： 生月的地支，子平法以其为“提纲”，统领格局走向，权重远高于其他柱位。

五星法： 以年柱与天文星曜位置断命的古法，子平法的前身，改以日柱为主后，五星法的术语大多失效。

现代启示

这段话揭示了一个古老而普遍的认知陷阱：****用零散的局部信号替代系统性判断****。行为心理学称之为“可得性启发”——人们更容易被显眼的标签（吉星、凶煞）吸引，而忽略背后复杂的结构逻辑。徐乐吾特别点出，星辰断法是历史遗留的“接口不兼容”问题：五星法与子平法底层逻辑不同，混用等于用安卓的充电器强行接苹果设备，偶尔接通只是巧合。

古人的警告放在今天同样适用：无论是技术分析中的“吉兆形态”，还是职场里的“贵人运”，单点信号永远不能替代对整体结构的判断。锦上添花是真实的，但锦本身才是关键。

****思考题**：** 你在做决策时，是否曾因为某个“好兆头”而放松了对整体形势的判断？

论外格用舍

原文

论外格用舍

原文

八字用神既专主月令，何以又有外格乎？外格者，盖因月令无用，权而用之，故曰外格也。

****【徐注】****此篇议论，似未明显。盖本书以月令为经，用神为纬，用神者，全局之枢纽也。月令之神，不能为全局枢纽，则不得不向别位干支取用。用虽别取，而其重心仍在月令。如木生冬令，水旺木浮，取财损印，取火调候，正以月令水旺而寒之故也。木生秋令，金坚木缺，取火制金，取水化金，正以月令金神太旺之故也。若此之类，不名不外。外格者，正格之外，气势偏胜，不能以常理取用，在正轨之外，故名为外格也。

原文

如春木冬水、土生四季之类，日与月同，难以作用，类象、属象、冲财、会禄、刑合、遥迎、井栏、朝阳诸格，皆可用也。若月令自有用神，岂可另寻外格？又或春木冬水，干头已有财官七煞，而弃之以就外格，亦太谬矣。是故干头有财，何用冲财？干头有官，何用合禄？书云“提纲有用提纲重”，又曰“有官莫寻格局”，不易之论也。

****【徐注】****春木冬水，乃阳刃建禄也。要知刃禄虽不能为用，而用之关系仍在月令。如煞刃格，以官煞制刃，是用在官煞也；建禄身旺，以泄秀为美，是用在食伤也。土生四季，用木疏土，或用金泄秀，用在木金，此类皆非外格也。必四柱气象偏于一方，如春木而支连寅卯辰，或亥卯未，四柱无可扶抑。日与月同，则从强从旺；日不与月同，而日元临绝，则从官煞、从财、从食伤。或日干化合，则为化气，如类象属象之类，方为外格也。外格虽非常轨，而自有一种意义，合于五行正理，方有可取。若倒冲、刑合、遥迎、朝阳等格，理不可通，亦不足信也(井栏即食伤格)。至于月令有用神、四柱有扶抑，岂有舍之别取之理？“提纲有用提纲重”者，言用神以月令为重也；“有官莫寻格局”者，言四柱有扶抑，不必别寻格局(不可拘执官字)。是诚取用神不易之法也。

原文

然所谓月令无用者，原是月令本无用神，而今人不知，往往以财被劫官被伤之类。用神已破，皆以为月令无取，而弃之以就外格，则谬之又谬矣。

****【徐注】****财被劫官被伤者，当观其有无救应之神，无救应则为破格(参观成败救应节)。本来八字佳者少不佳者多，故富贵之人少而贫贱之人多，成功之人少而失败之人多。无如以命就评者，每怀挟未来之希望而来，问凶不问吉，不过口头之词，若闻财劫官伤之说，有不掩耳欲走者乎？于是术士之流，迎合来者之心理，往往屏用神而不谈，专以星辰、格局、纳音为敷衍。此谬之所由来，亦谈命理者所当知也。

白话译文

八字命理以月令（出生月份对应的地支）作为分析核心，为何还存在外格？所谓外格，是因月令本身无法提供有效的用神（全局关键调候之神），不得不转而借助其他柱位的干支来立论，故称“外格”。

徐乐吾补注：月令无用并非代表月令不重要，而是月令之神无法充当全局枢纽。此时虽另取用神，重心仍围绕月令展开。比如木生冬月，水旺木浮，须取财星克水或取火调候，根本原因仍是月令水寒。

适用外格的情形，包括：日元与月令五行相同（阳刃建禄）、四柱气势偏于一方（如春木而地支寅卯辰连排），或日元化合他干等，方可论从强、从旺、从化诸格。至于倒冲、刑合、遥迎、朝阳等格，徐氏认为理不可通，不足为信。

若月令本有用神，或四柱干头已见财官七煞，绝不可弃正就外、另立外格，此为大谬。“提纲有用提纲重”“有官莫寻格局”，二语道尽取用神的根本原则。

末段徐氏直指时弊：命理师迎合来者“报喜不报忧”的心理，见财被劫、官被伤便绕开用神不谈，转以星辰纳音敷衍，此乃命理乱象之根源。

关键词

月令： 生月地支，八字分析的核心坐标，全局取用神之首要依据。

外格： 月令无法提供用神时，另从四柱气势或日干化合中立格的变通体系。

用神： 统领全局、调候中和的关键干支，决定命局吉凶判断的枢纽。

从格： 四柱气势偏极、日元无力抗衡，顺势而从旺、从强或从化的特殊格局。

救应： 当用神遭财劫官伤后，能化解破局的辅助干支，有无救应决定命局成败。

现代启示

古人建立外格体系，本质是一种“例外处理”机制——当常规框架失效，承认例外并为其建立新规则，而非强行套用原有逻辑。这与现代系统设计中的“边界条件处理”思路一致：优秀的分析框架既有主干逻辑，也有对异常情形的诚实回应。

徐乐吾批评的那类命理师更值得深思：面对来访者的期待压力，选择绕开真实判断、以迎合代替诊断。这在心理学上称为“讨好偏误”——为维持关系和谐而提供失真信息。这种行为在医生、顾问、分析师等各类“给建议的人”身上同样普遍存在。古人能清醒地将这一现象写入命理教材，本身就是罕见的自我批判意识。

你身边给过你建议的人，说的究竟是真实判断，还是你想听到的答案？

论宫分用神配六亲

原文

论宫分用神配六亲

原文

人有六亲，配之八字，亦存于命。

【徐注】六亲之名，由来甚古，义简而赅。汉代京焦说卦，以克我为官鬼，我克为妻财，生我为父母，我生为子孙，同气为兄弟，并本身为六亲(详见《命理寻源》)。命理之配六亲，实脱胎于此，名目虽殊，其理则一也。

原文

其由宫分配之者，则年月日时，自上而下，祖父妻子，亦自上而下。以地相配，适得其宜，不易之位也。

【徐注】官分者，地支之官分也。年支为祖基，月支为父母，日支为妻宫，时支为子孙宫，自上而下，以支辰之地位相配也。凡喜用聚于年月支者，祖基必丰，父母之荫庇必厚，幼年享用现成；喜用聚于日支者，妻宫必得力；聚于时支者，子孙必得力，晚运尤佳。年为出身之区，时为归宿之地，出身美则祖基荫庇可知，结局佳则子孙得力可知，亦自然之理也。

原文

其由用神配之者，则正印也母，身所自出，取其生我也。若偏财受我克制，何反为父？偏财者，母之正夫也，正印为母，则偏财为父矣。正财为妻，受我克制，夫为妻纲，妻则从夫。若官煞则克制乎我，何以反为子女也？官煞者，财所生也，财为妻妾，则官煞为子女矣。至于比肩为兄弟，又理之显然者。

【徐注】偏财为母之正夫者，譬如甲以癸为正印，戊为偏财，戊癸合也；丙以乙为正印，庚为偏财，乙庚合也。余可类推。五阴干从阳干取，如六乙日生，亦以癸为母，以戊为父也。甲乙日干如有戊无癸，则以壬水为父母。总之言父母则庇我者皆其类，言妻财则奉我者皆其类，言官鬼则制我者皆其类，言子孙则后我者皆其类，言兄弟则同气者皆其类。非可刻舟求剑，以为论定。至如我克之偏财，何以为父？克我言官煞，何以为子女？乃出于自然之理，凡人受父母之禁约少，受子女之拘束多也。《滴天髓征义》以印为父母，以食伤为子女，颇合于京焦之易，理论相通，无须拘执。又有以偏印为继母，比肩为兄，劫财为弟者，亦每有验。总之以用神配六亲，更须察其官分地位，以及喜忌，则大致不谬。命不甚显著。譬如前清时代，父母丁忧为仕宦升沉一大关节，命运之中，每显而著，今者礼制废除，父母存亡，无关进退，则命运中亦不甚显著矣。妻宫为一生幸福所系，得力与否，最为明显，学者神而明之，自能自解也。

原文

其间有无得力，或吉或凶，则以四柱所存或年月或日时财官伤刃，系是何物，然后以六亲配之用神。局中作何喜忌，参而配之，可以了然矣。

****【徐注】****以印为母，以财为妻，局中如无财印，则将如何？用食而逢印夺食，用印而逢财破印，又将如何？是则当参合活看，未可拘执也。大抵从印之喜忌看父母，非必以印为母也；从财之喜忌看妻宫，非必以财为妻也。日主喜印而逢财破，则败祖业；日主忌印而逢财破，则兴家立业矣。身旺喜财而逢比劫分夺，则克妻，反之身弱财重，则以无比劫分夺为克妻矣。伤刃参配喜忌，见下论妻子节。六亲配合，以《滴天髓征义》卷五六亲节所论为最详，宜参阅之。

白话译文

人有六亲关系，在八字命局中同样有对应的体现。

官位对应法：以地支官位来配六亲——年支对应祖先基业，月支对应父母，日支对应妻宫，时支对应子女，从上到下，层次分明。八字中喜用之神集中于年月支，则祖基丰厚、父母荫庇深；集中于日支，则婚姻得力；集中于时支，则子孙贤达、晚年尤佳。

用神对应法：以十神（十种五行生克关系）来配六亲——正印（生扶日主者）为母，偏财（日主所克，但为正印之夫）为父；正财（日主所克）为妻，官煞（克制日主者，由妻财所生）为子女；比肩（与日主同气）为兄弟。

活用原则：六亲推断不可机械套用，须结合用神在局中的喜忌综合判断。以印星的喜忌看父母缘分，以财星的喜忌看婚姻状况，而非单纯以“有印则有母”论断。局中若喜印而财破印，则祖业受损；身旺喜财而比劫分夺，则婚姻多碍。官位与用神两法相互印证，方可得出较准确的六亲推断。

关键词

官分：八字地支所对应的固定位置，年支、月支、日支、时支各有其代表的人生阶段与亲属关系。

用神：八字中对日主（出生当日天干，代表自身）最为有利、起关键作用的那个干支。

正印：五行中生扶日主的同性干，象征滋养、庇护，传统对应母亲与文书权力。

偏财：日主所克之异性干，象征流动财富，因与正印（母）有合化关系，故配父亲。

喜忌：某干支在命局整体结构中是有益（喜）还是有害（忌），是六亲吉凶判断的核心依据。

现代启示

这段内容揭示了一个古老而朴素的系统思维：人不是孤立的个体，而是嵌套在关系网络中的节点。八字将父母、配偶、子女这些最核心的社会关系，映射到一套符号体系中加以分析。从行为科学角度看，这与依恋理论、家庭系统理论有某种暗合——原生家庭的“官位”（年月支）塑造了一个人早年的资源与创伤，而婚姻（日支）、子女（时支）则构成人生后半段的归宿与延续。

徐乐吾注中特别指出“非可刻舟求剑”，这恰恰是古典命理中难得的辩证意识：任何符号系统的价值，都不在于机械对应，而在于提供一套观察关系动态的框架。

值得思考的是：我们今天用于理解自身与家人关系的那套“框架”——心理学、星座、原生家庭理论——与这套宫位用神体系相比，是更接近真相，还是只是换了一套语言的同类投射？

论妻子

原文

论妻子

原文

大凡命中吉凶，于人愈近，其验益灵。富贵贫贱，本身之事，无论矣，至于六亲，妻以配身，子为后嗣，亦是切身之事。故看命者，妻财子提纲得力，或年干有用，皆主父母身所自出，亦自有验。所以提纲得力，或年干有用，皆主父母双全得力。至于祖宗兄弟，不甚验矣。

****【徐注】****命运吉凶，属于本身之利害，富贵贫贱，进退顺逆，皆为本身之事，故可于八字中推之。妻财子禄，以本身利害相关，荣辱与共，故亦可推。若将来西风东渐，父子分立，夫妻异产，利害不相连属，吉凶即无可征验。如子贵而父贱，妻富而夫贫，各不相谋，即无可推算。同时得利害关系相连属者，依然可见。命之理如是，非今昔有不同也。年为祖，仅能见其祖业厚薄，出身美恶；兄弟互助而有益，或连累而相害，皆为可见。若分道扬镳，各自为谋，即无可见。此所以近验而远无验也。

原文

以妻论之，坐下财官，妻当贤贵；然亦有坐财官而妻不利，逢伤刃而妻反吉者，何也？此盖月令用神，配成喜忌。如妻官坐财，吉也，而印格逢之，反为不美。妻坐官，吉也，而伤官逢之，岂能顺意？妻坐伤官，凶也，而财格逢之，可以生财，煞格逢之，可以制煞，反夫妻能内助。妻坐阳刃，凶也，而或财官煞伤等格，四柱已成格局，而日主无气，全凭日刃帮身，则妻必能相关。其理不可执一。

****【徐注】****印格者，身弱以印为用神也。不论是否月令印绶，若日支临财，对我为不利，反之则为美矣。伤官为用，忌见官星，妻官坐官，则与我背道而驰，岂能顺意乎？然冬令金水伤官，妻官见官，又为吉兆（参观配气候得失节）。所谓以喜忌为配，不可执一也。妻官坐伤官，而财格煞格，逢之反美；妻官坐阳刃，而身弱逢之反美，其理相同。总之妻官为喜神，则为美，妻官为忌神，则为凶；财为喜神则为美，财为忌神则为凶。以此互参，不离左右矣。

原文

既看妻官，又看妻星。妻星者，干头之财也。妻透而成局，若官格透财、印多逢财、食伤透财为用之类，即坐下无用，亦主内助。妻透而破格，若印轻财露、食神伤官、透煞逢财之类，即坐下有用，亦防刑克。又有妻透成格，或妻官有用而坐下刑冲，未免得美妻而难偕老。又若妻星两透，偏正杂出，何一夫而多妻？亦防刑克之道也。

****【徐注】****妻透成局者，谓财透露干头为喜神用神也。若官格透财，以财生官为用；印重透财，以财损印为用；食伤透财，以食伤生财为用。若此之类，皆藉财以成局，即使日支无喜神用神，亦主内助得力，盖财为妻星也。若财透破格，如身弱用印，而逢财破，食神制煞，而见财化食生煞之类，即日支之神有用，亦防

刑克，盖财为忌神也。又或坐下财星透干成局，则妻官妻星皆美矣。而逢刑冲，而逢子冲，戊子日支坐财，而逢午冲，为美难偕老之征。又财星偏正杂出，势必财旺身轻，而财为忌神，若无比劫分夺，亦主克妻。是须以喜忌配合，非可执一也。

原文

至于子息，其看官分与星所透喜忌，理与论妻略同。但看子息，长生沐浴之歌，亦当熟读，如“长生四子中甸半，沐浴一双保吉祥，冠带临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没儿郎，除非养取他之子，入墓之时命夭亡，受气为绝一个子，胎中头产养姑娘，养中三子只留一，男子宫中子细详”是也。

****【徐注】****官煞者，子星也；时支者，子息之官分也。配合喜忌，与论妻略同，但有须注意者。看官须兼看财，看煞须兼看食，此就身强论也。若身弱须看有无印绶，所以《滴天髓征义》以食伤为子，财为妻，财旺暗生官煞，即使四柱不明见子星，亦必多子，如食伤生财格等是也。官煞旺而无制化，身轻而财旺破印，亦必无子，故论妻子，均须参配活看，执一而论，必无是处。详《滴天髓征义》六亲节。

《长生沐浴歌》者，官煞之长生沐浴也。如时支为官煞之长生，则应有四子；中甸半者，司令之权已退也。如寅为丙戊长生，而中甸之后，甲木司令，丙戊退气，故减其半(参阅人元司令图)。沐浴之位二子，与中甸后之寅同，冠带临官之位三子，旺位五子，胎位女，养位三子留一。此歌诀以五子为最多数，而子女多者一二十人不等，将从何定之耶？从喜用之生旺衰败断其多少，以喜用之成败救应决其有无，如是而已。幸勿为古人所欺也。

原文

然长生论法，用阳而不用阴。如甲乙日只用庚金长生，巳酉丑顺数之局，而不用辛金逆数之子申辰。虽书有官为女煞为男之说，然终不可以甲用庚男而用阳局，乙用辛男而阴局。盖木为日主，不问甲乙，总以庚为男辛为女，其理为然，拘于官煞，其能验乎？

****【徐注】****十干即五行也，仅有五行长生而无十干长生。所谓阳长生与阴长生者，乃后人不知原理，妄加揣测而推定者也。所谓官为女煞为男者，乃阳干为男，阴干为女。以甲为例，则辛官为女，庚煞为男。若以乙为例，即庚官为男辛煞为女矣。不可误会，参阅十干阴阳生克节。

原文

所以八字到手，要看子息，先看时支。如甲乙生日，其时果系庚金何宫？或生旺，或死绝，其多寡已有定数，然后以时干子星配之。如财格而时干透食，官格而时干透财之类，皆谓时干有用，即使时逢死绝，亦主子贵，但不甚繁耳。若又逢生旺，则麟儿绕膝，岂可量乎？若时干不好，子透破局，即逢生旺，难为子息。若又死绝，无所望矣。此论妻子之大略也。

****【徐注】****时干有用，看时干所透之神，为喜为用，即有用，不必定是官煞也。以官煞之生旺死绝，假定子息之数目，再参以时干喜用，亦是活法，特未可拘执耳。附多子大王王晓籟君之造，生于前清光绪十二年十二月二四日申时：

丙戌 辛丑 壬午 戊申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戊土七煞，透于时干，土居中央，寄生于寅申，是申亦土之生地也。以长生歌诀论，当有四子。丙辛相合，壬水通源，身旺敌煞，而壬日坐午，禄马同乡，取财生煞为用神。时干有用，可为多子之征；财为喜神，亦内助得力之征。然倍之亦仅得八。今王君子女多至三十余人，更从何处看之乎？

白话译文

命理吉凶，越是亲近之人越灵验。父母利害与己相连，八字可推；祖宗兄弟利害渐远，应验则弱。妻子子女切身相关，亦可推算。

看妻，须兼顾妻宫（日支，即配偶宫位）与妻星（天干透出的财星）。妻宫坐财坐官通常主妻贤，但须以月令格局的喜忌为准——印格（以印星为用神的格局）见财为忌，伤官格见官为忌；反之妻宫坐伤官，若全局以财格或煞格为用，则伤官生财、制煞，反主妻能内助。妻宫所坐为喜神则吉，为忌神则凶。妻星透干成格，即日支无力亦主内助；妻星透而破格，即日支得用亦防刑克。财星偏正两透，防多妻克妻之患。

看子息，以时支（时柱地支）为子息宫，官煞为子星。据《长生沐浴歌》（以子星十二运旺衰状态推算子女人数的口诀）估算数量，再参时干是否为全局喜用，合参方准。子星旺、时干有用则子嗣兴旺；子星死绝、时干破局则难望子息。长生起算只取阳干之局，不用阴干逆局。

关键词

妻宫： 日柱地支，命盘中专指配偶宫位，即日支。

妻星（财星）： 天干透出的财，正财对应正妻，偏财兼指侧室。

喜忌神： 对日主有益为喜神，有害为忌神，是判断吉凶的核心基准。

子息宫（时支）： 时柱地支，代表子女宫位，配合官煞旺衰推算子嗣。

长生沐浴歌： 以子星十二运旺衰状态推算子女人数的传统歌诀口诀。

现代启示

此章核心在于反复申明“不可执一”——妻宫坐财未必吉，坐伤官未必凶，关键看它是否服务于格局喜忌，而非孤立判断。这与系统思维高度吻合：一段关系的质量，折射的是两人整体状态的兼容程度，而非孤立特质的优劣。徐乐吾注中“利害相连属者方可推算”尤为精到——真正深度绑定的关系，才有共同命运可言；利害分立，则无所谓吉凶配合。

你在审视一段关系时，看到的是对方本身，还是对方在你整体人生结构中所承担的角色？

论行运

原文

论行运

原文

论运与看命无二法也。看命以四柱干支，配月令之喜忌，而取运则又以运之干，配八字之喜忌。故运中每运行一字，即必以此一字，配命中干支而统观之，为喜为忌，吉凶判然矣。

****【徐注】****富贵定于命，穷通系乎运，命如植物之种子，而运则开落之时节也。虽有佳命而不逢时，则英雄无用武地，反之，八字平常而运能补其缺，亦可乘时崛起。此所以有“命好不如运好”之说也。看命取用之法，不外乎扶抑、去病、通关、调候、助旺诸法(详论用神节)。取运配合，不过助我喜用，补其不足，成败变化，大致相同，原文甚明不赘。特运以方为重，如寅卯辰东方，巳午未南方，申酉戌西方，亥子丑北方是也。如

庚申 辛酉 甲寅 乙卯，干支相同，无论矣。

甲午 乙未 丙寅 丁卯，木火同气，

庚子 辛丑 壬申 癸酉，金水同气，为喜为忌，大致相同。如丙子丙申，火不通根，庚寅辛卯，金不通根，则干之力微，而方之力重。干为喜则为福不足，为忌则为祸亦不足。故看运须十年并论，不能以一字之喜忌，断章取义也。

原文

何为喜？命中所喜之神，我得而助之者是也。如官用印以制伤，而运助印；财生官而身轻，而运助身；印带财以为忌，而运劫财；食带煞以成格，身轻而运逢印，煞重而运助食；伤官佩印，而运行官煞；阳刃用官，而运助财乡；月劫用财，而运行伤食。如此之类，皆美运也。

****【徐注】****命中喜神或用神，行运助之，即为吉运。官格见伤，忌也，用印制伤，可以去病。行运助印者，如以木为印，而行东方甲乙是也。如印露伤藏，官煞运亦美。伤露印藏，忌见官煞，而财运破印，则大忌矣。

身弱用印，带财为忌，运行劫财，则去其病。身强印旺，喜财损印，则以财乡为美，而忌劫财矣。

食神带煞，身弱则克泄交加，运逢印绶，制伤化煞滋身，三得其美，若身强煞旺，以食制煞为用，则喜行食伤运矣。

伤官佩印者，月令伤官，日元持印，印露通根，运行官煞，生起印绶为美，若印藏伤露，则官煞忌见矣。

更有伤官太旺，运喜财乡，泄伤之气，四柱虽佩印而不为用，则不能以官煞为美也。

阳刃用官煞，而原局刃旺，则喜行财乡，生起官煞，若刃轻而官煞重，则宜助其刃。月劫用财，则惟有食伤为美，若行财运，要四柱原有食伤方可，即通关之意也。此其大概，更于八格取运详之。

原文

何谓忌？命中所忌，我逆而施之者是也。如正官无印，而运行伤；财不透食，而运行煞；印绶用官，而运合官；食神带煞，而运行财；七煞食制，而运逢梟；伤官佩印，而运行财；阳刃用煞，而运逢食；建禄用官，而运逢伤。如此之类，皆败运也。

****【徐注】****命中用神或喜神，宜其生旺者，而行运抑之，即逆运也。如正官为用，以财生官为喜，而运行食伤，若原局有印，尚可回克食伤以护官星，无印则用神被伤矣。

财不透食者，柱有食神而不透支也。运行七煞，若透食伤，尚可回克以护财，不透则食生财而不制煞，煞泄财之气以攻身。

印绶用官者，月令印绶而透官星，以官生印也。运合官者，如甲生子月，透辛为用，而运行丙火；丙生卯月，透癸为用，而运行戊土。合去官星，为破格也。

食神带煞，谓月令食神而干带煞也。运行财地，则财化食以生煞。七煞食制者，月令七煞，取食制煞为用也。运行梟地，则梟夺食以护煞，同为破格矣。

月令伤官，身强用财，身弱佩印。用财而行劫财之乡，佩印而行财破印之地，是为破用。

阳刃用煞，建禄用官，同以日元太旺，取官煞裁制禄刃为用，运逢食伤，去其官煞，则禄刃太旺而伤身。

总之取运与看命无二法，日元为主，合我之需要为用神，助我之需要为喜神，行运助我喜用为吉运，逆我喜用为劣运。

原文

其有似喜而实忌者，何也？如官逢印运，而本命有合，印逢官运，而本命用煞之类是也。

****【徐注】****凡取运必兼顾四柱之神，方能定其喜忌，所谓“运行一字，必以此一字配命中干支而统观之”是也。官逢印运而本命有合者，如甲木日元，辛酉月，戊辰年，行癸水印运，则戊癸合，反伤官星也。用官星者以才印为辅，如用才生官者，亦忌印运，泄官之气，不必定有合也。用印逢官，本为吉运，然原命为煞重身轻，用印化煞之局，则以印劫扶身为美，再行官煞，均非所宜，非指官煞混杂论也。

原文

有似忌而实喜者，何也？如官逢伤运，而命透印，财行煞运，而命透食之类是也。

****【徐注】****用官星以伤官为忌，若原局透食神，则可以生财制煞，不畏官煞之运。用财星者，以七煞为忌，若原局透食神，则可以生财制煞，不畏官煞之地。虽非佳运，而有解神，所谓逢凶化吉是也。

原文

又有行干而不行支者，何也？如丙生子月亥年，逢丙丁则帮身，逢巳午则相冲是也。

****【徐注】****丙生子月亥年，壬癸水乘令乘旺，行丙丁运则为比劫帮身，行巳午运则为衰神冲旺，反增水势，是行干而不行支也。

原文

又有行支而不行干者，何也？如甲生酉月，辛金透而官犹弱，逢申酉则官植根，逢庚辛则混煞重官之类是也。

****【徐注】****此须分别官星之旺弱。若官星弱，运至西方申酉，为官星得地，逢庚辛为混煞重官，嫌其夹杂。若官星旺，则申酉庚辛同忌矣。又须辨其透与不透，若官星弱，藏支而不透支，运逢辛为官星透清，非重官也。

原文

又有干同一类而不两行者，何也？如丁生亥月，而年透壬官，逢丙则帮身，逢丁则合官之类是也。

****【徐注】****合煞为喜，合官为忌。如丙生亥月，透壬为煞，逢丙帮身，逢丁合煞，虽同为吉运而不同，盖丙仅助身，而丁合煞为权也。丁生亥月，透壬为官，逢丙帮身，逢丁合官为忌也。丁生亥月，透壬又透戊，为官星遇伤，逢壬为伤官见官，逢癸则化伤为劫，不但帮身，且解官星之厄。若此之类，不胜备举，为喜为忌，须体察原局干支日主喜忌而定之。

原文

又有支同一类而不两行者，何也？如戊生卯月，丑年，逢申则自坐长生，逢酉则会丑以伤官之类是也。

****【徐注】****支之变化，较之天干尤为复杂。如上例戊生卯月，生于子年，逢申则会水生官，逢酉则伤克官星；丁生酉月逢午为禄堂劫财，逢巳则会成财局；丁生酉月辰年，辰酉本可合金，而又生财，运逢子，子辰会起水局，反泄财之气。若此之类，亦不胜备举也。

原文

又有同是相冲而分缓急者，何也？冲年月则急，冲日时则缓也。

****【徐注】****此说未可拘定。冲提纲月令为重，余支为轻；冲喜用所在地为重，非冲用所在地为轻。又有就支神性质分别者，盖寅申巳亥四生之地为重，气尚微弱，逢冲则坏也。子午卯酉气专而旺，或成或败，随局而定，而辰戌丑未为兄弟朋冲，无关紧要。《滴天髓》所谓“生方怕动库宜开，败地逢冲仔细推”是也。

原文

又有同是相冲而分轻重者，何也？运本美而逢冲则轻，运既忌而又冲则重也。

****【徐注】****冲克须看喜忌，运喜而冲忌则轻，运忌而冲喜则重。更须推看流年，或运虽为喜而流年并冲，亦不为吉。

原文

又有逢冲而不冲，何也？如甲用酉官，行卯则冲，而本命巳酉相会，则冲无力；年支亥未，则卯逢年会而不冲月官之类是也。

****【徐注】****逢冲不冲者，因有会合解冲也。甲用酉官，原局有巳丑，则官星会局，卯冲无力；原局有亥或未，运至卯则三合会局而不冲。参阅刑冲会合解法。

原文

又有一冲而得两冲者，何也？如乙用申官，两申并而不冲一寅，运又逢寅，则运与本命，合成二寅，以冲二申之类是也。

****【徐注】****两申不冲一寅之说，未可尽信。冲者，克也，寅即甲，庚即申，甲遇两庚，岂不克乎？特两申一寅，气不专注，譬如两庚一乙，妒合不专，运再逢乙，则两庚各合一乙而情专。冲亦如是，运再逢寅，以一冲而引起两冲也(参阅刑冲会合解法)。

此皆取之要法，其备细则于各格取运章详之。

白话译文

看大运（人生各阶段的运势走向）与看命盘的方法本质相同——命盘以四柱干支对照月令（出生月份所主之五行）来判断喜忌，大运则以运柱之干支对照命盘的喜忌。每走一步运，就须将这一个字与命中全部干支整体对照，喜忌吉凶自然分明。

富贵由命决定，穷通却系于运。命如种子，运如时节——良种遇恶年，英雄无用武之地；命局平常而运能补其缺，亦可乘势而起。

喜运：凡能助益命中用神（调候全局的核心之字）与喜神的运势，皆为吉运。如官格以印绶（生扶日主之神）制伤官，行运助印，则去病得力；食神带七杀（克制日主之神）而身弱，逢印运则制杀滋身，三得其美。

忌运：凡削弱、逆克命中用神的运势，皆为败运。如正官无印而行伤官运，用神直接受损；七杀以食神制之为用，逢枭神（偏印，克食神之字）则夺食护杀，格局顿破。

另有四层精辨：一、**似喜实忌**——命中有合绊变局，表面的喜神反成祸端，须统观全局；二、**似忌实喜**——命中另有解神，逢凶化吉；三、**行干不行支，或行支不行干**——天干地支力量方向可各异，须分别取舍；四、**相冲有缓急轻重**——冲提纲（月令）为重，冲余支为轻；命中若有会合，可解冲减力；运本美而逢冲则轻，运本忌而又逢冲则重。

全篇总则：大运吉凶，始终以日主（出生日天干，代表本人）的需要为核心——助我喜用者为吉，逆我喜用者为劣。

关键词

用神：命盘中负责调候平衡全局的核心干支，大运以助用神为首要目标。

喜神：辅助用神发挥作用的干支，非直接用神，但有益于命局整体运转。

行运：大运，通常每十年一换，代表人生各阶段的外部环境与机遇方向。

枭夺食：偏印克制食神，食神本为制杀之用，被枭神夺去则格局瓦解，为破格之象。

会合解冲：地支三合、六合可消解相冲的破坏力，使冲力减弱或完全失效。

现代启示

古人将“命运”拆为两个维度，暗含一种动态系统观：内在禀赋（命）是相对稳定的结构，外部环境（运）的变量才是触发成败的关键。这与现代心理学中“人-环境匹配理论”（Person-Environment Fit）高度呼应——个体特质并无绝对优劣，关键在于它与当下环境是否形成共振。

书中反复强调“须统观全局，不能以一字断章取义”，本质是一种系统性思维的训练：任何单一变量的意义，必须置于整体结构的语境中才能判断。这对现代决策同样适用：机会本身无所谓好坏，真正的问题是它与你当下的资源、位置、阶段是否匹配。

****值得思考的问题****：当你评估一个机会时，你更多是在问“它本身好不好”，还是在问“它与我现在的状态是否匹配”？

论行运成格变格

原文

论行运成格变格

原文

命之格局，成于八字，然配之以运，亦有成格变格之要权。其成格变格，较之喜忌祸福尤重。

****【徐注】****八字格局，有成而不成者。逢运配合，突然变换，其喜忌祸福，有非常理所能推测者，与行运用害用有别。惟此类命运，为不常见耳。如吾乡姚文敷君造，即其一例：

辛未 甲午 丙申 戊戌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月令阳刃，而丙临申位，旺而不旺，虽以食神为用，究嫌气势不足。至寅运，格局突然变换，寅午戌三合，身旺泄秀，为阳刃用食，气势回殊，格局顿清。因原局午戌半会而隔申，逢寅冲而会齐火局，否则，不能去申而代之也。

姚君在此运中，一跃而为两淮盐运使。特此类命造，须原局本美，成而未全，逢运成之也。既可以变格为贵，亦可以变格为贱，其为福为祸，自较常理为尤重。若原局不佳，则暴兴暴落，殊不足取耳。

(林注：此造丙火当令，地支戌未，又有甲木印绶，必以身强论，格成食神生财，以辛金为用。庚寅运，庚金通根于申，用神得地，更兼是正偏财相辅，故而发富发贵。徐乐吾所注实在是不知所云，从本书和徐氏另一著作《穷通宝鉴评注》都可以看出，徐氏对命理学的研究只是停留在理论上，而实际运用的水平非常有限。)

原文

何为成格？本命用神，成而未全，从而就之者是也。如丁生辰月，透壬为官，而运逢申子以会之；乙生辰月，或申或子会印成局，而运逢壬癸以透之。如此之类，皆成格也。

****【徐注】****丁生辰月，壬水墓库，虽用官星，其根未固，运逢申子，则官星根固而力显。乙生辰月，虽会水局，印星夹杂，运逢壬癸，则印透清。此为补其不足，格局因此而完成也。

原文

何为变格？如丁生辰月，透壬为官，而运逢戌，透出辰中伤官；壬生戌月，丁己并透，而支又会寅会午，作财旺生官矣，而运逢戌土，透出戌中七煞；壬生亥月，透己为用，作建禄用官矣，而运逢卯未，会亥成本，又化建禄为伤。如此之类，皆变格也。

****【徐注】****原局支中所藏，逢运为透清，力量甚重。故丁生辰月，透壬用官，而运而戌，与原局官见伤官无二。壬生戌月，丁己并透而用官，运见戌土，与原局官煞混杂无二。是为行运坏用，尚非变换格局也。若壬生亥月，透己为建禄用官，而运逢寅卯，为建禄化伤，格局变换。首节所引姚君造，为因冲而变换，是则

因会合而变换也。特仅此运中五年耳，若行未运，亥未虽会，虚而不实，而已土官星得地，格局变而不变也。

原文

然亦有逢成格而不喜者，何也？如壬生午月，运透己官，而本命有甲乙之类是也。

【徐注】壬生午月，运逢己土，官星透清，原局透甲，则官星被回克而无用。若原局丁甲并透，以财逢食生为用，则己土合甲，反伤喜神为忌矣。

原文

又有逢变格而不忌者，何也？如丁生辰月，透壬用官，逢戌而命有甲；壬生亥月，透己用官，运逢卯未，而命有庚辛之类是也。

【徐注】丁生辰月，壬甲并透，月印护官，不畏伤官之运；壬生亥月，官透而支有申酉之印，则运逢寅卯，有申酉回冲，不能会局变格。庚辛，即申酉也，运逢未，则会局本虚。见上变格。

原文

成格变格，关系甚大，取运者其细详之。

【徐注】逢运配合，与局中原有相同，其关系岂不巨哉！

白话译文

命局的格局，由八字本身决定，但行运配合之后，会产生"成格"与"变格"两种变化，其对吉凶祸福的影响，甚至比日常的喜忌推断更为关键。

所谓**成格**，是指原局用神已具雏形却不完整，行运补足了这一缺口。例如：丁日主生于辰月，天干透出壬水为官星，但壬水之根不稳——若行运逢申、子，与辰合成水局，官星根基得固，格局由此完成。

所谓**变格**，是指行运将地支中原本潜藏的力量引发出来，改变了原有格局性质。例如：丁生辰月，以壬水官星为用，行戌运后，戌冲辰库，辰中藏的癸（实则戊）被引出，伤官出现，官星受损，格局由"正官格"转为破局。又如壬生亥月，以己土为官星，行卯未运后，亥卯未合成木局，伤官旺起，建禄用官之格变为伤官格。

但"成格"未必皆喜，"变格"未必皆忌：若原局有制约成格之物，则成格反成祸；若原局有化解变格之力，则变格未必伤身。

取用行运，须将这两种变化细加推敲，切不可草率。

关键词

格局： 命局中由月令（出生月份地支）主导、天干配合所形成的结构类型，如正官格、食神格等，是断命的主要框架。

用神： 格局中起核心作用、需要保护或扶助的那颗星，全局喜忌均以用神为轴心展开。

成格： 原局格局已具基础但力量不足，行运补入所缺，使格局完整清晰。

变格： 行运引动地支中潜藏之力，冲破或改变原有格局的性质，可变优为劣，亦可变劣为优。

透清： 地支中所藏之气，因天干出现（或行运引透）而显现于外，力量大幅增强。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到一个深刻的规律：一件事的结果，不仅取决于初始条件，还取决于"时机"对条件的激活或破坏。一个"成而未全"的格局，因一段时运的补入而完成；一个稳定的结构，因外部变量的介入而彻底改写。这与现代系统论中的"临界点"概念高度吻合——系统并不总是线性演进，某个节点的触发可以引发结构性跃迁。

更值得玩味的是，原文特别强调：成格不一定是喜，变格不一定是忌，关键在于原局的底层结构是否具备应对变化的"缓冲机制"。这提示我们，在评估任何时机或机遇时，初始状态的质地才是决定性因素——机会本身是中性的，它只会放大你原本已有的东西。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你人生中，是否曾遇到一个"成格"的时刻——某件事突然变得顺畅，而那份顺畅，其实早在多年前就已埋下了根？

论喜忌干支有别

原文

论喜忌干支有别

原文

命中喜忌，虽支干俱有，而干主天，动而有力，支主地，静以待用，且干主一而支藏多，为福为祸，安不得殊？

【徐注】**两干不并行，两支亦不并行，前于行运节曾言之。运以方为重，即地支之方也，如寅卯辰东方，巳午未南方，申酉戌西方，亥子丑北方之类。行运十年并论，庚寅庚午，金不通根，木火之气为重；丙子丙申，火不通根，金水之气为重。若庚辰辛丑，金得土生，丙寅丁卯，火得木生，即干之力巨。此统论干支力也，若分别干之与支，原局喜在去病，则干之力为专；喜在得地，则支之力为美。至于干支喜忌不同者，下详之。

原文

譬如甲用酉官，逢庚辛则官煞杂，而申酉不作此例。申亦辛之旺地，辛坐申酉，如府官又掌道印也。逢二辛则官犯重，而二酉不作此例。辛坐二酉，如一府而摄二郡也，透丁则伤官，而逢午不作此例。丁动而午静，且丁己并藏，安知其为财也？

【徐注】**官煞，兄弟也，对内各分门户，对外则合力同心。申酉金之根地，官之家，亦煞之家也，故甲用辛官，庚辛并透为混杂，申酉并见，不以杂论。二辛并见为重官，二酉并见，不为重也。官煞并见，非定作混杂(详见《滴天髓征义》)，而混杂亦非定以为忌。大致用印化煞，不忌混官，用财生官，则忌混煞矣。用食制煞。而原局官煞并见，则官多从煞，亦不作论也。

八字之中如此，行运亦同。甲用酉官而透辛，行运见庚为混，见申不见混；见辛为重，见酉不为重也。甲用酉官而透己土，见丁为伤官，见午则己土财星得禄，不以伤论也。又干支喜忌，更须视原局配合。譬如甲用酉官，官藏财露，见甲乙财争财，见寅卯则帮身。甲用己财，财露则忌干见比劫，而支不忌。若原局官星透，或食伤透，则干有制化之神，亦不忌矣。甲用癸印，见戊己为财破印，而见四库不作此论。余可类推。

原文

然亦有支而能作祸福者，何也？如甲用酉官，逢午酉未能伤，而又遇寅遇戌，不隔二位，二者合而火动，亦能伤矣。即此反观，如甲生申月，午不制煞，会寅会戌，二者清局而火动，亦能伤矣。然必会有动，是正与干有别也。即此一端，余者可知。

【徐注】**支因冲而动，因会而动，动则能作祸福。如甲用酉官而辛透，虽别支有午，不能伤官星也，运遇寅戌会局，则火动伤官。甲用申煞而庚透，别支逢午，不能制煞也，运遇寅戌会局，火动而制煞。然此指

干支相隔而言，若辛金不透，午酉紧贴，官星未必不伤，特支神各守范围，不动则力不显，不比干之动而力强也。兹取数造以为行运干支不同之例：

丁亥 乙巳 丁酉 甲辰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清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初十日辰时，为招商局督办赵铁桥之造。财格佩印，巳酉合而化财，甲乙透干，财不碍印也。行运辛金从酉中透清，辛为柔金，不伤甲木；丑巳酉，三合金局，贵为招商督办。此所谓因会而动，能作祸福也。至庚，合乙伤甲，而印均破，被刺遇害。

戊午 乙卯 壬子 庚子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生于清咸丰八年二月初六日子时，为康有为造。水木伤官，而水旺木浮，戊土制水，所以生木，故取煞制刃为用神。午运冲子，以一冲而引起两冲，喜神冲忌，声名扬溢。己未干支均土，然已有助煞制刃之功，未运会卯化木，喜化为忌，伤官动而制煞。戊戌政变，年四十一，正入未运，犹幸戊戌流年为美，得死里逃生也。

丁未 甲辰 己酉 戊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此舍侄某造，甲己化土格也。戊土元神透出，年上丁火助化，格局极真，以丁火偏印为用神。初运寅卯，化神还原，壬癸伤用，皆非美运。然壬癸有戊土回克，卯运有酉金回冲，原局有救应，逢凶化吉。至寅运，甲木得禄，化神还原，四柱无救，一败涂地。可见行运救应之一斑。

白话译文

命局中的喜用与忌神，天干和地支都可能含有，但两者性质不同：天干属天，主动、显露、直接发力；地支属地，主静、潜伏、待机而动。且一位天干只代表一种五行，地支则常常藏纳多个五行（称为“藏干”），因此两者对命运的影响方式自然有所区别。

以甲木（日主）取酉金为正官（官星）为例：若天干再出现庚金，则官煞（正官与七杀）混杂，格局受损；但地支若出现申金，则不以混杂论——因为申是辛金的旺地，好比府官兼掌道印，身份不乱。若天干有两个辛金，称为“重官”，格局亦受损；但两个酉金并见，则如一府管辖两郡，权势更盛，并不以重官论。若天干透出丁火，则为“伤官”，伤及正官；但地支出现午火，则不作伤官论——因为午中藏有己土（财星），且午为静物，丁为动火，动静有别，不可等同视之。

地支中的五行，通常处于沉静状态，力量不显。唯有遇到“三合”或“六合”成局，五行因“合而动”，才能真正产生吉凶效力。以甲木用酉金为官为例：命局中虽有午火，但午金不紧贴，午火静则不伤官；若行运遇寅、戌，与午形成“寅午戌”三合火局，火气发动，方能伤官。这正是地支与天干最根本的区别：干动而力强，支静则力隐，必须“会而后动”。

徐乐吾举三例印证：赵铁桥命局中巳酉合化金局，辛金透清，贵为招商督办；庚运合乙伤甲，印破遇害。康有为命局水旺木浮，用煞制刃，午运冲子，喜神得冲而扬名；未运卯未合木，喜化为忌，戊戌变法落败——正入未运，幸戊戌流年尚美，得以逃生。另一例甲己化土格，逢寅运化神还原，格局无救，一败涂地。三例均说明：行运中干支的作用力，必须结合原局配合综合判断。

关键词

天干（干）：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主动、显露，直接参与命局格局的构建与破坏。

地支（支）：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主静，藏纳多个五行（藏干），须经冲合方能发力。

官煞混杂： 正官（同性相制）与七杀（异性相制）同时出现于天干，导致用神不纯，格局受损。

三合局： 地支三字合化为同一五行，如寅午戌合化火局，合则"动"，五行之力大幅激发。

通根： 天干之五行在地支中有同类藏干为依托，称为"通根"，无根则力弱，有根则力强。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揭示了一个朴素而深刻的认知模型：****潜在因素与激活因素的区别****。古人观察到，同样的"原料"（五行），因所处位置（天干或地支）和状态（静或动）不同，产生的影响截然不同。地支中的五行犹如"休眠资源"，只有外部条件触发（三合、冲克）才能释放能量。

这与现代心理学中的"情境激活"概念高度吻合：一个人的某种性格特质或能力，平时可能处于潜伏状态，唯有特定环境（压力、机遇、关键他人）触发，才会真正显现。把它理解为命定论未免狭隘，不如把它看作古人对"人在系统中"的细腻观察——环境与个体的互动，决定了资源能否转化为现实力量。

****值得思考的是**：** 你生命中有哪些"沉睡的地支"，正在等待一个合适的"三合"时机将其激活？

论支中喜忌逢运透清

原文

论支中喜忌逢运透清

原文

支中喜忌，固与干有别矣，而运逢透清，则静而待用者，正得其用，而喜忌之验，于此乃见。何谓透清？如甲用酉官，逢辰未即为财，而运透戊，逢午未即为伤，而运透丁之类是也。

【徐注】**原局支中所藏之神不一，为喜为忌，静而待用，逢运引出，其用方显。如上列康有为造，原局午中丁己俱藏，运逢己字，则己土引出得用，官煞制刃之力显矣。

若命与运二支会局，亦作清论。如甲用酉官，本命有午，而运逢寅戌之类。然在年则重，在日次之，至于时生于午，而运逢寅戌会局，则缓而不急矣。虽格之成败高低，八字已有定论，与命中原有者不同，而此五年中，亦能炒其祸福。若月令之物，而运中透清，则与命中原有者，不甚相悬，即前篇所谓行运成格变格是也。

命与运二支会局者，如上康造，未为火土运，会卯而成木局，化伤破格。此为取运之法，随处有之。如：

丁丑 丁未 丁酉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此为敝戚姚君造。火旺遇金而有食神生之，富格也。火旺金衰，至巳运，巳酉丑三合会齐，最为活动得意，余均困守。卯运会未，忌神透清发动，不禄。

运中透清或会合，与原有者不甚相远，特仅此五年耳，过此则依然如故。至于在年或在日时，未可拘执。总之，喜忌清则吉凶之验显，若为闲杂之神，则关系亦轻耳。

原文

故凡一八字到手，必须逐干逐支，上下统看。支为干之生地，干为支之发用。如命中有一甲字，则统观四支，有寅亥卯未等字否，有一字，皆甲木之根也。有一亥字，则统观四支，有壬甲二字否。有壬，则亥为壬禄，以壬水用；用甲，则亥为甲长生，以甲木用；用壬甲俱全，则一以禄为根，一以长生为根，二者并用。取运亦用此术，将本命八字，逐干支配之而已。

【徐注】“支为干之生地，干为支之发用”二语，实为看命之要旨，并透兼用之说，似未尽合。地支之中，虽所藏多神，然亦有次序可循。如寅中藏甲丙戊三神，甲，当旺之气也；丙，方生之气也；戊，寄生之气也，次序先甲次丙次戊，显然可见。又如辰中藏戊乙癸三神，戊，土之本气也；乙木，春之余也；癸，水之墓也。先戊次乙次癸，次序亦显然可见。如：

甲寅 丙寅 庚寅 戊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寅中甲丙戊并透，然地支全寅，甲木当旺，当以从财为用。若地支寅午会局，则以丙火为用矣。

戊辰 甲寅 壬戌 丙午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此浙东施再邨命造。寅中甲丙戊齐透，而支逢寅午戌三合会局，以丙火从财为用。

所谓并用，乃一为用，一为相耳，未可误会。亦有虽透而不用者，如彭玉麟造，戊生丑月，辛癸并透，而用丙火；伍朝枢造，壬生午月，丁己并透，而用酉印(详见成中有败篇及配气候得失篇)。可知取用之法，必须体察全局，配合日元之需要，未可呆执也。

白话译文

地支藏神对命局的喜忌影响，与天干有所不同。藏于支中的神煞，平时静伏待用，只有当行运将其"透出"（引发显现），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吉凶之验也由此才得以彰显。

所谓"透清"，指的是：地支中所藏之神，经由运干引动而显露出来。比如甲木日元以酉金为官星，原局辰未藏有戊土，若行运透出戊字，则财星得用；若原局午未藏有丁火，行运透出丁字，则伤官显现——这类情形，便称为"透清"。

此外，若命局某支与行运之支相会成局，也算透清。比如甲用酉官，原局有午，行运逢寅或戌，三者合成火局，即成会局透清。但此种效力有时限，仅在这五年大运期间应验，过后仍归常态；且年柱会局效力重，日柱次之，时柱最轻。

看命必须天干地支上下统看。支为干之根（地支是天干的生长之地），干为支之用（天干是地支所藏之神的发用出口）。如命中有甲木，则须查四支中是否有寅、亥、卯、未等字，凡有一字，皆为甲木之根。

地支藏神虽多，但有主次之分，不可一概并用。如寅中藏甲丙戊，甲为当旺本气，丙为方生之气，戊为寄生之气，主次分明。取用须体察全局，配合日元需要，不可机械套用。

关键词

透清： 行运天干引出原局地支中所藏之神，使其由潜伏转为发用的过程。

会局： 两支或三支相合，构成同一五行的组合（如寅午戌合火局），能激活支中藏神。

支中藏神： 地支内部根据节气蕴藏的天干之气，分本气、中气、余气三等，主次有别。

生地： 地支对天干的根源作用，某天干以某地支为"根"，根越深则力越旺。

发用： 藏于地支的神随天干透出后，正式参与格局运作、产生实际影响的状态。

现代启示

这一章讲的，本质上是"潜在特质的激活条件"。藏于地支的神，无论喜忌，不被引动时便静伏无用，只有外部条件（行运）与之呼应，才真正产生影响——这与心理学中"性格潜能的情境触发"高度吻合：一个人的某些能力或弱点，可能长期潜伏，直到特定环境将其唤醒。

古人观察到：同样的潜质，因时机不同，效力截然不同（年柱重于时柱）；同样的运势，持续时间有限（五年过后依然如故）。这提示我们，不必将一时的高光或困境视为永恒，外部条件只是暂时引动内在潜力，真正的底色始终在那里。

值得思考的是：你生命中那些"静而待用"的潜能，正在等待什么样的外部条件来激活它？

论时说拘泥格局

原文

论时说拘泥格局

原文

八字用神专凭月令，月无用神，徐寻格局。月令，本也；外格，末也。今人不知轻重，拘泥格局，执假失真。

【徐注】**凡看命造，须将八个字逐干逐支配合，打成一片，而抉其枢纽所在，不能放过一字。月令为当旺之气，旺衰进退，须由此而定(详用神节)。即月令无用而取外格，亦必有一篇议论，合于五行正理，方有可取，否则，支离附会，未可尽信。今人一知半解，又不细心研究，见一二字之相同，即谓合于某格，是不特无主宰，并相沿之格局，亦未曾看明白，至为可嗤。因其不明原理，故拘泥执着而不知其非也。

原文

故戊生甲寅之月，时上庚甲，不以为明煞有制，而以为专食之格，逢甲减福。

【徐注】《喜忌篇》云：“庚申时逢戊日，名食神专旺之方，岁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而不遇。”夫时上食神专禄亦多矣，何以必取戊日庚申时？则以庚申暗合乙卯，为戊土之官星也。暗合取用，是否可信姑置不论，《三命通会》明言：“月令若值财官，当以财官论”。财官即用神，月令有用，从月令取也。又云“戊午、戊寅，难作此格”，可见不仅月令，四柱有扶抑，即当别取也。

原文

丙生子月，时逢己禄，不以为正官之格，归禄帮身，而以为日禄归时，逢官破局。

【徐注】《喜忌篇》云：“日禄归时没官星，号曰青云得路。”夫时逢日禄帮身为用，如：

癸酉 癸亥 戊子 丁巳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盐业总商王绥珊君命造。

壬辰 壬子 丙申 癸巳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小日报主人黄光益君命造。

此两造皆日禄归时也。王君月令正财太旺，归禄帮身，运至比劫而致富，所谓“四柱没官星，青云得路”也。黄君官煞太旺，恃己禄为日元之根，尚须通关用印，运至印地最美。比劫帮身敌煞虽为美运，已落二乘归禄，以见官为破格者，正以身煞相敌，故以不见为美也。如：

己巳 丙寅 乙未 己卯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为先叔某命造。伤官生财为用，虽受遗荫，富而不贵，且无子。

壬辰 壬子 丙申 癸巳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此则月令官星被伤，子丑合住官星，为族弟某之造。

可见日禄归时，不过帮身，不可以没官星，便作贵论。若月令官星清，身旺用财生官，何尝非贵格乎？

原文

辛日透丙，时遇戊子，不以为辛日得官逢印，而以为朝阳之格，因丙无成。

【徐注】《喜忌篇》云：“六辛日时逢戊子，嫌午位运喜酉方。”以戊丙同禄于巳，戊为辛印，牵动丙来辛之官星也。如：

戊申 乙卯 辛亥 戊子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此沪上名人朱葆三命造，相传为朝阳格也。其说支离，姑置勿论，即以朝阳格言，《三命通会》明言生甲寅乙卯月，只以财论，是以财为用也。又云生四季月以印论，丙午丙寅丙戌月以财官论，是仍以月令为重，四柱扶抑为也。

原文

财逢时煞，不以为生煞攻身，而以为时上偏官。

****【徐注】****财逢时煞者，月令财而时逢煞也。《喜忌篇》云：“若乃时逢七煞，见之未必为凶，月制干强，其煞反为权印。”原文甚明，干强者，身强也。七煞本为克身之物，然日元强，七煞有制，反为权印。不仅时上如是，凡用煞皆然也。若以时上偏官，不问日元强弱，不问制化之有无，即以为合于一位贵格，则大谬矣。

原文

癸生巳月，时遇甲寅，不以为暗官受破，而以为刑合成格。

【徐注】《喜忌篇》云：“六癸日时逢寅位，岁月怕戊己二方”，即指刑合格而言。格局之中，刑合、遥巳、遥丑等格，最不可信，较之暗冲之说，尤为支离。巳遇申为刑合，巳见寅则刑而不合也。总之不有其原理，虽书有此格，亦不知其用法。譬如医家诊病，不知病理，而抄服旧方，宁有对症之理？虽知旧有此格，存而不论可也。

原文

癸生冬月，酉日亥时，透戊坐戌，不以为月劫建禄，用官通根，而以为拱戌之格，填实不利。辛日坐丑，寅年，亥月，卯时，不以为正财之格，而以为填实拱贵。

****【徐注】****拱禄夹贵，四柱不明见禄贵，而地支整齐，亦足以增旺助用。如袁项城命造是也(见星辰无关格局篇)。究之八字本佳，喜用清纯，锦上添花，益增其美，若八字平常，虽有拱夹，何所用之？禄贵不可以为用，况虚而不实之拱夹乎？填实亦未破格，如袁项城造，初运壬申，非填实贵人乎？庚午运非填实丁禄乎？足见当以用神喜忌为主，不可执枝叶而弃根本也。至于夹官拱库，究以何意义而取，殊不可解。

原文

乙逢寅月，时遇丙子，不以为木火通明，而以为格成鼠贵。

【徐注】《喜忌篇》云：“阴木独遇子时，为六乙鼠贵之地。”以产乙起例为丙子时，丙之禄在巳，巳合申，为乙木官星；子又会申，为三合贵会也。又《神峰》云：“子中癸水合戊为乙财”，戊禄在巳，巳合申，为乙官星，其说更为支离。总之此种格局，不可尽信，存而不论可也。

如此谬论，百无一是一，此皆由不知命理，妄为评断。

白话译文

八字断命，最根本的依据是月令（出生月份所对应的地支）。只有当月令无法直接提供可用的用神（对日主有利的五行力量）时，才向外寻找特殊格局。月令是根本，外格是枝末，本末不可倒置。

然而时人不分轻重，遇到几个字眼相似便生搬硬套格局，以假乱真。

以下是几种典型的误判：

其一，戊日生于甲寅月，时柱带庚、甲，本应判断为“明煞有制”（甲木七煞得庚金制伏，格局清纯），却被生搬套入“食神专旺格”，反以见甲为减福，南辕北辙。

其二，丙日生于子月（正官当令），时柱见巳（丙之禄地），本是正官格、归禄帮身，却被扣上“日禄归时格”，更以见官星为破格，颠倒是非。

其三，辛日见丙透出、时逢戊子，本是官（丙为辛官）逢印（戊为辛印）、格局通透，却硬套“朝阳格”，徒增附会。

其四，月令见财、时柱见七煞（偏官），本须看日元强弱与制化有无，才能论吉凶，却不问根本，一律套入“时上偏官格”，草率收场。

其五，癸日生于巳月、时遇甲寅，本是暗藏官星被寅木所破，却硬套“刑合成格”，以刑生合，说理更是支离破碎。

其六，“拱禄夹贵”“拱戌”“填实”诸格，以隐伏之虚气为用，本已可疑；若八字本身格局平平，拱夹何用？若八字本佳，不过锦上添花，断不可舍月令正用而专以虚格立论。

其七，乙日见子时，被套入“六乙鼠贵格”，其推导路径迂回绕折，以禄合官，已是勉强，不如直取月令寅木旺气、时柱丙火食神，木火通明，论格反而清晰。

沈孝瞻（原著者）总结：如此种种谬论，根源皆在不明命理原理，妄行论断。知其格名而不知格理，犹如郎中不懂病理却照抄旧方，焉能对症？

关键词

月令： 出生月份的地支，代表当月当旺之气，是八字断命的第一优先依据，即“根本”所在。

用神： 对日主（出生日天干所代表的自我）最有利的五行，全局分析的核心落脚点。

外格： 月令之外，依据四柱某种特殊组合归纳出的命格，如专旺格、朝阳格、拱禄格等，属于“枝末”。

七煞： 与日主阴阳相同、五行相克之星，性质刚烈，日元强且有制则转为权威，日元弱则为祸。

拱禄夹贵： 地支排列整齐、暗夹中间未出现的禄位或贵人之位，属虚用，需八字本身有力方能增色。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核心，是对“模板思维”的批判。沈孝瞻看到的问题，在任何需要判断力的领域都普遍存在：学了几个公式，便以为掌握了规律；认出了几个标签，便以为理解了本质。格局本是前人从无数命例中归纳出的经验捷径，有其适用条件，离开条件便成了枷锁。真正的推命者，需先建立对五行生克、强弱消长的直觉，再以格局作印证，而非反过来以格局代替思考。这与现代认知科学所说的“专家直觉”若合符节——规则是起点，不是终点。

****留给读者的问题**：** 你在自己的工作或决策中，是否也曾因为某个“框架”足够权威，就省略了对当下具体情况观察？

论时说以讹传讹

原文

论时说以讹传讹

原文

八字本有定理，理之不明，遂生异端，妄言妄听，牢不可破。如论干支，则不知阴阳之理，而以俗书体象歌诀为确论；论格局，则不知专寻月令，而以拘泥外格为活变；论生克，则不察喜忌，而以伤旺扶弱为定法；论行运，则不问同中有导，而以干支相类为一例。

****【徐注】****八字定理者，五行生克制化之正理也。不虚心研究，而先入为主，一知半解，自作聪明，皆所以致讹。俗书体象，如破面悬针格，以甲辛二字为悬针，巳酉二字相合乃配字，为破面也。命理非测字，其芒谬可见一斑。拘泥外格，如不重用神，而以星辰纳音取格局之类，不察喜忌及不问同中有异者，所见未手，而自以为是也。

原文

究其缘由，一则书中用字轻重，不知其意，而谬生偏见；一则以俗书无知妄作，误会其说，而深入迷途；一则论命取运，偶然凑合，而遂以己见为不易，一则以古人命式，亦有误收，即收之不误，又以己意入外格，尤为害人不浅。

****【徐注】****古人命书，喜用韵语，限于字数平仄，词不达意，易起误会，而俗书无知妄作，亦间有之。如五星以年为主，用星辰纳音起格局，而子平以日为主，亦用星辰纳音以自眩博览，自欺欺人，此一类也。古人命式，误收甚多，如《神峰通考》，即常见之；亦有并非误收，特借以说明一节，而后人误会为格局者亦有之。古来命书之中，如《三命》、《通考》、《子平》、《渊海》，收罗虽广，杂而不精，编次亦少条理，仅能供参考之用。《穷通宝鉴》精矣，而只谈经验，不说原理；《神峰通考》，不免偏执。欲求一完善之书，殊不易得也。

原文

如

壬申 癸丑 己丑 甲戌，本杂气财旺生官也，而以为乙亥时，作时上偏官论，岂知旺财生煞，将救死之不暇，于何取贵？此类甚多，皆误收格局也。如

己未 壬申 戊子 庚申，本食神生财也，而欲弃月令，以为戊日庚申合禄之格，岂知本身自有财食，岂不甚美？又何劳以庚合乙，求局外之官乎，此类甚多，皆硬入外格也。

****【徐注】****常见妄人自作聪明，八字入手而不能解，即谓时辰错误，擅为改易，不知一时之差，喜用运途，截然不同，反使他人无从索解。今阅此节，始知该类妄人，自古之矣。如壬申一造，甲戌藏火调候，至为明显。若易为乙亥时，旺财生煞，而煞无制，水寒土冻，木不发荣，以为合于时上一位贵格，岂不可嗤？

己未一造，食神生财，亦极明显，明见之食财，有何不美，而必用暗合之官星，合禄谓合官也？此种见解，皆自作聪明所为，非可理喻者。

原文

人苟中无定见，察理不精，睹此谬论，岂能无惑？何况近日贵格不可解者，亦往往有之乎？岂知行术之人，必以贵命为指归，或将风闻为实据，或探其生日，而即以己意加之生时，谬造贵格，其人之八字，时多未确，即彼本身，亦不自知。若看命者不究其本，而徒以彼既富贵迁就其说以相从，无惑乎终身无解日矣！

****【徐注】****贵格不可解者常有之，我人研究学理，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正不妨留待研究，不必强作解人也。

白话译文

八字命理本有其内在规律，但因人们对这些规律缺乏深入理解，各种错误说法便应运而生，以讹传讹，积重难返。具体表现为：论天干地支，不懂阴阳之理，却将通俗术数书中的“体象歌诀”（以字形取义的口诀）奉为圭臬；论格局（命运格式），不知应以月令（出生月份所在地支）为核心，反而拘泥于各种偏门格局；论生克，不辨喜忌，一律以“扶弱抑强”为准则；论行运，不知同中有异，将干支相似者一概而论。

究其根源有四：误解古籍措辞的轻重；无知者妄自著书，误导读者；偶尔碰巧应验，便将一己之见奉为定论；古人命例本有误收，后人又强行套入偏门格局，贻误更深。

文中以两造命例为证：壬申癸丑己丑甲戌，本是杂气（月支中暗藏多种五行）财旺生官之命，却有人改其时柱，硬套“时上偏官格”，殊不知旺财生杀而杀无制，何来贵气？己未壬申戊子庚申，本是食神（日主所生之神）生财，清晰可见，却有人舍近求远，强凑“合禄格”（以天干合化取官星），实属画蛇添足。

至于当世贵人命造难以解释者，往往是术士以风闻为据，甚至擅改生时，伪造贵格；看命者若不深究根本，只因其人已富贵便迁就其说，则终身难有真正的领悟。

关键词

月令： 出生月份对应的地支，是子平命理推断格局的首要依据，重要性高于其他柱。

格局： 命局的结构类型，由月令所藏五行透出天干的情况决定，是判断命运高下的框架。

外格： 不以月令为主、转而借助特殊字形或干支偶合所立的格局，子平正统视之为偏门。

杂气： 辰戌丑未四库地支中暗藏多种五行，需视透干情况才能确定所用之神，称为杂气。

食神生财： 日主所生之神（食神）再生财星，为命理中自给自足、层次分明的吉利结构。

现代启示

沈孝瞻这段批评，核心指向一个普遍的认识陷阱：****用结论倒推前提****。当一套理论框架不够清晰时，人们倾向于用“事后合理化”填补空白——某人已经富贵，便反推其命造“必然”符合某格局，甚至篡改数据以自圆其说。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确认偏误”（confirmation bias）高度吻合：人们更愿意寻找支持既有结论的证据，而非检验理论本身是否成立。

古籍命书“杂而不精、仅供参考”的定位，放到今天同样适用于许多流行的认知框架——星座、MBTI、九型人格，皆有其观察价值，但一旦被当作铁律套用，便难免沦为另一种“以讹传讹”。

****值得思考的问题****：当你用某套框架解释一个人的行为时，你是在真正理解这个人，还是只是在寻找让框架“说通”的方式？

论正官

原文

论正官

原文

官以克身，虽与七煞有别，终受彼制，何以切忌刑冲破害，尊之若是乎？岂知人生天地间，必无矫焉自尊之理，虽贵极天子，亦有天祖临之。正官者分所当尊，如在国有君，在家有亲，刑冲破害，以下犯上，乌乎可乎？

【徐注】**官之与煞，同为克身制我之物，而有阴阳配合之不同，故其用大同而小异。如身强官轻，宜用财生官，身弱官重，宜用印化官，此官煞所同也。日主与官煞旺弱相等，名为两停，在煞宜用食伤制之，而官不宜制，仍须用财生之，有食伤者更须以印护之。盖官与日主，为阴阳配合有情，日主原不畏其克，若见食伤，既伤官星，又泄日元，为不可耳。至于刑冲破害，成格皆忌，不仅官星为然也。

原文

以刑冲破害为忌，则以生之护之为喜矣。存其喜而去其忌则贵，而贵之中又有高低者，何也？以财印并透者论之，两不相碍，其贵也大。如薛相公命，

甲申 壬申 乙巳 戊寅，壬印戊财，以乙隔之，水与土不相碍，故为大贵。若

壬戌 丁未 戊申 乙卯，杂气正官，透干会支，最为贵格，而壬财丁印，二者相合，仍以孤官无辅论，所以不上七品。

【徐注】**存喜去忌，即《神峰》病药之说，诚不易之论也。贵之高低，全在八字配合之清浊纯杂。如薛造官印相生，财旺而不破印，官星秉令，真神得用，宜其贵也。然亦有小病，寅申巳三刑，不免刑伤贵气，运至乙亥四冲，未必无风浪。其八字之清纯，更运行西北官印之地，宜为大贵之征。杂气正官一造，未为木库，官星不秉令，丁壬一合，财印两失，巳申一合，官星被伤。气势不流通，其为孤官无辅，固显而易见者也(巳申乙庚之合)。

原文

若财印不以两用，则单用印不若单用财，以印能护官，亦能泄官，而财生官也。若化官为印而透财，则又为甚秀，大贵之格也。如金状元命，

乙卯 丁亥 丁未 庚戌，此并用财印，无伤官而不杂煞，所谓去其忌而存其喜者也。

【徐注】**印为生我，受人之庇；财为我克，管辖他人。用印者必身弱，用财者必身旺。身旺任事，自较受庇于人为显赫，若身弱，则转不如受庇之为安逸矣。金造亥卯未三合，官化为印，木盛火塞，用财损印，用《滴天髓》君赖臣生之理也。似非并用财印，亦非官用财生，列入正官，似非其类。

原文

然而遇伤在于佩印，混煞贵乎取清。如宣参国命，

己卯 辛未 壬寅 辛亥，未中己官透干用清，支会木局，两辛解之，是遇伤而佩印也。李参政命，

庚寅 乙酉 甲子 戊辰，甲用酉官，庚金混杂，乙以合之，合煞留官，是杂煞而取清也。

****【徐注】****遇伤佩印，混煞取清，自是不易之论。但如宣造，支全木局，官化为伤，伤旺泄气，用印制伤为用；己官之气，尽泄于金，岂能以其为官星而另眼相看？即全局关键，亦在印而不在官也，李造酉为庚金旺地，乙庚之合，缓其相克之势，所谓“甲以乙妹妻庚，凶为吉兆”是也。甲木通根，子辰相合，财化为印，以印化煞，用亦在印，特官有财之生、印之化，气势流转，格局因合而清，此即所谓取清也。

原文

至于官格透伤用印者，又忌见财，以财能去印，未能生官，而适以护伤故也。然亦有逢财而反大贵者，如范太傅命，

丁丑 壬寅 己巳 丙寅，支具巳丑，会金伤官，丙丁解之，透壬岂非破格？却不知丙丁并透，用一而足，以丁合壬而财去，以丙制伤而官清，无情而愈有情。此正造化之妙，变幻无穷，焉得不贵？

****【徐注】****此节所论甚妙。范造丁壬之合，逢寅月寅时，才印化为官星，格因合而转清；丙火自寅透出，得禄得生，初春木旺土虚，真神得用。官清印正，而又同宫并旺，大贵奚疑？巳丑之合非真，三合会局，以四正(子午卯酉)为重心，无酉而隔寅，寅又为金之绝地，岂能伤害官星乎？盖巳为火土之禄地，非复金之生地也。

至若地支刑冲，会合可解，已见前篇，不必再述，而以后诸格，亦不谈及矣。

白话译文

正官（八字中克制日主、且与日主阴阳相配者）虽与七杀同为克身之物，却因阴阳配合有情而有别。身强官轻，宜财星生官；身弱官重，宜印星化官；两者力量相当时，七杀可用食伤制约，但正官不宜被制，仍须财生，若有食伤则更需印星护卫——正官与日主阴阳有情，本不以克为患，食伤既伤官又泄气，方为大忌。

格以刑冲破害为忌，以财星、印星生护为喜。去忌存喜则贵，贵之高低又取决于配合之清浊。财印并透而互不干扰者，格局最高；若财印相合两相消损，则沦为“孤官无辅”，成就有限。

遇伤官须以印护之，七杀混杂须设法取清（如“合煞留官”）。正官格最忌财印同用时伤官透出——财能去印，反而护伤。然造化无穷，如范太傅命中丁壬相合去财、丙火制伤，看似破格，实则格局因合转清，此正是变局之妙。

关键词

正官： 与日主阴阳相配而克制日主者，象征合法权威与责任约束。

刑冲破害： 地支之间相互冲克的四类不利关系，官格中尤须回避。

孤官无辅： 官星独立，缺乏财印生护，力量孤弱难以发挥。

合煞留官： 以合法之法消去七杀，使正官格得以纯粹清正。

两停： 日主与官煞力量大致相当，需细辨配合以定取用。

现代启示

《论正官》的核心逻辑，本质上是一套“权威关系的生态学”。古人通过长期观察归纳出：合理的权威约束要发挥作用，必须有资源支撑（财生官）与信任护持（印护官），孤立的权威注定难以持久。“孤官无辅”的概念尤为精准——无论制度设计得多么正当，缺乏配套资源与认可体系，规则终将形同虚设。这与现代组织行为学中“权威合法性依赖于制度生态”的判断不谋而合。更值得玩味的是“去忌存喜”的操作哲学：不是强行推行权威，而是清除障碍、创造条件，让秩序自然运转。

你在生活或工作中，那个约束和塑造你的“正官”，究竟是得到了足够的资源与支撑，还是正处于孤立无援的困境之中？

论正官取运

原文

论正官取运

原文

取运之道，一八字则有一八字之论，其理甚精，其法甚活，只可大略言之。变化在人，不可泥也。

****【徐注】****同一官用财生，而取运不同，斯何以故，盖八字用神、喜神、忌神之外尚有闲神，用神喜忌有定，而闲神无定也。如官用财生，正官，用神也；财，喜神也；伤官，忌神也。而闲神之夹杂，则不一律；地支之位置先后配合，则无一定。故一八字有一八字之论也。于下例证时详之。

原文

如正官取运，即以正官所统之格分而配之。正官而用财印，身稍轻则取助身，官稍轻则助官。若官露而不可逢合，不可杂煞，不可重官。与地支刑冲，不问所就何局，皆不利也。

****【徐注】****取运喜忌，各个不一，故仅能于论八格篇中所引各造，配其运之喜忌，以供阅者之参考而已。正官而用财印者，虽云兼用，必有所主。身稍轻则取助身，即以印为主也；官稍轻则取助官，即以官为主也。然财印并透者，最喜官煞运，盖财生官煞，官煞生印，一气相通，此官煞乃生印而不克身也。至于官星透露干头，合官、杂煞、重官、地支刑冲，同为官格所忌。如官藏支，则地支之会合刑冲亦忌。

甲申 壬申 乙巳 戊寅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此为论正官篇薛相公命，月令正官，兼用财印，喜其财印之间，中隔乙木，两不相碍，故可兼用也。然秋木凋零，官逢生逢禄，财亦逢生逢禄，财官太旺，所谓身稍轻，宜取助身者也。酉运七煞，泄财生印最美，甲运帮身亦吉。若甲申年易以己酉年，行甲运合劫破印，即不美矣。所谓因闲神之配合而喜忌不同也。戊运财旺；然喜其不伤印，故无碍也。乙亥之后，运行北方印地，但亥运逢四冲，未必无风浪，所谓因地支配合而异其喜忌也。戊运财星破印，寅运两寅冲官，皆不为美，殆至此终矣。

壬戌 丁未 戊申 乙卯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此为论正官篇中杂气正官造，虽财印并透，而丁壬一合，财印两失其用(参阅十干配合性情节)，故以孤官无辅论。加以卯申相合(乙庚暗合)，戌未相刑，官星之根被损，此为八字根本之弱点。论运则日元当旺，官星稍轻，宜取助官。庚戌之前无佳运，辛亥、癸子二十年财地，生助官星，为一生得意时也。

原文

正官用财，运喜印绶身旺之地，切忌食伤。若身旺而财轻官弱，即仍取财官运可也。

****【徐注】****正官用财，须分身旺身弱，二者截然不同。身弱喜印绶身旺之地，忌行食伤；身旺则喜行财官旺地，参阅上两造自明。

原文

正官佩印，运喜财乡，伤食反吉。若官重身轻而佩印，则身旺为宜，不必财运也。

****【徐注】****正官佩印，亦分身旺身轻两节。身旺印重，运喜财星损印，行伤食之运，泄身之秀而生财，自为美运；若官重身轻而佩印，而用印滋身，财运破印为忌，食伤之运亦不美，宜行比劫禄印之地也。

乙卯 丁亥 丁未 庚戌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化官为印而透财，正官章金状元命也。亥卯未三合，官为印，乙木透出，身旺印重。用财损印，时逢庚戌，财星有根。初行申酉西方财地，甲不通根，乙从庚化，自为美运。癸未之后，运转南方，日元太旺，壬癸官煞泄财生印，亦不为美。此所谓身旺佩印，喜食伤财乡也。

原文

正官带伤食而用印制，运喜官旺印旺之乡，财运切忌。若印绶叠出，财运亦无害矣。

****【徐注】****正官带伤食而用印，须分印重印轻两节。若伤官重印绶轻，喜行印地；官旺所以生印，亦为喜，若财运破印，则大忌矣。反之，若印绶重叠以生身，用食伤泄日元之气，则财运反吉，食伤喜行财地，更取其损印也(同上化官为印节)。

己卯 辛未 壬寅 辛亥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此正官篇宣参国命。亥卯未三合木局，官化为伤，日元又坐寅木，寅亥又合而化木，伤官重重。日元泄气太甚，以辛印制伤滋身为用。己巳戊辰二十年，官煞旺地，滋生辛印，自是美运；交入丁字之后，财星破印，不能行矣。

原文

正官而带煞，伤食反为不碍。其命中用劫合煞，则财运可行，伤食可行，身旺，印绶亦可行，只不过复露七煞。若命用伤官合煞，则伤食与财俱可行，而不宜逢印矣。

****【徐注】****此节文义，宜会其意，未可执着。本来行运喜忌，须看四柱配合，无一定也。用官本忌伤官，而带煞则不忌，取其可以制煞也。合煞有二，阳干合煞用劫，阴干合煞用伤。用劫合煞，最忌再行煞运。盖财食伤印，均有可行之道，身旺本不宜印，而用劫合煞者，煞未合去，即使身旺，究为官煞两见。故用印化煞，亦有可行之道。独有再见七煞混同局，则不论四柱配合如何，决无相宜之理，用伤合煞者亦同。伤食与财，在配合适宜之条件下，均有可行之道。独有梟印克去伤官，破合煞之局，则决不可也。

庚寅 乙酉 甲子 戊辰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为论正官篇李参政命。乙庚合煞留官，丙戌丁食伤运，亥子丑印运，戊己财运，均可行得，特庚运重见七煞混局，决不相宜也。

丁丑 壬寅 己巳 丙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官格用印，本忌见财，此造丁壬相合，财化为官，忌神变为喜神，格局亦因合而清，宜为大贵之格。己丑中之金，藏而不露，气又休囚，本可不论，唯值庚辛运，将金引出为不宜，喜得原局有丙火回克，印可护官也。用印不宜见财，子亥运亦不利，喜其在支，不伤丙火而生官星，则为吉矣。己戊丁帮身助印，皆为吉运，至酉三合会齐，伤克官星，为不利也。丙运最吉。此正官篇范太傅命也。

原文

此皆大略言之，其八字各有议论。运中每遇一字，各有研究，随时取用，不可言形。凡格皆然，不独正官也。

****【徐注】****运之喜忌，随八字配合，无一定之法。如上两造，两庚合乙为煞混局，而范造丁运，两丁合壬为无碍，盖煞克身、偏印帮身为不同也。若遇壬运，两壬合丁，即不可行，盖财破丙印为忌神也。随局变换，即此可悟。

白话译文

推算大运吉凶，每一个八字都有各自的分析逻辑，规律极其精微，方法也极为灵活，以下只能做大略说明，具体变化因人而异，切不可死板套用。

同样是正官格、用财星来生扶官星，不同八字的取运方向却可能截然不同。原因在于：除用神、喜神、忌神之外，还存在作用不固定的“闲神”，以及地支之间位置与组合的千变万化，因此每个八字都须单独论断。

正官格取运，须结合正官所统领的格局特点来配合：

- **正官兼用财印**：若日主偏弱，宜行帮扶日主之运；若官星偏轻，宜行助官之运。官星透出天干，则最忌逢合、忌混入七煞、忌重叠见官，地支刑冲也同样不利。
- **正官用财**：日主弱者喜行印绶、身旺之运，切忌食伤运；日主旺而财轻官弱者，则仍可行财官运。
- **正官佩印**：日主旺、印重者，喜行财运以损印，行食伤运也吉；若官重日主轻而佩印，则以行比劫、印绶之运为宜，财运反为忌。
- **正官带伤食而用印**：喜行官旺、印旺之运，切忌财运破印；若印绶过多，财运则无妨。
- **正官带七煞**：伤食不忌，因可制煞。用劫合煞者，财运、伤食运可行，唯独再行七煞运最忌；用伤官合煞者，伤食与财运可行，忌逢枭印（偏印）破去伤官。

上述均属大略原则，具体每个八字、每步大运中每遇一个干支，都须细加研究，随机应变，不可一概而论。其他各格皆同此理。

关键词

正官： 日主天干的克我且阴阳相异之五行，代表规则、权威与约束，是命局最重要的格局之一。

用神： 八字中起核心调候、平衡作用的那个五行，是判断取运吉凶的基准。

闲神： 命局中既非用神、喜神，也非忌神的"中间地带"五行，其吉凶随大运配合而变。

佩印： 正官格中同时透出印绶（印星），形成官生印、印护官的护卫结构。

七煞： 克我且阴阳相同之五行，与正官同类，混入正官格则格局杂乱，须合、制方可化解。

现代启示

这一章最核心的思想，是对"规则的边界"保持清醒：没有哪条法则可以适用于所有情境。古人通过大量案例观察，发现同样的结构（如"正官用财"）在不同命盘背景下，其吉凶方向可能完全相反——因为"闲神"这个看似无关的变量，会悄悄改变整个系统的走向。

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情境依赖效应"高度契合：人们往往倾向于寻找普适规律，却忽略了背景变量对结果的决定性影响。心理学家丹尼尔·卡尼曼将此称为忽略"基础比率"的认知偏误——我们记住的往往是规则本身，而非规则成立的条件。

****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你的决策习惯中，有多少"经验法则"是你在不同情境下不加甄别、直接套用的？

论财

原文

论财

原文

财为我克，使用之物也，以能生官，所以为美。为财帛，为妻妾，为才能，为驿马，皆财类也。

****【徐注】****财为我克，必须身强，方能克制。若身弱，虽有财不能任，则财反为祸矣。财为人生不可少物，然必须有才能势力，方能保守运用，可以护福，否则小人怀璧，徒获罪戾耳。格局之中，单用财者甚少，如身强露官，用财生官；身强煞弱，用财滋煞；身强印旺，用财损印。身强喜泄露食伤者，用食伤生财；财旺身弱，用比劫分财为美。皆非单用财也。

原文

财喜根深，不宜太露，然透一位以清用，格所最喜，不为之露。即非月令用神，若寅透乙、卯透甲之类，一亦不为过，太多则露矣。然而财旺生官，露亦不忌，盖露不忌，盖露以防劫，生官则劫退，譬如府库钱粮，有官守护，即使露白，谁敢劫之？如葛参政命，

壬申 壬子 戊午 乙卯，岂非财露？唯其生官，所以不忌也。

****【徐注】****根深，谓藏于支中也。若天干之财，地支无根，是为浮财，不足为用。用之为财不可劫，若单以财为用，不可见比劫。葛造子申会局，壬水通根得气，时透乙卯官星，身旺坐印，以财生官为用，有官护财，自不忌比劫。子平之术，以提纲为重，月垣财星秉令，故归入财类，实非以财为用也，特财为喜神耳。用食伤生财者，亦不忌比劫，盖有食伤化劫也。

原文

财格之贵局不一，有财旺生官者，身强而不透伤官，不混七煞，贵格也。

****【徐注】****财旺生官者，用神在官，故以不透伤官、不混七煞为美。如以财为用，当喜伤官之生起财星矣。如

己巳 癸酉 丙寅 庚寅，财旺生官，用神在财，虽透己土伤官，而巳酉拱合，己土之气泄于金，伤官生财，财生官，更喜官临财也，不忌己土之伤，为名利两全也。

原文

有财用食生者，身强而不露官，略带一位比劫，益觉有情，如

壬寅 壬寅 庚辰 辛巳，杨侍郎之命是也。透官身弱，则格坏矣。

****【徐注】****食神生财者，用在食神，故不以露官星为贵。比劫生起食伤，益觉有情。若用财岂宜比劫哉？杨造庚金坐印，泄秀于壬；春木初萌，赖水培养，秀气流通；寅巳藏火，气象和煦，木得滋养。若丙火透则当用官，不能以食神生财为用矣。

原文

有财格佩印者，盖孤财不贵，佩印帮身，即印取贵。如

乙未 甲申 丙申 庚寅，曾参政之命是也，然财印宜相并，如

乙未 己卯 庚寅 辛巳，乙与己两不相能，即有好处，小富而已。

****【徐注】****财印并用，最不易取，不比正官格之财印并用，并用神在官也，盖需要佩印，必是身弱，而四柱又别无可取，财印相战，不得已而用之。然财印双清，隔离不相碍，往往富贵，非谓佩印即为贵征，盖无印则财多身弱，再露官煞，则弃命相从耳。身弱得印，用神即在于印，以行官煞运为佳，既可泄财之气，又可生印，亦和解之法也。曾造甲乙通根于寅，财印双清，期为佳耳。近见一造，

癸巳 壬戌 乙巳 戊寅，亦财印双清，中隔乙木，两不相碍。壬癸虽不通根而进气，伤官暗藏而旺，土燥木枯，非用印不可。为人绝顶聪明，早年享荫兹，出仕为全省公路局长；逝于戊运亥年亥月申日申时，财破印，又值四冲也。又一造，

癸酉 癸亥 戊子 丁巳，财印双清，两不相碍，时逢归禄。行比劫运发财数百万，为江浙之巨商，盖以劫护印分为财用也。

原文

有用食而兼用印者，食与印两不相碍，或有暗官而去食护官，皆贵格也。如吴榜眼命，

庚戌 戊子 戊子 丙辰，庚与丙隔两戊而不相克，是食与印不相碍也。如平江伯命，

壬辰 乙巳 癸巳 辛酉，虽食印相克，而欲存巳戊官，是去食护官也。反是则减福矣。

****【徐注】****此节殊足以淆乱阅者耳目，以吴造论，子月正财秉令，辰中乙木余气，财旺自生官，所谓暗官也。年以庚金闲神，财已旺不须食生，食亦不能伤暗官，得时上丙火去之，乃附带耳之作用耳。仲冬水寒土冻，焉能生木？得丙火照暖，水得活动，木有生机，是以调侯为急，而用丙火，即无食神，亦当用印，岂以不相碍而用印哉？平江伯造，癸水日元，年有壬辰，时逢辛酉，虽四月水临绝地，而印旺身强，乙木无根，梟印夺食，自当以巳中之财破印为生官为用。乙木生财，并不碍官，何用梟印去食护官乎？

原文

有财用伤官者，财不甚旺而比强，辘露一位伤官以化之，如

甲子 辛未 辛酉 壬辰，甲透未库，逢辛为劫，壬以化劫生财，汪学士命是也，财旺无劫而透伤，反为不利，盖伤官本非美物，财轻透劫，不得已而用之。旺而露伤，何苦用彼？徒使财遇伤而死生官之具，安望富贵乎？

****【徐注】****此节议论亦有未当。比劫旺而财轻，自当以食伤生财为美，盖财官印食，不过五行生克之代名词，克官者名为伤官耳。用伤官者，不乏富贵之造，岂以名词之恶而憎之？汪造比劫诚旺，生于六月，土燥金脆，需要水以润之，亦调侯之意；更泄金之魄，化劫生财，当以伤官为用也。财旺无劫而透伤，则须佩印；若无劫又无印，则财多身弱，安望富贵？所谓死生官之具云者，不免故作迂曲之词耳。

原文

有财带七煞者，或合煞存财，或制煞生财，皆贵格也，如毛状元命，

乙酉 庚辰 甲午 戊辰，合煞存财也；李御史命，

庚辰 戊子 戊寅 甲寅，制煞生财也。

【徐注】毛状元造，乙庚合而煞仍留，辰酉合而财化煞，所谓合煞存财，义殊未当。甲木生三月，木余气，火进气，而金休囚时也。丁火扬威，制煞为用，而行运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制煞帮身，所以贵也，岂合煞存财之意乎？李御史造，身煞两旺，食神制煞为用，更喜土金水木相生相制，一气流通，制煞生财，确为贵征，特非财为用耳。

原文

有财用煞印者，党煞为忌，印以化之，格成富局，若冬土逢之亦贵格。如赵侍郎命，乙丑、丁亥、乙亥，化煞而即以解冻，又不露财以杂其印，所以贵也。若财用煞印而印独，财煞并透，非特不贵，亦不富也。

【徐注】赵侍郎造，财藏而不破印，丁火化煞解冻，诚当富贵之造也。特其枢纽在印，用神为印而非财，若财透则党煞破印，岂能望富贵乎。

原文

至于壬生午月，癸生巳月，单透财而亦贵，又月令有暗官也。如

丙寅 癸巳 癸未 壬戌，林尚书命是也。又壬生巳月，单透财而亦贵，以其透丙藏戊，弃煞就财，美者存在赠者弃也。如

丙辰 癸巳 壬戌 壬寅，王太仆命是也。

【徐注】林王两造，诚单用财者矣。巳月透丙火，真神得用，宜其贵也。但壬癸根轻，运喜帮身，中年之后，运程西北(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体用合宜。早年甲午乙未俱不美，两人所同。若谓因暗官而贵，则运宜财官；谓弃煞而贵，则煞固未当弃。理论似欠圆满也。

原文

至于劫刃太重，弃财就煞，如一尚书命，

丙辰 丙申 丙午 壬辰，此变之又变者也。

【徐注】此造日元坐刃，煞露刃藏，身强敌煞，虽秋水通源，而身更旺，若非劫刃重叠帮扶，固不能用煞也；加以中年运程西北，化煞为权，财从煞化，当归入偏官格中。今于财格中论之，诚变之变者矣。

白话译文

财星，是日主（命主本人）所克制、所支配的五行，代表可以调用的资源与物质。因财能生官，所以被视为吉美之物。在命理象征中，财对应财帛钱粮、妻妾情缘、个人才干，乃至行旅驿动之象。

财星最怕身弱——人若才能不足，即便财富摆在眼前，也无力掌控，反而因财招祸。财星宜藏于地支，根基深厚方为真财；若只浮现于天干而地支无根，则为浮财，难以持守。财星略透一位以清晰格局，是上选；透得过多则为“财露”，容易招惹比劫（竞争者）劫夺。

财格的贵局不止一种：有财旺生官者（财积累后产生社会地位）、有财用食神生发者（以才能开源，再积财）、有财格佩印者（以知识修养护身，再承财）、有财用伤官化劫者（以一技之长化解竞争）、有财带

七煞者（在压力与风险中合理运用财）。无论哪种配置，核心前提始终如一：身强方能任财，格局清纯方能致贵。

关键词

财星： 日主所克之五行，代表可支配的外部资源，含财富、配偶、才能等象。

身强/身弱： 指日主自身的力量是否充足，决定能否承载和运用格局中的用神。

根深/浮财： 财星有地支之根为"根深"，稳固可用；仅浮现天干而无根为"浮财"，难以持久。

比劫： 与日主同五行之星，象征竞争者或分财之力，财轻时最忌比劫出现。

生官： 财星生助官星，象征资源积累转化为社会功名与影响力，是财格最理想的流向之一。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核心逻辑，与现代行为经济学的"财富承载力"概念高度契合。古人观察到：同样的财富机会，落在不同人手中，结果天差地别——不是财的问题，是人的问题。"身弱不能任财"，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能力结构决定了你能驾驭多大规模的资源。暴富者败家、彩票得主数年后复贫，正是现代版的"身弱遇财反为祸"。

古人进一步发现，财不能孤立存在，必须嵌入一个系统——生官、佩印、食神化劫，每一种都是财与其他能力的协同机制。这提醒我们：财富的可持续，从来不是单一变量，而是能力、认知、社会关系共同构成的生态。

你现在拥有的资源，真的在你的"驾驭范围"之内吗？

论财取运

原文

论财取运

原文

财格取运，即以财格所就之局，分而配之。其财旺生官者，运喜身旺印绶，不利七煞伤官；若生官而后透印，伤官之地，不甚有害。至于生官而带食破局，则运喜印绶，而逢煞反吉矣。

【徐注】财旺生官者，与正官格相同，一为月令正官，一为月令财耳。财官旺而身轻，运喜身旺印绶；财官轻而身旺，则宜财官运。七煞混局，食伤碍官，同为所忌也。

壬申 壬子 戊午 乙卯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论财篇葛参政造，用在乙木官星，月令财旺生官也。甲运七煞混，不利；寅运则会午成火局，解子午冲，亦帮身美运也；乙卯十年，官星清，虽旺无碍；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皆美运，唯忌金水之地耳。

(林注：此造用神当取日主坐下午火，正官佩印兼作调候暖局，所以一路行木火土身旺暖运俱美。)

若局中透印，行食伤而无碍，盖有印回克护官也(参见上范太傅造，官格用印节)。若局中带食伤，则为官星有病，行印运克制食伤，为去病之药，最为佳运。煞运反吉者，以有食伤回克，不为害耳，非可认为吉运也。

原文

财用食生，财食重而身轻，则喜助身；财食轻而身重，则仍行财食。煞运不忌，官印反晦矣。

【徐注】财用食生者，即食神生财格也。特财在月令，故名财用食生。亦分身轻身重两节，身轻宜助身，身重宜财食。

壬寅 壬寅 庚辰 辛巳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此论财篇杨侍郎命，食神生财格也。日元财食相均，行食伤财运为美，如癸卯、甲辰、乙巳是也。丙火煞运不忌，以有食伤回克，又得暖局。春初水木得火而发荣也。何以官印反晦？盖丁火官星，合壬用神。戊土印绶，克制壬水，则用神被伤，故反以为晦也。

原文

财格佩印，运喜官乡，身弱逢之，最喜印旺。

【徐注】财格佩印，其最要之条件，即为财印两不相碍。如论财篇曾参政命：

乙未 甲申 丙申 庚寅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寅中丙火长生，甲木得禄，而庚金禄于申，甲庚并透而隔丙火，此为财印不相碍，然究嫌身轻印弱。庚金秉令而旺，故运帮身为美，所以最喜印旺也。然何以又喜官煞耶？盖财生官而官生印，亦通关之意也。

财印并透，以不碍为条件。如下造为财印相碍。

乙未 己卯 庚寅 辛巳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乙己财印并透而相并，则财破印，日元庚金又弱，当以劫为用。运以劫财扶身为美，印运亦佳。官煞可行，食伤财运则不相宜。虽四柱格局清，而有相当之成就，不过小富而已，不能贵也(见论财篇)。

原文

财用食印，财轻则喜财食，身轻则喜比印，官运有碍，煞反不忌也。

【徐注】财用食印者，月令财星而干透食印也。然亦须看四柱之配合，如论财篇吴榜眼命：

庚戌 戊子 戊子 丙辰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月令财旺，年庚时丙，食印遥隔而不相碍，其枢纽在于丙火。财藏支而印透。财印不相碍为贵，年上庚金，无足轻重也。戊土身轻，运喜比印，何以官运碍而煞不忌？官运为乙木，乙庚化合为食神，增财之势，煞为甲运，生助丙火也。然庚寅辛卯，金不通根，木助火势，宜为美运；壬辰丙火受伤，子辰合同，恐贵而不寿也。

壬辰 乙巳 癸巳 辛酉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论财篇平江伯命。虽食印并透，而食无根，癸水日元，虽休囚而印旺，盖巳酉、辰酉皆合金也。巳中丙戊得禄，官得财生，天乙相助，虽印克食，并不损其贵气，所谓财轻喜行财运也。食神生财亦美，而官运尤佳。申酉庚辛印助身旺，不免反晦矣。此为暗财官格，印去食，乃附带之作用耳。

原文

财带伤官，财运则亨，煞运不利，运行官印，未见其美矣。

【徐注】财带伤官，有佩印，有化劫，身重以伤官生财为用，身弱以帮身为吉。须看四柱配合，非可一例也。如：

甲子 辛未 辛酉 壬辰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论财篇汪学士命，用伤化劫为用者也。盖辰酉合金，生于六月，土燥金脆。子未虽相害，而润土生金，未为不美，兼以生财，故此造之用伤官，实兼调候通关之意也。财运最美，食伤亦佳，比劫亦可行。丁火七煞，合去壬伤，为最不宜。官星丙火合辛，印运制伤，皆为破用，非所宜也。

原文

财带七煞。不论合煞制煞，运喜食伤身旺之方。

【徐注】财带七煞，如煞不合去，或不制去，则应以煞为重，不当再论财也。如论财篇毛状元命，所谓合煞存财也。

乙酉 庚辰 甲午 戊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天干乙从庚化，地支辰合酉来，财生煞旺，当以午中丁火制煞为用，财党煞攻身，岂可为用乎？喜得生于辰月，又得辰时，甲木余气犹存，然究嫌身弱。运行寅卯身旺之地，丙丁制煞之方，宜其贵也。乙亥甲三运，亦帮身助旺，唯子运冲午，恐有出死入生之难，虽子辰相会，恐未易解。身弱宜印，而制煞之格不宜印地者，恐其制伤夺食也。

又论财篇李御史命，所谓制煞存财也：

庚辰 戊子 戊寅 甲寅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戊寅日坐长生，干得此助，身旺以食神制煞为用，财泄食神而生煞，非可为用也。子辰相会，土金水木，一气流通，确为贵征。行运食伤身旺之地固美，印地亦吉，但行支而不行干，见丙火，不免克去庚金，为伤用也。

原文

财用煞印，印旺最宜，逢财必忌。伤食之方，亦任意矣。

【徐注】月令财星而透煞印，以印化煞为用；财生煞旺，只论煞不论财也。印为用，故逢印旺最宜，见财破印必忌。而食神伤官之宜忌，则须看四柱之配合矣。

乙丑 丁亥 己亥 乙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论财篇赵侍郎造。喜财藏支而不透，天干煞印相生，以印化煞为用。甲乙运官煞生印甚美，申酉运虽食伤生财党煞，而原局煞有印化，虽非吉运，亦无碍也。癸未运吉，壬运合丁，化煞破用，所谓逢财必忌也。

丙寅 癸巳 癸未 壬戌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论财篇林尚书造。寅午戌为火局，午易为巳，虽不成局，而有会合之意，未又暗合午火，地支财旺而透丙，固当以财为用也。但财旺身轻，运宜劫印扶身之地。早年甲午乙未，必然困苦；丙申之后，气转西北，火不通根，印绶得地，其贵宜矣。

丙辰 癸巳 壬戌 壬寅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论财篇王太仆造。与林造相似，虽辰为水库，究嫌根轻身弱。运至申酉而发迹，两人所同也。

丙辰 丙申 丙午 壬辰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丙坐午刃，申辰拱合，而透壬，固弃财而用煞矣。然其佳处，全在午刃，身强方能敌煞也。壬水生申，为秋水通源，用神进气，运行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金水之地，煞所以贵也。为论财篇一尚书命。此造宜归之偏官格或煞刃格中，因月令申金为财，故列于论财篇。

白话译文

财格（月令透出财星的命局）取运，要根据格局已成的结构来配合行运方向。

财旺生官（财星旺盛、进而生助官星）的格局，喜行日主旺地或印绶（资源星，生助日主）之运，不利七煞（与日主阴阳相异的克星）或伤官（克制官星之星）之运；但若格局中财生官又带印，则行伤官运危害不大。若格局中财生官却带食神破局，则喜印绶运，遇七煞运反而无妨，因有食神制煞。

财用食生（食神生财格），财食两旺而日主弱，喜帮身；财食轻而日主旺，仍行财食运。此格七煞运不忌，官印运反而不利——因官星合去食神、印绶克制食神，均属破用。

财格佩印（财格兼带印绶），关键在于财与印不相妨碍。若财印并列却相克，格局受损，只能以劫财（比劫星）扶身为用，成就有限。

财带伤官，财运最顺，七煞运不利，官运与印运皆非所宜，因官合伤官、印制伤官，均破坏格局核心。

财带七煞，无论合煞、制煞，皆喜食伤与日主旺运，防煞攻身。

财用煞印（财透煞印，以印化煞为用），印旺最宜，见财破印必忌；食伤之运则视四柱具体配合而定。

关键词

财格： 月令（出生月份地支）藏有或透出财星，以财为格局核心的命局结构。

生官： 财星生助官星，形成财生官的流通结构，类似资产创造地位的逻辑链。

印绶： 生助日主（命主本身）的资源星，五行上为生日主之星，代表庇护与支持。

七煞： 与日主五行相克、阴阳相异的强攻之星，格局中若无制化则为凶险来源。

佩印： 格局中兼带印绶，财印并存时须以“两不相碍”为前提，否则财克印反成破局。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命局取运的核心逻辑，本质上是一套“系统动态平衡”的思维模型：任何资源（财）的流动，都要匹配当前系统的承载能力（身旺弱），否则投入再多外部资源，也可能因内部结构不稳而崩解。

这与现代行为经济学中“能力边界”概念高度契合——一个人若自身根基不稳，外部机遇（财运）反而可能成为压垮系统的负荷。书中反复强调“财印不相碍”，本质是在说：目标与支撑系统不能内部矛盾，否则再好的外部条件也无从转化为成果。

更值得玩味的是：书中并不追求“越旺越好”，而是讲究“配合”——这与现代管理学中的“木桶短板理论”如出一辙。

****值得思考的问题**：** 你现在追求的“财运”，与你自身当前的承载结构，真的是相互匹配的吗？

论印绶

原文

论印绶

原文

印绶喜其生身，正偏同为美格，故财与印不分偏正，同为一格而论之。印绶之格局亦不一，有印而透官者，正官不独取其生印，而即可以为用，与用煞者不同。故身旺印强，不愁太过，只要官星清纯，如丙寅 戊戌 辛酉 戊子，张参政之命是也。

****【徐注】****官与印，或财与官，或财与食神，皆互相为用，单用一神者甚少见，特行运喜忌有不同耳。有印透官者，身强用官，喜财生官，身旺印强，不愁官星太过，盖喜其旺也。只要官星清纯，即是好八字矣。所引证之张参政造，似非其伦，丙寅、戊戌、辛酉，火旺土燥金脆，所喜者时逢戊子，润土生金，且以泄金之秀，故运行东北金水土地而发。非但不用官星，且不用印，所重在食神，乃儿能救母也。以月令印绶，故归入论印类耳。

原文

然亦有带伤食而贵者，则如朱尚书命，

丙戌 戊戌 辛未 壬辰，壬为戌制，不伤官也。又如临淮侯命，

乙亥 己卯 丁酉 壬寅，己为乙制，己不碍官也。

****【徐注】****朱尚书造，壬为戌制，诚哉不伤官星，但四柱五重土，支又藏火而干透丙，若再行火土运，宁有幸乎？此造妙在天干火土金水顺序而生，故土不埋金，辰土收其燥气，壬水泄金之秀，辰未中皆藏乙木财星，暗损印绶，病重而得药。运程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金水木地，体用得宜，所以贵也。临淮侯造，寅亥卯印旺，秉令而透乙木，用神全在酉金，损印而生官，己土被制，不碍官星，为去病取清，非以梟印夺食为用也。

原文

有印而用伤食者，身强印旺，恐其太过，泄身以为秀气。如

戊戌 乙卯 丙午 乙亥，李状元命也，若印浅身轻，而用层层伤食，则寒贫之局矣。

****【徐注】****身强印旺。用己土泄其秀气，与前节张参政一造相似(

丙寅 戊戌 辛酉 戊子)，而已土透出，官星不见，用神较为明显也。若印浅身轻而伤食重，则当以印为用，运行印比之地，亦可补救，特非贵显之局耳。

原文

有用偏官者，偏官本非美物，藉其生印，不得已而用之。故必身重印轻，或身轻印重，有所不足，始为有性。如茅状元命，

己巳 癸酉 癸未 庚申，此身轻印重也。马参政命，

壬寅 戊申 壬辰 壬寅，此身重印轻也。若身印并重而用七煞，非孤则贫矣。

****【徐注】****茅状元造，己土七煞，气泄于金，印绶太旺，而四柱无财以破印，即《滴天髓》母慈灭子之反局也。只能顺母之性，反以金水为吉，与上节临淮侯造适相反，盖一有财一无财也。马参政造，壬水虽通源，而两寅泄气，以煞生印为用神，重在于印，不可见财，见财则破格矣。若身印并重而见七煞，则又非财不可。用财破印生煞，与用煞生印，截然不同。盖财为官煞之根，官煞又为印之根，互相救应，互相克制也。

原文

有用煞而兼带伤食者，则用煞而有制，生身而有泄，不论身旺印重，皆为贵格。

****【徐注】****用煞兼带伤食者，乃以食伤泄秀为用，非以制煞为用也。克与泄不并用。身强煞旺，制煞为权之造，喜制者不宜再行财煞；制煞太过之造，喜财煞，不宜再行食伤，此一定之理也。如孙布政造，克泄并见，乃以印通关为用也。此偏枯之造，又当别论，详下论运节。

原文

有印多而用财者，印重身强，透财以抑太过，权而用之，只要根深，无防财破。如

辛酉 丙申 壬申 辛亥，汪侍郎命是也。若印轻财重，又无劫财以救，则为贪财破印，贫贱之局也。

****【徐注】****身强印旺，用财损印，根深谓印之根深，财破谓抑其太过也。印为生我之母，然木赖水生，水旺木浮；火赖木生，木盛火塞；土赖火生，火旺土焦；金赖土生，土重金埋；水赖金生，金多水涩。去其太过，则得中和之道，即《滴天髓》君赖臣生是也，然汪侍郎造，丙辛一合，则有微病，幸运程东南木火之地，使其合而不化，方能收损印之效也。若印轻财重而身弱，则财病神，必当用比劫以劫去其财，否则，为贪财坏印。如浙西某富翁子，

庚申 戊寅 丙申 乙未，乙庚遥合，化印为财，会禄于申，两申冲寅，丙火身弱，赖印资助，而印被财破，又无比劫以支财，是为贪财坏印也。

原文

即或印重财轻而兼露伤食，财与食相生，轻而不轻，即可就富，亦不贵矣。然亦有带食而贵者，何也？如

庚寅 乙酉 癸亥 丙辰，此牛监薄命，乙合庚而不生癸，所以为贵，若合财存食，又可类推矣。如

己未 甲戌 辛未 癸巳，此合财存食之贵也。

****【徐注】****大抵富贵两字，辨别甚难。古之人有贵而不富者，有富而不贵者，若今人则富者无不贵，贵者无不富矣。何从而别之？辨别富贵，当以《滴天髓》“何知其人富，财气通门户；何知其人贵，官星有理会”数语，最为精审。财与食相生，轻而不轻者，即财气通门户之谓也。然牛监薄命，仍当以食神生财取用，以乙庚合不生癸为贵征，似未尽然，盖印未曾合去也。丙火通根于寅，身旺财印皆有根，宜乎富与贵兼。己未一造，制印存食，而已与未又拱官贵，皆为贵征，而用神则在食神也。

原文

又有印而兼透官煞者，或合煞，或有制，皆为贵格。如

辛亥 庚子 甲辰 乙亥，此合煞留官也；

壬子 癸卯 丙子 己亥、此官煞有制也。

【徐注】合煞留官，或制官存煞，格局以清。然此两造，殊未见佳妙。辛亥一造，煞印并旺而无食伤；壬子一造，湿木无焰，己土之力，亦嫌薄弱。谓为贵格，殊有未解。

原文

至于化印为劫；弃之以就财官，如赵知府命，

丙午 庚寅 丙午 癸巳，则变之又变者矣。

【徐注】寅午化印为劫，庚癸财官可用，所惜者财官无根耳。若癸巳易以癸酉或癸亥，运行财官之乡，前程更远大矣。（林注：此造财官无根，财又被劫，当以从旺格论，以癸水为病，大运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一路配合相宜，所以贵至知府。若用财官，所配木火运程，必贫贱无疑。）

原文

更有印透七煞，而劫财以存煞印，亦有贵格，如

庚戌 戊子 甲戌 乙亥是也。然此格毕竟难看，宜细详之。

【徐注】此造戊戌之土，包围子印，取乙木克制戊土，以存煞印，而戌中更藏丁火食神，非子印所能夺。乙木更有生火之美，吉神暗藏，有病而有救应，此其所以为贵欤？

白话译文

印绶，即生助日主（自身）的五行，正印与偏印同等重要，因此不必区分偏正，统一归为印绶格来讨论。

印绶格有多种变化形式。其一，印绶格兼透官星——官星不仅生助印绶，本身也可作用神，与用七煞不同。此时身旺印强，不必担心太过，只要官星干净纯粹，便是贵格。例如张参政命（丙寅 戊戌 辛酉 戊子）即属此类，但徐氏注解指出，此造实以食神泄秀为用，而非单纯用官。

其二，印格兼带食伤仍可贵——前提是食伤受到克制，未真正损伤官星。如朱尚书命，壬水食神被戊土制住，官星未受伤害。

其三，身强印旺时，以食伤泄秀——印力过盛则反压日主，此时宜用食伤疏导，如李状元命（戊戌 乙卯 丙午 乙亥）。若印弱身轻，食伤反多，则成寒贫之局。

其四，用偏官（七煞）生印——偏官本非理想用神，但在身重印轻或身轻印重的失衡格局中，以七煞补足不足，方有格局生气。

其五，七煞格兼食伤——煞生印以强身，食伤泄秀以平衡，无论身旺印重，皆可成贵格。

其六，印多而用财——印绶过旺令日主呆滞，以财星耗损印绶，得中和之道；但须印根深厚，方不怕财来破格。若印轻财重而无劫财相助，则为贪财坏印，贫贱之局。

此外，还有合煞留官、制官存煞、化印为劫等种种变格，皆以格局清纯、有病得药为贵。

关键词

印绶： 生助日主（自身）的五行，分正印与偏印，代表滋养、支持的力量。

官星 / 七煞： 克制日主的五行；同阴阳者为正官（温和），异阴阳者为七煞（刚猛）。

食伤： 日主所生之五行，食神与伤官统称，代表才华与表达，可泄秀，也可制煞。

去病取清： 格局中出现克制、抵消"病神"的因素，令用神干净无碍，是论贵的核心标准。

贪财坏印： 财星克制印绶，印弱无根时财来反成破格，身弱又失去滋养，主贫贱。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核心逻辑，可以用现代系统论来理解：任何要素一旦过剩，都会反噬整体。印绶本为滋养之力，但"印重身强"到极致，日主反而失去进取动力——就像过度保护的成长环境，养出的往往是缺乏抗压力的个体。古人的解法是引入"对冲机制"：用食伤泄秀、用财星耗印、用七煞制衡，通过结构性的矛盾张力维持动态平衡。徐乐吾注中反复强调"有病得药"，与现代医学的"适度应激促进免疫"高度吻合。这套逻辑不在于迷信吉凶，而在于揭示一个朴素的认知：资源的堆叠不等于优势的叠加，过度的庇护本身就是一种风险。

****留一个问题**：** 在你的人生经历中，有没有某种曾经认为是"保障"的东西，后来反而成了你突破的障碍？

论印绶取运

原文

论印绶取运

原文

印格取运，即以印格所成之局，分而配之。其印绶用官者，官露印重，财运反吉，伤食之方，亦为最利。

【徐注】月令印绶，除身弱克泄重，用印资助日元外，大都不能以印为用。如官露印重者，克化为生，官印皆不能用，须别取用神也。本篇张参政造：

丙寅 戊戌 辛酉 戊子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官露印重，官之气尽泄于印，身旺印强，其佳处全在时上子水，泄金之秀，昌当以金水伤官取用也。且其金水伤官，并不喜见官星，盖生于九月，未届金寒水冷之时，而原局已有丙火暖局，不必再行火运矣。既以金水伤官为用，自以财及食伤运最利，比劫运亦可行。此造从亥至辰五十五年，一路金水木运，诚不易得也。

原文

若用官而带伤食，运喜官旺印绶之乡，伤食为害，逢煞不忌矣。

【徐注】月令印绶，干透官印，兼透伤食，当以印绶制伤护官为用。如本篇朱尚书造，与上张参政造相似，而取用大不相同。故八字移步换形，非可执一也。朱尚书造：

丙戌 戊戌 辛未 壬辰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此造与上张造不同之点，张造子水在支，酉金下生，戌不能克，此造伤官透干，为印所制，故不能以泄秀为用也。官伤并透，以印制伤，兼以护官。用神虽在印，而有土重埋金之惧，故以寅卯甲财运，制印泄伤生官为美。若印轻则忌财运破印矣。

乙亥 己卯 丁酉 壬寅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此本篇临淮侯命也，亦是用印制食护官，与上制伤相同。所异者食伤运为忌。朱造行食伤运，有印回克，此造则乙印在年，救护有所不及也。丑运虽会酉化金，而无妨碍，盖官星不旺，且与印相隔，财虽旺而不破印，并解酉之冲为美也。子亥官乡，甲乙印地，均为美运。

原文

印绶而用伤食，财运反吉，伤食亦利，若行官运，反见其灾，煞运则反能为福矣。

【徐注】印绶用伤食者，月令印绶，而干头伤官神并透也。身强印旺，以食伤为用耳。如本篇李状元造：

戊戌 乙卯 丙午 己亥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丙火坐刃，乙卯印星专旺，戊己食伤并透，是以食伤为用也，故食伤财运均吉。官运反见其灾者，以癸能合戊化劫也。煞运反能为福者，火木印绶，火旺木焦，与木火伤官喜印相似，喜壬水滋润也。用食伤者，不忌比劫，而此造则忌比劫，盖火太旺，则土焦木焚耳。此八字取运所以各个不同也。

原文

印用七煞，运喜伤食，身旺之方，亦为美地，一见财乡，其凶立至。

【徐注】以印化煞，与上张参政造以印代官，微有不同，盖张造原局有食神，直以食神为用耳。若局不见食伤，如本篇茅状元命：

己巳 癸酉 癸未 庚申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原局印重，己土七煞透出，乃以印化煞为用也。身弱见煞，最惧克泄交加。然如此造，庚印透干，见水有土回克，不泄日元而有制煞之效，故为最宜。若见财则党煞破印，全局尽破矣。官煞运有印引化，反不为忌，而独忌财也。若原局有财，又当别论。参观论印篇。

上造为身弱印旺化煞也。（林注：此造秋水通源，印比贴身，何以为身弱？当以身强可任财官论。用土喜火，辛未运后一路火土，故贵。徐氏只为充实著作，妄取例证，此又见一斑也。）

如身强印弱见煞，如本篇马参政命：

壬寅 戊申 壬辰 壬寅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壬水通源，申辰拱合，水土相战，以申金通关为用，其枢纽全在于印。日元本旺，行伤食运泄其秀气，自为所喜。如原局有食伤，运行比劫身旺之方，亦无所碍，独财破印，不但生煞为忌，而断其枢纽，伤克用神为最忌。反之如子运，申子辰会齐水局，化印为劫，以印不破，反无关系也。

原文

若用煞而兼带伤食，运喜身旺印绶之方，伤食亦美，逢官遇财，皆不吉也。

【徐注】用煞兼带伤食，与上用官不同。用官者以印制食伤而护官也；用煞者煞气泄于印，与第一节官露印重及印用食伤相似。如孙布政造：

乙丑 辛巳 己巳 庚午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乙木无根，己丑相会，庚辛并见，七煞孤单无助，不能为用；克泄并见，藉印通关，是以印为用也，故以身旺印绶为喜。庚金泄秀，食伤自为美运；逢甲为官，合己混煞为嫌，故非吉运。原局火土亢燥，遇水则逆其性，故亦不吉。此乃偏枯之造，不可以为例，所喜者乙丑、己巳、庚午同出一句耳。

原文

印绶遇财，运喜劫地，官印亦亨，财乡则忌。

****【徐注】****月令印绶而遇财，其中宜忌大有分别。如印轻财重，则为贪财坏印，最喜劫印之地。如上论印篇注中所引某富翁子造是也。财轻印多，用财损印，则喜财乡，如国府主席林森造是也(见刑冲会合解法篇)。如本篇汪侍郎造：

辛酉 丙申 壬申 辛亥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财轻印重，必须行财地，及食伤生财之地，方为美耳。初运乙未甲午，木火相连癸巳水不通根，丙火得禄，均为美运。壬辰十年，即不死必有大起倒，过此之后辛卯庚寅，东方木地，金不通根，又可重起矣。运喜劫地忌财者，如下列某富翁子命造：

庚申 丙寅 丙申 乙未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用印而财食并透，财重印轻，乙庚一合，贪财坏印。运仅己卯印十年为美，一至庚辰辛巳，恐不易度也。身弱用印而喜官运者，以财印相战，喜官煞通其气也。见论财篇财佩印节。

(林注：不知所云。)

原文

印格而官煞竞透，运喜食神伤官，印旺身旺，行之亦利。若再透官煞，行财运，立见其灾矣。

****【徐注】****印格而官煞竞出者，以印化官煞也。然须察其地位次序，是否能化，如能化，则与用煞兼带伤食相同。以印通关作用，如本篇所列两造：

辛亥 庚子 甲辰 乙亥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虽云乙庚合煞留官，然无关系，完全以印为用也。官煞之气，已泄于印，食伤运泄日元之秀，气势流通不滞，自为美运，非取其制官煞也。身印旺地均利，印如透干，再见官煞运，亦无大碍，唯断不能行财运耳。如此造戊戌十年，必有风波也。

(林注：此造冬水得金生而旺极，应作水泛木浮论，用神取土制水、木泄水、火调候。局内喜用全无，只是偏枯贫贱之人而已。取印为用，可笑之至。)

壬子 癸卯 丙子 己亥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丙火无根，湿木无焰，己土微弱，岂能制冲奔之水？所谓土能制水，水多土荡也(见论五行生克节)。但丙火阳刚之性，有印为根，即不能从，仍当以印为用。所喜者丙午丁未二十年火运耳。戊己制煞之运，但土不通根而水得地，不美。若再见官煞财运，立见其灾矣。

原文

印用食伤，印轻者亦不利见财也。

****【徐注】****印轻不利见财，则印重不忌见财可知。如本篇牛监薄命：

庚寅 乙酉 癸亥 丙辰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乙庚合而不化(参观十干配合性情节)，身强印旺，当以食神生财为用。盖以财为用者，除财损印外，必当以食伤为引也。如此造以食为引，故亥子丑身旺之地可行，庚辛印、寅卯食伤均吉。戊己官煞，未见其美矣。

己未 甲戌 辛未 癸巳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引本篇所谓合财存食为贵者，然细按之，殊未尽然。盖印太旺，土重埋金，甲己一合，制印以存食，使癸水用神不伤，所以为贵也。癸酉壬申二十年，金水相生，最为美利，辛未庚午亦尚可行。午运之后，官印旺地，土重埋金，用神伤尽，难以继矣。

庚戌 戊子 甲戌 乙亥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此造财旺，煞印均弱，取乙木制戌土，以存煞印，盖财为病，劫为药也。仍以印化煞取用，唯忌财地，余均可行，所谓印轻不宜见财也，更喜丁火藏库，气势不寒，有病有药，中和之造也。

丙午 庚寅 丙午 癸巳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此本篇赵知府造。寅午一合，印化为劫，不以印论，用庚金之财，生癸水之官，不易之法。唯财官太轻，喜行金水旺地。壬辰癸十五年最美，丙午日元坐刃，壬运七煞助制刃，不以为忌也。巳运之后，一路木火之地，恐难行矣。

(林注：此造财官无根，财又被劫，当以从旺格论，以癸水为病，大运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一路配合相宜，所以贵至知府。若用财官，所配木火运程，必贫贱无疑。

白话译文

印绶格的取运原则，须先看格局如何成局，再据此配运。

若官星透出而印星过重，官气全被印星泄尽，官印皆难为用，须另立用神。张参政命例以金水伤官格取用，行财运与食伤运最利，比劫运亦可，火运则无须再行。

若官星透出又带食伤，则以印制伤护官为用神，喜行官旺、印旺之地；食伤运为害，但遇七杀不必忧虑（因杀可合食伤）。

若印格以食伤为用神（身旺印旺，另泄秀气），财运反为吉，食伤运亦利；行官运则祸（官合食伤化去用神），行杀运反得福（水滋木润，补其所需）。

若印格以七杀为用（印化杀），喜食伤运或身旺运；一旦行财运，财党杀破印，全局立破。若身强印弱，印作通关枢纽，财破枢纽，则为最忌。

若用杀兼带食伤，与用官兼带伤食不同——此处是印通关作用，以身旺印旺为喜，食伤泄秀亦美；逢官星则合混，逢财则逆性，皆不吉。

若印格遇财，须辨印轻财重（喜劫印之地）还是财轻印多（喜财地）；官星可通财印之气，亦可行。

若官杀竞透于印格，以印化之，食伤运泄秀气势流通为美，身旺印旺亦利；再透官杀无大碍，唯财运立见其灾。

印轻者，即便以食伤为用，亦不宜行财运破印。

关键词

印绶格：月令地支藏印星为主气，日主受生，十格之一，以"被生扶"为格局基础。

用神：八字中起核心调候与平衡作用之星，取运吉凶以是否助用神、破用神为判断标准。

官印相生：官星生印星、印星生日主，三者顺生成链，格局稳固；官重则须印来通关泄气。

伤官见官：食神或伤官与正官并见于命中，两者相克，为命理忌讳，主破格动荡。

财破印：财星克制印星，令印星失效。凡以印为用神者，财运皆须审慎，印轻时尤为大忌。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底层逻辑，是一套**状态依赖型决策规则**：同一种外部条件（如"财运"），在不同结构状态下，可能带来截然相反的结果——印重时财运有利，印轻时财运则是致命冲击。

古人通过大量命例的归纳，得出一个现代系统论同样认可的结论：干预的效果，永远取决于系统当前的初始状态，而非干预本身的"性质"。这与现代医学的个性化诊疗逻辑、以及行为经济学中"同一激励对不同禀赋者效果相反"的研究发现，本质上是同一种认知智慧——先诊断现状，再谈策略。

命理的价值或许不在于预言，而在于提醒我们：**在给出建议之前，必须先回答"你现在处于什么结构之中"这个前置问题**。

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一个对别人极为有效的建议，在你身上却适得其反？那个差异，究竟来自方法本身，还是来自你们所处的不同结构条件？

论食神

原文

论食神

原文

食神本属泄气，以其能生正财，所以喜之。故食神生财，美格也。财要有根，不必偏正叠出，如身强食旺而财透，大贵之格。若

丁未 癸卯 癸亥 癸丑，梁丞相之命是也；

己未 壬申 戊子 庚申，谢阁老之命是也。

【徐注】食神者，财之根也，日元旺盛者，气势要安顿。菁英喜其流露，若旺而无泄，及身而止，必非美造。梁丞相造，癸水日元旺，亥卯未食神合局，透起丁火。谢阁老造，庚金食神秉令，子申财星合局。两造皆清纯之极，宜为大贵之征，福寿兼全之造也。

原文

藏食露伤，主人性刚，如

丁亥 癸卯 癸卯 甲寅，沈路分命是也。偏正叠出，富贵不巨，如

甲午 丁卯 癸丑 丙辰，龚知县命是也。

【徐注】五行干支，以阴阳配事为嘖，财官印是也。我生则以同类为顺，食神是也。顺则有情，逆则力猛。至于人性情之刚柔，须视四柱之配合，不必在藏露上分别(详见《滴天髓》论性情节)。如沈路分造，癸水虽通根，而地支寅亥两合，伤官太旺，发泄似嫌逾量；龚知县造，癸水虽通根辰丑，究嫌不旺，发福亦不能巨。大抵食伤为用，主人性质聪明，盖菁华发越，秀气流露，自然有此征验。又四柱全阳，主人性质刚正急燥，全阴主人性质深沉迟缓，亦自然之势，屡试屡验。

原文

夏木用财，火炎土燥，贵多就武。如

己未 己巳 甲寅 丙寅，黄都督之命是也。

【徐注】夏木用财，火炎土燥，必须带印，虽未必为用，而取以调候，为不可缺少之物。黄都督造，幸甲寅坐禄通根，参天之势已成，然究嫌偏枯，非中和之道，故贵而就武也。

原文

若不用财而就煞印，最为威权显赫。如

辛卯 辛卯 癸酉 己未，常国公命是也。若无印绶而单露偏官，只要无财，亦为贵格，如

戊戌 壬戌 丙子 戊戌，胡会元命是也。

****【徐注】**不用财为不用食之误。常国公造乙木虽为月令，而两卯为两辛所制，食被梟夺，不能用矣。以印化煞为用，煞主威权，格局清纯，故主显赫。胡会元造，殊未见佳。日元虽通根于戌，不得为旺，戌土重重，制煞太过。最要之物为印，去戌土之太过，泄壬水而生丙火。四柱缺此紧要之神，岂得为贵？财早能泄土之气，而日元不旺，嫌财党煞，故决不能见财也。幸所行之运，中年后之运，为丙寅丁卯，木火印比连接，补八字之不足，否则，何能发达？谓为格美，不如谓运美也。**

原文

若金水食神而用煞，贵而且秀，如

丁亥 壬子 辛巳 丁酉，舒尚书命是也。至于食神忌印，夏火太炎而木焦，透印不碍，如丙午 癸巳 甲子 丙寅，钱参政命是也。食神忌官，金水不忌，即金水伤官可见官之谓。

****【徐注】**取用神之法，以扶抑为正轨，所谓弱者扶之，强者抑之是也。除扶抑之外，调和气候，亦为重要取用之一法(见论用神篇)。盖夏木火炎木焦，冬金水冷金寒，必须有以调和之，即以调和之神为用也。如舒尚书造，金水伤官，喜见官煞；钱参政造，木火伤官，喜见印绶。皆以调候取用也。**

原文

至若单用食神，作食神有气，有财运则富，无财运则贫。

****【徐注】**单用食神，亦须看日元与用神之旺弱，及四柱之清杂。如某闻人命造，戊戌 辛酉 戊戌 辛酉，两神成象，旺而且清，行财运富贵何碍？**

原文

更有印来夺食，透财以解，亦有富贵，须就其全局之势而断之。至于食神而官煞竞出，亦可成局，但不甚贵耳。

****【徐注】**此以病药取用也。日元旺，喜食伤之泄，印来夺食，是印为病也；财破印以解，以财为药也。富贵与否，须看财星能否解救。如**

己亥 丙寅 甲寅 壬申一造，甲木坐禄，丙水食神透出为喜，壬印夺食为病，惜己土财星无根，破印无力，病重药轻。运行西北，助起病神，破耗无伤，为不免也。但有印食而两不相碍者，比劫相护，财不破印者，是须视全局之配合。如

己丑 丙寅 甲子 戊辰，透食而财印不相碍，即为富贵之造。至于食神而官煞竞出，只须不碍全局，同为富贵之造。如

辛卯 庚寅 甲辰 丙寅，东方一气，食神吐秀。庚辛官煞竞出为病，喜其无根，不碍格局。行土金之运，不免破耗，若行木火之运，则名利并全矣。

原文

更有食神合煞存财，最为贵格。

****【徐注】**食神合煞存财，食神当是伤官之误。盖食伤一例，食神合官，伤官合煞也。如乙见丙为伤官，见辛为七煞，丙辛合则煞不克身，所以为贵。亦有并透而不相碍者，此则在地位配置之合宜耳。如**

己亥 甲戌 癸亥 丙辰，合煞存财也。又如余寿平中丞命造，

丙辰 庚子 辛卯 乙未，月令食神而用官星，食生财，财生官，地位配置合宜，为贵格也。

原文

至若食神透煞。本忌见财，而财先煞后，食以间之，而财不能党煞，亦可就贵。如刘提台命，癸酉 辛酉 己卯 乙亥是也。其余变化，不能尽述，类而推之可也。

【徐注】食伤透煞，何以忌见财星乎？煞本忌其克身，故须用食神以制之。若见财则食神生财，财生煞，不但不制，反而生煞矣，故以为忌，然如刘提台造，日元羸弱，金木相战，虽财不党煞，亦未见佳妙。殆中年运程丁巳丙十五年，化煞制食为美，故贵为提台耳。初运庚申，幼年必艰苦也。

白话译文

食神本是泄耗日主元气的星神，但因它能生助正财，所以命理上视其为喜用之物。食神生财，是上佳格局。财星须有根基，偏财正财不必同时透干，若日主旺、食神旺而财星透出天干，便是大贵之格。梁丞相命造（丁未、癸卯、癸亥、癸丑）：癸水日主旺，亥卯未食神合局，丁火透出；谢阁老命造（己未、壬申、戊子、庚申）：庚金食神当令，子申财星合局。两造皆清纯，宜主大贵。

食神藏于地支、伤官（与食神同为日主所生，但阴阳相异者）透出天干，主人性格刚硬，如沈路分命造；偏财正财叠出，富贵不巨，如龚知县命造。

夏季木命以财为用，火旺土燥，富贵多偏武职，如黄都督命造。

若不用食神，改以七杀（偏官，克制日主之星）配印绶（生助日主之星）为格，最能显示威权，如常国公命造。无印绶而单露七杀，只要无财星，亦可成贵格，如胡会元命造。金水食神配合七杀，既贵且秀，如舒尚书命造。食神一般忌见印绶，但夏火太炎、木焦之时，透印反有调候之功，无妨，如钱参政命造。食神忌见正官，唯金水食神例外——此即所谓“金水伤官可见官”。

单以食神为用，食神有气，行财运则富，无财运则贫。

印星夺食（偏印克制食神，令其失效）时，若财星透出，能破印解救，仍可富贵，须综观全局断之。食神格中官杀并透，也可成局，只是贵气稍逊。食神合煞（食神或伤官与七杀天干相合，使七杀失去克伐之力）而留存财星，是最佳贵格之一。食神透干遇七杀，本忌见财——因财会生助七杀——但若财在前，杀在后，食神居于其间相隔，财便无法党煞助虐，亦可就贵，如刘提台命造。其余变化，不能尽述，依此类推即可。

关键词

食神： 日主所生、且与日主阴阳属性相同的星神，象征才华输出与自然表达，主聪明秀气。

枭夺食：（枭神夺食）：偏印（枭神）克制食神，令才华输出受压制，为命局之病，需财星破印解救。

调候： 依出生季节调和八字寒燥偏枯，夏命需水润，冬命需火暖，是选取用神的重要方法之一。

食神制煞： 以食神克制七杀，使其不克日主，为化解七杀的核心手段，格局清纯则主威权显赫。

食神合煞存财： 伤官（食神同类）与七杀天干相合，解除七杀克身之患，同时财星得以保全，属贵格。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核心逻辑，是"输出需要通道，能量需要出口"。日主旺盛却无食神泄气，如才华积压而无处施展；食神生财，则是将内在潜能转化为实际成果的完整回路。古人观察到"食伤为用，主人性质聪明，秀气流露"，并非神秘断语，而是一种行为模式的归纳——善于表达、乐于输出的人，往往更容易积累资源与影响力。

"印来夺食"的失衡，则对应另一种现实困境：权威规范、外部压力过重时，人的创造力与表达欲便受到压制，反而消耗了原本充沛的能量。而"财破印以解"的解法，也与现代心理学中"以结果证明价值、绕过规则障碍"的策略不谋而合。

你身边是否有这样的人——内力充足、思维敏锐，却总找不到合适的表达出口？是什么在悄悄"夺食"？

论食神取运

原文

论食神取运

原文

食神取运，即以食神所成之局，分而配之。食神生财，财食轻，则行财食，财食重则喜帮身。官煞之方，俱为不美。

****【徐注】****食神生财之局。因身轻身重而不同。身重喜行财食，身轻则喜帮身。若食神透干，比劫运俱不忌，官煞运均忌。身重者如本篇梁丞相命：

丁未 癸卯 癸亥 癸丑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此造妙在亥卯未三合，透出丁火，身强食旺而财透。木火运固美，金水运亦吉，戊戌十年，必有挫折也。此造若原局透一壬字合丁，不能照此看法，喜金水木而不宜火土矣(参观十干配合性情节)。

己未 壬申 戊子 庚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土寄四隅，申亦土之长生也(见阴阳生死节)。年逢己未，日元弱而不弱；时上庚申，食神专禄，壬水生于申，子申合局，身强财食并旺。庚金透露，己巳戊辰帮身运甚美，印运亦吉。此俗所谓专禄格也(见时说拘泥格局节)。

(林注：此造无火，土无原神，应该是身弱财食并旺，而非身强，倘若是身强，当以金水之财食为喜用，又怎会以印比为喜用呢?)

《喜忌篇》：“庚申时逢戊日，名食神专旺之方，岁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而不遇”，正合此格。此为本篇谢阁老造，亦是身重食旺也。

至于身轻食旺者，如本篇沈路分造：

丁亥 癸卯 癸卯 甲寅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癸水虽通根于亥，而亥卯合局，日时寅卯而透甲，食伤旺而生财，为身轻泄气太重。支行印绶之乡为最美，比劫帮身亦佳，但宜支而不宜干，见壬则合去丁财，见癸亦不免争财之嫌。亥子丑北方劫地，则甚美也。又本篇龚知县造如下：

甲午 丁卯 癸丑 丙辰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同一身轻，而上造为食重财轻，此造为食轻财重，而身弱则一也。故皆以帮身运为喜。帮身之中，食重喜印，财重喜劫。此造得意，必在壬申癸酉运中。又两造比较，沈造格局清，此造格局较杂，贵贱高低之分，全在清浊纯杂之间。以其格局夹杂，虽在佳运，不过百里之尊而已。

原文

食用煞印，运喜印旺，切忌财乡。身旺，食伤亦为福运，行官行煞，亦为吉也。

【徐注】食用煞印者，弃月令食神而用煞印也。看法同偏官用印(参观偏官用印节)，用印化煞，故最忌财破印党煞，官煞运有印化反吉。又身旺印旺，食伤泄亦佳，身弱则不宜伤也。如本篇常国公命：

辛卯 辛卯 癸酉 己未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弃食用煞印也。印旺而身不强，故财最忌，食伤运亦一尘不染宜也。印劫最为美运，官煞有印化亦无碍，如己丑、戊子、丁亥，皆佳运也。丙戌运，戌合卯刑未，此十年皆财运，恐难为继。

原文

食伤带煞，喜行印绶，身旺，食伤亦为美运，财则最忌。若食太重而煞轻，印运最利，逢财反吉矣。

【徐注】食神带煞，谓原局无印绶也。此段须分三节看：

(一)身弱，煞克身，食神泄气，倚轻倚重，均不为美，唯有印运最利，比劫亦利。

(二)身旺煞强，则食伤制煞，极为贵格。运喜食伤，唯忌财运。

(三)食伤制煞太过，即煞轻食重也，法须扶煞，故财运反吉。然不及印运之美，盖印可以去食之太过，化煞滋身，一得三用也。如本篇胡会元造：

戊戌 壬戌 丙子 戊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此食神制煞太过也。甲乙印运为美，癸亥子丑官煞运反吉，丙寅丁卯劫印帮身，最为美运，戊辰最忌。盖丙为太阳之火，水猖显节，不畏水也；土众成慈，遇土反晦也。见论干支节。

癸酉 辛酉 己卯 乙亥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此本篇刘提督造也。虽癸与乙之间，隔以己辛，财不党煞，但身弱克泄两忌。幸所行之运己未、戊午、丁巳、丙辰，印绶比劫相连，故能贵为提督。否则，格局虽清，无益于事，若非运助，安能望贵乎？

原文

食神太旺而带印，运最利财，食伤亦吉，印则最忌，官煞皆不吉也。

【徐注】食神太旺而带印，有种种不同，夏木见火，火旺木焚，运喜印绶，用水润木也。若食神旺，带印而利财者，本篇未有其例。兹另举敝友李君一造：

戊戌 己未 丙子 庚寅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火通根戌未而时寅，带印也。戊戌己未，土居其四，食伤太旺，运最利财，盖庚申辛酉，泄土之气也。官煞不利，火土枯燥，加入滴水，不足以润燥，而反激其焰也。泄气已重，食伤未必为福，印绶未必为祸，唯

非佳运则可知也。八字各个配合不同，为喜为忌，羌无一定，特举其一例耳。

原文

若食神带印，透财以解，运喜财旺，食伤亦吉，印与官煞皆忌也。

【徐注】食神带印，透财以解，与上节带印有不同。盖上节食神太旺，而印又不能损食为用，不得已用财泄食伤之气也。此则日元旺，喜食伤之泄，而带印夺食伤用，故云透财以解。上节重在食神太旺，此则食神不旺。另举例如下：

己亥 丙寅 甲寅 壬申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甲木生寅月而透丙，本有木火通明之象。时上梟印夺食，透己土财以解之，惜病重药轻。运喜财旺，食伤亦吉，印与官煞均忌。此造惜运行西北官煞印绶之乡，否则，前程未可限量也。

以上为照常例扶抑论用取运也，至若以气候之关系而调候取用，则又当别论。如本篇舒尚书造：

丁亥 壬子 辛巳 丁酉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金水食神用煞，与金水伤官用官相同，皆调候之意也。用神为官星，运亦喜财官。如此造己酉戊申印劫之地，无荣辱可言，而丁未丙午最美，乙巳甲辰三运亦佳。盖原局金寒水冷，非可以当理取也。又如本篇钱参政造：

丙午 癸巳 甲子 丙寅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木火伤官用印，亦调候之意。印轻则专用印劫，如此造癸印得禄，气象中和，故丙申丁酉皆为美运。若戊戌财运，破印恐不能免也。

金水用官与木火用印，同为调候，然有不同者。金水非见官不可，而木火无印，若身强亦可就贵。如本篇黄都督造：

己未 己巳 甲寅 丙寅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甲木坐寅，时又逢寅，日元甚旺，旺而泄秀，亦可用也，唯火多则木有自焚之患。此造妙在食轻财重，火泄其气，唯究嫌偏要，贵多就武。行运仍宜印劫之地，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三十五年，最为美利，虽命造本佳，亦运助之也。

白话译文

食神格取用大运，要根据食神所构成的格局性质来分别判断。

食神生财格：若财星与食神俱轻，日主（命主自身）相对偏强，则宜行财运、食神运以流通发用；若财食偏重而日主偏弱，则宜行比劫运以扶助身元。官煞之运对此格均不利。

具体而言，身强食旺财透者，木火财食之运固然优美，金水之运亦可兼用；身轻食旺泄气太重者，最喜印绶（生身）之运，比劫帮身亦可，但需注意：若以比劫帮身，宜走支而不宜干透，否则易引发争财或合去财星之弊。

食用煞印格（弃食神、取七杀与印绶为用）：最忌财运破印，印旺则官煞运亦可化为吉；身旺时食伤运亦能发福。

食伤带煞（无印）格：身弱者唯印运最利；身旺煞强者食伤制煞为贵格，忌财；若食重煞轻（制煞太过），则财运反吉，因财可滋煞，而印运更优，能去食之过、化煞滋身，一举三得。

食神太旺带印格：财运最利（泄食伤之气），食伤亦吉，印运最忌，官煞皆不利。

食神带印、透财解印格：日主旺，本喜食伤泄秀，但印星夺食，须透财星制印以解，故财旺运最喜，印与官煞均忌。

此外，若命局受气候（调候）制约，如金水寒冷之命须见官暖局，木火燥热之命须用印润身，则取运之法又当别论，不可一概以扶抑论之。

关键词

食神：日主所生、与日主同性（阴阳相同）之十神，主才华、口福、温和，为重要的生财之源。

取运：根据命局格局，判断大运走向哪类五行有利、哪类有害的推算方法。

帮身：指比劫（与日主同五行之神）或印绶运，作用是增强日主本气，适用于身弱格局。

调候：因季节气候导致命局偏寒偏热，须用特定五行调和，优先于一般扶抑原则。

煞印相生：七杀（克日主之偶神）遇印绶（生日主之神），印吸煞气转生日主，化凶为吉的组合。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核心逻辑是：****同一种结构在不同的强弱比例下，最优解完全相反****。食神生财格，身强则顺势流通（走财食），身弱则逆势补强（走比印）——这与现代管理学中“资源配置优先补短板还是放大长板”的争论高度相似。古人通过长期观察总结出：系统中最薄弱的环节决定整体上限，而最强的部分若过于独大（如食神太旺），反而需要通过“泄气”来维持平衡。徐乐吾的批注中反复强调“格局清浊”影响贵贱高低，这背后是一种朴素的系统论认知：要素的搭配比单个要素的强弱更能决定结果。

你是否也有过这样的经历——某件事情所有条件看似齐备，却因为“时机”一项不对，最终功亏一篑？

论偏官

原文

论偏官

原文

煞以攻身，似非美物，而大贵之格，多存七煞。盖控制得宜，煞为我用，如大英雄大豪杰，似难驾驭，而处之有方，则惊天动地之功，忽焉而就。此王侯将相所以多存七煞也。

【徐注】官煞同类，而其用有不同。官为阳之于阴、阴之于阳，异类相引；煞为阳之于阳、阴之于阴，同类相拒。故官煞虽同为克身之物，而有有情无情之分。官不可伤而煞宜制，亦以此也。官多身弱，官等于煞；煞轻身强，煞同于官。此则不可不知也。

原文

七煞之格局亦不一：煞用食制者，上也，煞旺食强而身健，极为贵格。如乙亥 乙酉 乙卯 丁丑，极等之贵也。

【徐注】煞旺食强，阳干阴干不同。阴干不畏煞旺，只须食制；阳干必须身健，否则，克泄交加，非用印不可也。上造亥卯会，酉丑会，确合制煞格局；尤难得者，四柱清纯，无一闲杂之神，宜为极等之贵也。参阅论用神高低篇陆商阁造。

原文

煞用食制，不要露财透印，以财能转食生煞，而印能去食护煞也。然而财先食后，财生煞而食以制之，或印先食后，食太旺而印制，则格成大贵。如脱丞相命，

壬辰 甲辰 丙戌 戊戌，辰中暗煞，壬以透之，戌坐四支，食太重而透甲印，以损太过，岂非贵格？若煞强食泄而印露，则破局矣。

【徐注】煞用食制，不宜财印并透，所论甚精，所引脱丞相命，食神泄气太重，以甲印损其太过，兼以生助日元，所以行丙午丁未而大贵。壬水之气泄于甲，不能再用，而天干壬甲丙戌，一顺相生，尤为贵征也。至于财先食后，如现代程参谋总长潜之命造，

壬午 癸卯 己巳 辛未，确合此格，年月财生煞旺，时上食以制之，而已土得禄于午，通根于未，身旺食煞俱清，洵大贵之征也。如辛在年月，则为食神生财，财生煞之局；午中丁印如透出，则为食浅印露，枭神夺食护煞，均破格矣。

(林注：参谋总长程潜之造，乃是身弱杀印相生之格，用神取日主坐下巳火，大运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一路火土喜用，故大贵。徐氏以其为食神制杀，试问卯木杀星不透，时干之食何以制月支之杀？贻笑方家。)

原文

有七煞用印者，印能护煞，本非所宜，而印有情，便为贵格。如何参政命，

丙寅 戊戌 壬戌 辛丑，戊与辛同通月令，是煞印有情也。

****【徐注】****官煞俱以财印辅，但财印不并用。何造妙在财在年干，财生煞，煞生印，印以生身。财不破印，地位配置合宜，便为贵格。若辛丑戌戌易位，便为财破印，煞攻身，贫贱之局矣。

原文

亦有煞重身轻，用食则身不能当，不若转而就印，虽不通根月令，亦为无情而有情。格亦许贵，但不大耳。

****【徐注】****食神制煞，以身强为条件，身弱则克泄交加，身不能当，惟有转而就印。如常国公造，辛卯 辛卯 癸酉 己未(见前食神节)，即煞重身轻，弃食就印，用印化煞也。格局清纯，同一取贵。

原文

有煞而用财者，财以党煞，本非所喜，而或食被制，不能伏煞，而财以去印存食，便为贵格。如周丞相命，戊戌 甲子 丁未 庚戌，戊被制不能伏煞，时透庚财，即以清食者，生不足之煞。生煞即以制煞，两得其用，尤为大贵。

****【徐注】****财印同为煞之辅，身强煞弱，用财滋煞，非不能也。如己酉、丙寅、庚辰，庚金极旺，丙火根轻，必须用财滋煞，行东南木火之运，仕路显赫，即抑强扶弱之理也。至如周丞相造，用财去印存食，乃病药取用法也。戊未中均藏丁火，日元不弱，八字四土一水，制煞太过，其病一也；子水孤军，见甲更嫌泄气，其病二也。甲木无根，弃印就财，泄土之气，滋生弱煞，诚为两得其用。书云，“有病方为贵”，有解救之药，即贵之征也。

原文

又有身重煞轻，煞又化印，用神不清，而借财以清格，亦为贵格。如

甲申 乙亥 丙戌 庚寅，刘运使命是也。

****【徐注】****刘造寅亥虽合，而得申遥冲解其合，乙合庚金，引而近之，通申宫之气，寅戌拱合丙火，日元甚旺，亦是财滋煞为用，借财以清格局。然非身重不可也。

原文

更有杂气七煞，干头不透财以清用，亦可取贵。

****【徐注】****凡以七煞为用者，除财生、印化、食制三者之外，无单用之法，杂气七煞，岂能例外？如乐吾自造，

丙戌 壬辰 丙申 丙申，杂气七煞，干不透财，即不能以财滋煞，亦不可以食制煞；乙木余气藏辰，又落空亡，化煞无力，但以配合需要，仍当取印为用，即通关是也(见《命鉴》)。印如有力，亦可取贵。干头不透财清用，固不限于杂气。如上脱丞相造，用印制食存煞而取贵，非定须透财也。

原文

有煞而杂官者，或去官，或去煞，取清则贵。如岳统制命，

癸卯 丁巳 庚寅 庚辰，去官留煞也。夫官为贵气，去官何如去煞？岂知月令偏官，煞为用而官非用，各从其重。若官格杂煞而去官留煞，不能如是之清矣。如沈郎中命，

丙子 甲午 辛亥 辛卯，子冲午而克煞，是去煞留官也。

****【徐注】****官煞虽同类，而各有分野。譬如弟兄，对外为一家，对内则兄为兄，弟为弟，各分门户，不混杂也。故以通根言，巳午未寅戌可同为丙丁之根；而言其用，则各从其重，以其得时秉令也。八字以取清为贵，不论去官或去煞。岳沈两造，同为煞格杂官而显有低昂，盖月令七煞，则煞为真神。岳统制造，癸水去丁而用巳中丙火，为去官用煞，真神得用；沈郎中造，子冲午火，去其当令之真神，而留年上丙火，此为去真用假。《滴天髓》云：“真神得用平生贵，用假终为碌碌人”是也。但此系专就去留取清而言，若就全局论之，岳造虽寅巳辰全，财生煞旺，而辰为湿土，巳为长生，身强制浅，运行制煞之乡，化煞为权。沈造虽亦财旺生官，而辛金无根，若非子水冲去午火，则煞旺攻身，所恃者运行西方申酉戌戌巳等运，帮身而化官煞。是两造显判低昂，不仅去官去煞之别也。

原文

有煞无食制而用印当者，如
戊辰 甲寅 戊寅 戊午、赵员外命是也。

****【徐注】****此造煞旺秉令，真神得用，寅午拱会，化煞生身，用神极明显，亦清纯可贵也。

原文

至书有制煞不可太过之说，虽亦有理，然运行财印，亦能发福，不可执一也，乃若弃命从煞，则于外格详之。

****【徐注】****制煞太过者，以太过为病也。去其病神，自可发福。但用财用印，亦有分别。身旺者宜财不宜印，身弱者宜印不宜财。如

壬辰 丙午 丙午 壬辰，身强，两煞四制，见金运而人发，是宜财不宜印也。又

甲寅 戊辰 壬辰 壬寅，制煞太过而身弱，逢金运而人发，是宜印不宜财也。又如论食神节胡会元造，

戊戌 壬戌 丙子 戊戌，亦是制过七煞而身不旺，宜印运不宜见财者(参观上食神节)。财印不并立，喜财者必不喜印也。

白话译文

七煞（即偏官，指与日主同阴阳性别、五行相克的力量）本是克身之物，看似凶险，然而显赫贵命之中，七煞格局反而多见。原因在于：制驭得当，七煞便为我所用——正如历史上的英雄豪杰，看似桀骜难驯，若能处置有方，反能成就震天动地的功业。王侯将相多有七煞，道理正在于此。

七煞格局，用法不止一种：

食神制煞为上等格局。七煞旺盛、食神（克煞之神）有力、日主身健，三者俱备，极为贵格。但忌财星（财能转食生煞）与印星（印能去食护煞）同时透出，破坏制衡。若财星先现、食神在后，或食神制煞力量过重而印星稍加节制，则格局反而成就大贵。

印星化煞为另一路。印能生身护主，使煞的攻击转化为助力，虽然“护煞”之嫌使其本非首选，但若印星与七煞情意相通、配置得宜，亦为贵格。若日主身弱，食神制煞则克泄两受、力不从心，此时弃食就印，以印化煞，格局虽不若前者宏大，亦可取贵。

财星滋煞看似以财党煞、对日主不利，然若食神受制、无力伏煞，财星去印存食，令局面转清，同样可成贵格。更有身旺煞轻之命，借财滋养七煞，使格局趋于平衡，亦属贵征。

官煞混杂时，取清为要——或去官留煞，或去煞留官，关键在于月令所在为真神，顺从重者，方是正道。

制煞过重，同样成病；运行财运或印运，皆可解救，不可拘泥于一法。至于弃命从煞，则另属外格，不在此章论范围之内。

关键词

七煞（偏官）：与日主同阴阳属性、五行相克者，异于正官（异性相克），故有"无情"之感。

食神制煞：以食神（日主所生、与七煞同阴阳之克制关系）压制七煞，为制煞最直接之法。

印星化煞：印星（生日主之神）吸收七煞之气转化为助力，使煞转为生机，称"化煞生身"。

财星滋煞：财星生七煞，加强煞力，通常视为破局，但特定结构下可借此去病，反成贵格。

取清：格局中用神单一明确、无闲杂之神干扰，为命格高下的核心判断标准。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到一个反直觉的规律：最强的压力，往往孕育最大的成就——前提是"控制得宜"。这与现代心理学中的"压力接种理论"高度吻合：适度的挑战与对抗性环境，能激发个体潜能，而一旦失控或被完全消除，反而导致平庸。

七煞格局的多种用法，本质上是一套"如何与强大对手共处"的决策框架：直接制衡（食神制煞）、转化借力（印星化煞）、借势平衡（财星滋煞），对应了现实中面对压力的三种策略——对抗、转化、利用。

古人还反复强调"取清"，即系统内部不能有相互抵消的矛盾力量同时存在。这与管理学中"战略聚焦"的原则不谋而合。

值得思考的是：你生命中那些曾让你感到压力最大的人或处境，究竟是在"攻身"，还是在以某种方式迫使你成长？

论偏官取运

原文

论偏官取运

原文

偏官取运，即以偏官所成之局分而配之。煞用食制，煞重食轻则助食，煞轻食重则助煞，煞食均而日主根轻则助身。忌正官之混杂，畏印绶之夺食。

【徐注】煞用食制，即食神制煞格也。不论煞轻食重，或煞重食轻，均以身强为第一要义。煞克身，食泄气，以敌制敌，非身强不能用也。身主强健，煞旺食强，极为贵格。若身主弱，则非用印以制食化煞不可。如四柱无印，决非美造，至于身主强，而煞重食轻，喜行食伤制煞运，忌官混杂，畏印夺食，忌财生煞。若煞轻食重，官印财运非特不忌，且为所喜矣。如本篇所列一贵造：

乙亥 乙酉 乙卯 丁丑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为身强煞旺，用食制煞之格也。运行南方，食神得地，金水不通根为美。但壬运合丁去食，巳运会酉丑煞强，必有不足，庚辰合乙酉助煞，均非美运也。

原文

煞用印绶，不利财乡，伤官为美，印绶身旺，俱为福地。

【徐注】煞用印绶，其关键在于印，最忌财破印为伤用神也。伤官为美句恐有误。既用印化，不宜再泄，特有印回克，不以伤官为忌也。印绶身旺俱为福地者，最喜印绶，而比劫亦佳也。如本篇脱丞相命：

壬辰 甲辰 丙戌 戊戌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杂气透煞，四柱土多，制煞太过，喜得三月甲木，制食卫煞，兼以化煞，为食重透印也。行官煞运，有甲木引化，反为美运，最忌财旺破印也。乙巳、丙午、丁未为印绶身旺之地，均吉，丁壬合煞无害，戊申之后无佳运矣。

(林注：戊申运，申辰暗拱子水，壬水得旺；己酉运，辰酉合金，壬水得原神生，唯甲木被己土合绊；庚戌运，天干庚金生水；及后一路水运。至癸丑运，戊癸合，两戌刑丑，方有天国之邀，寿至八旬外，“戊申后无佳运”之言诚不足信。此造天干水木火土顺生，一气贯通，五行皆可引化，极贵之征。参阅《滴天髓阐微》源流节。)

丙寅 戊戌 壬戌 辛丑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本篇何参政命造，日主弱而煞重，以时上辛印化煞为用，妙在丙财生煞而不破印，两不相碍，为煞印有情也。以庚子辛丑为最美，壬寅、癸卯、甲辰亦吉。盖不伤印，总无妨碍也。煞用伤官，行运与食同(食伤同类)。

原文

七煞用财，其以财而去印存食者，不利劫财，伤食皆吉，喜财怕印，透煞亦顺。

【徐注】七煞用财，用之方式不同。如身强食重而煞轻，用财泄食伤以滋煞，亦可用财，《滴天髓》所谓“财滋弱煞”是也。有身强用食制煞，而透印夺食者，用财去印，是以病药取用也，详见本篇评注。如周丞相造，兼此两种用法：

戊戌 甲子 丁未 庚戌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一水四土，制煞太过，本可用甲木制土，无如冬木力薄，不足疏土，且财印并见，无劫相卫，亦不能用印。丁火通根戌未，得土卫护而身强，反以印为病。用庚去病，泄伤生煞为用。运行戊辰己巳食伤之地，有财泄其气，不畏食重。原局煞轻，用神在财，透官煞亦顺，惟忌劫财之乡耳。

(林注：深冬丁火，木不厌多。此造应该用甲木生身，以印化杀，庚金为病，木火为喜用。一路木火运程，所以贵至丞相。徐氏所论谬矣。)

原文

其以财而助煞不及者，财已足，则喜食印与帮身；财未足，则喜财旺而露煞。

【徐注】以财助煞不及，即财滋弱煞也。财已足，喜食印与帮身，即用印化煞，见上例何参政造，财未足，喜财旺露煞，如上周丞相造。即其一例。更有印重煞轻而用财者，如本篇刘运使造：

甲申 乙亥 丙戌 庚寅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寅戌拱午而透丙，即是火局，寅亥又合木，煞化为印，甲乙并透，印重身强，取财损印为用，不以煞论也。

戊己运食伤生财自是美运；寅卯印太旺不利；最佳者为庚辰辛十五年，巳运刑冲合并见，不免多事。壬运露煞不忌，而以劫财之乡为最忌也。

原文

煞带正官，不论去官留煞，去煞留官，身轻则喜助身，食轻则喜助食。莫去取清之物，无伤制煞之神。

【徐注】官煞混杂者，以取清为贵，“莫去取清之物，无伤制煞之神”两语，实为取运扼之言。如本篇岳统制命：

癸卯 丁巳 庚寅 庚辰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巳中丙火为煞，丁火为官，丁以巳为根，非混杂也(详得时不旺失时不弱节)。特丁从巳透，官作煞论，以癸水制煞为用也。最忌见戊己土，所谓“无伤制煞之神”也。乙卯甲寅运，虽不甚吉，而无妨碍，因不伤用也。

癸丑壬子辛亥，用神得地，顺利可知矣。

丙子 甲午 辛亥 辛卯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本篇沈郎中命，以子午冲为去煞留官，似非的论，午亦可为丙火之根，非混也。官作煞论，与上造同，特辛金不通根，身弱印轻，非行帮身之地不可。制煞虽佳，尚未全美，幸所行之运，申酉比劫之地，戊戌己印地，足以帮身化煞，补其不足耳。

按此两造，均不能以官煞混杂论，详见《订正滴天髓征义》官煞相混节。

原文

煞无食制而用刃当煞，煞轻刃重则喜助煞，刃轻煞重，则宜制伏，无食可夺，印运何伤？七煞既纯，杂官不利。

****【徐注】****煞无食制，全恃身强，方能敌煞，身强必是用刃也。然刃轻煞重，仍宜制煞之运，原局无食印运亦佳。煞轻刃重，官运无伤，煞重刃轻，官运有害。如本篇赵员外造：

戊辰 甲寅 戊寅 戊午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身强煞旺，而所行之运，皆是印劫帮身之地，故为美运也。煞虽纯而日元更旺，故乙卯官乡尚有碍，而庚辛制煞为不吉也。

白话译文

偏官（即七煞，日主的偏克之神）格局在选择行运方向时，须依据命局的具体结构分别对应。

食神制煞格：若煞旺食轻，行运应扶助食神（食伤）；若煞轻食旺，行运应生助七煞；若煞与食势力相当、但日主根气浅薄，则行运当帮扶日主自身。此格忌正官混入，混则清局被扰；忌印绶过强夺去食神，制煞之机便失。

印绶化煞格：以印绶转化七煞之力为用神，最忌走财运——财克印，用神受损。比劫助身与印绶旺地，皆为吉运。

财滋煞格：七煞用财，分两种情形。其一，以财去印存食：食神得以制煞，此时怕劫财分夺，食伤运皆吉，喜财运，忌印运，煞星透出亦无妨。其二，以财助力不足之煞（财滋弱煞）：若财已够用，则喜食、印及帮身之运；若财尚不足，则喜财旺、七煞显露之运。

官煞混杂格：无论去官留煞还是去煞留官，行运原则一致——日主根轻，喜帮身；食神力薄，喜助食。运程中切勿损伤已经取清的神煞，亦不可冲去制煞之神。

羊刃当煞格：以羊刃（日主自旺之刃气）抗衡七煞，无需食神。煞轻刃重，可行官运助煞以平衡；刃轻煞重，宜行食伤制煞，若无食神，印运亦可接受。七煞格一旦成纯，正官混入则不利。

关键词

七煞（偏官）： 日主的偏克之神，阴阳不同，强则凶悍克身，制化得宜则主权贵。

食神制煞： 以食神克制七煞，属以我之力出克敌，须日主自身根气充足方能驾驭。

印绶化煞： 以印绶（生身之神）转化七煞之气，变克为生，须防财星破印。

财滋弱煞： 七煞力弱时，以财星生旺七煞，使其有力可用，属借力助势之法。

羊刃： 日主极旺之刃气，阳干月令帮身至强处，可以身强硬扛七煞，不依赖食神制伏。

现代启示

《子平真途》对七煞取运的论述，本质是一套精密的**动态平衡管理模型**：识别系统中最强的压力源（七煞），评估现有制衡资源（食、印、刃）是否充足，再依据资源缺口决定补充方向。这与现代心理学中的“压力—应对资源”框架惊人相似——当外部压力超出个体应对能力时，人不是硬扛，而是先评估自己拥有哪种类型的资源（认知调节、社会支持、物质保障），再针对性地加以补充。古人用星神的生克关系描述了这一逻辑，隐含着朴素的系统论思维：没有放之四海皆准的运程，只有“当下结构缺什么”的因局制宜。

****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你面对巨大压力时，你倾向于增强自身能量（帮身），还是引入外部制衡（食制），抑或转化压力为动力（印化）——你真正欠缺的那一种，是哪一个？

论伤官

原文

论伤官

原文

伤官虽非吉神，实为秀气，故文人学士，多于伤官格内得之。而夏木见水，冬金见火，则又为秀之尤秀者也。其中格局比他格多，变化尤多，在查其气候，量其强弱，审其喜忌，观其纯杂，微之又微，不可执也。

****【徐注】****伤官食神，因为泄其秀气，身旺者用官煞之克，不如用食伤之泄。而以食伤为用者，人必聪明颖异，文人学士多属此类，亦自然之势也。夏木见火，谓木火伤官，生于夏令，喜见水润；冬金见水，谓金水伤官，生于冬令，喜见火温，尤为秀气。至于查其气候，量其强弱，审其喜忌，观其纯杂，为看命之要法，不仅伤官为然也。

原文

故有伤官用财者，盖伤不利于民，所以为凶，伤官生财，则以伤官为生官之具，转凶为吉，故最利。只要身强而有根，便为贵格，如

壬午 己酉 戊午 庚申，史春芳命也。

****【徐注】****生官之具者，财也。总之用官者，不宜见伤，用伤者不宜见官，未可并用。亦有伤官见官秀财以解者，如某侍郎造，

壬戌 己酉 戊戌 乙卯，土金伤官，时逢乙卯，为伤官见官。年透壬水，则伤官生财，财生官，官星不但无伤，伤官反为生官之具，凶转为吉。又某知府造，

庚午 己卯 壬申 己酉，水木伤官，己官两透，为伤官见官，喜得年支午藏丁火己土，财官同宫，伤官生财，转以生官，凶变为可也。至如史春芳造（

壬午 己酉 戊午 庚申），乃伤官生财也，不宜见官。身强喜泄，身弱则忌泄，故以身强为第一要点。财有根，再得伤官以生之，更觉清纯可贵耳。

原文

至于化伤为财，大为秀气，如罗状元命，

甲子 乙亥 辛未 戊子，干头之甲，通根于亥，然又会未成局，化水为木，化之生财，尤为有情，所以伤官生财，冬金不贵，以冻水不能生木。若乃化木，不待于生，安得不为殿元乎？

****【徐注】****三合生旺墓会局，以子午卯酉四正为中心，无四正者，会不成局。盖丁即午，癸即子，辛即酉，乙即卯也。说见《珞球子·三命消息赋释昙莹注》。罗状元造，亥未会局而透乙，伤化为财，格局转清，而木仍有子水生之。盖食伤为财之根，用财者固喜食伤生之，用食伤者亦喜财以流动其气势也。冬金不贵，以其金寒水冷，萧索无生意，喜其未中藏有丁火，会亥化木，虽在寒冬而生趣勃勃，岂有不贵乎？

原文

至于财伤有情，与化伤为财者，其秀气不相上下，如秦龙图命，
己卯 丁丑 丙寅 庚寅，己与庚同根月令是也。

****【徐注】****格局之高下，全在于清浊。亦有清中转浊、浊中转清者，如以格局论，何格无贵，何格无贱？
要未可一例论也。秦造己与庚同根，月令而透出，为其转清之处，亦即秀气之点也。

原文

有伤官佩印者，印能制伤，所以为贵，反要伤官旺，身稍弱，始为秀气。如李罗平章命，
壬申 丙午 甲午 壬申、伤官旺，印根深，身又弱，又是夏木逢润，其秀百倍，所以一品之贵。然印旺极深，
不必多见，偏正叠出，反为不秀，故伤轻身重而印绶多见，贫穷之格也。

****【徐注】****凡需要佩印者，必是身弱也。伤旺身弱，泄气太过，则用印制伤而滋身，两得其用。如李罗平
章造，木衰火旺，得壬水制火以生木，位得其力。至于木火伤官，生于夏令，即身旺亦须略见水以润之，是
为调和气候之例外。不仅木火需要调候，火土亦然。如某县令造，
癸酉 己未 丙午 癸巳，火炎土燥，必须得水以润之，是为伤官用官，制劫以护财，亦即调候之意也。至于偏正
叠出，略嫌不清，因需要而用之，亦无妨碍，但过多则为病耳。身重则不需要印绶生助，伤轻忌印克制。若
四柱有印而无财，为有病无药。宜为贫穷之格也。

原文

有伤官兼用财印者，财印相克，本不并用，只要干头两清而不相碍；又必生财者，财太旺而带印，佩印者印
太重而带财，调停中和，遂为贵格。如

丁酉 己酉 戊子 壬子，财太重而带印，而丁与壬隔以戊己，两不碍，且金水多而觉寒，得火融和，都统制命
也。又如

壬戌 己酉 戊午 丁巳，印太重而隔戊己，而丁与壬不相碍，一丞相命也。反是则财印不并用而不秀矣。

****【徐注】****伤官兼用财印，实非兼用也，此与财格用印，印格用财相同。丁酉一造，虽不土金伤官，而实
财多身弱，用印以培补日元，用神在印，故运行丙午丁未印地而大发。壬戌一造，火旺土焦，用财以损印，
用神在财，故运行辛亥壬子癸丑财地而大发。表面虽不土金伤官格局，而其实月令伤官，不过为财之根耳。
但财印既并透干头，则以不相碍为最要条件，否则，印旺可以用财，财旺只能用劫，不能用印。盖财印相
战。格局不清，即行佳运，亦无善况。此地位次序以不能不注意也(参观论财论印节)。

原文

有伤官用煞印者，伤多身弱，赖煞生印以帮身而制伤，如

己未 丙子 庚子 丙子，蔡贵妃也。煞因伤而有制，两得其宜，只要无财，便为贵格，如壬寅、丁未、丙寅，
夏阁老命是也。

****【徐注】****伤官用煞印者，用神在印也，故云只要无财，便为贵格。如蔡贵妃造，庚金无根，三子泄气，
制伤扶身，全在于印。印赖煞生，而冬令金水伤官，兼赖丙火调候暖局为贵(此造录自《神峰通考》)。夏阁
老造，丙火虽不弱，而火土伤官，生于夏令，赖水润泽，故运行北方水地而愈贵。用神虽在印，而春佳处则
在于调候，若有印而无煞，乃贫贱之局也。

原文

有伤官用官者，他格不用，金水独宜，然要财印为辅，不可伤官并透。如

戊申 甲子 庚午 丁丑，藏癸露丁，戊甲为辅，官又得禄，所以为丞相之格。若孤官无辅，或官伤并透，则发福不大矣。

****【徐注】****伤官用官，非金水所独有，惟冬金夏木为最贵耳(参观伤官用财节)。以官不用者，身旺以财为辅，身弱以印为辅，然亦须地位配置合宜。如此造日元庚金禄于申而得印生，官星丁火禄于午而得财生，申子会冲，子丑合化印，土金水木火循环相生，虽身旺以财生官为用，而行印地亦得生化，此不可多得者也。究因身旺，运行东南木火旺地为贵。

原文

若冬金用官，而又化伤为财，则尤为极秀极贵。如

丙申 己亥 辛未 己亥，郑丞相命是也。

****【徐注】****化伤为财，当作财论，而此造亥未拱合而无卯，未能化财，月令壬水秉令，仍作金水伤官论。辛金坐未，又透两己，丙火官星，气泄于印，以亥未中暗财损印生官为用。运至寅卯甲乙，财星透清，继行南方，官星得地，宜为极秀极贵之命矣。

原文

然亦有非金水而见官，何也？化伤为财，伤非其伤，作财旺生官而不作伤官见官，如

甲子 壬申 己亥 辛未，章丞相命也。

****【徐注】****伤官用官，不仅金水化伤为财作财论，此造子申会局，化伤为财，以生甲木，亦以日元己土，通根于未，身旺能任财官，故为贵也。

(林注：此造土无原神，亥未拱木，克泄并见，当入从格论。其所以贵者，从财生官也。)

原文

至于伤官而官煞并透，只要干头取清，金水得之亦清，不然则空结构而已。

****【徐注】****金水伤官之喜见官星，取以调和气候，非必以官星为用。既非为用，则官煞并透亦复何碍？取清之法，或制或合，使格局不杂耳。用官者必以财印为辅，见上用官节。

白话译文

伤官虽非吉神，却是日主泄秀之气，文人才士命盘中多见。尤以夏季木命见水、冬季金命见火，秀气最为纯粹。伤官格变化繁多，须综合气候、强弱、喜忌、纯杂逐一审查，不可死板套用。

伤官格主要有以下几种配置：

伤官用财：伤官克官本凶，但若伤官先生财、财再生官，则转凶为吉，最为有利，前提是日主必须根基牢固。

化伤为财：伤官星经地支三合化局转为财星，秀气更胜一筹，如罗状元命，亥未会局化木为财，格局清纯而生生有情。

伤官佩印：印星制伤护身，适用于伤官旺、日主偏弱之命，两者配合得宜，秀气百倍。但若日主本已强旺、伤官又轻，印绶多见反为累赘，是贫穷之局。

伤官兼用财印：财印本相克，不宜并用，但若干头两透互不相碍——财旺配印、印重配财，调停中和，亦可成贵格。

伤官用煞印：伤多身弱时，以煞生印、以印制伤扶身，格局完整，唯须无财星破局。

伤官用官：常规格局伤官不宜见官，唯金水伤官（冬令金命）是例外，取调候之意，须财印为辅，官伤不可并透干头。

官煞并透：金水伤官中即便官煞同透，只要干头清爽（或制或合化去），格局亦可成立；若无法取清，则徒有架构而已。

关键词

伤官：日主所生之五行、同时克制官星者，十神之一，主才华外露，格局变化最多。

秀气：命局中食神、伤官代表日主向外泄放的精华之气，文思聪颖与此相关。

调候：根据生月寒暖燥湿来配置用神，冬金喜火温、夏木喜水润即为调候之例。

佩印：以印星（生助日主之五行）压制过旺的伤官，兼有护身之效，为身弱格局的常见解法。

化伤为财：地支三合、三会将伤官所属五行转化为财星属性，令克泄之气转为生助之气，格局由浊转清。

现代启示

古人归纳伤官格的诸多变局，核心逻辑是：****同一特质在不同配置下，可以是才华，也可以是祸端****。伤官代表锋芒毕露的能量，孤立则克官惹祸，有财星疏导则转为创造财富的驱动力，有印星收束则化为深度与沉淀。这与现代心理学对“特质适配性”的理解高度吻合——外向冲动、批判思维、创造力等特质，本身并无优劣，能否发挥正向作用，取决于所处的环境结构是否与之匹配。

你身上最强烈的那个特质，究竟是在消耗你，还是已经找到了合适的出口？

论伤官取运

原文

论伤官取运

原文

伤官取运，即以伤官所成之局，分而配之。伤官用财，财旺身轻，则利印比；身强财浅，则喜财运，伤官亦宜。

【徐注】八格之中，伤官格变化最多，取运亦多变化(参观配气候得失节)。伤官与食神一也。伤官生财，格之正也，以身轻身重，异其趋向。如本篇史春芳造：

壬午 己酉 戊午 庚申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庚申时逢戊日，亦专禄格也(见食格谢阁老造)，而日元坐印，己土透干，亦可作刃论，较谢造尤强。壬水之财，虽生于申，而隔离太远。运喜食伤财地，辛亥、壬子、癸丑三十年，花团锦簇，洵不易遇，正符身强财浅，运喜财地，伤官亦宜之说也。

甲子 乙亥 辛未 戊子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此本篇罗状元命。金水伤官，本喜见官，而此则生于小阳春时节，未中藏火，不虞寒冷，亥未拱合，透出乙木，则伤官化为财矣。年时两子，仍是食神生财之局，惟日元太弱，运喜印比帮身。庚辰辛十五年，最为美境；戊寅、己卯二十年，究嫌财旺身弱。再者金水之局，本喜火暖，今原局虽不见官星，而运行东南阳暖之地，和煦之气，可以补助其不足。言运者必须参合研究之地。

己卯 丁丑 丙寅 庚寅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此亦伤官生财格，身旺财轻，与上造适相反。丑为金库，己庚并透，为财伤有情也。酉申辛三运为最美；壬癸运为伤官见官，虽身旺不甚为忌，究非美运。财为最喜，而食伤则有分别，戊戌未为燥土，不及己丑辰湿土，以湿土能泄火之气而生金也。

原文

伤官佩印，运行官煞为宜，印运亦吉，伤食不碍，财地则凶。

【徐注】伤官佩印者，一由于日元弱，伤官泄气太重，以制伤扶身而用印；二由于夏水见火，身强不弱，而火旺木枯，必须得水润泽。是因调和气候而用印也。

壬申 丙午 甲午 壬申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如本篇李罗平章造，兼制伤扶身与调和气候二者之用，加倍得力。申酉庚辛反美者，以其生印也。戊己运为凶，幸为西方之土，临于申酉，原局偏印又旺，尚无大碍，而戌运必不美也。食伤火运，有壬水回克无碍。

原文

伤官而兼用财印，其财多而带印者，运喜助印，印多而带财者，运喜助财。

****【徐注】****伤官而兼用财印，即财格用印，印格用财也。虽月令伤官，而伤官之气，已泄于财，故其枢纽在财而不在伤也。财印不并用，然干头两清，亦可取用(参观财格用印节)。又或财印一在干一在支，两不相碍，亦作清论，如本篇所引两造：

丁酉 己酉 戊子 壬子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一都统制命，财多身弱，喜其财印不相碍(参阅论伤官节)，为财旺用印扶身，兼以调候。运行丁未丙午印地固美，乙巳甲辰官煞之地亦佳，盖官煞生印，并通财印之气也。

壬戌 己酉 戊午 丁巳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一丞相命，为印多用财(参观论印节)。喜得丁壬不合，用财损印，用神在财，运行辛亥壬子癸丑财地最美，甲寅乙卯官煞之地不佳，盖官煞泄财生印也。

原文

伤官而用煞印，印运最利，伤食亦亨，杂官非吉，逢财即危。

****【徐注】****伤官兼透煞印，亦有身强身弱之别，身弱用印扶身，如夏贵妃造：

己未 丙子 庚子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庚金气泄而弱，用印制伤扶身。十一月金水，气肃而寒，用火调候，即金水伤官喜见官之意，兼以和印也。年上印绶得用，而幼年必极孤苦；甲合己土，财化为印，戌运印地，此十年为最美也。癸壬食伤运，有印回克无碍；申酉帮身运，自可行也。杂官有印化，尚无妨碍，逢财破印则身必危也。

壬寅 丁未 丙寅 壬辰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此本篇夏阁老造(参观《命鉴》)，虽煞印并见，而身强印旺，未为木库，丁壬又合而化木(参观十干配合性情节)，夏月火土，非用水润土，调和气候不可。更喜辰为水库，又属湿土，可以泄丙火之燥，为壬水之根，故可用也。运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金水财煞之乡，自然富贵，劫印食伤，均不宜也。

原文

伤官带煞，喜印忌财，然伤重煞轻，运喜印而财亦吉。惟七煞根重，则运喜伤食，印绶身旺亦吉，而逢财为凶矣。

****【徐注】****伤官带煞而原局无印，普通皆喜印化煞制伤扶身，为最佳之运，如乐吾自造(见论偏官杂气煞节)是也。若伤官重而煞轻，则为制煞太过，有印卫煞，印运固美，财运亦吉。举例以明之：

辛卯 戊戌 丙辰 己亥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戊戌辰己四土，伤官重，而时逢亥水独煞，以煞为用，申运泄土生水为美。至局未支，亥卯未暗合木局，制土而卫煞，科甲连登；至甲午支，甲己合土化伤。流年己巳冲去亥水，不禄。

七煞根重者，如近代浙江省长张载阳造：

癸酉 乙丑 庚寅 丙子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此造虽非月令伤官，而十二月余气，时子年癸，亦作杂气伤官论也。丙火七煞，通根于寅，为根重，癸亥至己未伤印比劫均美，而以辛酉庚申身旺之地为尤佳。特不可再行财乡煞地耳。

原文

伤官用官，运喜财印，不利食伤，若局中官露而财印两旺，则比劫伤官，未给非吉矣。

【徐注】伤官用官，大都为调候而取用；用官本喜财乡，制伤护官，印运亦美，全在四柱配置得宜也。

如：

戊申 甲子 庚午 丁丑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本篇一丞相造，以伤生财，以财生官，若伤下官星并透，则不足取矣。以官为用，运喜财乡，而行印运亦美。所以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均为美运也。

甲子 壬申 己亥 辛未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虽月令伤官，而子申合局，伤化为财，作财旺生官论，不作伤官用官论。行运官印帮身为美。财已旺，不宜再见，伤官亦不相宜。此本篇单丞相造也。

白话译文

伤官格的行运分析，要依据伤官所构成的具体格局来分别对待。

伤官配财：若财星旺盛而日主偏弱，则适合走印星、比劫之运，以扶助身元；若日主强旺而财星浅薄，则喜走财运，走伤官运亦可。

伤官佩印（以印星制约伤官）：适合走官杀运与印星运，走食伤运亦无大碍；若走财运则凶，因财能破印，印一破则制衡失效。

伤官兼用财印：财星多而带印者，运宜助印；印星多而带财者，运宜助财。两者取向相反，各随格局之轻重而定。

伤官配煞印：印星运最为有利，食伤运亦通，若见杂官（非格中所用之官）则不吉，遇财运则危——财能破印，印一失守则无法化煞护身。

伤官带煞而无印：通常喜印运。若伤官过重而七杀根浅，则财运亦吉——此为制煞太过，需财生煞以平衡。若七杀根深力重，则宜走伤官、食神以制煞，身旺印旺亦佳，唯不可再逢财运助煞。

伤官用官：此多为调候（调节气候寒暖）而取官为用，运喜财印，不利食伤。但若局中官星外露、财印俱旺，则比劫、伤官之运未必有害。

关键词

伤官：日主（出生日天干）所生之五行克制正官者，为"伤官"，代表才气外露、规则意识淡薄。

取运：根据八字原局格局，判断大运走向是否有利的推算方法。

佩印：以印星（生日主之五行）来压制伤官、保护元神，如佩戴护符，故称"佩印"。

调候：以五行补足原局寒燥湿之偏差，使气候平和，为选用神的重要依据之一。

七煞：克制日主之五行，且阴阳相同者（同性相克），力量猛烈，俗称"偏官"，需制化方可有用。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核心逻辑，是在动态变量中寻找平衡。伤官格的"变化最多"，恰恰说明古人意识到：同一种性格特质（才华外露、挑战权威），在不同资源禀赋下，需要完全不同的应对策略——身弱时需扶，财浅时需补，煞重时需制。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情境依存决策"高度契合：没有万能的处世公式，只有针对具体处境的最优解。

更深一层，"伤官见官为祸百端"的古训背后，藏着一个人际洞察：才华外露之人若再遇强权压制，往往两败俱伤；但若外部资源充足（财印俱旺），则这种对抗反而可能转化为张力与活力。

****引发思考的问题**：**你是否曾经历过一段时期，同样的性格特质，在某种环境下成为优势，换一个处境却成了阻碍——那个"环境"究竟改变了什么？

论阳刃

原文

论阳刃

原文

阳刃者，劫我正财之神，乃正财之七煞也。禄前一位，惟五阳有之，故为阳刃。不曰劫而曰刃，劫之甚也。刃宜伏制，官煞皆宜，财印相随，尤为贵显。夫正官而财印相随美矣，七煞得之，夫乃甚乎？岂知他格以煞能伤身，故喜制伏，忌财印；阳刃用之，则赖以制刃，不怕伤身，故反喜财印，忌制伏也。

****【徐注】****禄前一位为刃，刃者，旺逾其分也，满极将损，故非吉神。五阳者，甲丙戊庚壬也。何以五阳有刃，五阴无刃乎？五行分阴阳而有十干，甲乙，一木也；丙丁，一火也；长生禄旺，是一非二。阴阳家言，仅四长生，亦仅五刃而已。又刃者，就气候而言之也，甲木生卯月为刃，若非卯月而干透乙，或年日时支为卯，则应名之为劫而不名为刃。有名为日刃时刃者，实与劫一也，特其力较重耳。旺过其极，故宜制伏，不论官煞皆宜。在他格用官煞，喜财者不喜印，喜印者不喜财，惟阳刃格以刃强煞旺为美。身旺敌煞，不藉食伤之制伏，惟阳刃格耳。既以身旺敌煞矣，何以又喜印？盖煞刃相持。印者调和煞刃之间而以缓其气也。事实上煞刃两停者甚少，即使真煞刃两停，亦以印运为最宜，身愈旺更能用煞也。古来如岳武穆造，癸未乙卯甲子己巳，刃旺煞轻，财印为佐，印运为美，至亥运三合会刃，而冲巳，流年辛酉合煞，煞刃相战，岁运冲激，惨遭奇祸。此阳刃格之最著者也(参观《命鉴》)。

原文

阳刃用官，透刃不虑；阳刃露煞，透刃无成。盖官能制刃，透而不为害；刃能合煞，则有何功？如丙生午月，透壬制刃，而又露丁，丁与壬合，则七煞有贪合忘克之意，如何制刃？故无功也。

****【徐注】****月令阳刃，非皆以官煞为用，特日元旺逾其度者，非用官煞制刃，则不成贵格，言阳刃必带官煞者，以此也。月令阳刃非尽身旺，如

戊子戊午丙辰戊戌，月令阳刃，泄气太甚，反嫌身弱，须助其刃。子水官星不透，为戊土所制，不能为用，反须以印去食助刃为美，即其例也。煞刃并透，合煞无功，如

甲申乙卯甲寅庚午，为一内官命造，则以贪合忘克也。

原文

然同是官煞制刃，而格亦有高低，如官煞露而根深，其贵也大；官煞藏而不露，或露而根浅，其贵也小。若己酉丙子壬寅丙午，官透有力，旺财生之，丞相命也。又

辛酉甲午丙申壬辰，透煞根浅，财印助之，亦丞相命也。

****【徐注】****己酉一造，己禄于午，寅午会局，丙火两透，财旺生煞，子水之刃不免孤立。好在财不破印，运行西北，焉得不贵！辛丑一造，煞刃两停，故财印并美。然而以藏而不露为贵小，似未尽然。如逊清和绅

命造，

庚午 乙酉 庚午 壬午，官刃均藏而不露，好在乙从庚化，不助官星，官星得壬水损之。运行戊子己丑，化官助身，位极人臣；至寅运会午，财生官旺，而家破身亡。足见格之高低，在于清浊；露而根深，则格局清，所以为贵耳。

原文

然亦有官煞制刃带伤食而贵者，何也？或是印护，或是煞太重而裁损之，官煞轻而取清之，如穆同知命，甲午 癸酉 庚寅 戊寅，癸水伤寅午之官，而戊以合之，所谓印护也，如贾平章命，

甲寅 庚午 戊申 甲寅，煞两透而根太重，食以制之，所谓裁损也。如

丙戌 丁酉 庚申 壬午，官煞竞出，而壬合丁官，煞纯而不杂。况阳刃之格，利于留煞，所谓取清也。

【徐注】煞刃带伤食，官煞被制，格之病也，戊印合癸，去其病神，所以为贵。穆造惜乎寅午隔酉，不能会合，又无纯粹印运。若年时寅午互易其位，格局更胜。贾平章造，年月寅午会局，乃印而非刃庚金通根于申，身强煞旺而有制，戊生午月，火土炎燥，宜水以润之，所以调候也，似未可作煞刃格看。丙戌一造，丁壬合官留煞，格局取清，然官煞竞出。大要配置得宜，并非定要合制。如前清乾隆皇帝命造，辛卯 丁酉 庚午 丙子，即阳刃格，官煞竞出也。

原文

其于丙生午月，内藏己土，可以克水，尤宜带财佩印，若戊生午月，干透丙火，支会火局，则化刃为印，或官或煞，透则去刃存印其格愈清。倘或财煞并透露，则犯去印存煞之忌，不作生煞制煞之例，富贵两空矣。

【徐注】丙生午月，带财佩印，如

丙寅 甲午 丙申 壬辰一造，申辰拱合，壬水通根，刃旺煞强，财不破印，为美，所以掌兵刑生杀大权也。如寅申易位，年申日寅，刃旺而煞不强，即非贵格。又如

丙寅 甲午 丙午 癸巳，佩印不带财，癸水官星无根，滴水熬干，不能为用，只能从其强势，失其中和，亦非美格也。至若戊生午月，火炎土燥，再加支会火局，干透丙丁，旺之极矣，如透官煞，木从火势，反助其旺，何能去刃存印？如

戊午 戊午 戊午 甲寅，虽丙丁未透，然以寅午拱合，甲木反助火势，须行金泄土制煞方美。水运逆为用者，如

甲寅 庚午 戊寅 甲寅，甲木通根寅禄，煞旺去刃存印，以印化煞，为得其中和，福寿富贵，名利两全。此造妙在无财，庚金无根，可置不用，若透财，则破印生煞，格局全破矣。

原文

更若阳刃用财，格所不喜，然财根深而用伤食，以转刃生财，虽不比建禄月劫，可以取贵，亦可就富。不然，则刃与财相搏，不成局矣。

【徐注】月令阳刃，日元必旺，财根若深，两相对峙，必用伤官食神以通其气，所谓通关也。如

甲申 丙子 壬寅 辛亥，喜寅亥相合，木火得其生地，子申会局，食神又得生扶，财气通门户，富格也。若刃旺财轻而无食伤，如

戊子 戊午 戊戌 戊午，有一申字为子水之根，虽金水不透，非富贵之格，然有相当之结局。

白话译文

阳刃，是夺取正财之神（命局中代表财富的十神），地位相当于正财的七杀（克制之神）。阳刃位于禄位（日主最旺之地）前一步，只有五阳干（甲、丙、戊、庚、壬）才有，故称阳刃。之所以不叫“劫”而叫“刃”，是因为其夺财之力远比普通比劫凶猛。

阳刃宜被制服，官星与七杀皆可制刃，若再有财星和印星（保护日主的星神）相配，则尤为贵显。在其他格局中，七杀因能伤身，所以喜欢被制服、忌讳财印；但阳刃格恰恰相反——七杀在此是用来制刃的，不怕伤身，故反而喜欢财印相助、忌讳食伤克制。

阳刃格若用官星，天干再透出刃亦无妨；若用七杀，天干再透出刃则无功——因为刃会与杀合化，杀因“贪合忘克”而失去制刃之效。

同为官杀制刃，格局有高下之别：官杀透干且根深者，贵气大；官杀藏支或根浅者，贵气小。

阳刃格不喜用财，但若财根深厚，可借食神、伤官（日主所生之神）通关转化，刃气生食、食生财，虽不及建禄格可取贵，亦可成富。若刃旺财轻又无食伤疏导，则刃财相搏，局势两败。

关键词

阳刃： 五阳干禄位前一步，气势旺极将损，非吉神，须制化方可用。

七杀： 克日主之神，力猛性烈；阳刃格中反借其制刃，为贵格核心配置。

煞刃两停： 七杀与阳刃力量均衡相持，是阳刃格最理想却极少见的状态。

贪合忘克： 天干因相合而“分心”，忘却其原有克制功能，导致格局失效。

通关： 在两股相搏之力（如刃与财）之间，以第三方（食伤）疏导气势，化冲为生。

现代启示

阳刃这一概念，古人用以描述一种极度旺盛、近乎过载的能量状态——好比一个人天赋异禀、精力过剩，若无外部约束，这股力量会反噬自身或伤及他人。古人的观察颇有洞见：极端的能力需要匹配的结构（官杀）才能产生价值，否则就是破坏力。行为科学中的“过度自信偏差”与此相近——超强的自我效能感，在缺乏反馈和约束的环境中，往往比平庸者犯下更大的错误。“贪合忘克”则近似心理学中的“目标置换”：原本为克制某事而设的机制，被新的诱因吸引后悄然失效，初衷不知不觉已被遗忘。

你身边是否有这样的人——才华出众、锋芒毕露，却始终难以稳定发挥，你觉得问题出在能力上，还是结构上？

论阳刃取运

原文

论阳刃取运

原文

阳刃用官，则运喜助官，然命中官星根深，则印绶比劫之方，反为美运，但不喜伤食合官耳。

【徐注】阳刃格最简单，盖月令阳刃而日元旺，非用官煞克之，即用食伤泄之，阳刃逢财，非食伤通关不可，是其关键在食伤也(逢印劫为专旺除外)；刃旺官煞轻，非用印通关不可，既不能克之，不如和之也，然月令阳刃，非必身旺，如本篇一丞相造：

己酉 丙子 壬申 丙午

乙亥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财旺生官也，虽月令阳刃而财更旺，喜得己酉官印相生，财官印刃，周流不滞。运行印绶比劫之方，皆为美运，官运亦吉，如癸酉壬申辛未三十年是也。甲木食神合官，乙木伤碍官星，均非吉地耳。

(林注：此造应该是身财两停，可任财官。金运官印相生，所以吉；然火运也吉，皆财可生官，兼作调候暖局之用；惟伤食木运，破官不利。)

原文

阳刃用煞，煞不甚旺，则运喜助煞；煞若太重，则运喜身旺印绶，伤食亦不为忌。

【徐注】阳刃用煞，与用官之意义相同，所异者官煞之性质耳(参观论官论煞篇)。官宜生旺，煞宜制伏，故于食伤运，有宜忌之不同也。

辛丑 甲午 丙申 壬辰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为本篇又一丞相造。煞透根深，虽月令阳刃，而身非旺，用印化煞，而喜阳刃制财以护印也。初运官煞，虽不相宜，然有印化无碍；中运印地，庚辛金不通根，而滋煞助印，均为美运；己丑戊食伤制煞，有印回克，亦可行也；子运冲刃，则非吉矣。

月令阳刃而透官煞，官煞以制刃成格；若又透伤食，则克泄交集，须视四柱之配合如何，未可一定。如本篇穆同知造：

甲午 癸酉 庚寅 戊寅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月令阳刃，用午火官星制刃，而透癸水伤官破格，喜时上戊土合去癸水，官刃依然成格，与上节刃用官相同也。寅午会局，才生官旺，喜行印绶比劫之地，而忌伤食，子水冲午，决非佳运也。

甲寅 庚午 戊申 甲寅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此本篇贾平章造，丁巳同禄于午，然寅午会局，刃化为印。年时甲寅，七煞太旺，喜申冲寅，庚制甲，裁制其太过；更喜申中壬水润泽，使火不炎，土不燥。虽月令阳刃，而归入煞刃格，稍嫌牵强耳。运行壬申癸酉最美。

原文

阳刃而官煞并出，不论去官去煞，运喜制伏，身旺亦利，财地官乡反为不吉也。

【徐注】阳刃而官煞并透，去官去煞，与偏官格合官合煞相同，所谓“莫去取清之物”是也。余同用官用煞节。

丙戌 丁酉 庚申 壬午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此丁壬合官留煞也，合官则煞清而纯，愈现其美；煞重，运宜制煞之乡，身旺亦美。但戊己印绶则不为吉，因其克制壬水，去取清之物也。若壬水不透；而用官煞，则印绶为美运矣。此其不同之点也。

阳刃用财，必须有食伤通关，用食伤则喜行财地，其取运与建禄同，不赘。

白话译文

阳刃用官：月令为阳刃（日主极旺）而以官星为用神时，行运应当助旺官星。但若命局中官星本已根深力足，则走印绶、比劫之运反而是好运——因身旺可任官，无需再增官力；唯独不喜食神、伤官克制官星，或合去官星。

徐乐吾补充：阳刃格的关键在于“食伤”二字——刃旺而遇财，须食伤通关泄刃生财；刃旺而官煞轻，须印绶通关缓和矛盾，以“和”代“克”。他列举一丞相命造：壬日主月令申刃，财星旺而官印相生，周流无滞，故印运、官运皆吉，唯甲乙木食伤之运碍官，为凶。

阳刃用煞：以七煞为用神时，煞不旺则运喜助煞；煞若过重，则喜身旺或印绶运，食伤运此时亦不忌（因可制煞）。官宜生扶，煞宜制伏，是阳刃用官与用煞在行运取舍上的根本差异。

官煞并透：官煞同时透出，须取一去一留以求纯净，行运仍以制伏、身旺为宜，财地、官乡反而不利——因财能生官煞，破坏已取清的格局。

阳刃用财：须有食伤通关（泄刃生财），行运喜财地，取运原则与建禄格相同，不另赘述。

关键词

阳刃：日主五行在月令呈极旺状态，力量过盛须疏导或制约。

官星（正官）：克制日主之五行，象征秩序与约束，宜生扶。

七煞（偏官）：同克日主，性烈须制，与正官性质有别。

食伤（食神/伤官）： 日主所生之五行，可泄旺气、通关转化。

印绶： 生助日主之五行，亦可化煞为用，起缓冲作用。

现代启示

阳刃取运的核心逻辑，本质是一套**动态平衡的调节思维**：力量过盛时引入制约，制约过强时引入缓冲，而非单向强化。这与现代心理学中的"自我调节理论"高度吻合——个体在情绪或能量过载时，并非一味压制，而是寻找合适的出口与转化路径。古人通过长期观察人的命运轨迹，归纳出"过犹不及、物极必反"的规律，并发展出一套精细的"配合论"：不孤立看待某一要素，而是考察它在整体结构中的角色与位置。这种系统性视角，在今天的风险管理、组织决策中仍有参考价值。

****思考**：** 你在人生的某个阶段，是否也曾误判自己需要"更多"，却没意识到问题出在"结构失衡"而非"资源不足"？

论建禄月劫

原文

论建禄月劫

原文

建禄者，月建逢禄堂也，禄即是劫。或以禄堂透出，即可依以用者，非也。故建禄与月劫，可同一格，不必加分，皆以透干支，别取财官煞食为用。

【徐注】月令逢禄为建禄，日支坐禄为专禄，时支逢禄为归禄。月劫者月令逢劫也，阳干为刃，阴干为劫。建禄月劫，皆无取以为用之法，另取财官煞食用神，则与财官煞食看法无二。故以用神分类者，无另立之必要也。

原文

禄格用官，干头透出为奇，又要财印相随，不可孤官无辅。有用官而印护者，如庚戌 戊子 癸酉 癸亥，金丞相命是也。有用官而财助者，如丁酉 丙午 丁巳 壬寅，李知府命是也。

【徐注】财印相随，非并用财印(详论官篇)。用官而印护者，以印制伤也，如金丞相造，戊土官星，通根于戌，好在戌癸合而不化，以酉金护官为用也。用官而财助者，以财生官也，如知府造，年支酉金，隔离太远，巳邀酉而近之，生助官星，丁壬亦喜其合而不化，则格局清也。

原文

有官而兼带财印者，所谓身强值三奇，尤为贵气。三奇者，财官印也，只要以官隔之，使财印两不相伤，其格便大，如

庚午 戊子 癸卯 丁巳，王少师命是也。

【徐注】三奇之说，各家不同。以财官印为三奇，亦命家之一说也。然干透必须支藏，天覆地载，方为全美。如此造丁火通根于午，庚通根于巳，支藏干透，方为有根。财印隔离，各处其用，而不相碍，宜乎为贵格也。

原文

禄劫用财，须带食伤，盖月令为劫而以财作用，二物相克，必以伤食化之，始可转劫生财，如甲子 丙子 癸丑 壬辰，张都统命是也。

【徐注】月令禄劫而用财者，必有伤食为枢纽，与阳刃格相同。张都统造木不通支，喜得水木土互相卫护，可以培植甲木之根。运行戊寅、己卯、为最美也。

原文

至于化劫为财，与化劫为生，尤为秀气。如

己未 己巳 丁未 辛丑，丑与巳会，即以劫财之火为金局之财，安得不为大贵？所谓化劫为财也。如高尚书命，

庚子 甲申 庚子 甲申，即以劫财之金，化为生财之水，所谓化劫为生也。

****【徐注】****己未一造，四柱之中五重土，木嫌泄气太重，巳丑拱合辛金，建禄化财，日元更弱，所以运行丙寅丁卯印劫之地为贵。高尚书造，月时两禄，年透比肩，日元不弱，子中化劫为生，逆行水木火地均美。两造皆清纯之极，宜为贵格。

原文

禄劫用煞，必须制伏，如娄参政命，

丁巳 壬子 癸卯 己未，壬合丁财以去其党煞，卯未会局以制伏是也。

****【徐注】****禄劫用煞，与普通用煞相同，身旺煞强，以食神制煞为用。丁壬一合，干头取清，尤妙者巳中丙火伏藏，财不党煞，而有调和气候之用。水暖木得滋长，土亦不冻，为吉神暗藏也。

原文

至用煞而又逢财，本为不美，然能去煞存财，又成贵格。

戊辰 癸亥 壬午 丙午，合煞存财，袁内阁命是也。

****【徐注】****合财合煞，同为格局取清之用。月劫用财，必藉伤食之化，已见前节。袁内阁造，午中财官同得禄，似为合煞留官，以财生官为用神，非专以财为用，亦非专以合煞取贵也。

原文

其禄劫之格，无财官而用伤食，泄其太过，亦为秀气。唯春木秋金，用之则贵，盖木逢火则明，金生水则灵。如张状元命，

甲子 丙寅 甲子 丙寅，木火通明也；又

癸卯 庚申 庚子 庚辰，金水相涵也。

****【徐注】****张造两干不杂，木火通明，为食神格。更喜佩印，调停中和，运宜财地。癸卯一造，庚日申子辰全，为金水伤官中之井栏叉格。年支卯木，泄水旺气，运喜东方财地，所谓庚日全逢润下，忌壬癸巳午之方是也。伤官格中，以金水相涵、木火通明、水木菁华，为最秀而贵。若火土、土金，不免偏燥，更须调停中和，方得完美也。

原文

更有禄劫而官煞竞出，必取清方为贵格。如一平章命，

辛丑 庚寅 甲辰 乙亥、合煞留官也；如

辛亥 庚寅 甲申 丙寅，制煞留官也。

****【徐注】****官煞竞出，以取清为贵，合与制，皆取清之法也。然辛丑一造，乙庚相合，庚金未曾合去。辛亥一造，庚金通根于申，克而不净。官煞并见者，作为煞看，一以印化煞为用，一以食制煞为用也。如

甲辰 己巳 戊辰 乙卯，合煞留官也；又

丙辰 辛卯 乙亥 庚辰，亦合煞留官也。盖合制为求其去，合而不去，依然不清。且官煞混杂而四柱配置合宜，即无合制，亦可富贵。如

丙辰 丁酉 庚午 戊寅，丙煞生于寅，丁官禄于午，并透通根，真混杂也，发印化官煞为用，一郡守造也。

原文

倘或两官竞出，亦须制伏，所谓争正官不可无伤也。

【徐注】官多便作煞论，煞轻便作官看。如一造，

庚寅 壬午 丁卯 壬寅，两官竞出，露而无极，过财官旺运而财发巨万。虽不贵而富，可见非定须制伏也。

原文

若夫用官而孤官无辅，格局更小，难于取贵，若透伤食便不破格。然亦有官伤并透而贵者，何也？如己酉 乙亥 壬戌 庚子，庚合乙而去伤存官，王总兵命也。

【徐注】王总兵造，乙庚相合，化伤为印，格局取清；己土卑湿，不足以止水，喜其通根于戌，火土厚重，足固提防。运行官印之地，为足贵也。

原文

用财而不透伤食，便难于发端，然干头透一位而不杂，地支根多，亦可取富，但不贵耳。

【徐注】禄劫用财与阳刃相同必以食伤为枢纽，但格局清而运相助，亦有定富贵者。如

丁丑 辛亥 癸亥 癸亥，月劫用财，亥中湿木，不能引化，喜其运行南方(丁未、丙午、乙巳)，亦可富贵。此清某观察造，科甲出身者也。

原文

用官煞重而无制伏，运行制伏，亦可发财，但不可官煞太重，致令身危也。

【徐注】官煞重而无食伤制伏，必须有印方可，否则，身轻煞重，再行食伤之运，克泄交加，必危及身命。如一造，

戊寅 丙辰 己卯 丙寅，支全东方，官煞旺也，喜得月时两丙帮身。早处比劫，困苦不堪；中年庚申辛酉，为食伤制伏之乡，发财数十万；晚年行财地，破印助煞，复一败涂地。此我乡一富翁之造也。

白话译文

建禄格，是指出生月份的地支恰好落在日主（命主天干）的“临官”之位；月劫格，则是月令地支藏有日主的劫财（阳干为羊刃，阴干为劫财）。两者性质相近，可归为同一类讨论，不必强行区分——它们都不能直接以月令本身充当用神（格局核心调节元素），必须另取财星、官星、七煞或食伤（食神、伤官的统称）为用。

具体用法：**用官**时，须天干透出，财印至少有一方辅佐，孤官无助则格局单薄；**用财**时，须食伤作枢纽，将劫财之力转化为生财之力，否则劫财直冲财星，难以成格；**用七煞**时，须制伏得宜，煞重身轻则凶。另有两种上乘变化：**化劫为财**（劫财之气经三合等会局转为财星属性）与**化劫为生**（劫财之气化为滋生财星之水），均属格局清纯之极。若官煞并透、格局混杂，则须通过合煞或制煞“取清”，方可论贵。格局高下，终究取决于天干地支的整体配合是否清纯有力，而非建禄月劫本身的标签。

关键词

现代启示

本章反复强调的"取清"逻辑，放在今天仍有现实回响：一个系统内部若存在未化解的冲突，即便资源充裕，也会相互消耗、难以成事。古人长期观察命局，归纳出"劫财须有食伤引化、官煞须有合制取清"的规律，本质上是在描述一种普遍现象——**冲突本身不是终点，关键在于找到疏导矛盾的枢纽**。这与现代心理学中"内在冲突管理"的研究不谋而合：当一个人的两种核心需求直接对抗时，往往需要一个第三变量来充当桥梁，才能让双方都得到表达。

你生命中，有哪些看似相互拉扯的优势或欲望，只是还未找到让它们协同发力的那个支点？

论建禄月劫取运

原文

论建禄月劫取运

原文

禄劫取运，即以禄劫所成之局，分而配之。禄劫用官，印护者喜财，怕官星之逢合，畏七煞之相乘。伤食不能为害，劫比未即为凶。

【徐注】月令禄劫，不能为用，随四柱配合，用财官食伤，即与论财官食伤取运相同也。用官印护者，官星忌伤，而官印并透，以印制伤护官为用也。禄劫透印，日元必旺，故以财生官，忌官星被合去，或七煞混杂，原局印透，故伤食不能为害；劫比虽非吉运，然原局透官，则劫比亦未必为凶也。如本篇金丞相命，为官用印护而喜财也。

庚戌 戊子 癸酉 癸亥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月令建禄，戊土官星，通根于戌，为官有根也。庚金为辅，然身旺无劳印生，惟行运至食伤之地，取以护官耳。庚寅辛卯壬辰运，均平平，癸巳之后，运转南方，财生官旺，其得意当在晚年也。

原文

财生喜印，宜官星之植根，畏伤食之相侮，逢财愈见其功，杂煞岂能无碍？

【徐注】财生喜印者，原局有财生官也。虽用在财官支须有印，则不畏官旺。印如透出，而财自不相碍，即为三奇格，见下王少师造。印护喜财，财生喜印，均宜原局俱备，所谓财印相随是也。然原局财生官旺，运至印地，亦为美运。官星植根者，如用壬为官，运见壬为重官，见癸为杂煞，亥子丑之地，则为植根也。畏食伤克制，喜财生之。

丁酉 丙午 丁巳 壬寅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此本篇李知府造，喜巳酉会，引财而近之，以生壬水官星，更喜时逢寅，为财印相随也。壬寅官印，辛丑庚子财官之地最美，己亥尚可无妨，戊戌则不能行，所谓伤食相侮也。

庚午 戊子 癸卯 丁巳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此本篇王少师造，为财官印三奇格也。喜其官印通根巳，财星得禄于午，支藏干透，天覆地载。若仅露干而不藏支，亦不足贵。更喜年印时财，两不相碍，戊癸相合，蜜蜂之情，专向日主，宜其贵为少师矣。运喜财官而印亦美，与财生喜印相同。

原文

禄劫用财而带伤食，财食重则喜印绶，而不忌比肩；财食轻则宜助财，而不喜印比。逢煞无伤，遇官非福。
****【徐注】****禄劫与阳刃相等，单用财为格所忌，非带伤食，不能用财也。亦分身轻身重，食伤重，泄气太过，则宜印绶，逢比劫，有食伤引化而不忌；财食轻，最喜食伤，财运亦喜，印制食伤，比劫分财，均非所宜。官煞有食伤回克无碍，但不为福耳，如本篇张都统造：

甲子 丙子 癸丑 丙辰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甲丙皆不通根，伤官太轻，宜行食伤运以助财。戊寅己卯运，食伤之地最佳，庚辰非吉。此造惜无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等运以助之也。

己未 己巳 丁未 辛丑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此造财食皆通根，日元亦不弱，胜于张造多矣。更喜巳丑拱合而透辛，劫化为财，运喜印绶而不忌比劫。丁卯丙寅二十年劫印之地最美。乙甲克去己土，子癸官煞，不为吉也。

庚子 甲申 庚子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此本篇高尚书命。子申会局，禄劫化为伤官，喜得生于七月，气候未寒，所以金水伤官不见官煞，不损其贵也。更以原局无火，气偏金水，运宜金水本地，再行官煞火运，反不相宜。土运有甲木回克，无碍，所谓顺其气势以取运也。

原文

禄劫用煞食制，食重煞轻，则运宜助煞；食轻煞重，则运喜助食。

****【徐注】****禄劫用煞以食制，与食神制煞无殊，参观论偏官篇。

原文

若用煞而带财，命中合煞存财，则伤食为宜，财运不忌，透官无虑，身旺亦亨。若命中合财存煞，而用食制，煞轻则助煞，食轻则助食则已。

****【徐注】****禄劫用煞而带财，则以财党煞为忌，合煞合财，均以取清而贵。合煞存财，则以财论，必须食伤转生；合财存煞，则以煞论，须食神制伏。同用煞节。

丁巳 壬子 癸卯 己未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此造合财存煞，为本篇娄参政命。丁壬一合，财不党煞，卯未一合时煞有制，皆为取清之处。酉申印地为美，丙丁财地非吉。

戊辰 癸亥 壬午 丙午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此为合煞存财，本篇袁内阁命也。戊癸合煞，可置不论，喜得亥中藏甲，以食神生财为用，宜行身旺食伤之乡。丙寅、丁卯，食伤财乡为美，戊辰官煞之地为不利。

原文

禄劫而用伤食，财运最宜，煞亦不忌，行印非吉，透官不美。若命中伤食太重，则财运固利，而印亦不忌矣。

****【徐注】****禄劫而用伤食，即食神伤官格也。财运最宜者，食伤喜行财地；七煞亦不忌者，金水伤官喜见火，木火伤官喜见水，调和气候也。官印亦未始不美，特须看四柱之配合耳。如本篇张状元命：

甲子 丙寅 甲子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两神成象，甲木月令建禄，而丙火亦自寅中透出，此所以为木火通明也。然无子水印绶，则火燥木枯。子水者，取以调候，非以为用也。运转南方，宜其大魁天下；庚午煞不通根，丙火回克，不足为害；辛金合丙，不免晦滞；壬申煞印之地非吉矣。

癸卯 庚申 庚子 庚辰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此为本篇一状元命造，金水相涵也。认庚日全逢润下，为井栏叉格。其实申子辰三合水局，乃食神生财格局也，但原局无火，气偏金水，行官煞火运必不见美，故《喜忌篇》云，忌丙丁巳午之方也。印劫食财皆吉，其大魁天下，必在辰运之后矣。

原文

禄劫而官煞并出，不论合煞留官，存官制煞，运喜伤食，比肩亦宜，印绶未为良图，财官亦非福运。

****【徐注】****合煞留官者，煞未合去，官煞杂而势重，故须制伏也。制煞存官者，官煞并而取食伤制之也。

观下两造自明：

辛丑 庚寅 甲辰 乙亥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此本篇一平章之命，合煞留官也。特乙庚相合，煞未合去，官煞叠出，以煞论，喜其身旺敌煞耳。丁亥丙戌制煞之运，及身旺均为美运。日元已旺，无劳印生，官煞混杂，岂可再助？

辛亥 庚寅 甲申 丙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七煞通根，官助煞势，取食神制煞耳。谓为制煞留官，何如合官留煞？总之身强以制为用耳。丁亥丙戌运，身旺制煞之乡最美，印运虽佳，防其去食害用也。

己酉 乙亥 壬戌 庚子

甲戌 癸酉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此为本篇王总兵命。乙庚相合，喜其化而为印，去伤存官，名符其实，去病为贵，此之谓也。运至辛未庚午为美，盖运喜财官，而去官则为忌。午未财地，支不伤干，而有生官之益。庚辛之印，干不通根，而生助日元，故为美也。

白话译文

建禄、月劫格局的行运原则，要根据原局所配的用神来分别判断。

用官配印护：原局官星旺透、印绶制伤，行财运最佳——财能生官，官星得力。最忌官星被合走，或七杀混入争位。食神、伤官因印绶制约，构不成威胁；比肩、劫财虽非吉神，原局官星已立，劫运也不至于酿成大凶。

财生官格，辅以印：原局财生官旺，须有印绶护身，则不惧官旺身弱。最忌食伤克制官星，行财运则锦上添花，官星有根更稳。若七杀混入，反成负担。

用财带食伤：要区分轻重。食伤重、泄气过度，宜行印绶运，比劫运也不忌；食伤轻、财源不足，宜助食伤与财，印绶和比劫反而有碍。官杀虽遇食伤回克无大害，终究不作福论。

用杀以食制：食重杀轻，行运宜助杀；杀重食轻，行运宜助食。原局合杀存财，须食伤引化；合财存杀，仍以食神制伏为要。

官杀并出：无论合杀留官还是留杀存官，皆以制为先。行食伤、比肩之运最宜，印绶次之，财官之运反添麻烦。

关键词

建禄：月支恰好是日主五行的"禄位"，日主自旺，无需他生。

月劫：月支为日主同类却夺财之元素，身强但财易受损。

印护：印绶元素保护官星，使食伤不能克制官，是护官的缓冲层。

三奇格：财、官、印三者同时透出且各不相碍，为贵格之一。

取运：根据原局格局缺失，判断走哪类大运方向最能补益命局。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底层逻辑，是一套"优势管理学"——人在资源充足（建禄月劫身旺）时，反而面临更复杂的抉择：强本身并不自动带来成就，关键在于你的优势是否有合适的出口，以及周围的环境是否在配合而非消耗你。

古人观察到：身旺者用官，需要财来驱动官发挥作用；身旺者用财，需要食伤来打通财路；身旺者遇杀，需要制力来驯服能量。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能力-动机-机会"模型高度吻合——光有能力不够，还需要合适的激励结构和外部条件。

沈孝瞻列举的十余个真实命造，本质上是一组"对照实验"：同为建禄格，因一颗字的差异，仕途迥异。

这让人思考：你所拥有的优势，究竟是在被正确的环境放大，还是在被错误的搭配悄悄消耗？

论杂格

原文

论杂格

原文

杂格者，月令无用，以外格而用之，其格甚多，故谓之杂。大约要干头无官无煞，方成格，如有官煞，则自有官煞为用，列外格矣。若透财尚可取格，然财根深，或财透两位，则亦以财为重，不取外格也。

****【徐注】****用神以月令为重，月令有用神可取，最为亲切，《滴天髓》所谓“令上寻真聚得真”也。月令中之财官食印，或不能用，则于年日时中择其可用者而用之，各格无如是，不限定财官七煞也。取用神以扶抑为正轨，若四柱无可扶抑，则其气势必属于偏旺。如财官印食伤之类，乘根得势，局中之神，又助其旺势，谓二人同心；或日主得时乘令，四柱皆拱合之神，谓权在一人，只可顺其气势，引其性情以取用，若强制之，反激而成患。古来杂格，皆其类也。即以化气论，亦以顺化神之旺势为用。逆其气为忌，故统归之专旺一类。

原文

试以诸格论之，有取五行一方秀气者，取甲乙全亥卯未、寅卯辰，又生春月之类，本是一派劫财，以五行各得其全体，所以成格，喜印露而体纯。如

癸亥 乙卯 乙未 壬午，吴相公命是也。运亦喜印绶比劫之乡，财食亦吉，官煞则忌矣。

****【徐注】****得一方秀气者，有曲直、炎上、稼穡、从革、润下五种格局，以一方专旺之气也。亦有方局不全者，只要气势专一，从其旺势，如

癸卯 乙卯 甲寅 乙亥，又

丙午 甲午 丙午 甲午，皆为贵格。运以食伤泄其秀气为最美，原局有食伤则财运亦美。气纯势强，可顺而不可逆。印比之运，从其旺神，固为适宜，但亦不可执一。如原局露食伤泄秀，则印运为忌；比劫透而无食伤，则财运亦忌。随宜配置，各有喜忌。官煞逆其旺势，最犯格局之忌，若无印生化，则为祸非轻。

原文

有从化取格者，要化出之物，得时乘令，四支局全。如丁壬化木，地支全亥卯未、寅卯辰，而又生于春月，方为大贵。否则，亥未之月亦是木地，次等之贵，如

甲戌 丁卯 壬寅 甲辰，一品贵格命也。运喜所化之物，与所化之印绶，财伤亦可，不利官煞。

****【徐注】****从化者，谓从之而化，与弃命相从之格不同。如甲己化土，乙庚化金，丙辛化水，戊癸化火五格是也。更要逢辰，盖五行遁干，逢辰则化神透出。如甲己化土，而甲己遁干至辰为戊辰；丁壬化木，而丁壬遁干至辰为甲辰。故云逢龙则化，以此故也。化气必须得地支之气，而尤要者为月时，倘月时不得气，则决不能化。如丁壬化木，必须生于寅卯两月，甲己化土，必须生于辰戌丑未月，所谓化出之物得时乘令是

也。而局与方之全与不全，不甚重要，惟全则气纯耳。再者丁壬化木生于未月，得化甚难，盖未为丁火余气也；反之戊癸化火，生于戌未月，反可从化，以戌未皆火土，可克制原来之气质而为化神也。所化之物者，如甲己化土，喜戊己辰戌丑未；丁壬化木，喜甲乙寅卯之类。所化之印绶财伤，如甲己化土，印绶为丙丁巳午，财为壬癸亥子，伤为庚辛申酉之类。丁壬化木，则印绶为壬癸亥子，财为戊己辰戌丑未，伤为丙丁巳午之类。并非日元化气，余外干支皆作化气论也。特化气亦有旺弱，旺者喜泄，弱者喜扶，审其喜忌以言用神，方为真确，未可漫以印绶为美。如甲戌一造，即以寅中丙火为用，泄其秀也。近见论化气者，以日元化合，而将其余干支，尽作化论，未免误会，特详述之。参观十干配合性情篇。

原文

有倒冲成格者，以四柱列财官而对面以冲之，要支中字多，方冲得动。譬如以弱主邀强官，主不众则宾不从。如

戊午 戊午 戊午 戊午，是冲子财也；

甲寅 庚午 丙午 甲午，是冲子官也。运忌填实，余俱可行。

【徐注】戊午一造，相传为关圣之命，实则火土偏燥，一生惟金运为最美，泄其旺气也。木火土乡有旺极难继、满招损之象。水运盖其旺势，互起冲激，岂得平稳？甲寅一造，亦惟土运为美。大都从前看命，专重财官，而于此等格局无法解释，于是迂曲其词，以倒冲为说耳。

原文

有朝阳成格者，戊去朝丙，辛日得官，以丙戊同禄于巳，即以引汲之意。要干头无木火，方成其格，盖有火则无待于朝，有木财触戊之怒，而不为我朝。如戊辰、辛酉、戊子，张知县命是也。运喜土金水，木运平平，火则忌矣。

【徐注】六辛月戊子时，四柱不见官煞，为六阴朝阳格，以子动巳、巳动丙火官星为用，其说迂曲。何以仅六辛朝阳耶？且六辛之中，辛巳未亦不朝也。戊辰一造，见《神峰通考》，为古张知县命。以八字而论，土金乘旺，用子泄其秀气，与从旺之理相同，喜土金水运，忌木火。参观一方秀气也。

原文

有合禄成格者，命无官星，借干支以合之。戊日庚申，以庚合乙，因其主而得其偶。如

己未 戊辰 戊辰 庚申，蜀王命是也。癸日庚申，以申合巳，因其主而得其朋，如

己酉 癸未 癸未 庚申，赵丞相命是也。运亦忌填实，不利官煞，理会不宜以火克金，使彼受制而不能合，余则吉矣。

【徐注】禄者，官星也，庚合乙，以乙为戊土为官；申合巳，以巳中戊土为癸水之官。以六戊日，庚申时，四柱无官印为合格。按蜀王己未一造，土强身旺，庚申食神泄秀为用，官煞为犯其旺神，火更伤食神秀气。书云，“庚申时逢戊日，食神旺之方，岁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而不遇”，于理正合。赵丞相己酉一造，癸水身弱，当以煞印相生为用，有明煞透干，何用暗合官星？此造与戚杨知府造相类，皆宜顺其气势取用。见论用神专旺节。

原文

有弃命保财者，四柱皆财而身无气，舍而从之，格成大贵。若透印则身赖印生而不从，有官煞则亦无从财兼从煞之理，其格不成。如

庚申 乙酉 丙申 己丑，王十万命造也。运喜伤食财乡，不宜身旺。有弃命从煞者，四柱皆煞，而日主无根，舍而从之，格成大贵。若有伤食，则煞受制而不从，有印则印以化煞而不从。如

乙酉 乙酉 乙酉 甲申，李侍郎命是也。运喜财官，不宜身旺，食伤则尤忌矣。

****【徐注】****从财从煞，其理一也。气势偏旺，日主无根，不得不从其旺势也。从财格而有印，须看印是否通根，如印无根，不碍相从。王十万造，丙火无根，乙木亦无根，即其例也。四柱财多而见煞，则以从煞论。从财格行运最忌比劫，倘四柱原有食伤，则能化比劫而生财，否则，不免破格也，见官煞为泄财之气而不美。从煞格喜行财生煞之运，印则泄煞之气为不美，比劫非宜，而食伤制煞为最忌。总之，从格最忌逆其旺势也。

原文

有井栏成格者，庚金生三七月，方用此格。以申子辰冲寅午戌，财官印绶，合而冲之，若透丙丁，有巳午，以现有财官，而无待于冲，乃非井栏之格矣。如

戊子 庚申 庚申 庚辰，郭统制命也。运喜财，不利填实，余亦吉也。

****【徐注】****井栏叉格，取庚子、庚申、庚辰三日，要申子辰全。《喜忌篇》云。“庚日全逢润下，忌壬癸巳午之方；时遇子申，其福减半”，其实即金水伤官也。年上戊土无根，故以伤官为用，特气势纯粹耳。最喜行东方财地，次者北方亦美。最忌官印，官煞克身，印绶制食，皆逆其旺势，所谓巳午之方也。时遇子，遁干为丙子，露官星，遇申为归禄，故云其福减半。

原文

有刑合成格者，癸日甲寅时，寅刑巳而得财官，格与合禄相似，但合禄则喜以合之，而刑合则硬以致之也。命有庚申，则木被冲克而不能刑；有戊己字，则现透官煞而无待于刑，非此格矣。如

乙未 癸卯 癸卯 甲寅，十二节度使命是也。运忌填实，不利金乡，余则吉矣。

****【徐注】****刑合格取癸亥、癸卯、癸酉三日见甲寅时。《喜忌篇》云“六癸日时逢寅位，岁月怕戊己二方”，盖四柱须无官煞也。此格与飞天禄马、合禄、井栏叉皆从伤官格中分出，因原局无财官，乃用倒冲刑合之名词，以圆其耳。如上造乃《滴天髓》之顺局从儿格。从儿者，从食伤也，以见财为美，大忌金乡，克制食伤也。官亦忌，即所谓填实，乃泄财之气则损日元也。皆因不明其理，故曲为之说耳。

原文

有遥合成格者，巳与丑会，本同一局，丑多则会巳而辛丑处官，亦合禄之意也。如

辛丑 辛丑 辛丑 庚寅，章统制命是也。若命是有子字，则丑与子合而不遥，有丙丁戊己，则辛癸之官煞已透，而无待于遥，另有取用，非此格矣。至于甲子遥巳，转辗求俟，似觉无情，此格可废，因罗御史命，聊复存之。为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子，罗御史命是也。

****【徐注】****遥合有二，丑遥巳格、子遥巳格是也。丑遥巳格，以辛丑癸丑二日，用丑多为主，以丑中辛癸，遥合巳中丙火。戊土为官星，局中喜有申酉二字，合住巳字，忌有子字绊住丑字及巳字填实。然如章统

制辛丑一造，寅中木火财官可用，何待于遥？古歌云，“辛日癸日多逢丑，名为遥巳合官星，莫言不喜官星旺，谁信官来大有成”，则喜见财官明矣。子遥巳格，取甲子日甲子时，以子中癸水遥合巳中戊土，戊土动丙火，丙火合辛金，为甲木官星，转辗求合，更无理由。罗御史甲申一造，月令杂气偏财可用，何须曲为之说？实无理取闹耳。

原文

若夫拱禄、拱贵、趋乾、归禄、夹戌、鼠贵、骑龙、日贵、日德、富禄、魁罡、金神、时墓、两干不杂、干支一气、五行俱足之类，一切无理之格，既置勿取。即古人格内，亦有成式，总之意为牵就，硬填入格，百无一一是，徒误后学而已。乃若天地双飞，虽富贵亦有自有格，不全赖此。而亦能增重基格，即用神不甚有用，偶有依以为用，亦成美格。然而有用神不吉，即以为凶，不可执也。

****【徐注】****此类格局，不过四柱清纯，用神而吉，格外增美，如是而已，非可依以为用也。参观杂格一览。

原文

其于伤官伤尽，谓是伤尽，不宜一见官，必尽力以伤之，使之无地容身，现行伤运，便能富贵，不知官有何罪，而恶之如此？况见官而伤，则以官非美物，而伤以制之，又何伤官之谓凶神，而见官之为祸百端乎？予用是术以历试，但有贫贱，并无富贵，未轻信也，近亦见有大贵者，不知何故。然要之极贱者多，不得不观其人物以衡之。

****【徐注】****用伤官之忌见官星，亦犹用官之忌伤，用印之忌财，用财之忌劫也。何格无喜忌，岂独伤官？况官星有喜见不喜见之别乎？至于格局之不可解者甚多。我人学识不足，未穷奥妙，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正不必曲为讳饰也。

白话译文

所谓“杂格”，是指八字中月令（出生月份的地支）无法直接提供可用的用神，只能借助其他途径来论断命运，因种类繁多，故称“杂”。其基本前提是：天干上没有正官或七杀出现，杂格才能成立；若已有官杀，自然以官杀为用，无须另辟蹊径。

杂格大致可分以下几类：

五行专旺格（含曲直、炎上、稼穡、从革、润下）：四柱气势集中于某一五行，如甲乙木聚齐亥卯未或寅卯辰，且生于春月，则顺其旺势，以印星、比劫为喜；官杀逆其旺气，为大忌。

从化格：天干相合化出新五行，须地支配合且月令得气方能成立。如丁壬化木，须生于寅卯月，方为真化；喜行所化之物及食伤运，忌官杀。

倒冲格：四柱无财官，以多字相冲来“邀取”对宫的财官，须同类字够多才能冲动。忌填实（即被冲之字直接出现在命局中）。

从财格、从杀格：日主极弱，四柱皆财或皆杀，只能弃主顺从旺势。从财忌比劫，从杀忌食伤，均不可逆其气势。

合禄、刑合、遥合等格：原局无官星，通过地支的合、刑、遥冲间接引动官星为用，条件苛刻，命局中一旦出现破坏结构的字，格即不成。

辨伪：拱禄、拱贵、鼠贵等一批格局，作者明确批评为"无理之格"，牵强附会，不应采用。

最后，作者对"伤官伤尽"之说提出质疑：若见官必凶，官星究竟有何罪？经实测多见贫贱，不可轻信。

关键词

月令： 出生月份的地支，是八字取用神的首要依据，决定命局核心气势的走向。

用神： 八字中对日主最有扶助作用的力量，是论断吉凶的核心参照点。

专旺格： 四柱气势高度集中于某一五行或某一方位，强盛至极，只宜顺势引导，不可强制压制。

从格： 日主极弱，命局气势全归财或杀，日主放弃自身立场、顺从旺势而成格。

填实： 倒冲、遥合等格局中，本应"虚引"的神煞若直接出现在命局里，格局即告破坏，称为"填实"。

现代启示

《论杂格》表面在讲各类边缘格局的判断规则，深层却是一套关于**顺势与逆势的决策逻辑**。

古人通过长期观察归纳出一个规律：当一个系统的力量高度集中于某一方向时，强行对抗只会激化矛盾，顺势引导才能实现最优结果。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助推"（nudge）理论颇为相通——当个体或组织已形成强烈的惯性时，与其正面制约，不如借势设计更聪明的路径。

更值得关注的是，作者在章末公开写道"予用是术以历试，但有贫贱，并无富贵，未轻信也"——他用实证检验了某个流行说法，发现不符，便明确质疑。这种"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认知诚实，在任何时代都是稀缺品质。

****思考题**：** 当你身处一种无法轻易改变的强势环境，你的第一反应是对抗，还是顺势借力？两种选择的结果，通常相差多远？

附论杂格取运

原文

附论杂格取运

杂格不一，大都气势偏旺，出于五行常理之外。昔人评命，泥于财官之说，四柱无财可取，则不惜遥合倒冲，牵强附会，以期合于财官，未免可嗤。命理不外乎五行，气势虽为偏旺，而偏旺之中，仍有正理可取，详《滴天髓征义》。偏旺之格，取运大都须顺其气势，虽干支喜忌，须察四柱之配合，而顺势取运，大致有定。兹就本篇所引各造。约略言之：

曲直仁寿格

癸亥 乙卯 乙未 壬午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甲乙日主，支全亥卯未或寅卯辰，乃曲直仁寿格也。气势偏旺于木，宜行水木火运，官煞运最忌，财运亦不宜。丙丁日主，支全寅午戌、或巳午未，为炎上格。戊己日主，支全辰戌丑未为稼穡格。庚辛日主，支全巳酉丑或申酉戌，为从革格。壬癸日主支全甲子辰或亥子丑，为润下格。五种意义相同。

化气格：

甲戌 丁卯 壬寅 甲辰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丁壬化木，生于春月，时逢甲辰，木之元神透出，乃化木格。气势偏于木也。化神喜行旺地，最宜东方寅卯辰比劫乡，而忌官煞，日主还原之地亦忌，其中略分别，如丁壬化木，日元壬水，行亥子丑印地，生起化神亦吉；若甲己化土，而行寅卯辰，克我化神，为大忌也。化气格有甲己化土、乙庚化金、丙辛化水、丁壬化木、戊癸化火五种，意义略同。

倒冲格：

戊午 戊午 戊午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两神成象，而气势偏于火土，为从旺格。最宜金运，泄土之气，但火炎土燥，究嫌偏枯，宜带水之土以护之。如庚辰辛丑等运为最佳，若见水运，如以一杯水救车薪之火。立见其灾。所谓倒冲最忌填实，即此意也。木运逆土之性，增火之焰，亦不相宜。

甲寅 庚午 丙午 甲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庚金无根，置之不论，气偏木火，格成炎上，最宜土运泄火之气。说见前仁寿格。

以上两造皆俗所谓倒冲格也。

朝阳格：

戊辰 辛酉 辛酉 戊子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此金水伤官，原无官星，气势偏于金水，以顺其性。行土金水运为美，火运为忌。带水之木尚可行，而带火之木则不宜见。此俗所谓朝阳格也。

合禄格：

己未 戊辰 戊辰 庚申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此土金食神也。比劫重重，气势偏于土金，以金运泄土之秀为最吉，水运亦美，火运为忌，木亦不美，所谓土盛木折也。俗以庚合乙为官星，称为合禄格，又不要明见，喜财以生之。取运略同。

合禄格：

己酉 辛未 癸未 庚申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俗亦名之为合禄格，以申合巳中戊土为官星也。月令偏官，年上透出，时上庚印化煞为用(见论偏官篇)，格正局清，有何不美？若取巳中戊土官星，岂非官煞混杂耶？

从财格：

庚申 乙酉 丙申 己丑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乙从庚化，不作印论，丙火临申，坐于病地，四柱无根，时上己丑又来生金，气势偏于金旺，为弃命从财格也。运宜行土金水，南方火乡最忌，木亦不利。

从煞格：

乙酉 乙酉 乙酉 甲申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乙木无根，气势偏于金，为弃命从煞格。金运最美，水土亦吉。木运为乙木逢根，火运逆其旺势，皆忌见。与上从财格大致相同。

井栏叉格：

戊子 庚申 庚申 庚辰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此俗所谓井栏叉格。庚金乘旺泄秀，支全申子辰水局。气势偏于金水，当顺其势以取运。土金水运均美，木运亦可，行火运逆其旺势不利。

遥合格：

辛丑 辛丑 辛丑 庚寅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此俗所谓丑遥巳格。土金成局，生于十二月，时上寅木无气，不能为用。势象偏于土金，宜土金水运，木火逆其旺势为不宜。与遥巳格取运相同也。

丑遥巳禄格(又名刑合):

乙未 癸卯 癸卯 甲寅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喜忌篇》云，“癸日进逢寅位，岁月怕戊己二方”，以寅刑出巳中戊土为格，其实乃从儿格也。气势偏于木，行运最喜木火。从格忌见比劫，而从儿有食伤引化，不忌比劫，此为不同之点。官煞大忌，印运亦忌。

子遥巳禄格(又名遥合格):

甲申 甲戌 甲子 甲子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喜忌篇》云，“甲子日再遇子时，畏庚辛申酉丑午，以子遥合巳为格”，其实月令偏财，用财损印，何必另取格局？戌藏丁火，生起财星，遇运透清为美，庚辛申酉官煞生印为忌，午冲子、丑刑戌均为忌也。

白话译文

"杂格"泛指五行之气高度偏聚于某一方的特殊格局。作者批评前人在遇到无财无官的命局时，总爱牵强凑出"遥合""倒冲"等名目来硬套财官框架，认为这种做法流于形式、实属可笑。

命理本质仍是五行。偏旺之格的核心原则只有一条：顺应气势取运，而非对抗它。

本章逐一梳理各类杂格的取运要点：曲直、炎上、稼穡、从革、润下五种格局，各顺本气之旺地，最忌官杀逆势；化气格宜行化神旺地，忌克制化神之运；倒冲（从旺）格火土极旺，宜金运泄气，水运反受克伤；从财格、从煞格日主无根，完全随从旺势，凡与旺势相逆之运一概为忌。对"丑遥巳禄""子遥巳禄"等俗称格局，作者认为其实质不过是从儿格或普通财格，不必另立名目，依气势本质取运即可。

全章一以贯之的结论：格局名称是次要的，识别气势方向、顺势取运，才是杂格断命的根本。

关键词

杂格： 五行气势高度偏聚于一方的特殊格局，超出财官正格常规范畴。

气势偏旺： 四柱五行力量集中偏向某一行，形成一家独大的局面。

顺势取运： 大运方向顺应格局气势而行，不可对抗，为杂格取运核心法则。

从格： 日主无根、随从四柱强势五行的格局，含从财、从煞、从儿等。

填实： 遥冲格中虚位之神被大运地支直接补入，格局因此破损。

现代启示

本章的核心是一个简洁的认知原则：先识别"势"的方向，再决定对策，而非先套框架、再硬凑结论。作者批评前人"遇到无财无官就生造名目强行解释"，这在现代心理学中有个对应概念——确认偏误：当现实不符合既有框架时，人们往往扭曲现实，而非修正理论。

行为科学研究表明，优秀的决策者不是规则记得最多的人，而是能先读懂系统真实结构、再选择对应策略的人。"顺势"不是随波逐流，而是对客观态势的诚实判断。

你是否也有某个反复套用同一框架却始终找不到答案的难题——或许它的"真实气势"根本不在那个框架里？

后记 命理书籍点评

原文

后记 命理书籍点评

自唐代《李虚中命书》以来，历经一千四百多年，关于四柱命理的书籍，在数量上虽然比不上易卜之类，但亦不在少数。现就对其中比较著名的典籍作一简评，让初学者得一书山捷径。

《渊海子平》。这是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地论述四柱命理学的著作，是宋代徐升根据当时命学大宗师徐子平的论命方法记录下来的。可以说《渊海子平》是四柱命理学的开山立派之作，所以四柱命理学就此被称为“子平八字”。作为一种学术的第一部系统著作，肯定有其不完善的地方，但《渊海子平》基本上概括了四柱命理学的方方面面，尤其是书中大量的论命歌赋和诗诀，为四柱命理学的发展奠定了里程碑式的基石。

《三命通会》。该书在子平命理学的历史上拥有非常高的官方地位，因为：其一，作者万民英(育吾山人)是明朝的尚书；其二，清朝编修的四库全书将其收录，并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实际上，这是一本命理学的大杂烩，作者的意图是想把该书写成其另一部著作《星学大成》一样的命学集大成者，故此广泛采集，兼收并束。但从效果看，并没有达到原来的设想，由于过分庞杂，缺乏主导，更没能提出一些超越前人的新东西，而且将太多笔墨着落于纳音和神煞，所以全书显得没有重点，给人以缺少自身思想精髓的感觉。“比较完整的命学参考资料”是该书恰当的评价。

《滴天髓阐微》。四柱命理学可以分为理法和技法两部分，而《滴天髓阐微》可以说是理法方面的高峰之作。子评论命的根本原理在该书中得到了完整、充分的阐述，而且作者在列举大量实例引证的过程中，将各种不同的取用神方法渗透展示，体现了灵活、辨证论命这一子平八字的重要思想。

《穷通宝鉴》。是古人余春台将江湖旧籍《拦江网》加以整理、归纳而成。该书以阴阳五行为经、月令为纬，辅以寒暖调候，以官为首、以财为次。此书在命理学界拥有相当高的地位，被称为“子平之模范”，其根本原因在于：八字共有约五十万种变化，而学命的人一直想找到一种简捷的方法可以概括所有的命例，而《穷通宝鉴》就提供了这样一种形式，如“某日干生于某月，干透或支藏某某物，即为富贵或贫贱”，就象是一部命学字典，只要按图索骥，既省时又省力。由于该书是根据实际操作中总结而来的，所以肯定有相当的应验性，但若以此为标准，则就大大地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渊海子平》提出“命要活看”这个非常重要的论命原则，因为八字搭配变化万千，所以论命一定要灵活。而《穷通宝鉴》的方法则是死法，书中很多论述都是很片面的，稍有基础的命学者都会对书中的内容提出很多疑问：“某日干生于某月，真要干透或支藏某某物，才能成为富贵吗？难道没有其它的变化和格局吗？”书中很多立论都经不起仔细的推敲，但不知道为什么很少有人站出来提相反的意见。民国时期，徐乐吾先生对该书作出评注，由于徐先生自身的命学工夫不到家，所以错上加错，以致令后学者越加糊涂，读之如堕五里雾中，殆误不少子弟。

《子平真诠》。民初该书再版时的序言中，把该书的高度提至与《滴天髓阐微》齐名，实际是过誉了。从书中内容看，充其量只能是一部比较完备的入门指导书，该书在理论高度方面远比不上《滴天髓阐微》，只不过是对普通的理法问题讨论得比较细致而已。再版时徐乐吾先生对其进行评注，但其自身工夫有限，只是停留在理论研究上，而实际操作水平不高，所以其列举的不少例子的取用方法都是错误的，如果学者没有一定的分析水平，则会误入歧途了。

《神峰通考》。该书有点类似于《渊海子平》，但在正格方面的论述更加详尽精辟，同时作者用非常平白的语言对许多古籍歌赋进行了注解，令当今读者读起来非常容易理解，实在是不可多得的佳作。但可能是文字较为粗俗浅白，所以在学界的地位反而不高。

《千里命稿》。韦千里先生为其命学训练班所写的讲义。该书语言简练、述理清晰，是讲述子平命学概念的佼佼者。

初学者应该先看《千里命稿》，次看《子平真诠评注》（林君毅补注版），然后是《滴天髓阐微》、《渊海子平》、《神峰通考》，五书读完后，再看一遍《滴天髓阐微》，则基本可算是入门了。

白话译文

四柱命理典籍历经千余年，以下对几部名著略作点评。《渊海子平》是子平命理的开山之作，奠定了基础格局；《三命通会》官方地位极高，实则内容庞杂、缺乏主见，适合作资料查阅而非系统学习；《滴天髓阐微》是理法层面的巅峰之作，将子平原理阐述得完整深透；《穷通宝鉴》形同命学字典，查阅方便却方法僵化，以固定公式套用千变万化的八字，有形而上学之失；《子平真诠》是较完备的入门书，理论深度有限，评注者徐乐吾实操不足，例证多有错误；《神峰通考》论述详尽、语言浅白，是难得佳作，只因文字不够典雅而在学界地位偏低；《千里命稿》语言简练，是讲解子平概念的优秀入门书。初学者建议按此顺序研读：《千里命稿》→《子平真诠评注》（林君毅补注版）→《滴天髓阐微》→《渊海子平》→《神峰通考》，五书读完后重读《滴天髓阐微》，方算基本入门。

关键词

子平八字： 四柱命理的别称，因宋代命学宗师徐子平而得名，以干支推命。

取用神： 从八字中找出调候全局的核心五行，是论命的关键步骤。

月令： 出生月份对应的节气，是判断各五行旺衰强弱的主要依据。

纳音： 以六十甲子配五行音律的古老推算体系，现代子平命理已少用。

正格： 八字中符合常规格局规律的命局类型，对应外格、变格等特殊情形。

现代启示

这篇书评真正值得关注的，不是书单本身，而是作者的批评勇气：他敢于指出《三命通会》资料有余而思想不足，敢于说《穷通宝鉴》查则方便、用则僵化，甚至坦承本书《子平真诠》也不过是“入门书”。这种自我克制与批判意识，在任何知识领域都弥足珍贵。从认知科学角度看，《穷通宝鉴》的“字典式查阅”恰好迎合了人类偏爱“启发式捷径”的天性——方便，但也因此容易止步于表面规律，忽略背后的复杂逻辑。古人早已发现：越简便的公式，越容易遮蔽真实的变量。

你在学习一门新知识时，更倾向于寻找“现成公式”，还是愿意深入理解它背后的原理？